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ression Dahongpao Co., Ltd.

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申請版本不會向於美國的人士刊發或分發，當中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在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取得豁免前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申請版本及當中所載資料均非於美國或任何其他禁止進行有關要約或銷售的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申請版本並非於禁止其分發或發送的司法權區編製，亦不會於該地分發或發送。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Impression Dahongpao Co., Ltd.

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的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 H 股 (視乎 [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 H 股 (可予調整)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 H 股 (可予調整及視乎 [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 [編纂] : 每股 H 股 [編纂]，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 H 股人民幣 1.00 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 及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 32 章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C 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 預期將由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與我們於 [編纂] 通過協議釐定。[編纂] 預期為 [編纂] 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 [編纂]。除非另有公佈，[編纂] 不會高於 [編纂]，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 [編纂]。申請認購 [編纂] 的 [編纂] 可能須於申請時 (視乎申請渠道) 支付最高 [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倘 [編纂] 低於每股 [編纂] [編纂]，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徵得本公司的同意後，可於遞交 [編纂] 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文件所述 [編纂] 數目及 / 或指示性 [編纂] 範圍 (即每股 [編纂] [編纂] 至 [編纂])。在此情況下，調減 [編纂] 數目及 / 或指示性 [編纂] 範圍的通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我們的網站 yx513.net 刊登。詳情載於本文件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及 [如何申請 [編纂]] 章節。倘基於任何理由，[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與我們未能於 [編纂] 之前就 [編纂] 達成協議，則 [編纂] 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即時失效。

於作出 [編纂] 決定前，[編纂] 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 [風險因素] 所載風險因素。倘於 [編纂] 前發生若干事件，則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可終止 [編纂] 根據 [編纂] 承擔其認購及促使認購 [編纂] 的責任。有關終止理由載於本文件 [編纂]。閣下請務必參閱該章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 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或為任何美籍人士的利益提呈 [編纂]，惟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 現依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僅在美國境外提呈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頁次
概要	1
釋義	21
技術詞彙表	34
前瞻性陳述	37
風險因素	4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4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9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4
公司資料	79
行業概覽	81
監管概覽	95
歷史及公司架構	112
業務	12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2
持續關連交易	20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9
主要股東	240
股本	242
財務資料	245
未來計劃及[編纂]	291
[編纂].....	297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310
如何申請[編纂].....	32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為概要，其並不載有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編纂]於[編纂]前，應先閱讀本文件全文。任何[編纂]皆涉及風險。[編纂]於[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編纂]於[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章節。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國有綜合文化旅遊服務企業，總部位於福建省武夷山。我們的願景是融合文化與自然，邀請每位旅者深入武夷山的深處，體驗大紅袍茶文化的詩情畫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文旅演出節目產生的銷售收入計，我們在2023年中國文旅演出市場排名第八。我們的股份自2017年1月20日起已於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870608)。我們的主要重點是標誌性演出—《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演出為福建省首個大型戶外山水實景演出，歷來及於往績記錄期一直是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

自2010年3月29日首演以來，《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已成為中國著名的旅遊景點，被廣泛認為是武夷山遊客行程中的「必打卡」活動。隨著中國知名品牌「印象·大紅袍」品牌  的影響力不斷增強，我們的旗艦演出通過口耳相傳，成功地吸引了國內外遊客。我們為自己的演出感到自豪，它是武夷山旅遊的典型代表，以其豐富的文化遺產和藝術魅力吸引著觀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我們的標誌性演出按票房收入計在中國所有旅遊山水實景演出中排名第三，在所有文化旅遊演出中排名第九。《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被評為「2023年全國演出市場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相統一優秀演出項目」，於2023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納入全國旅遊演藝精品名錄。於2024年10月，當地政府的官方媒體《武夷山新聞》將我們的演出評為「福建省最受歡迎的夜間旅遊項目」。我們致力於為武夷山的遊客提供真正難忘的、電影般的、迷人的旅行體驗。

我們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是備受讚譽的「印象」系列大型戶外演出之一，該系列將視覺效果、音樂和編舞融為一體，以展現當地文化和自然壯麗景色。這些演出由三位極具遠見的電影製作人兼導演—張藝謀先生、王潮歌女士和樊躍先生聯手打造，他們被譽為「印象鐵三角」。我們還設計了一個特別的360度旋轉觀眾席，為觀眾提供了一個動態視角，使他們能夠完全沉浸在不斷展開的景色和表演之中。《印象·大紅袍》充滿了武夷山

概 要

的靈魂，觀眾置身於壯麗的山水之間，欣賞著以雄偉山脈、潺潺流水和古樸建築為背景的表演。隨著光影交錯，舞台栩栩如生，每一個敘事線索都被生動呈現，向觀眾揭示了大紅袍茶文化的深度見解。品牌是我們成功的基石。我們引以自豪這樣一個說法：「錯過了《印象·大紅袍》，就錯過了武夷山的精髓」。在持續改良的同時，《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守正創新，不斷激活中華傳統文化的生命力，深化武夷山的文旅特色融合，讓「演藝+旅遊」的概念煥發出光彩。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演出超過6,200場次，自2010年演出首演以來吸引觀眾超過8.7百萬人次。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其中一幕

我們經過多個關鍵階段，讓我們的標誌性演出達致當前的營運狀態。下列流程圖說明演出的關鍵階段：



我們已獲得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觀印象及本公司訂立的三方安排項下的獨家表演權。這種獨特性使我們成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認可的武夷山及福建省文化旅遊演出市場的領導者。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進行《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關鍵階段」。

概 要

除了進行我們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之外，我們還戰略性地發展印象文旅小鎮。我們的印象文旅小鎮主要包括武夷茶博園4A級景區、印象建州美食主題街區和武夷茶研習社，以及其他娛樂場所，如印象市集，為武夷山遊客提供更多休閒選擇。同時，我們的業務擴展還包括坐落於武夷山國家旅遊度假區內的茶湯酒店。與傳統住宿不同，我們的茶湯酒店以個性化定制風格為特色，秉持為尋求優質住宿體驗的旅客提供管家式的服務體驗，倡導點對點式的服務理念。我們的茶湯酒店配備50間風格各異、設備齊全的客房，每間客房均以傳統中式元素裝飾，展現自然園林美學。

作為大紅袍的發源地，武夷山為我們提供了文化旅遊服務背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表演服務、印象文旅小鎮業務及茶湯酒店業務產生收入。有關相關期間按各業務分部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概要，請參閱本節「一財務資料概要－收入」。通過戰略性地整合我們的三大核心服務，我們能夠產生協同效應，提升整體遊客的體驗，並加強我們在當地文化旅遊市場的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印象文旅小鎮業務和茶湯酒店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

業務模式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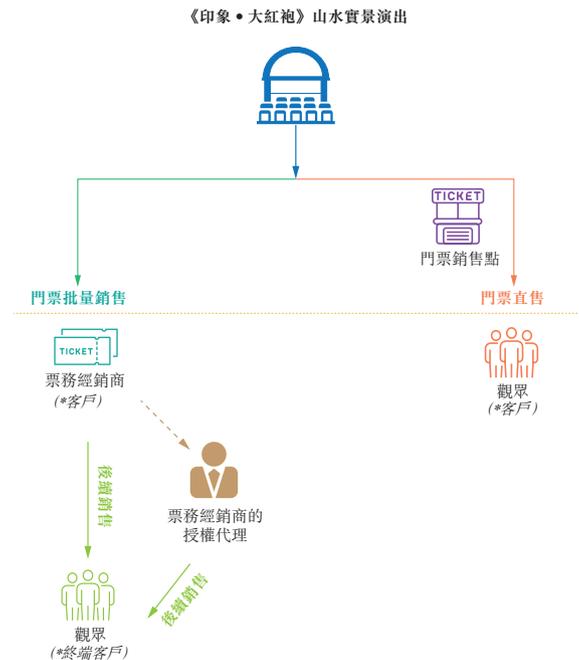
門票銷售模式

提供《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表演服務為我們的主要業務，其包括：(i) 由票務經銷商批量銷售門票，其後由彼等向觀眾進行後續銷售；(ii) 直接向我們的觀眾銷售門票；及(iii) 特別活動表演演出。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表演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7.9百萬元、人民幣136.4百萬元及人民幣100.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約91.9%、94.8%及95.0%。我們通過一個兩層並軌制的門票銷售網絡銷售演出門票，其包括：(i) 向票務經銷商批量銷售門票，其後由彼等向觀眾進行後續銷售；及(ii) 直接向我們的觀眾銷售門票。於往績記錄期，誠如我們的財務報表所確認，我們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顧客為(i) 購買我們的演出門票並向觀眾進行門票後續銷售的票務經銷商；及(ii) 直接於我們的售票點(包括線下售票中心和我們的官方微信賬號平台)向我們購買演出門票的觀眾。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有49家、50家

概 要

及50家票務經銷商。根據票務經銷商與本公司訂立的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我們的票務經銷商可以指定其本身的授權代理進行後續銷售。我們相信，此兩層並軌制的門票銷售網絡讓我們鞏固票務預訂覆蓋範圍，還增強了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兩層並軌制的門票銷售網絡轉化為更廣泛的市場覆蓋、可擴展性及優化的運營表現」，以了解委聘票務經銷商的好處。有關票務經銷商後續銷售門票安排的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運營階段－門票銷售－票務經銷商」。

下圖顯示我們的門票銷售模式。



在本公司與票務經銷商訂立的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准許範圍內，我們的票務經銷商獲准提名其本身的授權代理進行門票銷售，以達到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的銷售量目標。此外，根據本公司與票務經銷商訂立的合約安排，雙方進一步協定：(i) 授權代理產生的銷售量將計入已提名該授權代理的票務經銷商的銷售量中；及(ii) 授權代理銷售門票的付款必須直接通過我們的網上售票系統支付或直接支付予已提名其各自授權代理的票務經銷商。倘票務經銷商決定委聘授權代理以達到所須的銷售量目標，則於訂立三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前，各票務經銷商應適時告知我們其提名該授權代理的意向。據我們董事所深知，大部分票務經銷商偏好委聘授權代理，原因為此可擴闊門票銷售範圍，並協助彼等達致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中規定的銷量目標。我們的董事亦認為，票務經銷商的授權代理的業務涵蓋多個組成個人和團體的社會連繫及互動的行業，讓彼等在促銷門票上具有獨特優勢。根

概 要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城市規模相對較小，票務經銷商與其在武夷山的授權代表作為社區單位共同銷售門票是一個市場慣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票務經銷商與其授權代理就後續銷售門票所訂立的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對協議各訂約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自2024年起，我們已推出雙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

定價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就《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表演發行399,891張、918,539張及635,204張門票。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平均門票銷售價格，即《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結算價格及直售價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2024年 人民幣元
就票務經銷商批量銷售門票的結算價格	141.2	145.0	155.2
向觀眾直售門票的直售價格	190.8	195.4	203.9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我們的門票銷售價格於中國旅遊山水實景演出市場中的競爭力為中等水平。

演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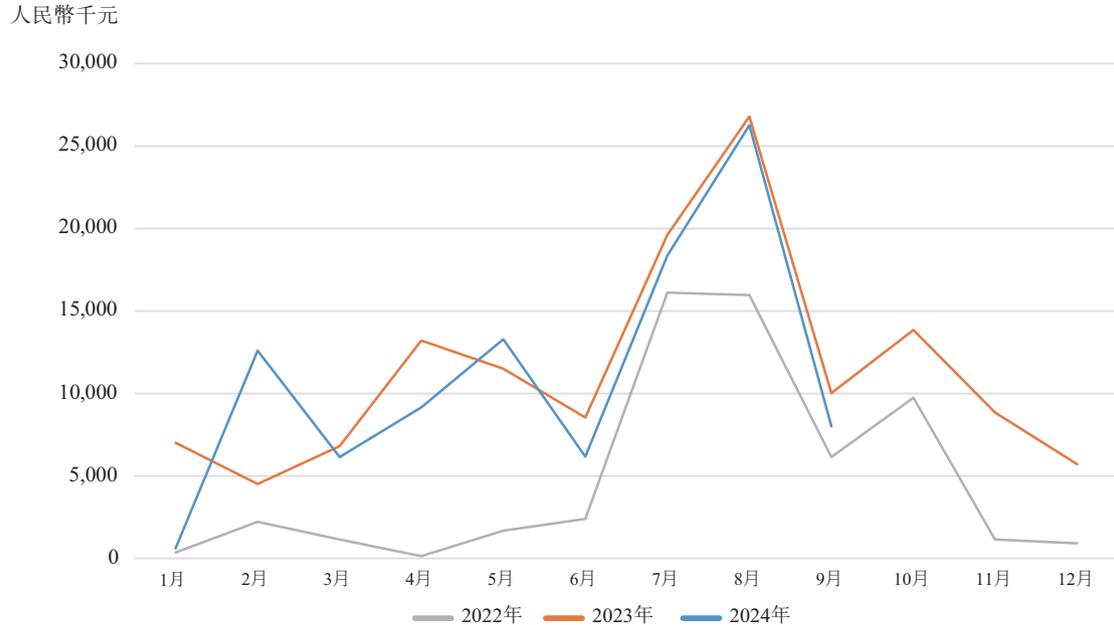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進行合共355場、567場及391場演出。我們的演出以「大紅袍茶」為主題，分為七個篇章，將武夷山及大紅袍茶文化的精髓娓娓道出。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進行《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關鍵階段－運營階段－演出－《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七個篇章」。

季節性因素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表演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旺季主要與主要節日及學校假期重疊。因此，任何特定期間的銷售及營運結果可能並非準確表明我們於整個年度或未來期間的整體業績。此外，我們的中期業績可能並非以按比例方式反映我們的年度表現。

概 要

以下折線圖說明《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於往績記錄期已確認收入的季節性因素分析。董事認為，標誌性演出銷售活動的波動客觀地反映了武夷山更廣泛文化旅遊業的季節性，進而表明其同樣適用於我們的印象文旅小鎮業務和茶湯酒店業務。



有關季節性影響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季節性因素」。

印象文旅小鎮業務：多元化的收入來源

結合武夷山大紅袍茶文化、歷史遺跡和現代娛樂設施，印象文旅小鎮業務打造了一個集文化體驗、休閒和娛樂為一體的綜合文化旅遊目的地。印象文旅小鎮主要包括武夷茶博園4A級景區、印象建州美食主題街區和武夷茶研習社，為往績記錄期本業務分部的創收分部。武夷茶博園4A級景區的經營權是我們通過向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授予15年的使用權資產而獲得。印象建州美食主題街區和武夷茶研習社均位於園內。就經營印象建州美食主題街區而言，街區所得收入主要為根據我們與主要運營商訂立的協議規定的溢利分配機制收取的委託費，以及上述協議所議定應支付的最低保證收入。上述主要運營商為獨立第三方福建春天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有關上述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印象文旅小鎮業務－印象文旅小鎮的服務組合」。就武夷茶博園4A級景區而言，茶博園所得收入主要為園內客人租用茶博園場地和設施進行茶會活動所產生的租

概 要

金收入。就武夷茶研習社而言，研習社所得收入主要為收取遊客的入場費。除上述三大主題文化旅遊服務組合外，印象文旅小鎮也有很多我們將場地租予他們各自經營的商販。我們相信，此舉能夠增加遊客休閒活動的多樣性。於往績記錄期，該等商販包括餐飲商販及茶具商販。來自該等商販的收入主要為向其收取的固定租賃收入。

董事認為印象文旅小鎮不僅是一個旅遊目的地，也是武夷山夜間經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通過提升當地文化和旅遊景觀，小鎮能夠刺激包括餐飲及住宿等相關分部的發展，為當地居民創造大量就業機會。因此，印象文旅小鎮服務組合多樣化的舉措可以促進武夷山社區的經濟恢復能力和可持續性。有關印象文旅小鎮對本集團和武夷山的戰略重要性的管理層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印象文旅小鎮業務－印象文旅小鎮的戰略重要性」。

茶湯酒店業務：委託經營模式

我們的茶湯酒店是武夷山提供茶湯服務的獨有酒店。我們建立了多渠道全天候預訂系統，讓賓客可以通過各種線上和線下預訂渠道方便地預訂他們心儀的房間及購買茶湯體驗票。我們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出租客房晚數分別為1,865晚、4,128晚和2,717晚。我們負責茶湯酒店的運營附屬公司武夷山茶湯度假村與獨立第三方福州泰自然健康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簽訂了委託管理安排，據此我們茶湯酒店的管理和運營職責委託給泰自然。為茶湯酒店業務採納委託管理模式之前，我們的管理團隊乃經過深思熟慮、周詳規劃。我們選擇委託泰自然管理我們的茶湯酒店，主要是讓我們集中勞動資源於我們的標誌性《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探索其他商機。此外，採用委託管理模式有助於我們以相對最小的時間投入穩步擴展文化旅遊服務鏈。茶湯酒店業務的收入來自(i)提供客房銷售；及(ii)提供餐飲、茶湯及配套服務。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主要為《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票務經銷商，其會向觀眾進行後續門票銷售。票務經銷商之一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或以上股份）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知識產權所有人(即觀印象，我們向其採購導演授權服務)、原材料供應商、戲劇服裝和舞台道具製造商以及制票用紙供應商。就印象文旅小鎮業務而言，供應商主要包括有關小鎮內文旅服務組合的設備與裝置供應商。就茶湯酒店業務而言，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委託管理安排的運營受託人(即泰自然)及客房耗材的供應商。其中，觀印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或以上股份)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觀印象為本公司的客戶兼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具有進行《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獨家演出授權並具備在武夷山打造組合演出的能力；
- 在中國旅遊山水實景演出市場及文旅演出市場中，我們憑藉著名的「印象」品牌和強有力的政府政策支持建立了市場地位；
-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印象文旅小鎮業務和茶湯酒店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
- 追求卓越的持續創新與多才多藝的專業表演團隊；
- 兩層並軌制的門票銷售網絡轉化為更廣泛的市場覆蓋、可擴展性及優化的運營表現；及
- 具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擁有深厚的文化旅遊行業知識與經驗。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概 要

我們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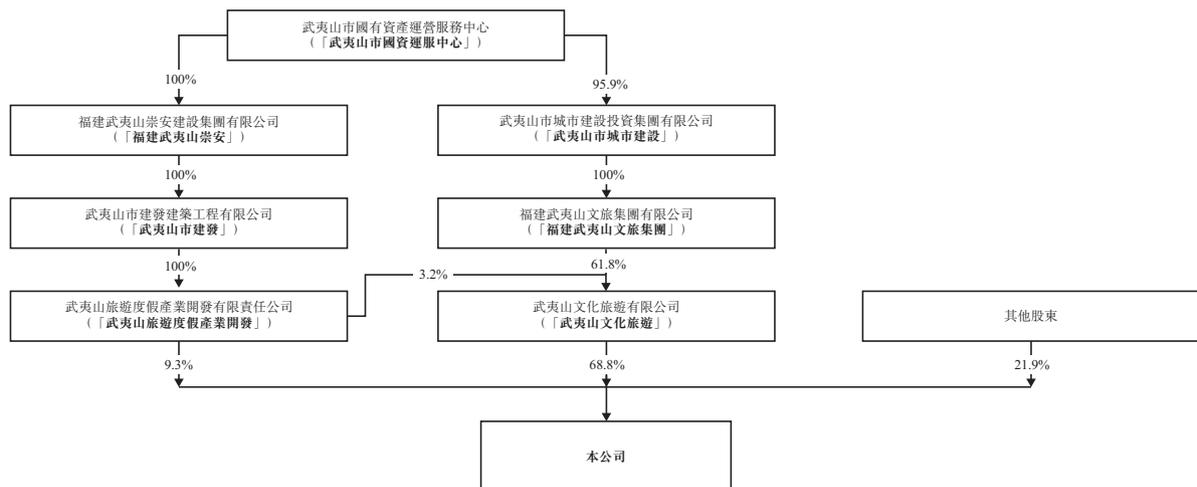
我們打算實施以下策略：

- 繼續聚焦創新，強化標誌性《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領導地位；
- 擴大印象文旅小鎮的服務組合；
- 尋求戰略性收購另一項優質文旅演出項目，擴大我們在更廣泛的文旅演出市場的影響力；
- 加強數字化管理，提高運營效率；及
- 提升品牌形象，拓展客戶群體。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是武夷山市的一間國有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武夷山文化旅遊及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均為武夷山市國資運服中心(受武夷山市國資委監管的事業單位)控制下的同系附屬公司，故就收購守則而言，兩者均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武夷山文化旅遊、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連同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

概 要

武夷山市城市建設、武夷山市建發、福建武夷山崇安及武夷山市國資運服中心，於最後可行日期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附帶投票權約78.1%。因此，該等公司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所附帶的投票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協議，其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中，我們相信與下列關連人士的下列交易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相對重大：

- 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與向觀印象購買導演授權服務有關)；及
- 旅行社門票採購框架協議(與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進行門票批量銷售有關)。

競爭

在若干關鍵因素的推動下，中國文旅演出市場(尤其旅遊山水實景演出市場)充滿活力和競爭。隨著全國可支配收入增加及消費者喜好不斷變化，對文化及沉浸式旅遊體驗的轉變顯著。像我們這樣的主要市場參與者能夠利用獨特的當地文化元素，創造從山水實景演出到劇場製作的多樣化演出產品。政府政策支持和技術進步進一步推動了增長，提高觀眾的參與度。儘管如此，我們仍面臨來自小規模市場參與者或新入市場者的競爭，其可能會將創新的演出模式融入其營運，從而可能加劇市場競爭，使中國現場演出市場大幅擴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於2028年將達到約人民幣1,360億元，反映自2023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約13.0%。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資料概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3,039	143,887	112,582	105,778
銷售成本	(45,861)	(60,765)	(42,732)	(45,456)
毛利	17,178	83,122	69,850	60,32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1,115	1,943	1,085	2,909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15)	(1,829)	(1,172)	(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7,056)	(8,228)	(5,748)	(5,00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644)	(10,438)	(5,605)	(9,18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淨額	7	(25)	33	(321)
融資成本	(1,950)	(1,858)	(1,428)	(1,2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35	62,687	57,015	47,396
所得稅開支	(5,034)	(15,183)	(16,030)	(13,095)
年／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599)</u>	<u>47,504</u>	<u>40,985</u>	<u>34,30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2.4)</u>	<u>44.0</u>	<u>37.9</u>	<u>31.7</u>

概 要

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表演服務								
批量銷售門票予								
票務經銷商	53,242	84.5	126,221	87.7	100,289	89.1	92,585	87.5
向觀眾直接銷售門票	4,353	6.9	9,452	6.6	7,195	6.4	7,868	7.4
特別活動								
表演收入 ^(附註)	338	0.5	690	0.5	492	0.4	106	0.1
小計	57,933	91.9	136,363	94.8	107,976	95.9	100,559	95.0
印象文旅小鎮業務								
印象建州美食								
主題街區收入								
(非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範圍內)	2,453	3.8	2,453	1.6	1,060	0.8	1,863	1.7
固定租賃收入								
(非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範圍內)	232	0.4	527	0.4	283	0.3	270	0.3
武夷茶研習社								
入場費收入	107	0.2	232	0.2	180	0.2	69	0.1
其他(包括向前往								
武夷山的遊客								
收取的泊車費)	236	0.4	398	0.3	312	0.3	195	0.2
小計	3,028	4.8	3,610	2.5	1,835	1.6	2,397	2.3
茶湯酒店業務								
客房銷售	1,404	2.2	3,502	2.4	2,498	2.2	2,397	2.3
餐飲、茶湯及								
配套服務	674	1.1	412	0.3	273	0.3	425	0.4
小計	2,078	3.3	3,914	2.7	2,771	2.5	2,822	2.7
總計	63,039	100.0	143,887	100.0	112,582	100.0	105,778	100.0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為一些企業提供定製演出。通常，該等企業會聘請我們於其特別活動中演出，例如團隊建設活動及年度會議。

概 要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 及表演服務	22,013	38.0	86,501	63.4	73,764	68.3	63,573	63.2
印象文旅小鎮	1,684	55.6	2,135	59.1	735	40.1	1,335	55.7
茶湯酒店	(6,519)	(313.7)	(5,514)	(140.9)	(4,649)	(167.8)	(4,586)	(162.5)
總計	17,178	27.2	83,122	57.8	69,850	62.0	60,322	57.0

概 要

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36,350	98,939	120,641
流動負債總額	15,233	23,260	36,389
流動資產淨值	21,117	75,679	84,252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1.1百萬元、人民幣75.7百萬元及人民幣84.3百萬元。於2024年11月30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1.9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較2022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57.5百萬元（與年內經營活動的現金收入有關）及年內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年內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8百萬元所抵銷。我們於2024年9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較2023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26.6百萬元及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我們期內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7.6百萬元（全部於2024年9月30日到期）減少及應付所得稅增加約人民幣5.1百萬元所抵銷。於2024年11月30日（即就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1.9百萬元，較於2024年9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4.3百萬元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約人民幣73.1百萬元、應付所得稅減少約人民幣6.9百萬元及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5.7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期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1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417	69,265	57,60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6,197)	(9,597)	3,39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11)	(2,119)	(34,4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 增加／(減少)淨額	8,009	57,549	26,55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83	27,692	85,24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92	85,241	111,798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所示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2.4	4.3	3.3
速動比率	2.4	4.3	3.3
利潤率			
毛利率	27.2%	57.8%	57.0%
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	(1.1)%	16.1%	11.2%
股本回報率	(1.4)%	20.3%	14.6%

有關上述比率計算的描述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24年5月悉數支付人民幣32.4百萬元的股息。

董事會負責將支付股息的提案(如有)提呈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日後可能經考慮可分派溢利、財務狀況、現金流量、預期未來資本開支、股東回報、資本需求、融資成本、外部融資環境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宣派及支付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將受我們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以及新三板規則及法則的規定所規限。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息將按股東持股比例派發。我們目前並無固定未來現金股息的支付比率。支付股息可能亦受到法律限制的限制。有關股息支付的條件，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

概 要

[編纂]

[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包括[編纂]，基於[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約佔[編纂][編纂][編纂]。該估計[編纂]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約[編纂]；(i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估計金額約[編纂]預期將通過損益表支銷，而餘下金額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近期發展

作為武夷山市的國有企業，我們於境外[編纂]須經武夷山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批准。於2024年12月11日，我們自該委員會收到批准我們申請於聯交所[編纂]的書面批復。

董事已確認，自往績記錄期末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標誌性演出—《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穩定。由於我們已進入2024年11月開始的淡季，我們的演出時間表不如夏季活躍，但根據我們基於過往及往績記錄期的季節性分析作出的預期，我們預期將在2025年農曆新年面臨演出高峰期。自往績記錄期末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各票務經銷商就演出的門票批量銷售的關係並無重大變化，我們將與各票務經銷商續訂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並採取內部控制顧問就避免再次發生2024年的第三方付款問題而建議的加強管理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進行《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關鍵階段—運營階段—門票銷售—票務經銷商—票務經銷商管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新演出《月映武夷山》的劇場建造工程正由獨立第三方進行，其由劇場業主武夷山旅遊文化投資於2024年9月經公開招標的方式聘請。同日，劇場大部分建造工程已完成。董事已確認，施工時間表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化，且導演團隊已自

概 要

2024年12月起為新演出進行初步排練。董事進一步確認，《月映武夷山》的首演日期預期為2025年4月，即2025年福建省文旅經濟發展大會開幕式當月。有關《月映武夷山》的詳細介紹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擴展現場表演組合」。

於2024年11月12日，考慮到我們的聯營公司之一武夷山茶印象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的過往業務表現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可能會一步限制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我們決議出售我們於其中的全部股權。出售武夷山茶印象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的收益為約人民幣30,000元。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自2024年9月30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9月30日起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自往績記錄期末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籌備《月映武夷山》的首演。

[編纂]統計數據

	基於最低[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	基於最高[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
H股市[編纂]	[編纂]	[編纂]
股份總市[編纂]	[編纂]	[編纂]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表中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H股)。
- (2)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所述調整後並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H股)的基準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概 要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編纂]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我們估計我們將從[編纂]中獲得[編纂]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將於2027年悉數用於全面升級我們的標誌性演出《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
-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將於2026年悉數用於創新我們的印象文旅小鎮；
-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將於2027年悉數用於取得另一個文化旅遊演出項目；
-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將於2027年悉數用於提升品牌形象及增加業務據點的宣傳工作；
-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將於2027年悉數用於智慧運營改進；及
-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佔[編纂][編纂]約[編纂]，預期將於2027年悉數用作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概 要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以下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影響的一些主要關鍵風險：

- 我們的文化旅遊業務位於福建省武夷山，我們所有的業務運營及活動均位於該處。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吸引遊客到武夷山的能力；
- 不同國家和地區遊客的品味及喜好變化可能對我們文化旅遊服務的需求造成影響，而我們未必能夠維持我們在業內的競爭力；
- 於過往期間及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
- 我們依賴與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及觀印象簽訂的三方合約安排進行我們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
- 我們從《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獲益，並依賴此品牌，其為我們現時標誌性演出的成功基石。有關我們演出的事故或不利報導均可能會威脅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發生若干不合規事件，我們認為有關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事件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第三方未能遵守消防驗收手續規定、使用超限物業及產權證書缺失，詳情披露於本文件「業務－監管合規－不合規事件」及「業務－物業－自有物業」。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術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術語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中闡釋。

「會計師報告」	指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6日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重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印象山水」	指	北京印象山水文化藝術有限公司，於2008年7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為觀印象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或「我們的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編纂]

「董事長」	指	我們董事會的董事長
「總導演服務協議」	指	日期為2008年7月10日的總導演服務協議，由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與觀印象就提供《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導演服務而訂立
「崇安自來水」	指	武夷山市崇安自來水有限公司，於1990年9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之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1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印象大紅袍有限公司及武夷山印象大紅袍文化旅遊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3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包協議」	指	日期為2008年7月10日的承包協議，由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與北京印象山水就製作《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而訂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武夷山文化旅遊、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武夷山市城市建設、武夷山市國資運服中心、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武夷山市建發及福建武夷山崇安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武夷山文化旅遊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D.其他資料-13.其他彌償」
「數字武夷電子商務」	指	武夷山市數字武夷電子商務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任何香港政府部門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公佈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我們的行業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福建武夷山崇安」 指 福建武夷山崇安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 指 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有限公司，於1998年10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前稱武夷山旅遊(集團)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福建武夷旅遊集團」 指 福建武夷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南平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財務業績已合併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法律實體（或本公司及任何一間或多間該等附屬公司及法律實體，視文義而定）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1月29日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該指南整合並優化了所有現行有效與新上市（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有關的指引信及上市決策，經不時修訂

[編纂]

「H股」 指 我們的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申請在聯交所[編纂]及許可[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印象·大紅袍》
山水實景演出」 指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屬《印象》系列的部分，
為大型戶外文化旅遊演出

「觀印象」 指 觀印象藝術發展有限公司，於2006年3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北京印象創新藝術發展有限公司，為三湘印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印象大紅袍文化」	指	武夷山印象大紅袍文化旅遊有限公司，於2019年8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	指	武夷山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之一
「印象鐵三角」	指	張藝謀先生、王潮歌女士及樊躍先生，三位有遠見的電影製作人與導演的藝術組合，以「印象鐵三角」為名，於《印象》系列演出的成功中發揮關鍵作用
「《印象》系列」	指	名為《印象》的著名戲劇演出系列，透過創新的故事講述和藝術表達，歌頌並展示中國豐富的文化遺產。該系列的每部作品均旨在突出各自所在地的獨特特色，將傳統元素與當代表演技術相融合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個人或公司，或任何該等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聯繫人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月8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之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月映武夷山》」 指 名為《月映武夷山》的室內文化旅遊演出，預期於2025年4月在武夷山首演

「月映武夷」 指 福建省月映武夷文化旅遊有限公司，於2024年9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武夷山茶湯度假村」 指 武夷山茶湯溫泉度假村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釋 義

「武夷山文化旅遊」	指	武夷山文化旅遊有限公司，於2020年5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武夷山市建發」	指	武夷山市建發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2002年4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武夷山山水有限合夥」	指	武夷山山水印象文化旅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6年6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
「武夷山市國資運服中心」	指	武夷山市國有資產運營服務中心，受武夷山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監管的事業單位
「武夷山市國資委」	指	武夷山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
「武夷山旅行社」	指	福建省武夷山旅行社有限公司，於1990年9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之一
「武夷山旅遊發展」	指	福建武夷山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1999年1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
「武夷山旅遊文化投資」	指	福建省武夷山旅遊文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
「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	指	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於2008年9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武夷山市城市建設」	指	武夷山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2004年8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南平實業」	指	南平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1998年3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福建省南平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南平市國資委」	指	南平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
「南平武夷發展」	指	南平武夷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南平市資產投資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國家旅遊度假區 自來水」	指	武夷山國家旅遊度假區自來水有限公司，於1997年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而言，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所需外，本文件中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不時頒佈及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指引及實施細則，該等準則統稱為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福州分所，本公司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事務的中國政府機關
「三湘印象」	指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於1994年1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和光現代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及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000863.SZ)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三湘」	指	上海三湘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三湘印象的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 15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包含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編纂]

釋 義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但於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870608)的普通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夷峰旅行社」	指	福建武夷山夷峰旅行社有限公司，於2018年1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之一
「%」	指	百分比

除明確載述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均以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獲湊整。因此，若干圖表所列總數未必為其先前數額的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本公司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術語的釋義。其中部分未必與業界標準釋義一致。

「票房收入」	指	電影、戲劇表演、音樂會或其他現場活動的門票銷售所產生的總金額，代表活動或製作的財務表現。票房收入通常被用作電影或表演受歡迎程度和商業可行性的關鍵指標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即超過一年的特定時期內的年度增長率
「茶湯」	指	使用茶水的泡池，供沐浴養生之用
「文旅演出市場」	指	旅遊業中專注於吸引旅客參與文化項目、演出及活動的分部。此市場包含不同形式的藝術表演，包括展示一個地區文化傳統及藝術氛圍的旅遊山水實景演出、主題公園演出及劇場演出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指	由組織、公司或個人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直售價格」	指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向觀眾直售門票的售票價格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指	組織活動引起發生但並非組織本身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這些排放來自組織所消耗商品及服務的生產以及能源的使用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一個或多個國家於一段特定時期內生產、銷售的所有最終商品及提供的所有服務的市場價值的貨幣計量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溫室氣體」	指	地球大氣層中吸收熱量導致溫室效應及全球暖化的氣體

技術詞彙表

「信息科技」	指	使用電腦、軟件、網絡及其他電子設備儲存、檢索、傳輸及處理數據
「文化旅遊目的地 內支出」	指	在目的地內文化旅遊活動的總支出，包括文化旅遊演出、博物館及文化地點、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區、主題公園以及其他節慶及休閒活動
「千克」	指	國際單位制(SI)中的基本質量單位。其被定義為國際千克原器(一個存放於國際度量衡局的鉑銱合金圓柱體)的質量
「立方米」	指	體積單位立方米，等於每條邊長為一米的立方體的體積
「兆瓦時」	指	一個能量單位，相當於一兆瓦的功率使用一小時。其通常用於計量電能生產或耗用
「氮氧化物」	指	一組氮氧化物，主要由一氧化氮及二氧化氮組成。這些氣體在燃燒過程，尤其是汽車、發電廠及工業設施的燃燒過程中產生
「上座率」	指	一個關鍵績效指標，計量觀眾演出期間坐滿可用座位的百分比。上座率等於售出座位數目除以可用座位總數
「懸浮粒子」	指	懸浮在空氣中的微小固體粒子及液態滴的混合物。這些粒子的大小、成分及來源各有不同，以其氣動直徑分類
「結算價格」	指	就向票務經銷商批量銷售我們《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門票預先協定的門票批量銷售價格，經銷商其後向觀眾進行門票轉售
「硫氧化物」	指	一組硫氧化物，主要由二氧化硫及三氧化硫組成。這些氣體主要來自煤炭、石油等化石燃料的燃燒過程及各種工業過程

技術詞彙表

「平方米」	指	面積單位平方米，即邊長為一米的正方形的面積
「噸二氧化碳當量」	指	一個根據潛在溫室效應對比多種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標準量度單位
「票務經銷商」	指	受本公司委託代表本公司銷售《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門票的實體、組織或個人
「旅遊山水實景演出市場」	指	旅遊業中專注於特別在景觀或自然場景中進行的表演及活動的分部。此市場將自然美景與文化或藝術表現融合，提升旅客整體體驗
「兩層並軌制的 門票銷售網絡」	指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兩層門票銷售網絡，包括(i)向票務經銷商批量銷售門票，其後由彼等向觀眾進行後續銷售及(ii)直接向我們的觀眾銷售門票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闡明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而該等陳述本質上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本文件內所有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並實現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中國旅遊山水實景演出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中國文旅演出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中國旅遊山水實景演出及文旅演出競爭格局的變化，以及我們此等市場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旅遊山水實景演出及文旅演出市場監管框架的演變；
- 武夷山及福建省當地旅遊市場的發展，以及相應以旅遊業為主導的政府政策演變；
- 潛在旅客的消費水平；
- 我們持續保護「印象大紅袍」品牌的策略、計劃及能力；
- 我們發掘武夷山的旅遊潛力的能力及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綜合文化旅遊服務供應商對武夷山的承諾；
- 我們採取的策略及計劃，通過取得更多表演權複製我們成功的能力以及策劃與演出新節目的實力；
- 我們管理兩層並軌制的銷售網絡的策略、計劃及能力；
- 我們拓展印象文旅小鎮業務及其持續發展的計劃；
- 我們鞏固茶湯酒店業務的計劃；
- 我們通過提高三個協同業務分部合併營運的擴充能力及廣度加強我們的業務據點的策略、計劃及能力；
- 我們的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開支計劃；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
- 中國的整體經濟、文化、社會及政治環境。

本文件中使用的「目標」、「預期」、「相信」、「可能」、「估計」、「預期」、「前瞻」、「意圖」、「可能」、「應該」、「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將」等詞語以及與我們相關的類似表述，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然而，本文件中所有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此類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於本文件日期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的影響。儘管我們相信此類前瞻性陳述所反映的預期合理，但實際結果及事件可能會由於多種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有關因素包括：

- 我們應對中國旅遊山水實景演出及文旅演出市場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的能力；
- 我們保持作為中國領先綜合文化旅遊服務供應商市場聲譽的能力；
- 我們實施有關業務擴張的新業務策略的能力；
- 我們通過現有標誌性演出實現增長的能力；
- 我們升級及創新標誌性演出以保持對武夷山潛在遊客的吸引力的能力；
- 我們提高新演出《月映武夷山》的吸引力並確立我們作為「組合演出」的領先綜合文化旅遊服務供應商的地位的能力；
- 我們把握新商機以配合當地旅遊業發展的能力；
- 我們管理及鞏固兩層並軌制的門票銷售網絡的能力；
- 我們管理季節性因素的能力，而季節性因素或會導致我們標誌性演出的門票銷量、價格及演出上座率出現波動；
- 我們克服策略性業務擴張固有困難的能力；
- 影響我們業務的監管環境變動；
- 政府為管理經濟增長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及

前 瞻 性 陳 述

- 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

若上述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發生，或相關假設證明不正確，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文所述預期、相信或期望有重大差異。因此，有關陳述並非未來績效之保證，而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此類前瞻性資料。此外，前瞻性陳述所包括事宜不應被視為使用我們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或發佈的聲明。

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於本文件日期的觀點，並可能因應未來發展而有所變更。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我們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閣下[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是中國公司，並受法律及監管環境所規管，而該等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現行環境存在重大差異。

與我們的文化旅遊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文化旅遊業務位於福建省武夷山，我們所有的業務運營及活動均位於該處。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取決於我們吸引遊客到武夷山的能力。

我們的文化旅遊業務集中於福建省，我們所有的業務運營及活動均位於該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收入均來自武夷山的業務活動。儘管此地理重點為我們提供機會，讓我們能夠有效地專注於武夷山的業務，以鞏固我們作為省內領先綜合文化旅遊服務國有企業的領導地位，但這也使我們容易受到地區經濟波動、環境挑戰和當地法規變動的影響。例如，旅遊業市場及旅遊演出市場的轉變可能會導致消費者在休閒活動上的消費減少，直接影響遊客的數目。此外，環境問題，如自然災害或氣候變化，可能會破壞主要景點的交通，使遊客對武夷山卻步。此外，國家及地域法規的任何變動，包括與文化旅遊相關的法規，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挑戰。

不同國家和地區遊客的品味及喜好變化可能對我們文化旅遊服務的需求造成影響，而我們未必能夠維持我們在旅遊業內的競爭力。

遊客的品味及喜好的變化會對我們的文化旅遊服務的需求造成重大影響。隨著消費者興趣的不斷變化，我們可能在緊跟新興趨勢及相應採納我們的服務組合方面面臨挑戰。倘我們無法及時適應遊客喜好或消費習慣的轉變，我們或會因遊客人數減少而面臨挑戰。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滿足目標觀眾對我們的標誌性演出及新演出(即《月映武夷山》)不斷改變的期望的能力可能會影響我們在文化旅遊市場的競爭力，而我們的經擴大服務組合可能無法有效吸引遊客及刺激他們消費。無法向遊客提供更合意的旅遊及休閒組合可能會降低對我們的服務組合的興趣。此外，轉向其他形式的娛樂或新興旅遊趨勢可能進一步影響對我們於武夷山的現有及即將擴展的旅遊景點的需求。

風 險 因 素

於過往期間及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

於過往期間及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提供我們的《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我們的標誌性演出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91.4%、94.3%及94.9%。依賴單一主要收入來源存在潛在風險，包括觀眾喜好變動、其他娛樂選擇的競爭及武夷山營運中斷。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演出的上座率下降。因此，我們演出的吸引力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時間推移，我們維持高表演質量的能力對維持遊客對我們演出的興趣至關重要。儘管我們在提供我們的《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印象文旅小鎮業務及茶湯酒店業務之間存在協同效應，以多元化我們的服務組合，但我們戰略擴張的預期結果可能並非我們最初預期的結果，因此，我們的整體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與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及觀印象簽訂的三方合約安排進行我們的《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

我們依賴與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即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觀印象簽訂的三方合約安排進行我們的演出。該三方合約安排對我們的演出至關重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進行《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關鍵階段—準備階段—獲取獨家表演權」。與觀印象合作可能會產生若干風險(例如合約安排的中斷或改變)，這可能對我們按計劃獨家進行演出造成不利影響，即使發生機率較低。例如，倘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或倘就合作條款(包括據此獲得的獨家表演權)出現任何其他分歧，均可能導致營運挑戰，阻礙我們策劃及進行演出的權利。

根據目前的合約安排，我們須就我們的演出向觀印象支付導演授權服務費。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已支付予觀印象的導演授權服務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成本的約12.9%、22.2%及21.5%。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向觀印象購買導演授權服務亦將於[編纂]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因此，我們維持與觀印象關係的能力對我們的《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

風 險 因 素

我們從《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圖示**獲益，並依賴此品牌，其為我們現時標誌性演出的成功基石。有關我們演出的事故或不利報導均可能會威脅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聲譽，進行我們的標誌性演出。已建立的品牌知名度是我們現有成功的基石，也是吸引遊客和為本集團創造收入的關鍵。此外，由於我們演出的可擴展性和覆蓋範圍也影響到其他業務分部，即印象文旅小鎮業務和茶湯酒店業務，任何與我們品牌相關的事件或負面報導都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聲譽。

媒體負面報導、顧客投訴或營運失敗亦可能導致公眾對我們演出的觀感減弱，進而影響我們整個文化旅遊服務組合。此類聲譽損害可能會導致我們演出的上座率下降、門票銷售量下降，以及我們整體盈利能力下降。因此，維持良好的聲譽對我們持續成功至關重要，對我們品牌的任何威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長期影響。

我們無法保持在廣泛文化旅遊產業的競爭力，尤其是我們的旗艦演出在中國文旅演出市場的領導地位，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文化旅遊市場中新加入者的出現可能會加劇市場競爭，我們可能無法在與競爭對手的競爭中保持優勢。這些新競爭者可能會提供創新的體驗或更具吸引力的價格，從而吸引潛在的遊客離開我們的服務。隨著競爭加劇，要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需要在營銷、技術和人才方面進行大量投資，此舉在一定程度上可能會使我們的財務資源緊張。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文旅演出市場的競爭格局」及「業務－競爭」。此外，我們作為福建省文化旅遊服務供應商領導者的聲譽與我們的旗艦演出的質量和細膩密切相關。倘我們因無力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而遭受經營挑戰，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會受到影響，導致消費者的信任度和忠誠度降低。這種聲譽上的損害可能導致遊客上座率和我們的收入長期下降。

我們的資源和能力有限，無法將客戶群擴展至國外。

我們的資源和能力有限，限制了我們將受眾群擴展至國外。此限制可能會妨礙我們有效滲透國際市場及在國外建立強大據點的工作。於過去及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大部分觀眾來自中國。我們亦承認，儘管我們聘請票務經銷商向觀眾進行門票轉售，但我們大部分票務經銷商均以本地為主，因此我們的標誌性演出對國際旅客的吸引力有限。倘我們無法充分解決此限制，我們在國際上的發展潛力可能受到限制，從而影響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的長期生存能力。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無法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品牌推廣和營銷活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效的品牌塑造和市場營銷是我們吸引遊客並在競爭激烈的文化旅遊業中維持強大市場地位的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倘我們的營銷活動無法與目標受眾產生共鳴，或倘我們將資源錯誤分配到無效的營銷渠道，我們就有可能無法接觸到武夷山的潛在旅客，導致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認知下降，並減低對我們旗艦演出的興趣。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營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約35.2%、35.4%及28.0%。營銷成本如果沒有相應的回報，會使我們的財務資源緊張，影響盈利能力和現金流。倘我們在促銷活動中投入大量資金，但卻沒有取得預期的效果，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將資金分配到其他關鍵業務領域的能力，例如提升旅客體驗及／或改善營運效率。

我們現場演出的發展和擴張、我們在印象文旅小鎮服務組合的擴展以及酒店業務的持續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帶來新的挑戰，而我們可能缺乏必需的經驗來應付這些新挑戰。

除我們的標誌性節目《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外，我們還將進行另一場現場演出《月映武夷山》，首演日期預期為2025年4月。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擴展現場表演組合」。管理「組合演出」的複雜性包括管理多個表演場地、協調表演時間表及確保不同地點均能提供高質量製作等挑戰。倘我們無法做好擴張的準備，可能會對我們現有的資源和管理能力造成壓力。倘我們無法有效解決這些複雜性，我們將面臨運營不足的問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和品牌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仍在不斷擴大印象文旅小鎮的服務範圍，我們需要明智地按比例分配各個擴張領域的資源，以發揮該業務的潛力，妥善管理業務。倘我們資源分配不當，我們的擴張計劃及努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緊張。此外，我們可能在更廣泛的文化旅遊及酒店管理行業的若干方面缺乏必要經驗，可能對我們迎接新挑戰、發現及把握機會構成威脅。倘我們無法及時留住及招募具備所需知識的人才，相關領域經驗的缺乏可能會妨礙我們的決策過程，限制我們的戰略選擇，並導致我們在業務擴張方面的失誤，從而影響我們的聲譽及財務表現。

我們擁有兩層並軌制的門票銷售網絡，尤其是我們與多家票務經銷商合作以實現銷售增長。彼等轉售能力若受到任何挑戰，均會對我們的整體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票務經銷商的貢獻分別約佔我們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收入的91.9%、92.6%及92.1%。委聘票務經銷商，顯示彼等於後續銷售門票過程中可能遇到

風 險 因 素

任何挑戰。我們的票務經銷商可能無法達致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中規定的已訂約銷售量目標。如發生這種情況，我們的票務經銷商可能仍有一定數量的演出門票尚未售出，此舉或會對整體門票銷售造成負面影響，導致觀眾上座率下降。此外，我們的銷售增長成效與我們的票務經銷商的後續門票銷售能力密切相關。彼等的門票轉售能力(如營銷效率)的變化會影響我們的整體銷售業績。倘任何一家票務經銷商未能推廣我們的演出或為潛在觀眾提供正面的購買體驗，可能導致本公司的門票銷售量降低，進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在票務經銷商批量銷售門票的過程中，彼等扮演著向潛在觀眾展示本公司品牌的角色。若任何票務經銷商未能維護本公司的品牌形象，或對潛在觀眾的期望及購買體驗管理不善，則可能導致本公司聲譽受損，並降低觀眾對本公司的信任度。與票務經銷商的負面購票體驗亦可能阻礙潛在觀眾購買我們演出門票或觀看我們的演出，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多功能表演舞台及360度旋轉觀眾席面臨相關風險。

我們的多功能表演舞台及360度旋轉觀眾席面臨各種相關風險，其為我們提供標誌性演出不可或缺的部分。儘管相關先進功能可提升觀眾的整體體驗，並讓表演更具動感，但亦會產生若干營運風險。複雜的多功能表演舞台及旋轉觀眾席需要在表演過程中細心操控，並需持續維護及操作。任何技術故障或設備失靈均可能中斷表演，導致演出取消或延誤。有關事故不僅會影響觀眾的即時體驗，還可能導致我們的演出受到負面宣傳，降低觀眾對我們進行演出能力的信任。

確保表演者及觀眾的安全是我們的首要任務。在操作舞台機械及旋轉組件方面，任何疏忽或未遵守安全規範的行為都可能產生意外或傷害，從而導致我們的責任。儘管我們的表演舞台及360度旋轉觀眾席的設計可進行多樣化的表演及配置，但需熟練人員才能準確有效操作。訓練有素的員工短缺或排程中斷，可能妨礙我們為演出調整舞台及觀眾席的能力。

我們提供數量有限的普通及VIP座位以接待我們的標誌性演出觀眾。

我們提供數量有限的普通和VIP座位，以接待我們的標誌性演出的觀眾。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360度旋轉觀眾席可容納約2,100名觀眾。有限的座位數意味著我們滿足觀眾

風 險 因 素

需求的能力本身乃屬有限。倘門票銷售量超過可用座位，我們可能無法滿足潛在觀眾的期望，從而導致不滿並可能失去回頭客。倘我們無法在一個晚上進行多次表演，於旺季時對我們演出的高需求可能會導致錯失創收機會。

普通座位及VIP座位的區別讓我們可以提供分級定價結構，提高我們的收入潛力。儘管如此，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座位的分配，我們可能不得不面臨觀眾席使用率不足的風險。比如，倘VIP座位仍未售出，而普通座位卻已訂滿，我們可能無法從較高付費的顧客身上獲得最大的收入潛力。此外，我們有限的座位數要求我們實施有效的營銷及促銷策略，以鼓勵提早預訂。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預售額，我們可能難以滿座，從而導致表演上座率降低及財務表現下降。

勞工短缺或表演團隊受到影響，可能會限制我們進行標誌性演出的能力，及／或可能導致我們勞工成本增加。

勞工短缺可能導致《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表演團隊受到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表演團隊共有超過190名演員。儘管我們為演出保留了替補演員，倘發生任何不可預見的緊急情況，我們可能無法保留所有人才。該等挑戰可能會限制我們進行演出的能力，有可能降低觀眾體驗的質量。此外，倘我們在人員的安排上遇到困難，我們可能會被迫僱用臨時人員，並產生較高的勞工成本，導致營運支出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整體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成立了工會。我們的工會積極為員工提供福利，努力維護員工的基本權益，並為有需要的員工提供援助。因此，維護員工的基本權益，確保我們順利經營，一直是我們的重要工作。

我們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涉及觀眾及表演者大量聚集，對交通安全及人群管理構成潛在風險。

表演場地周圍聚集的旅客可能會造成擁擠，使得確保所有觀眾的安全移動及進出成為挑戰，尤其是考慮到我們360度旋轉觀眾席可容納約2,100名觀眾。人流控制措施不足可能會導致意外、傷害甚至緊急事故，進而危及我們的觀眾及員工的安全。此外，周邊地區的交通堵塞可能會阻礙緊急響應時間，從而增加與任何不可預見事件相關的風險。倘出現交通安全問題，可能會引致負面宣傳、責任索賠，並損害我們演出作為武夷山安全及愉悅旅遊盛事的聲譽。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季節性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旺季主要為重大節日及學校假期。因此，我們於任何特定時期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未必反映全年或未來

風 險 因 素

期間的業績，而中期業績亦未必按比例反映年度業績。有關季節性影響的詳細說明(包括往績記錄期為進行季節性量化分析而按月份劃分的收入明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季節性因素」。

電力短缺或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的演出中斷。

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於持續及充足的公用設施供應，例如電和水，其中，電是我們業務運營中使用的主要公用設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運營並無因電力短缺或中斷而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倘由於政府政策導致任何電力短缺或管控，地方當局可能會要求我們定期關閉業務。電力供應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干擾我們的日常運營，包括我們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以後不會受到任何停電的影響。倘我們於日後受到停電的影響或存在長期的電力短缺，則我們的演出將不可避免地受到干擾。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與旅遊相關的政府政策出現任何不利發展，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文化旅遊業務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旅遊相關政府政策的刺激及影響。法規的變化，如旅行限制(即基於COVID-19疫情等公共衛生問題導致的行政命令)、旅遊資金的變化或新的合規要求，可能會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盈利能力。比如，政府對旅遊計劃的支持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銷工作以及獲得實現我們增長前景的激勵措施。因此，倘我們無法適應監管環境的變動，我們有效運營及維持預期收入水準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

任何災難(包括爆發流行性疾病及惡劣或極端天氣狀況等其他特殊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嚴重中斷。

我們的營運容易受到自然及其他類型的災難所中斷及損害，包括地震、海嘯、火災、水災、雹災、風暴、嚴冬天氣狀況(包括下雪、結冰、冰暴及暴風雪)、流行性疾病、環境事故、停電、通訊故障、爆炸、恐怖襲擊等人為事件及類似事件。由於該等災難的性質使然，我們不能預測有關災難的發生、時間及嚴重程度。此外，不斷變化的氣候狀況(主要為全球氣溫上升)可能正在加劇或可能於日後加劇自然災難的頻率及嚴重程度。倘日後出現任何有關災難或特殊事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嚴重受損。有關事件可能會使我們難以或無法進行《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

風 險 因 素

倘發生水災，我們的觀眾席及表演舞台面臨遭淹沒的龐大風險，此可導致設施及內容廣泛受損。水災可能會中斷排定的演出，威脅我們的觀眾及員工的安全，並導致成本高昂的維修及復修工作。此外，水亦可導致危害情況，包括觸電風險及架構是否穩固，此進一步加深對觀眾席的運作及我們的聲譽的潛在影響。

往返武夷山的航班及火車時刻表如有任何中斷及／或價格上漲，均可能限制我們向武夷山遊客提供服務。

往返武夷山的航班及火車時刻表如有任何中斷或價格上漲，均可能限制我們向武夷山遊客提供服務。有關中斷可能會打消潛在遊客旅行，從而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具體來說，交通成本的增加會導致消費者在休閒活動上的支出減少，因為遊客可能會優先考慮基本支出而不是旅遊。此外，交通服務的延誤或取消可能會打消遊客前往我們目的地的計劃。該等與交通相關的挑戰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吸引及留住遊客的能力，最終影響我們的創收及業務可持續性。

印象文旅小鎮的運營要求我們緊貼市場不斷變化的趨勢，而未能適應行業趨勢以響應現代旅行者的期望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印象文旅小鎮的運營要求我們有能力與市場不斷發展的趨勢保持一致。倘無法適應行業發展並有效應對現代旅客的期望，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未來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隨著消費者偏好轉向獨特、沉浸式體驗和可持續旅遊，倘我們無法創新並提升服務組合，可能會導致與當地及鄰近城市競爭的名勝相比，吸引力下降。倘我們無法充分滿足不斷增長的個性化體驗、數字化參與和環保責任實踐的需求，我們可能面臨失去市場份額和客戶忠誠度的風險。

此外，文化旅遊業亦受經濟狀況、技術發展和監管環境等外部因素的影響。我們必須對相關市場趨勢保持警惕和靈活的監控，以便相應調整我們的策略。倘無法預測和應對有關變化，可能會導致營運效率低落和遊客人數減少，最終導致收入下降。

我們可能面臨因第三方商戶在印象文旅小鎮的印象建州美食主題街區經營中出現食品質量和安全問題而引起的潛在投訴或索賠。任何對食品質量及安全問題的投訴或索償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遇因印象文旅小鎮的印象建州美食主題街區第三方商戶經營而引起的有關食品質量和安全問題的潛在投訴或索償。有關事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完整性構成重大風險。我們對該等商戶所提供食品的質量和安全以及服務負有一定程度的責任，其為我

風 險 因 素

們印象文旅小鎮業務的一部分。倘旅客於印象文旅小鎮遇到健康問題或表示有不滿的體驗，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品牌受到負面報導，並失去消費者對本集團的信任。此外，有關質量和食品安全的監管審查及法律行動可能導致財務負擔及營運成本的增加。應對潛在投訴及處理監管及法律行動均可能會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使我們無法專注於核心業務，進一步影響我們的營運效率。

我們依賴第三方管理茶湯酒店的日常運營，若該第三方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繼續與我們合作，或完全停止合作，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武夷山茶湯度假村是負責我們茶湯酒店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與福州泰自然健康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泰自然」）訂立委託管理協議及數份補充協議（統稱「茶湯管理安排」），據此，我們將茶湯酒店業務的管理及營運職責委託給泰自然。

儘管茶湯管理安排是透過長期協議訂定，但可能會出現一些導致我們與泰自然關係中斷的分歧。任何中斷該安排的行為都可能導致營運不足、品牌聲譽受損以及顧客滿意度下降，最終可能導致我們需要尋找另一個有能力、早有準備且有意從事酒店管理的合作夥伴來管理茶湯酒店。此外，要聘用另一個有能力、早有準備且有意從事酒店管理的合作夥伴，可能需要耗費大量的時間與資源，且無法保證我們能以類似或有利的條款訂立新協議。倘第三方決定停止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與我們合作，或完全停止合作，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茶湯酒店營運特色為公共和私人茶湯泡池，可能涉及水質及水溫方面的風險。

我們的茶湯酒店營運以獨特的茶湯泡池為特色，這會帶來與水質和溫度管理相關的特定風險。這些因素對於確保顧客享有安全愉快的體驗起關鍵作用。水質對於維持賓客的健康和滿意度至關重要。受污染的水或糟糕的衛生條件可能會導致健康問題，造成潛在的投訴、法律責任和聲譽損害。此外，如果水質不符合健康與安全規範，我們可能會面臨監管懲罰，並增加營運成本以糾正問題。

此外，溫度控制對於泡池的正常運作也極其重要。水溫波動會導致顧客感到不適，而極端溫度可能會造成安全風險，例如燙傷或體溫過低。溫度方面管理不善可能會導致不良的賓客體驗、負面評論以及回頭客減少。如果我們或受託經營者泰自然未能妥善監控泡池

風 險 因 素

的水質和水溫，我們可能會面臨賓客提出的人身傷害索賠，而我們的財務表現也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主要來自內部控制與系統不足或失效、人為失誤、信息科技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我們認為營運風險是我們的業務所固有的，並相信這些風險可透過適當的營運政策與程序加以控制或降低。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我們面臨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營運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導致重大的業務中斷、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重大的業務中斷、人身傷害、財產或環境損害。我們面臨與業務相關的各種營運風險，其中包括：(i) 演出可能因人身傷害、操作失誤、停電、設備故障及其他風險而中斷；(ii) 環境或其他監管規定所施加的營運限制；(iii) 社會、政治及勞工動亂；及(iv) 環境事故。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為上述營運風險提供足夠的保險保障。若發生任何上述風險，而我們未能及時採取必要的因應措施，我們的業務可能會暫時中斷或暫停，這可能會導致勞工成本增加、聲譽受損及財務損失。此外，在我們的服務過程中，任何管理不善、處理不當或違反營運程序的行為，都可能導致意外事故，造成對員工和財產的嚴重損害。如果我們未能對安全事項採取足夠的謹慎態度，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標誌性演出所用的觀眾席涉及使用超限土地的相關風險。任何爭議、命令或要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直使用一小塊土地，根據相關產權證明，我們在此土地上的觀眾席的延伸範圍超出劃定紅線範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自有物業」一節。儘管我們已獲得相關主管部門的確認，證明我們的土地使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以繼續於演出中使用超限土地，且該事項並無任何爭議或投訴，但未來潛在的法規變動或挑戰仍無法完全排除。在不太可能發生的情況下，倘若有關該超限土地的使用出現任何法律或行政問題，可能會對我們舉辦演出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損害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聲譽。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因未能為部分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為其僱員作出若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全額供款。因此，我們可能因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不足而被判罰滯納金及罰款。詳情請參閱「業務－監管合規－不合規事件－(i)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地方政府機關發出任何有關我們現有及前僱員的供款不足而被提出申索的通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社會保險供款而言，倘我們未有按規定全數支付社會保險供款，相關中國機關可要求我們在其訂明的限期前支付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及就每日延誤可被判罰相當於欠繳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於其訂明的限期前支付有關款項，可被處以欠繳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就欠繳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我們須於相關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經中心審查後，於住房公積金相關管理中心辦理開立員工住房公積金存款賬戶手續。如無為員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如無繳付住房公積金，將被法院頒令強制我們清償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我們無法保證相關地方政府機構將不會要求我們於指定時限內支付尚欠金額或向我們徵收滯納金或額外費用或罰款，此舉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的營運必須取得若干批准、執照、許可證及證書。如果無法取得此類批准、執照、許可證或證書，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營運，故須遵守中國的多項法律及法規，並須取得行政機關的若干批准、執照、許可證及證書並遵守其規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營業執照、營業性演出許可證、衛生許可證及特種行業許可證。每項批准都取決於能否符合若干條件，若無法取得政府批准，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在維護或更新許可證、執照或證書的過程中，也會受到政府機關的檢查、審查、查詢及審核。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滿足取得所需的政府批准所需的先決條件，也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適應不時生效與我們營運相關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相關行政機關可能會延遲審核我們的申請及給予批准。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許可證和租約的存續和更新所影響。

我們從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及保留必要的批准、執照及許可證，並在其到期時予以續期的能力，將影響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任何未能取得、保留或續期，或延遲取得或續期上述批准、執照或許可證，都可能使我們遭受各種行政處罰或其他政府行動，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我們目前營運所需的所有批准、執照及許可證。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或續期該等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或取得、保留或續期我們日後經營業務所需的其他批准、執照及許可證。在檢查中，相關主管機關將考量我們過去幾年的業務或營運活動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如果我們未能通過檢查，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我們可能會因未能登記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而被罰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協議須於簽署後30日內向有關當局登記，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租賃被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未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有關租賃的可強制執行性。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有關的若干風險。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票務經銷商就《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門票批量銷售支付的款項透過第三方支付人結算。同期，透過第三方支付人結算款項的票務經銷商有22家。我們已自2025年1月1日起停止接受任何第三方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進行《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關鍵階段－運營階段－門票銷售－第三方支付」。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支付有關的風險，包括：(i) 第三方支付人尋求償付資金的潛在索賠，因其可能未對我們承擔合約責任，以及代表該等第三方支付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的索賠；及(ii) 潛在洗黑錢風險，因我們對第三方支付人所動用資金的來源及用途所知有限。倘第三方支付人或其清盤人就第三方支付或因違反或不遵守法律法規而對我們提出任何索賠或法律訴訟（無論是民事或刑事），我們將需要撥出財務和管理資源來為自身辯護，而我們可能被迫遵守法院裁決，退還我們所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款項，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滿足客戶對我們服務的要求或完全滿足客戶的其他要求及期望，客戶可能會對我們提出申索及／或終止我們的全部或部分服務。

我們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茶湯酒店業務受與我們的客戶訂立的協議條款所規限。倘未能按照協議要求的規格及時間表提供我們的演出或酒店服務，我們的客戶可

風 險 因 素

向我們提出申索或在補償或不予補償的情況下終止相關合約。倘我們遭受申索或倘我們的經銷商或客戶因我們違反相關合約而終止我們的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可能面臨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的申索。

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非常重視創新能力及藝術才華。我們對《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獨家演出權來自觀印象，我們依靠《印象》品牌的知名度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根據觀印象與本公司將訂立的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該獨家使用權亦將繼續有效，而該協議將於[編纂]後構成一項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我們的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利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提高品牌知名度，並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品牌和聲譽。未經授權複製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削弱我們品牌的價值、競爭優勢或商譽。第三方盜用或濫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依靠商標、域名、保密程序及合約條款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這些措施只能提供有限的保護，而且對未經授權使用專有資料的行為進行監管可能既困難又昂貴。此外，規管中國及國外知識產權的法律的適用性不斷演變，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風險。執行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會分散我們在其他業務方面的精力及注意力。

在我們提起的任何訴訟中，我們可能無法勝訴，且判決的損害賠償或其他補救措施(如有)可能沒有商業意義。因此，我們為執行或保護知識產權所作的努力可能不會奏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有足夠保險涵蓋與我們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

我們為我們的設備、機器及樓宇投購財產保險，以及為我們的員工投購人身傷害保險，惟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足以涵蓋該等重大事故。若干風險(例如有關客戶集中度的風險、我們執行新旅遊項目的能力、我們挽留及吸引員工的能力、項目及成本管理、維持及重新註冊的能力)一般不受保險保障，原因是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就有關風險投保不符合成本效益。我們亦未能投購涵蓋戰爭、恐怖主義或自然災害所產生的損失的保單或該等保單不具成本效益。此外，我們可能須承擔未充分投保甚至並無投保的責任或不獲承保的責任。倘因意外、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導致產生任何重大責任(並無保險保障或保障不足)，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可能因而導致法律訴訟、僱員賠償責任、資產損失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損失。我們無法保證目前的保險水平足以保障所有潛在風險及損失。此外，我

風 險 因 素

們無法保證我們能續訂保單或者能按類似或其他可接受條款續訂保單。倘我們遭受嚴重的意外損失或遠遠超出保單限定範圍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我們未必能準確呈報財務業績或防止欺詐。

我們近期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制度，以持續提升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及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將足以監控或使我們免遭所有信貸風險及其他風險。部分該等風險不可預見或無法識別，且嚴重性可能超過我們的預期。

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及有效監控信貸風險及其他風險的能力受我們可取得的信息、工具、模型及技術限制。此外，鑒於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若干方面的歷史較短，故我們將需要額外時間實施該等政策及程序，以全面評估我們遵守該等政策及程序的影響及評估我們對該等政策及程序的遵守情況。此外，我們的僱員須花費時間適應該等政策及程序，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將能貫徹遵守或準確採納該等政策及程序。

倘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制度未能有效實施，或倘該等政策、程序或制度未能及時取得預期成效(包括我們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對債務到期進行監控的能力)，則可能對我們的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團隊及合資格人員。

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挽留該等主要管理人員為我們服務。有關人士離職而我們無法及時覓得合適的替代人選，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以至收入及溢利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持續取得成功及實行擴展計劃，在很大程度上視乎我們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員(例如具備開展業務所需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的表演人員及業務發展人員)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足夠數量具合適技能的合資格專業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不時變更及更新。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且我們的[編纂]及[編纂]或會受阻。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與其他12個政府部門共同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尤其是，倘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預計彼等採購的網絡產品和服務在投入使用後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彼等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亦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赴香港上市不被視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界定的赴國外上市。此外，倘相關政府部門認為相關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有關部門可對該等運營者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於2024年8月30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是《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所載列的合規要求的綜合實施條例。於最後可行日期，該條例將如何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將在何種程度上影響我們的營運，仍有待觀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基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所列的因素，涉及任何可能導致國家安全風險的任何服務、產品或數據處理活動，且未曾受到任何中國部門就此方面的詢問、調查、警告或處罰。然而，由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6條條文訂明，倘相關部門認為相關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有關部門可對該等運營者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故我們不能完全排除受到網絡安全審查的風險。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以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的方式頒佈或詮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的[編纂]及[編纂]或業務活動被視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我們或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且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甚或根本無法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

我們面臨與投資我們並無全面控制權的聯營公司及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關的風險。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可收回性存在風險，而我們產生現金流量的能力視乎該等被投資公司分派的股息而定。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流動性不如其他投資產品，原因是即使聯營公司根據權益會計法報告溢利，我們不會在收取股息之前錄得現金流量。此外，我們因應不斷變化的經濟、財務及投資狀況迅速出售聯營公司一項或多項權益的能力有限。市場

風 險 因 素

受整體經濟狀況、融資可得性、利率及供需等各項因素所影響，其中多項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無法預測能否以我們設定的價格或條款出售於聯營公司的任何權益，亦無法預測我們會否接受潛在買家提出的任何價格或其他條款。我們亦無法預測尋求買家及完成相關交易所需的時間。因此，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非流動性質可能會大大限制我們應對任何聯營公司表現出現不利變動的能力。此外，倘聯營公司並無宣派股息，我們將無法從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中獲取現金流量。

我們亦分擔我們擁有有限控制權的聯營公司的虧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5,000元及人民幣321,000元。有關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由於我們對該等聯營公司的運營及財務活動擁有有限的控制權，彼等或會(其中包括)採取行動追求與我們存在衝突或相悖的經濟或業務權益或目標，或就其責任及義務範圍與我們產生糾紛。此外，我們概不保證彼等已經或將會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遇到與聯營公司有關的問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該等聯營公司的表現惡化，我們收取的股息可能減少或我們可能須追加注資以填補我們分佔的虧損，從而削減可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收購、股息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資金，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一定影響。

我們面臨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收回程度的風險。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其或可減少本集團未來繳納的所得稅。然而，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收回程度取決於本集團產生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能力。概無法保證遞延所得稅資產能夠全部收回。倘遞延所得稅資產被釐定為不可收回，則本集團或須撇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其可能對我們於各年度的支出、損益及財務狀況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

全球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衰退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近年來區域和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區域和全球經濟衰退是否會持續以及持續多久仍不確定。一些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關所採取的貨幣和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區域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形勢、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的變化以及預期整體經濟增長率都十分敏感。目前尚不清楚能否有效管理或解決該等挑戰及不確定

風 險 因 素

性，亦不確定該等挑戰及不確定性對全球經濟狀況的長遠影響。任何經濟衰退或放緩或消極營商氛圍都可能對我們的行業產生間接的潛在影響。此外，國際市場的持續動蕩可能會對我們進入資本市場以滿足流動性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狀況惡化可能會令可支配收入及消費者財富以及潛在客戶的財富增長減少，對客戶需求產生不利影響，進而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為我們的門票訂單以及茶湯酒店業務需求帶來下行壓力。因此，全球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衰退或不穩定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須遵循中國政治、經濟和社會發展以及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要求。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福建省武夷山，並於該處進行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與中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有關。中國的市場狀況，包括宏觀經濟因素，例如國際、國家、地區及地方經濟狀況的變化、就業水平、消費者需求及可自由支配的開支，都會對我們所經營的文化旅遊行業產生重大影響。

人民幣價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人民幣與其他主要貨幣(如港元和美元)之間匯率變動的重大影響。由於[編纂]募集[編纂]將以港元為單位，倘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我們以該等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可能會下降，而[編纂][編纂]亦可能會減少。反之，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我們的H股價值(以外幣計算時)造成負面影響，並同樣影響我們就這些股份宣派的任何股息。

此外，人民幣相對於港元或美元的價值波動將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算的財務業績，即使我們的業務營運或實際財務表現並無任何根本性變動。

可能難以在中國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效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及仲裁裁決。

我們在中國司法權區內的大量營運、資產和人員對我們須遵守的法律及監管法規具有重大影響。我們大部分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均為中國居民，其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風 險 因 素

境內。因此，在中國境外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將是一項挑戰，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或香港等司法權區。因此，股東在強制執行針對本公司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判決時可能會面臨困難。

H 股持有人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持有我們 H 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及企業須遵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中國稅法對收取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H 股而變現的收益施加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2018 修訂)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其收取的股息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 H 股後變現的收益繳納 20% 的個人所得稅。除非中國與外國人士所在司法權區之間有適用的稅收協定，減免或豁免有關稅務責任，否則我們須自股息派付中預扣此類稅款。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 [1993]045 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於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居民個人支付的股息適用稅率為 5% 至 20% (一般為 10%)。該稅率取決於中國與 H 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稅務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

根據外國法律註冊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支付的股息以及該外國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H 股而獲得的收益須按 20% 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的司法權區之間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的稅收協定，該稅率可能會調減。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 2008 年 11 月 6 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 [2008]897 號)，向 H 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派發股息的預扣稅稅率削減至 10%，我們擬就派付予 H 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 [編纂] 代理人)的股息按 10% 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所得稅協議或安排可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提出申請退回已扣稅款超逾按適用協議稅率計算稅款的差額，該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我們的 H 股持有人應考慮中國稅法對其投資的潛在影響，以及日後可能出現的變動，影響其股權的稅務處理。

風 險 因 素

派付股息須受中國法律項下若干條件限制。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可分派利潤中支付。可分派利潤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釐定的淨溢利減任何累計虧損彌補額以及我們需要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公積金撥款。我們有可能沒有足夠可分派利潤(如有)，使我們日後(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業務錄得盈利的年度)可向股東派付股息。在某一特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會予以保留，並可於往後年度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在某些方面有所不同，因此即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我們的附屬公司於該年度獲得利潤，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並無可分派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雖然可能性很低，但倘我們的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未來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該等期間我們的營運獲得利潤)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股份自2017年1月20日起在新三板掛牌，而新三板與我們股份市場的特點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股份自2017年1月20日起在新三板掛牌。聯交所和新三板有不同的交易特點，兩者的成交量、流通性和投資者群體各不相同，散戶和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亦不同。因此，新三板的交易表現可能無法與聯交所直接對比。由於聯交所和新三板的特點不同，新三板的歷史價格可能並不反映我們股份的表現。因此，閣下在評估對我們股份的[編纂]時，不應過度依賴我們先前在新三板的交易歷史。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先前在新三板掛牌所刊發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股份自2017年1月20日起在新三板掛牌，我們須遵守中國當時有關定期報告及其他披露的規定。因此，我們曾在新三板刊發有關資料。然而，在新三板刊發的資料乃基於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及市場慣例，及於新三板刊發的財務資料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而該等會計原則可能與[編纂]所適用者不同，故有關刊發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因此，謹此提醒我們股份的[編纂]，在作出是否購買股份的[編纂]決定時，彼等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一經申請[編纂]，閣下將被視為同意不會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及我們就[編纂]在香港發佈的其他正式公告中的任何資料。

風 險 因 素

股份過去並無[編纂]，其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我們H股的[編纂]範圍是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的結果，且[編纂]或會於[編纂]後與我們H股的市價有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將會形成或可持續保持活躍且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也無法保證我們的H股市價於[編纂]完成後不會下跌。此外，我們H股的市價和成交量或會大幅波動，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表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行業內競爭發展、收購或策略聯盟的公告，以及一般政治、金融、社會及經濟狀況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和成交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持有人於H股開始買賣前的期間內面臨H股價格可能下跌的風險。

根據[編纂]向[編纂]出售的H股價格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H股須等到交付（預計在[編纂]後的幾個營業日）後方可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H股[編纂]可能無法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編纂]H股。因此，由於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在銷售日至開始[編纂]日之間出現其他不利發展，我們H股的持有人於H股開始買賣前的期間內面臨H股交易價格可能下跌的風險。

我們的H股未來在[編纂]上被出售或被視作大量出售，均可能會對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因在[編纂]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而受到重大影響。有關銷售或預計可能發生有關銷售，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大幅下跌。此情況與考慮可能發行新H股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H股的證券時尤為明顯。

除對市價直接影響外，發行新H股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可能導致現有股東持股被攤薄，尤其是當新發行證券附帶的權利或特權優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或特權時。由於此類攤薄及新證券可能附帶優先權，或會進一步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下跌。

風 險 因 素

閣下將面對即時重大攤薄，並可能在日後遭進一步攤薄。

我們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於[編纂]購買我們[編纂]的買家將遭受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增發股份以籌集更多資金，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股份將維持於聯交所[編纂]。

儘管目前擬將H股於聯交所維持[編纂]，但無法保證H股會持續[編纂]。基於其他因素，本公司未必能持續符合聯交所的[編纂]規定。倘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則H股持有人將無法透過於聯交所進行交易而出售其股份。

H股的定價與交易之間將相隔兩天，故股份開始交易時的市價可能低於[編纂]。

我們於[編纂]中向[編纂]出售的H股初始價格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H股於交付後方可於聯交所開始交易。因此，H股的定價與交易之間將相隔兩天，[編纂]可能無法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編纂]H股。

因此，於出售時間與開始交易時間的期間可能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或會令我們的H股持有人面臨於開始交易時H股價格可能低於[編纂]的風險。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銷售或發行額外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可對股東造成額外攤薄。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來為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倘我們無法籌集額外資金，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為日後在公開市場上銷售或發行額外股本證券，或認為可能會發生此類銷售或發行而下跌。我們的證券或與我們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包括未來任何發售部分)於未來被大量銷售或視作銷售也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在認為合適時以合適的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表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他們對我們H股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則我們H股的市價和成交量可能下跌。

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表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交易市場。如有一位或多位分析師將我們的H股降級，或發佈對我們營運有負面展望或具錯誤信息的報告，則可能導致H股市價大幅下跌。如其中一位或多位分析師不再報道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在金融市場中失去可見度，進而對我們H股的市價或成交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在[編纂]完成前及緊接[編纂]完成後，在不考慮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對本公司擁有重大控制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股東大會上的大多數投票權，估計約為[編纂]。此控制權程度使其能對我們的業務和事務產生重大影響，包括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處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支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及我們的管理等決策。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儘管其可根據自己的偏好行使投票權，但這不一定對本公司或其少數股東有利。此類利益衝突可能不利於本公司價值或其他股東利益的決策。

日後的H股股息宣派取決於董事會酌情決定及股東批准。

概不保證於[編纂]後我們將於何時及以何種形式就H股支付股息。宣派H股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資本需求等考慮因素的全面評估而定，且須經股東批准。儘管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營運一直有盈利，但我們也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溢利可讓我們在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源自公開可得的政府官方來源，而其未必可靠。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源自公開可得的政府官方刊物及資料庫，我們一般認為其屬可靠。雖然該等政府來源通常被視為是可信賴並可公開取得，但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來源的準確性和可靠性。

從政府官方來源摘錄的資料未經本公司或本次[編纂]的任何參與方(包括但不限於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或與本次[編纂]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的獨立核證。在任何情況下，建議[編纂]在考慮本文件所呈之有關官方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權重及重要性時務請謹慎行事。

我們的管理層對如何使用[編纂][編纂]具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認同我們使用有關所得款項的方式。

即使我們在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中概述對[編纂]的擬定用途，但[編纂]應了解該等[編纂]的實際用途將由我們的管理層酌情決定。這表示使用[編纂][編纂]的方式未必會得到閣下認同，或可能無法獲得豐厚回報。[編纂]我們的H股即表示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因而對於本次[編纂][編纂]的具體用途，閣下須倚賴我們管理層所作的判斷。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不應依賴任何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編纂]應細閱整份本文件，且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應依賴本文件發佈前，報章報道及／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評估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概不就此類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亦不就在報章或其他媒體就[編纂]或我們作出的任何估計、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負責。我們概不就任何此類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符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就此負責，且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所載有關我們及我們營運及策略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目前的信念、假設及我們目前可得的資料而作出。

風 險 因 素

在本文件中，「預期」、「相信」、「估計」、「計劃」、「可能會」、「潛在」、「繼續」、「預期」、「有意」、「可」、「尋求」、「將」、「將會」、「應」、「今後」等用詞及類似措詞，當用於與我們或我們業務有關時，旨在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為必要的估計，反映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當前的觀點，且可能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而導致實際結果與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所述的結果有重大差異。該等陳述的實際結果是否與我們的預測相符超出我們實際控制的範圍。因此，**[編纂]**不應將該等前瞻性陳述視為未來業績的保證，也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除聯交所酌情准許的其他情況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鑒於(i)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運營位於中國，並通過本公司及我們於中國的運營附屬公司在中國管理及進行；(ii)我們僅有一名執行董事；(iii)我們的執行董事並非香港永久居民或常居於香港；及(iv)我們的執行董事於[編纂]後將繼續於中國管理我們的業務，故本公司不會且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於香港擁有足夠管理層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為確保聯交所與我們維持定期及有效溝通，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及採取以下措施：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鄭彬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鐘明輝先生。鐘明輝先生位於香港及以香港為基地，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框架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兩名授權代表的常用聯絡資料(包括辦公室及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通信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已提供予聯交所。因此，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與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其中一位聯絡，以迅速應對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亦將及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其聯絡詳情的任何變更。我們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於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時，均有方法及時與董事會所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絡。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詳細的聯絡資料(包括其各自的辦公室及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我們的授權代表於聯交所就任何事宜欲與董事聯絡時，均有方法(包括於董事出遊時與彼等聯繫的方法)隨時與所有董事聯絡。我們的每名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以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以便於聯交所要求的合理時間內到訪香港，與聯交所會面。此外，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聯絡方式，以備其預計出遊及／或不在辦公室時使用，並使授權代表可隨時與其聯絡。有關與聯交所的其他溝通方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c)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於[編纂]後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自[編纂]起至少截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期間，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及時通知聯交所有關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合規顧問亦將隨時回應聯交所的查詢。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夠及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有關履行合規顧問責任的有關資料及協助；
- (d) 本公司將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就[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合規顧問、公司秘書或直接與董事在合理時限內安排。

本公司及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將確保各董事可即時獲悉聯交所提出的任何事項，以及確保及時披露信息及與聯交所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或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該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2及13段，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已遞交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ii)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iii)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建議公司秘書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倘授予該豁免，其將受固定期限（「豁免期」）及下列條件的規限：

- (i) 建議公司秘書須由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於整個豁免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ii) 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將撤回豁免。

本公司已委任黃金晶女士（「黃女士」，為我們的職工代表監事）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女士於人力資源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熟悉內部管理程序及本集團的日常事宜，但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故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亦已委任鐘明輝先生（「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會員，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初始三年向黃女士提供協助，使黃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除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職責外，鐘先生將緊密合作及協助黃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公司秘書經驗以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黃女士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相關專業培訓。有關黃女士及鐘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豁免授予條件如下：

- (i) 黃女士須由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一切必備資格及經驗且於整個三年豁免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鐘先生協助。鐘先生將與黃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協助黃女士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此外，我們將確保黃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從而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所需責任；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可撤回豁免。

豁免自[編纂]起初始為期三年有效。於該三年期限結束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黃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鐘先生繼續協助。我們會與聯交所聯絡，使其能夠評估黃女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在獲鐘先生三年協助後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 3.28 及 8.17 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並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將繼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於[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訂立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 事 、 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的 各 方

董 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鄭彬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武夷山市 燕子峰路6號(富陽四季)3號樓 103室及203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衷柏夷先生 (亦為我們的董事長)	中國 福建省 武夷山市 南一嘉苑小區 A棟1302室	中國
---------------------	--	----

肖建紅女士	中國 福建省 武夷山市 武夷大道307號 煤礦宿舍 2幢404室	中國
-------	---	----

鄭豐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武夷山市 繞曙新村34號 8號樓603室	中國
------	---	----

許周妹女士	中國 福建省 南平市 武夷新區 雲谷小區1期 2號樓1204室	中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書奇先生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衛前街11號 冠城三牧苑 3座1422單元	中國
劉用銓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 前埔一里189號503室	中國
張維坤先生	香港 康盛街25/27號 康怡花園(B座) 16樓8號室	中國 (香港)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周興文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周家嘴路3118弄 21號樓601室	中國
邱志翔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武夷山市 迎賓路29號 501室	中國
陳應華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南平市 建陽區 童遊街道 雲谷小區 2棟803室	中國

董 事 、 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的 各 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趙青虹女士	中國 福建省 武夷山市 崇安街67號 B-2棟603室	中國
葉景娟女士	中國 福建省 武夷山市 崇安街道和平南路130號 601室	中國
黃金晶女士	中國 福建省 武夷山市 站前大道79號 武夷華庭 2號樓503室	中國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 事 、 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的 各 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與
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室

中國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福州分所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台江區
望龍二路1號
國際金融中心(IFC) 37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亞司特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43 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 1 號
國貿寫字樓 2 座 12-15 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 28 號
利園二期 11 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 1717 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 室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 武夷山市 度假區茶博園 數字茶博館內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武夷山市 度假區三姑街62號 印象別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yx513.net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黃金晶女士 中國 福建省 武夷山市 站前大道79號 武夷華庭 2號樓503室 鐘明輝先生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上市規則項下)	鄭彬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武夷山市 燕子峰路6號(富陽四季)3號樓 103室及203室

公司資料

	鐘明輝先生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審核委員會	張維坤先生(主席) 鄭豐先生 劉用銓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何書奇先生(主席) 許周妹女士 張維坤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書奇先生(主席) 鄭彬先生 劉用銓先生
戰略委員會	衷柏夷先生(主席) 何書奇先生 劉用銓先生
合規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73號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2樓 1209室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武夷山市支行 中國 福建省 武夷山市 中山路275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取自各政府及其他公開可用來源，以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適當，且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誤導。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彼等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並無核實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亦無就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公平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

行業資料來源

就[編纂]，我們已聘請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旅遊市場及中國文旅演出市場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報告供本文件使用，我們已同意就此支付人民幣35萬元的委聘費用，我們相信該費用與市場費率一致。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成立，在全球擁有超過40個辦事處以及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調查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學家。其提供行業調查、市場策略、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90年代開始進入大中華市場，在北京、上海、深圳及香港設有辦事處。弗若斯特沙利文大中華已提供行業諮詢服務超過20年。

假設基準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以下假設：(i)2024年至2028年(「預測期」)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保持穩定；(ii)預計新興地區購買力將繼續適度增長，發達地區購買力穩步增長；及(iii)相關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有可能在預測期推動市場。

研究方法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i)詳細的初級研究(包括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中國旅遊市場及中國文旅演出

行業概覽

市場的現狀)；及(ii)次級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自身研究資料庫的數據)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我們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靠。

中國旅遊市場

中國充滿活力且多樣化的旅遊業經歷了快速的增長及演變。然而，由於強制封鎖及旅遊限制，2020年至2022年COVID-19疫情於期內對中國旅遊業造成重大影響。2022年錄得最低到訪遊客人數約2,550.0百萬人次。2023年，中國到訪遊客總數錄得顯著回升，同比增長約95.0%，主要由於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疫情正式結束及解除限制，其後封鎖期間被抑制的旅遊業需求得以釋放。隨著2020年至2022年到訪遊客的波動，中國旅遊支出亦自2019年的約人民幣66,203億元暴跌，於2022年觸底約人民幣21,300億元，2023年顯著回升至約人民幣52,747億元。2024年1月至9月，國內旅遊支出錄得同比增長約17.9%，表明國內遊客於旅遊業市場的購買力持續釋放。

隨著扶持政策的出台以及國內及區域旅遊市場的大幅增長，預計未來幾年中國旅遊市場將繼續保持持續增長趨勢。到訪遊客總數預期於2028年達至約7,458.5百萬人次，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4%。2028年旅遊支出總額預期將達至約人民幣90,032億元，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3%。

此外，中國獨特且豐富的文化遺產促進文化旅遊的發展。中國正進入文化塑造與旅遊體驗緊密結合的新時代，文旅市場成為旅遊業增長的新驅動因素及推動力。於2022年，國務院發佈《「十四五」旅遊業發展規劃》，強調文化與旅遊結合的重要性，以促進文化交流及豐富旅遊產品的文化內涵。此後，就深度及多樣性而言，旅遊業明顯向更深入的文化體驗旅遊方向發展，意味著遊客已更青睞於結合當地文化及娛樂的創新旅遊產品。於2023年，中國文化旅遊目的地內支出約為人民幣2,204億元，為2022年的兩倍。預計中國文化旅遊的目的地內支出將穩定地持續增長，於2028年增至約人民幣3,712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0%。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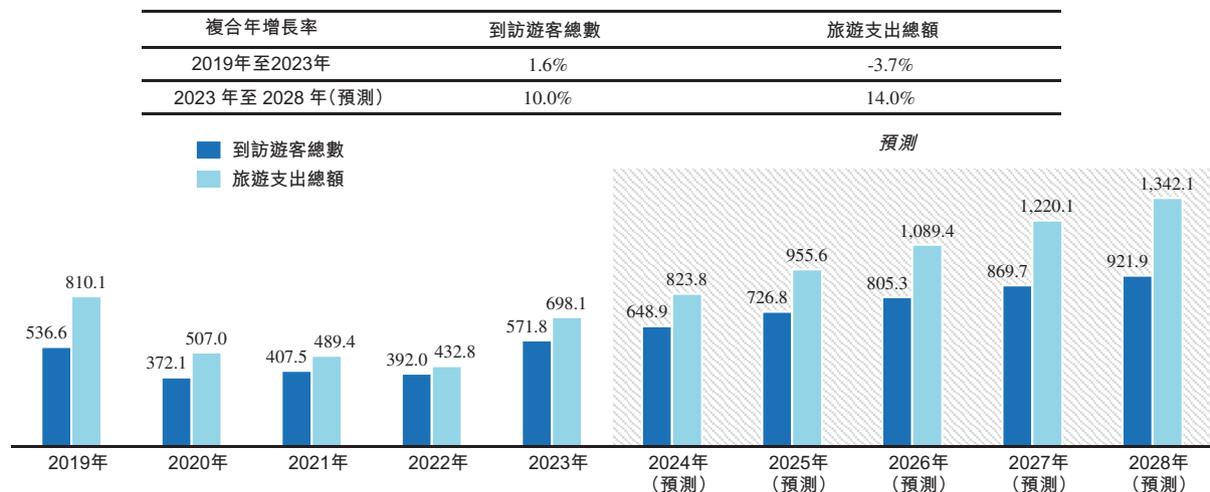
福建省旅遊市場

福建省旅遊業於2020年及2022年間經歷COVID-19帶來的波動，其後展現其強韌性，自2023年起從COVID-19的影響中漸次復甦。因此，福建省到訪遊客總數自2019年的約536.6百萬人次增至2023年的約571.8百萬人次，呈現溫和增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6%。同時，2023年福建省旅遊支出總額約為人民幣6,981億元。數字顯示福建省旅遊市場仍未完全回復至疫情前水平，主要由於疫情後消費行為更加審慎所致。於2024年前三季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福建省到訪遊客總數及旅遊支出總額錄得同比增長分別約13.1%及19.5%，均錄得歷史新高，表明需求趨勢增長。

福建省擁有豐富的自然景觀及深厚的文化遺產，旅遊市場穩健增長並積極發展生態旅遊業及文化旅遊業等新旅遊項目，旨在於2026年實現旅遊支出總額超過人民幣1.0萬億元及到訪遊客總數超過730.0百萬人次。此目標表明福建省政府致力於培育有利於當地旅遊業發展的環境。福建省到訪遊客總數及旅遊支出總額預計持續強勁發展，於2028年達至約921.9百萬人次及人民幣13,421億元，2023年至2028年間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0.0%及14.0%。

中國福建省到訪遊客總數及旅遊支出總額

百萬人次；人民幣十億元；2019年至2028年(預測)



資料來源：福建省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旅遊支出總額指旅行總開支，包括交通、住宿及目的地內活動。

隨著當地文旅產品的創新及改進，福建省文旅目的地內支出的增長趨勢預計將會持續。預期2028年省內目的地內支出將達到約人民幣609億元，自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5.9%。

行業概覽

武夷山市旅遊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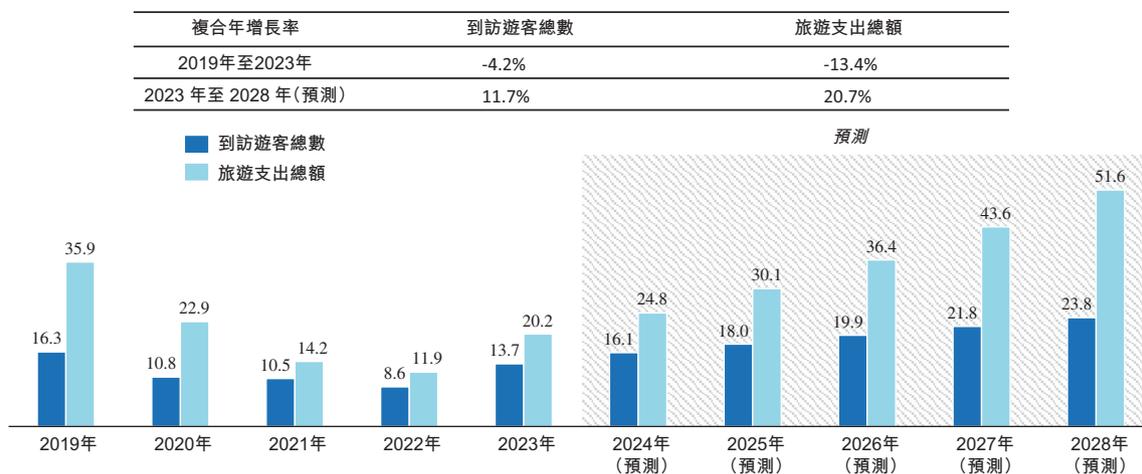
武夷山市是福建省受歡迎旅遊目的地，位於閩江流域，風景秀麗。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認可的武夷山以其獨特的自然壯麗景色及文化意義聞名，其大量文物古跡吸引了歷史愛好者及學者到訪。武夷山市亦致力於其茶生產，尤其是武夷山岩茶(大紅袍)，以其獨特味道及茶香備受重視。茶旅令遊客有機會了解傳統製茶過程及參與茶道儀式。

武夷山市以武夷山風景區為核心景點，過去數年以傳統觀光旅遊作為主要旅遊活動，其受疫情影響尤為嚴重，自2019年至2022年，到訪遊客總數由約16.3百萬人次下降至約8.6百萬人次，旅遊支出總額由約人民幣359億元下降至約人民幣119億元。於2023年，武夷山市旅遊市場錄得的復甦較為顯著，到訪遊客人次及旅遊支出總額同比增幅分別達到約58.3%及70.0%。

於2024年，武夷山市以武夷山國家公園1號風景道的建設為契機，自身全面融入武夷山大文化旅遊圈。武夷山市進一步將旅遊需求向文化參與轉移，強調提升戶外旅遊活動的質量和經濟效益，致力於通過進一步開發自駕遊、騎行、徒步等旅遊路線，發揮其旅遊業的潛力。武夷山市也積極開展各項旅遊活動，將當地特色茶文化與具有獨特體驗的旅遊項目深度融合。此外，近年來武夷山旅遊產品相互之間的協同效應及創新性有所提升。因此，預期武夷山市的到訪遊客數目和旅遊支出將維持增長趨勢，預期到2028年，武夷山的旅遊人次和旅遊支出將分別增至約23.8百萬人次和人民幣516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約11.7%及20.7%。

武夷山市到訪遊客總數及旅遊支出總額

百萬人次；人民幣十億元；2019年至2028年(預測)



資料來源：武夷山市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旅遊支出總額指旅行總開支，包括交通、住宿及目的地內活動。

行業概覽

中國及福建省的文旅演出市場

定義及分類

文旅演出指在旅遊景點進行的表演。該等表演或演出旨在娛樂或吸引遊客，包含廣泛的文化故事敘述、藝術呈現、沉浸體驗及歷史重現，突出當地傳統、遺產及創新。文旅演出可進一步分為三個主要類別，即(i)旅遊山水實景演出；(ii)主題公園演出；及(iii)劇場演出。

旅遊山水實景演出指在自然景觀或歷史遺跡進行的演出，融合當地文化、民俗、習俗及當地居民日常生活的獨特方面。該等演出以提供獨特且不可替代的感官體驗而聞名。旅遊山水實景演出通常於戶外進行，結合自然探索與文化沉浸的元素。

主題公園演出指將內容與公園主題緊密結合的演出。該等演出結合互動元素、故事敘述及沉浸效果，主要特點是強烈的主題重點。

劇場演出指於專業劇場或旅遊景點內翻新劇場內進行的戲劇演出。該等演出包括傳統戲曲、音樂劇、戲劇及舞蹈等一系列形式，並以印象深刻的佈景設計以及先進的舞台技術為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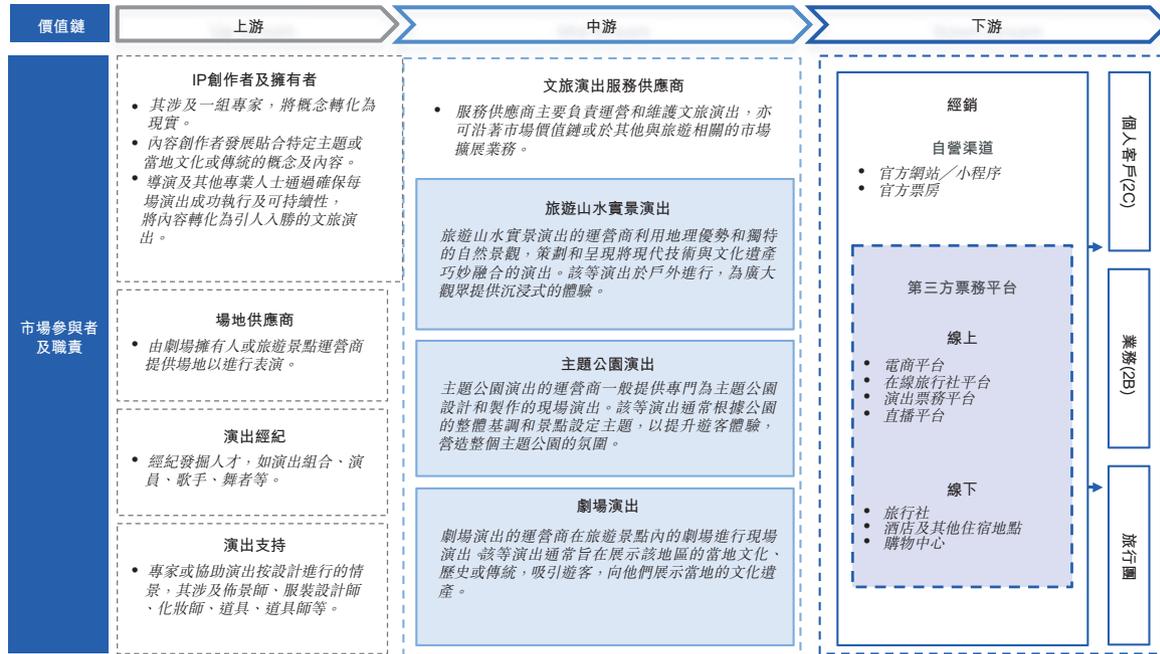
文旅演出市場的價值鏈分析

文旅演出市場具有明確的價值鏈。上游涉及IP創作者及擁有者、場地供應商、演出經紀及演出支持。IP創作者及擁有者是關鍵組成部分，包括構思和製作將概念轉化為現實的演出。

中游包括文旅演出服務供應商，彼等主要負責文旅演出的營運及維護。彼等或將於市場價值鏈或於其他旅遊相關市場(涵蓋與演出相關的餐飲及住宿服務)擴展彼等的業務。

下游為票務經銷渠道，包括自營渠道及第三方票務平台，如旅行社、電商平台及酒店和其他住宿場所。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及福建省的文旅演出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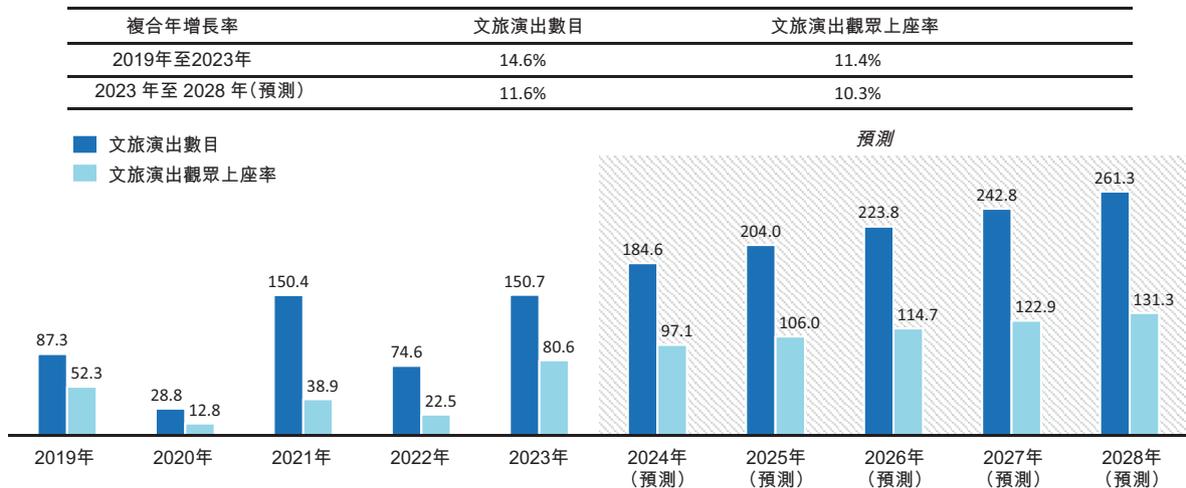
在中國，國家及地方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有利政策，以規範及刺激文旅演出市場的發展。隨著經濟復甦，居民逐漸回歸正常生活，文旅演出的需求穩步增加。文旅演出具有獨特的文化元素及娛樂體驗，引起越來越多企業提供更豐富及多元化的文旅演出，以迎合觀眾不斷變化的喜好。這方面從2023年中國文化演出數目是相較2022年的兩倍可以得知。已獲市場和觀眾廣泛認可的既有演出預計將增加演出場次，使觀眾覆蓋範圍更廣。此外，預計將推出新演出，文旅演出的種類將更加豐富。因此，預期2028年文旅演出的數目將達約261.3千場，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1.6%。

儘管2020年至2022年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使中國文旅演出市場波動，但2023年顯示出強勁的市場反彈，文旅演出數目及觀眾上座收入分別攀升至約150.7千場及人民幣8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國內旅遊市場恢復以及對當地文化體驗旅遊需求增長。往後幾年，預期旅遊市場將持續復甦，特別是國內短途旅遊風行及沉浸式文化體驗的需求，加上

行業概覽

先進技術及創意內容賦能多元化文旅演出顯著提升觀眾體驗，未來中國文旅演出市場將維持長期增長。預期2028年觀眾上座率將達約131.3百萬人次，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3%。

中國文旅演出數目及文旅演出觀眾上座率
千場次；百萬上座人次；2019年至2028年(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演出行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2023年，以票房收入計量的中國文旅演出市場已經復甦，票房收入約達人民幣166億元，較2019年增長約125.5%。旅遊演出一般以當地文化、歷史或傳統為依據，並以特定主題為中心，為觀眾提供沉浸式體驗，強化旅遊目的地的特色。此外，技術的進步亦提升了文旅演出過程中觀眾的參與感和體驗感。因此，預計到2028年，文化旅遊演出的票房收入將達到約人民幣294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0%。

此外，旅遊山水實景演出帶來的票房收入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20億元激增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4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顯著，約達21.1%。這些演出在旅遊景點內的自然景觀中進行，所處自然壯麗環境本身成為演出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增強了視覺觀感。此外，在自然環境中進行的演出通常會深深植根當地的神話、傳說、傳統和文化習俗，以真實方式呈現觀眾眼前。這些演出將當地歷史與自然環境交織在一起，為旅遊人士創造深厚的文化與情感聯繫。預測顯示，旅遊山水實景演出市場的票房收入將繼續呈現上升趨勢，預測自2023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2%，到2028年將約達人民幣75億元，於此期間內維持增長趨勢。

行業概覽

中國按類型劃分的文旅演出票房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2019年至2028年(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演出行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市場規模指旅遊山水實景演出、主題公園演出及戲劇演出產生的票房收入。

福建省多元的地域文化和豐富的歷史遺產為其文化旅遊市場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近年來，隨著中國文旅演出市場的蓬勃發展，福建省人民政府從戰略上發展省內的文化旅遊市場。於2023年，福建省文化和旅遊廳將現場演出視為發展當地旅遊市場的主要推動力。福建現場演出市場於2023年實現了約485.9%的同比增長率。此舉旨在加深遊客對當地景點自然美景的興趣，進而發掘福建省提供的豐富文化體驗。

在福建省提升其文化樞紐聲譽的基礎上，省政府進一步突出「文旅演出+」的概念，促進融合當地文化和標誌性文物景點。充足的文化資源為演出創作者提供豐富的靈感來源。高質量的演出對推動文旅演出市場的成長、與遊客產生共鳴發揮關鍵作用。更具體地說，該省擁有迷人的自然景觀可作為旅遊山水實景演出的原始背景。憑藉福建省悠久的文化遺產和多樣的地理風貌的優勢，使其旅遊山水實景演出具有潛力、可創造巨大的附加價值，成為福建省文旅市場的推手。

中國文旅演出市場的增長動力

- **政府法規及政策：**中國法規及政策一直被視為創造穩健的增長和發展框架的基石。例如，《關於促進旅遊演藝發展的指導意見》為文旅演出的質量和品牌奠定主基調。這包括建立模範品牌和具競爭力的運營商，旨在於2025年前提升市場標準，充分發揮文旅

行業概覽

演出作為結合文化與旅遊重要載體的作用。通過政策鼓勵創新，支持多樣化的文旅演出，迎合廣大觀眾的喜好，增強中國文旅演出市場的吸引力。《「十四五」旅遊業發展規劃》進一步強調結合文化與旅遊，以促進文化交流並豐富旅遊產品文化內涵的重要性。

- **疫情後旅遊業的強勁復甦：**疫情後中國旅遊業復甦，為在旅遊熱點擴展文旅演出提供有利條件。自嚴格的封城政策及旅遊限制(出於衛生健康的主要考量)後，中國遊客積極補償由於疫情期間封城和旅遊限制而錯失的旅遊機會。遊客更傾向於國內旅遊，尤其是國內短途旅遊及沉浸式文化體驗旅遊。於2023年，國內旅遊消費同比激增140.3%，約達人民幣4.9萬億元。隨著國內旅遊的回升，遊客的注意力已轉向探索豐富和互動的體驗，帶動了對文化展示、現場娛樂及著名景點參與性活動的需求。尤其是具有地區遺產及當地傳統元素的文旅演出越來越受歡迎，讓遊客與其所探索的地方有更深切的聯繫。
- **對文化及體驗式旅遊的需求日益增長：**文旅演出，特別是飽含歷史遺產和當地文化的演出，帶遊客踏上互動式的情感之旅。遊客能夠通過沉浸在文化交流的景象、聲音和動作中，進行感官對話。這些現場演出已不僅僅是提供單純的觀賞體驗，而是能夠使遊客尋找並展示對該地區的文化持續而強烈的喜愛。此外，融合傳統習俗和現代元素(如現代舞台設計、多媒體增強技術和創新編舞)的演出亦對遊客有巨大吸引力。經典與前衛的融合提供了文化底蘊與當代遊客品味兼容並蓄的文化體驗。
- **豐富的地域文化孕育了充滿活力的文旅演出：**探索地域傳統文化已成為推動文化發展的重要途徑。中國擁有極其多樣化的地域文化資產，展現出獨特的傳統、歷史遺產、民族習俗和自然風光。這些豐富多樣的傳統深深植根於當地居民的歷史、信仰和觀念當中，形成不斷變化的文旅演出畫面。這些傳統在情感和知識層面吸引遊客，同時加深遊客對當地文化的喜愛。利用這些資源，旅遊目的地能夠打造真正的沉浸式體驗，在吸引遊客的同時，保護和展示各地獨特的文化精髓。

行業概覽

中國文旅演出市場的未來趨勢

- **提供沉浸式、多感官體驗的旅遊山水實景演出將備受青睞：**在旅遊景區內提供的自然景觀文旅演出將成為具有代表性的旅遊演出類型。自然景觀往往承載著當地社區重要的文化、歷史和精神內涵，對到訪遊客具有強烈的吸引力。通過在這樣的環境中舉辦文旅演出，旅遊景點不僅可以展示大自然的壯麗，同時還可以展示這片土地的故事、傳統和價值觀。此外，在自然環境中進行文旅演出能夠為遊客創造沉浸式、多感官體驗，較室內演出更具吸引力。
- **融合傳統文化與現代科技：**中國文旅演出產業最顯著的趨勢之一是傳統文化元素與現代科技的融合。通過創新技術，傳統藝術形式和地域文化元素重新煥發生機。傳統與創新的融合使文旅演出能夠觸達更廣泛、更精通數字技術的觀眾，尤其是日益追求前沿娛樂體驗的年輕一代。
- **繼續探索地域文化作為演出內容：**文化旅遊日益注重地道性。遊客更願意觀看植根於該地區當地文化、傳統和遺產的演出。這一趨勢正在重塑文旅演出。此外，行業參與者有動機探索當地文化特色和舞台內容的呈現方式。通過深入研究當地文化和民俗，以及製作團隊的不斷改進，預期市場會推出更多獨特且具吸引力的文旅演出。
- **成熟行業參與者創建多條增長曲線：**享有良好聲譽的行業參與者在採用各種策略創建多條增長曲線方面處於有利地位。這些行業參與者可擴充其演出劇目或創作新演出以迎合更廣泛的觀眾。他們還可以通過挖掘售賣周邊商品和授權的商機以及經營旅遊物業來豐富收入來源。上述策略有助於這些行業參與者保持競爭力，吸引更多觀眾，並維持長期、可持續的業務模式，持續迎合觀眾不斷變化的喜好。

中國文旅演出市場的進入壁壘

- **地理位置及文化底蘊方面的壁壘：**文旅演出是重在展示地域文化背景或當地風俗習慣的商業娛樂活動。演出場地大多位於旅遊勝地。地理位置不僅影響文旅演出的季節適應性，還會影響演出內容，因為這些內容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特定的當地文化來創造獨特的旅遊產品。此外，演出的周邊環境亦具有不可複製性，這一點在旅遊山水實景演出中更為突出。旅遊山水實景演出先行者具有後來者無法獲得的特定景觀，具有先發優勢。

行業概覽

- **演出內容及舞台安排方面的壁壘：**藝術性、市場性、文化遺產和技術創新之間的平衡是文旅演出大獲成功及其後續可持續發展的基礎。特別是，藝術性和市場性的高度統一為文旅演出的命脈。因此，創作者、編劇和導演既要注重呈現前沿的藝術表現形式，又要為觀眾提供難忘的觀賞體驗。經驗豐富的製作團隊能夠洞察遊客需求的變化，精確調整演出定位，讓觀眾產生深刻的共鳴和共情，從而在市場上樹立良好的口碑。
- **品牌效應及營銷策略方面的壁壘：**中國文旅演出市場的競爭格局已從「小規模且分散」的市場演變為由具有品牌價值的綜合企業建構的活躍市場。經過多年的宣傳推廣，這些企業將建立品牌知名度，並獲得遊客極高的認可，從而積累豐富的營銷策略經驗，為品牌的長期繁榮提供堅實的保障。先鋒品牌的文旅演出更有可能受到遊客的青睞，推動客戶群持續穩步增長，對新進入者構成難以逾越的進入壁壘。
- **協同運營能力方面的壁壘：**大部分成熟旅遊演出企業均偏好多業務模式。此模式圍繞文旅演出的核心營運橫向擴展業務，向旅客提供與演出內容配套的旅遊娛樂產品和服務，形成多元化服務組合。由於以上因素，其競爭力及業務可持續性得以提高。這一模式克服了單一演出節目的局限性，提供了更豐富的遊客體驗，增強了各業務分部之間的聯繫和協同效應。在這一趨勢下，運營能力將日趨重要，因為旅遊業與其他行業的融合會使資源分配的複雜性提高，要求運營團隊對市場動態保持靈活性，以便及時因應市場變化作出調整。

中國文旅演出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文旅演出公司的經營格局為中度分散。於2023年，前十大市場參與者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3,949.4百萬元，佔中國文旅演出市場的約23.7%。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於2023年中國銷售收入排名前十的文旅演出公司。

中國領先的文旅演出公司排名
按2023年的銷售收入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排名	公司	銷售收入 ⁽¹⁾	市場份額 ⁽²⁾
1	公司A ⁽³⁾	1,500.0	9.0%
2	公司B ⁽⁴⁾	602.3	3.6%
3	公司C ⁽⁵⁾	570.0	3.4%
4	公司D ⁽⁶⁾	380.0	2.3%
5	公司E ⁽⁷⁾	240.0	1.4%
6	公司F ⁽⁸⁾	162.9	1.0%
7	公司G ⁽⁹⁾	137.7	0.8%
8	本集團	136.4	0.8%
9	公司H ⁽¹⁰⁾	120.0	0.7%
10	公司I ⁽¹¹⁾	100.0	0.6%
總計		3,949.4	23.7%

附註：

- (1) 銷售收入指文化旅遊演出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公司A、C及E各自經營的演出門票包含在各自主題公園或景區的門票當中，而非單獨出售，故以園區門票的總收入為排名依據。
- (2) 百分比中的分母為中國文旅演出的銷售收入總額。
- (3) 公司A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總部位於浙江杭州。該公司成立於1994年，以主題公園為平台，提供高質量的文化和旅遊產品。
- (4) 公司B為股份於新三板掛牌的公司，總部位於陝西西安。該公司成立於2011年，提供以旅遊演出、索道和餐飲服務為中心的旅遊產品。
- (5) 公司C為一家總部位於江蘇無錫的民營企業。該公司成立於2012年，經營無錫一處旅遊景點，提供具有禪宗文化共同主題的旅遊產品。
- (6) 公司D為一家總部位於山東威海的民營企業。該公司成立於2009年，提供文化表演藝術、旅遊景點、海洋公園、主題公園和主題度假酒店等旅遊產品。
- (7) 公司E為一家經營主題公園的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總部位於湖北荊州。該公司成立於2018年，經營荊州一個主題公園，提供娛樂產品和服務。
- (8) 公司F為一家總部位於山西晉中的民營企業。該公司成立於2011年，提供知名文旅演出的旅遊產品和服務。

行業概覽

- (9) 公司G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總部位於雲南麗江。該公司成立於2001年，提供索道、文旅演出等旅遊產品。
- (10) 公司H為一家總部位於河南開封的民營企業。該公司成立於1998年，經營一個以宋代歷史文化為背景的大型主題公園。
- (11) 公司I為一家總部位於山東曲阜的民營企業。該公司成立於2012年，經營曲阜一處文化旅遊景點，提供文化交流、文化體驗和教育產品。

於2023年，前十大文旅演出的票房收入約為人民幣2,698.0百萬元，佔中國文旅演出票房收入總額的約16.2%。

下表載列於2023年中國票房收入排名前十的文旅演出。

中國領先的文旅演出排名
按2023年的票房收入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排名	演出	票房收入	市場份額 ⁽¹²⁾
1	宋城千古情	622.4	3.7%
2	長恨歌	561.0	3.4%
3	麗江千古情	305.9	1.8%
4	駝鈴傳奇	280.0	1.7%
5	三亞千古情	182.6	1.1%
6	桂林千古情	180.4	1.1%
7	又見平遙	162.9	1.0%
8	印象麗江	137.0	0.8%
9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	135.7	0.8%
10	神遊傳奇秀	130.0	0.8%
總計		2,698.0	16.2%

附註：

(12) 百分比中的分母為中國文旅演出的票房收入總額。

於2023年，前五大旅遊山水實景演出的票房收入約為人民幣1,083.7百萬元，佔中國旅遊山水實景演出票房收入總額的約25.7%。數字顯示旅遊山水實景演出市場較文旅演出市場相對集中。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於2023年中國票房收入排名前五的旅遊山水實景演出。

中國領先的旅遊山水實景演出排名
按2023年的票房收入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排名	演出	票房收入	市場份額 ⁽¹³⁾
1	長恨歌	561.0	13.3%
2	印象麗江	137.0	3.3%
3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	135.7	3.2%
4	神遊傳奇秀	130.0	3.1%
5	印象劉三姐	120.0	2.9%
總計		1,083.7	25.7%

附註：

(13) 百分比中的分母為中國旅遊山水實景演出市場的票房收入總額。

中國文旅演出市場的多元產業協同模式

隨著「文旅小鎮+演出」、「酒店+演出」等新穎商業模式的推出，中國的文旅演出市場經歷了呈現多元產業協同效應的重大轉變。這些整合模式充分利用各行的優勢，提升遊客體驗，並推動各業務分部之間的聯動增長。將文旅演出與文旅演出相關而又具獨特文化特色的文旅小鎮相結合的文旅小鎮模式也受到矚目。文化旅遊業推出文旅小鎮加深了遊客與當地文化的聯繫，讓遊客對該地區的歷史和傳統有更深入的了解。其也有助於發掘當地旅遊資源，在發展品牌知識產權及結合當地文化之間取得平衡，因為產業鏈的延伸可豐富遊客的沉浸式體驗，從而提升文化旅遊演出IP知識產權的吸引力及認知度。此外，文旅小鎮中的各種衍生產品，如文化創意產品、特色文化活動等，也可進一步實現文旅演出的商業價值。展望未來，預期這類模式會不斷擴大，因為在中國文化旅遊演出市場，多產業協同模式不僅迎合現時遊客層出不窮的需求，同時也是提升文化欣賞能力的戰略性措施。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影響文化旅遊行業主要方面的主要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與營業性演出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7月7日頒佈，並其後分別於2008年7月22日、2013年7月18日、2016年2月6日及2020年11月29日修訂的《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外國投資者可以依法在中國境內設立演出經紀機構。演出經紀機構從事營業性演出經營活動，應當有三名或以上專職演出經紀人員和與其業務相適應的資金，並向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提出申請。文化主管部門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20天內作出決定；如批准，則頒發《營業性演出許可證》。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偽造、變造、出租、出借或者買賣《營業性演出許可證》、批准文件或者營業執照。此外，倘演出經紀機構未經批准從事營業性演出經營活動，縣級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予以取締，並將沒收演出器材和違法所得，並處以違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罰款。倘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人民幣10,000元，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於2009年8月28日，當時的中國文化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頒佈《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其後分別於2017年12月15日及2022年5月13日修訂。此細則訂明營業性演出是指以營利為目的、通過包括但不限於售票或者接受贊助、支付演出單位或者個人報酬、以演出為媒介進行廣告宣傳或者產品促銷及以其他營利方式等方式為公眾舉辦的現場文藝表演活動。

與酒店經營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旅館業治安管理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87年11月10日頒佈，並其後分別於2011年1月8日、2020年11月29日及2022年3月29日修訂的《旅館業治安管理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04年6月29日頒佈並其後分別於2009年1月29日及2016年8月25日修訂的《國務院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項目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任何個人申請開辦旅館，應經過當地公安機關審批，申領特種行業許可證後，方准開業。《旅館業治安管理辦法》對旅館經營者規定若干治安管理責任。例如，旅館接待旅客住宿必須查驗旅客的身份證件並如實登記其身份。旅館若發現違法犯罪分子或行跡可疑的人員或被公安機關通緝的罪犯，亦應當向當地公安機關報告。根據《旅

監管概覽

館業治安管理辦法》，未能取得特種行業許可證的旅館可能被處於警告或最高人民幣200元罰款。未經登記，私自開業的，公安機關應當協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處理未經登記一事。此外，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5年8月28日頒佈並其後於2012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法》以及多項當地法規，未能取得特種行業許可證的旅館經營者可能受到拘留及罰款。已取得特種行業許可證但違反適用行政法規的旅館經營者倘情節嚴重，亦可能被吊銷許可證。

食品安全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其後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以及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其後於2019年10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家設立了包含食品安全風險監督、監測及評估系統，強制採納食品安全標準。業務經營者從事食品生產、銷售或餐飲服務應依照相關法律及法規取得許可證。違反該等法律及措施可能導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如賠償損失、罰款、停產停業，以及沒收用於非法食品生產或交易的工具、設備、食品原料及其他物品，情節嚴重會受到刑事處罰。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餐飲服務的實體，除特定情況外，均須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食品經營許可證的申請應按食品經營者的經營種類和經營項目分類備案。食品經營者應當在經營場所的顯著位置展示食品經營許可證正本或電子證書。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任何許可事項發生變更的，食品經營者應在變更後10個營業日內，向原發證的市場監管機構辦理營業許可證變更手續。未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由縣級或以上地方市場監管部門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第122條的規定予以處罰。

監管概覽

公共衛生法規

國務院於1987年4月1日頒佈《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並其後分別於2016年2月6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根據該條例，賓館須於開業前取得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此外，未取得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的旅館根據其各自活動的嚴重程度可能受到以下行政處罰：(i) 警告；(ii) 罰款；(iii) 停業整頓；或(iv) 吊銷衛生許可證。於2011年3月1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頒佈《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其於2011年5月1日生效，並其後分別於2016年1月19日及2017年12月26日修訂，據此，旅館經營者應建立衛生管理制度並保存衛生管理記錄。

與土地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其後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2月27日頒佈並其後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國有土地使用權可以通過出讓、劃撥、出租、出資入股等法律規定的形式由第三方使用，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人士，只要其有關權利的實質使用並無違反法定使用年限及擬定用途範圍，即可依法使用、收益、處分國有土地使用權。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其後於2024年3月10日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不動產登記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依照法律規定應當登記的，自記載於不動產登記簿時發生效力。不動產權屬證書是持有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

《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於2016年1月1日頒佈並其後於2024年5月9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中有規定，國家實行統一的不動產登記制度，嚴格管理不動產登記，為民眾提供方便。

監管概覽

與租賃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租賃協議一般包括訂約方名稱、租賃貨物的數量及用途、期限、租金、租金支付期限及支付方式、租賃物的維護及修復等條款。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將租賃場地轉租予第三人。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其後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協議，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訂約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訂約方亦必須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協議。房屋租賃合同初始簽立起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前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

與勞動及社會保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其後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事業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中國工作場所安全規定與標準，以及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有關的事宜及事項必須按適用的國家標準規定進行。企事業單位須向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安全工作場所與衛生條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其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合同須以書面簽立。經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僱主及僱員可訂立分為

監管概覽

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特別為若干工作任務而設的短期勞動合同。在若干情況下，並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僱主可終止勞動合同。於勞動合同法頒佈前訂立勞動合同維持有效。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1月1日頒佈並實施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當時的中國勞動部(現稱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1995年1月1日頒佈並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企業有義務為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以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且僱主及僱員應依法支付社會保險費。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其後分別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主管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其查驗後，完成僱員住房公積金存款賬戶開立手續。企業還需要代表僱員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如無為員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如無繳付住房公積金，將被法院頒令強制我們清償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

監管概覽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著作權

在國際層面，中國為若干有關著作權保護的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於1992年10月簽署《伯爾尼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公約》，於1992年10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並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中國於國內已實施及頒佈多項與著作權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其後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其後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包括以下人身權和財產權：(1)發表權，即決定作品是否公之於眾的權利；(2)署名權，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權利；(3)修改權，即修改或者授權他人修改作品的權利；(4)保護作品完整權，即保護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權利；(5)複製權，即以印刷、複印、拓印、錄音、錄像、翻錄、翻拍等方式將作品製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權利；(6)發行權，即以出售或者贈與方式向公眾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複製件的權利；(7)出租權，即有償許可他人臨時使用視聽作品、計算機軟件的原件或者複製件的權利，計算機軟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標的除外；(8)展覽權，即公開陳列美術作品、攝影作品的原件或者複製件的權利；(9)表演權，即公開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種手段公開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權利；(10)放映權，即通過放映機、幻燈機等技術設備公開再現美術、攝影、視聽作品等的權利；(11)廣播權，即以有線或轉播公開傳播或者轉播作品，以及通過擴音器或者其他傳送符號、聲音、圖像的類似工具向公眾傳播廣播的作品的權利；(12)信息網絡傳播權，即以有線或者無線方式向公眾提供，使公眾可以在其選定的時間和地點獲得作品的權利；(13)攝製權，即以攝製視聽作品的方法將作品固定在載體上的權利；(14)改編權，即改變作品，創作出具有獨創性的新作品的權利；(15)翻譯權，即將作品從一種語言文字轉換成另一種語言文字的權利；(16)匯編權，即將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過選擇或者編排，匯集成新作品的權利；及(17)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著作權人可以許可他人行使上述第(5)項至第(17)項的權利，並依照許可協議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有關規定向使用者收取費用，作為授予使用權的對價。著作權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轉讓上述第(5)項至第(17)項範圍內的權利，並依照轉讓協議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有關規定收取受讓人為該等著作權轉讓支付的費用。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該項法律享有著作權。在作品上署名的個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為作者，且該作品上存在相應權利，但有相反證明的除外。作者等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家著作權主管部門認定的登記機構辦理作品登記。

此外，法人或者法人組織的作品、著作權(署名權除外)由法人或者法人組織享有的職務作品，其發表權以及上述第(5)項至第(17)項範圍內的權利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作品首次發佈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作品自創作完成後五十年內未發表的，不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保護。視聽作品，其發表權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作品創作完成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上述第(5)項至第(17)項範圍內的權利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作品首次發表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作品自創作完成後五十年內未發表的，不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保護。

商標

中國的商標受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其後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9月15日頒佈，並其後分別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主管商標註冊工作，並授權註冊商標10年的有效期。商標註冊人可申請續展註冊，每次續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在處理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的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亦不得以不正當方式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享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域名擁有人須註冊其域名，而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對中國的互聯網域名實施管

監管概覽

理。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應該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有關域名持有者的真實、準確、完整的信息。申請者在完成註冊程序後將成為有關域名的持有人。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其後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其後於2020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公共機構及其他生產者及經營者應採取措施控制施工現場揚塵、固體廢料、噪聲及振動造成的環境污染及危害。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的單位或會視乎污染程度和違反情況而面臨不同的監管措施或懲罰，包括警告、罰款、按規定時限作出補救行動、停業或關閉。違法單位亦須向因污染而蒙受損失的單位作出賠償。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2002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並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其隨後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規定，國家實行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執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產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並提供符合法律、行政規章及國家或行業標準要求的安全生產條件。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在有較大危險因素的生產經營場所和有關設施、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識。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及報廢須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

與網絡安全與數據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作為首部針對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領域的綱領性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涵蓋的範圍十分廣泛。在網絡運營安全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要求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在內的網絡運營者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

監管概覽

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確立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需要額外保護的基礎原則，並在此基礎上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涉及的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採購活動提出了國家安全審查要求，明確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而出境則需要通過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原則性要求。在個人信息保護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闡述了個人信息保護的基本原則及規定，如有關收集、使用、處理、儲存及披露個人信息的要求，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採取技術及其他必要措施，以確保所收集個人信息的安全，防止個人信息洩露、毀損或丟失。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其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相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著重規管數據流動安全。《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根據數據對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重要性和非法使用數據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組織利益的潛在危害，建立基於數據類別和安全級別的數據保護體系。在數據類別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明確了重要數據類別及其處理者義務，重要數據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設立管理機構負責數據安全工作，且有關重要數據處理者應當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監管部門提交評估報告。在數據流動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將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之外的其他數據處理者出境重要數據亦納入數據出境的特別監管程序，並限制存儲於中國境內的數據未經批准向境外司法或執法機構提供。對於有關維護國家安全、利益和履行國際義務的數據，受中國出口管制。《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進一步強調和規定國家將建立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的行為可能導致相關單位或個人受到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及／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其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利及權益、規範個人信息的處理、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以及促進個人信息的合理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建立了個人信息處理的全面規則體系，包括處理個人信息必須具備明確、合理的目的，敏感信息處理須得到額外保護，個人信息的對外提供和委託處理需要簽署專門協議以保障安全，個人信息的保存、刪除、公開和自動化決策

監管概覽

應當遵守專門規則，個人信息的處理者應當具備適當的組織保障、制度保障和技術措施保障。《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針對個人信息出境提供了四條合規路徑，分別為通過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網信辦」）組織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簽署並備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申請《個人信息保護認證》以及遵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協定。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或未履行相關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行為將導致相關單位受到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業務許可和營業執照，及／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其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行業及領域的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規定，前述重要行業及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是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的部門，該等機構將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後，其將承擔嚴格的運營者責任。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其最近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的一般規定、個人信息保護規則、重要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跨境傳輸管理以及互聯網平台服務提供商的責任。根據《網絡數據安全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根據相關規定接受國家安全審查。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安全部等多個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由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嚴格的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上述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如果網絡產品和服務、數據處理活動或海外上市行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可依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任何違規行為須根據《網絡安全法》及《數據安全法》進行處罰，包括政府執法行動和調查、罰款、處罰、暫停違規經營等。

公司法以及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成立及運營的公司須遵守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以及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根據公司法，公司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除非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及公司管理均有規定，亦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項現有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商投資法體現了預期的中國監管趨勢，按現行國際慣例理順其外商投資監管制度，以立法方式統一中國的外商及國內投資企業的企業法定要求。鑒於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外商投資法設立了外商投資准入、提升、保護及管理的基本框架。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企業亦應於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報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報告。

2022年10月2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其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將產業分為三類，包括「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外商投資准入2024年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鼓勵目錄及2024年負面清單將不時接受中國政府的審查及更新。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注資、溢利、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賠償或清算所得等，可以依現行中國法律以人民幣或者其他外幣自由匯入或匯出中國。此外，根據公司法，中國境內公司每年須將其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利潤10%作為其法定公積金。倘其累計法定公積金總額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本公司可停止提取。然而，該等法定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予以分派。

根據中國政府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上述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取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項下的稅收優惠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與稅項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其後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應被視為「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減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其後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其後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任何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

監管概覽

理及更換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均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應依照法律及法規繳納增值稅。除增值稅法列明者外，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之稅率為6%。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及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國家於2016年5月1日開始全面實施營業稅改增值稅試點工作。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生活服務業等所有營業稅納稅人均納入試點範圍，繳納增值稅代替營業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已調整適用增值稅稅率，對原本增值稅應課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分別應繳納17%和11%稅率的納稅人，分別調整適用稅率至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增值稅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於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其後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為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外匯行政主管部門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或從事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發行或交易)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通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案、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通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就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投資及買賣證券、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主管機關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如必要)。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且其後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13號文**」)，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由銀行按照13號文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並其後於2023年3月23日修訂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應遵循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兌換所得人民幣將存放在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指定賬戶支付，銀行對外商投資企業對外支付資本金及外匯結算所得的人民幣資金付款承擔真實性審查責任。銀行在處理每一筆資金付款時，應審查前一筆付款證明材料的真實性和合規性。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同步生效且其後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16號文**」)，在中國成立的企業(包括中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不含金融機構)亦可按意願將外幣外債兌換成人民幣。16號文規定了有關按意願轉換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項下外匯的綜合標準，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所有企業。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受到監管，規定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或用於向非關聯人士(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發放貸款。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生效且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非投資性外

監管概覽

商投資企業獲允許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使用資本金並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股權轉讓方(包括機構及個人)接收境內實體以外幣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的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與境外發行及上市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

根據試行辦法，(i)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向境外發行證券或者上市，應當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有關資料；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者在備案文件中隱瞞重要事實、偽造主要內容的，對境內企業給予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對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境內企業直接向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是指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證券市場發行證券或上市；及(iii)任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境外上市，均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按試行辦法規定完成備案的中國境內企業，可能被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除上述者外，中國境內企業尋求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政府關於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方面的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及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試行辦法亦規定，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包括：(i)國家法律法規明確禁止發行證券及上市的；(ii)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或危害；(iii)中國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挪用財產、侵佔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

監管概覽

的；(iv) 中國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 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部門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單位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國有綜合文化旅遊服務供應商，總部位於福建省武夷山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按文旅演出節目產生的銷售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文旅演出市場排名第八。我們的主要重點是標誌性演出《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為福建省首個大型戶外山水實景演出。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8年，當時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希望創建一個能夠展示武夷山地方特色的大型山水實景演出項目，提升武夷山的旅遊吸引力。為此，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作為項目發起人，決定(i)與觀印象合作，共同製作《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ii)作為牽頭人，牽頭成立本公司作為運營實體，以獨家演出權策劃該演出。為實現這一目標，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觀印象及本公司於2008年7月根據三方承包協議協定，明確了有關於演出的權利和責任，據此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負責整體協調推進項目，觀印象負責演出節目的初步設計及導演，而我們則負責具體落實該演出項目，並獨家策劃該演出。隨後，於2009年1月，經武夷山市國資委及南平市國資委批准，本公司成立，由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南平實業及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三方共同注資。

為加強我們與《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製作方北京印象山水的合作，於2010年9月，北京印象山水以增資方式投資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公司的企業發展－北京印象山水股本增資」。我們於2010年3月首次推出《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自此，我們專注提供《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表演服務。此外，我們同時從事印象文旅小鎮業務及茶湯酒店業務。詳情請見本文件「業務－概覽」。

於2016年1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於2017年1月，我們的股份於新三板掛牌。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本公司的企業發展」。

歷史及公司架構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關鍵業務發展的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9年	本公司於2009年1月成立，以策劃及進行《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
2010年	我們的標誌性《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於2010年3月首演。 北京印象山水於2010年9月投資本公司。
2016年	我們於2016年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我們的股份於2017年1月於新三板掛牌。 我們於2017年11月成立附屬公司武夷山茶湯度假村，經營茶湯酒店業務。
2019年	我們於2019年8月成立附屬公司印象大紅袍文化，經營印象文旅小鎮業務。
2020年	我們已從新三板基礎層轉至新三板創新層。
2024年	我們於2024年9月成立附屬公司月映武夷，策劃及進行新演出，即《月映武夷山》。

本公司的企業發展

成立

於2009年1月21日，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名稱為武夷山印象大紅袍文化旅遊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成立時，本公司由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南平實業及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分別持有51.0%、30.0%及19.0%。上述各股東均為國有企業。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及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由武夷山市國資委最終控制，南平實業則由南平市國資委最終控制。本公司為策劃及進行《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進一步開發武夷山市旅遊資源而成立。我們自2010年3月首演以來一直專注標誌性演出。

歷史及公司架構

北京印象山水股本增資

為加強我們與《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製作方北京印象山水之間的合作，於2010年7月，北京印象山水向我們的註冊股本注資人民幣22.5百萬元，總對價約為人民幣23.1百萬元。該對價乃參照本公司當時經獨立估值師評估所得的估值，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於2010年7月悉數支付。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印象山水由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863.SZ)最終控制。緊隨所述股本增資後，本公司分別由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南平實業、北京印象山水及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持有40.8%、24.0%、20.0%及15.2%。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6年1月28日，我們當時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批准本公司由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2.5百萬元，分為82,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乃參考本公司於2015年8月31日經獨立會計師核實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7.4百萬元釐定，約人民幣24.9百萬元的餘下金額轉換為資本公積。該轉換於2016年1月31日完成，本公司的中文名稱變更為「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

引進僱員激勵平台

為透過使我們合資格僱員的權益與我們的一致，以表彰我們合資格僱員的貢獻，激勵僱員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於2016年7月20日，我們當時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批准發行7,170,000股股份予武夷山山水有限合夥作為僱員激勵平台。股本增資的對價約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乃根據本公司當時經獨立估值師評估後的估值釐定，已於2016年7月悉數結清。

武夷山山水有限合夥於2016年6月30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鄭彬先生為武夷山山水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約5.8%的合夥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武夷山山水有限合夥有35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我們的前任及現任僱員。概無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上述股權變動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表所示：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	33,660,000	37.5
福建武夷旅遊集團(附註)	19,800,000	22.1
北京印象山水	16,500,000	18.4
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	12,540,000	14.0
武夷山山水有限合夥	7,170,000	8.0
總計	89,670,000	100.0

附註：經南平市國資委批准，於2013年8月，南平實業所持全部股份分配予南平實業的同系附屬公司福建武夷旅遊集團，該公司亦由南平市國資委最終控制。

於新三板掛牌及其後的股權變更

於2017年1月20日，我們的股份於新三板掛牌。

(i) 向現有股東配售

於2019年2月27日，我們當時的股東批准以每股人民幣3.4元的價格於新三板向兩名現有股東配售最多18,400,000股新股份，該價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對本公司的估值釐定。根據日期為2019年4月9日的配發結果公告，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及福建武夷旅遊集團分別認購12,184,000股及6,216,000股新股。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62.6百萬元已於2019年4月2日悉數支付，隨後用於建立及開發我們的茶湯度假村。

待上述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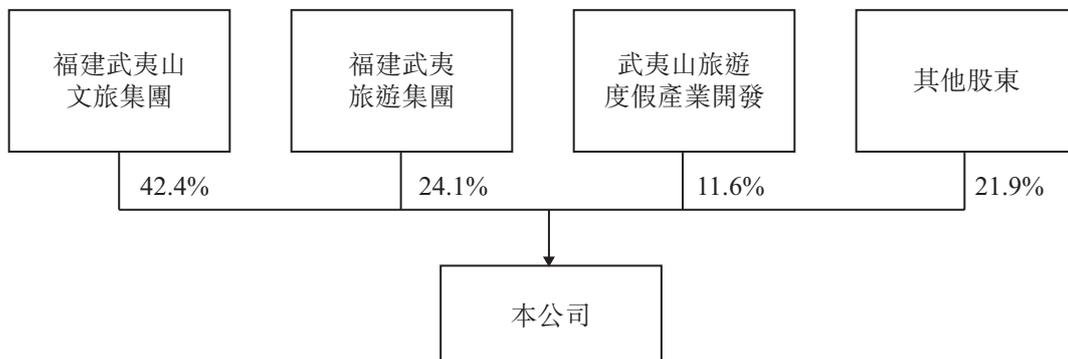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	45,844,000	42.4
福建武夷旅遊集團	26,016,000	24.1
北京印象山水	16,500,000	15.3
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	12,540,000	11.6
武夷山山水有限合夥	7,170,000	6.6
總計	108,070,000	1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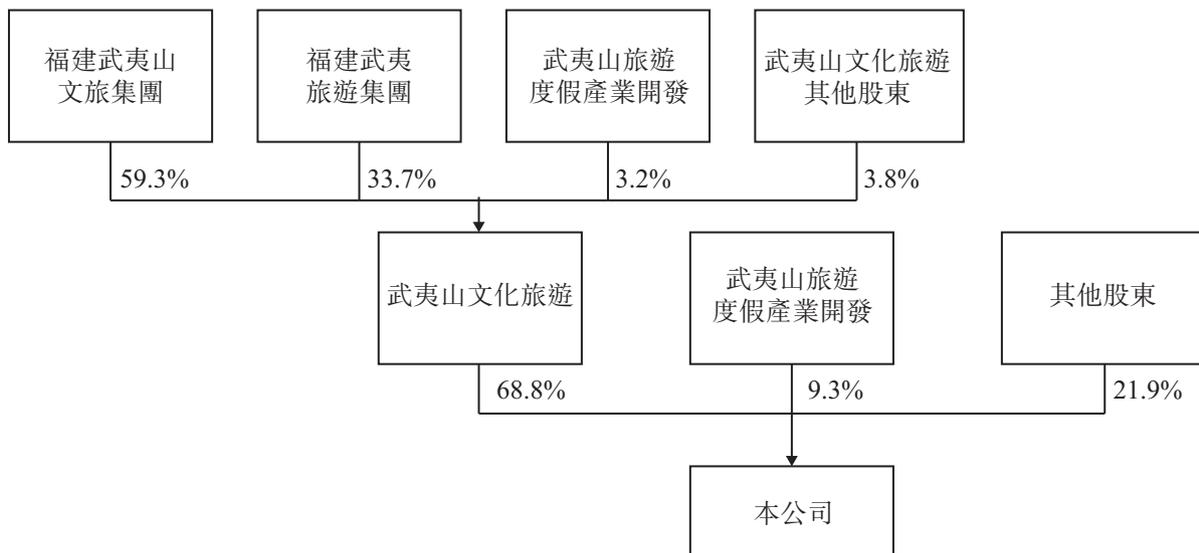
(ii) 股東股份轉讓

於2020年6月4日，我們當時的三名股東，即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福建武夷旅遊集團及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各自與武夷山文化旅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福建武夷旅遊集團及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以每股人民幣3.4元的價格，分別向武夷山文化旅游轉讓45,844,000股、26,016,000股及2,471,429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當時總股本的42.4%、24.1%及2.3%。作為對價，武夷山文化旅游以轉讓股份的購買價格，向三名轉讓股東發行相當金額的註冊股本。股東股份轉讓已於2020年9月11日完成。緊接股份轉讓前及緊隨股份轉讓後，我們的股權結構如下圖所示：

緊接股份轉讓前



緊隨股份轉讓後



歷史及公司架構

(iii) 個人新三板購股

自2019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當時的股東之間不時進行一系列股份轉讓，其中若干個人或實體於新三板向當時的現有股東購買股份。該等人士或實體包括我們的前及現任僱員以及獨立第三方。

上述股份轉讓及其他股東購股事項完成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表所示：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武夷山文化旅遊	74,331,429	68.8
北京印象山水	16,500,000	15.3
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	10,068,571	9.3
武夷山山水有限合夥	1,571,296	1.4
其他股東 (附註)	5,598,704	5.2
總計	108,070,000	100.0

附註：其他股東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鄭彬先生(0.45%)、(ii)鄭彬先生的配偶鄭蕾女士(0.35%)、(iii)監事黃金晶女士(0.11%)、(iv)監事葉景娟女士(0.35%)、(v)本公司副總經理鄭柳花女士(0.49%)、(vi)本公司副總經理鄭青榮先生的配偶李建珍女士(0.31%)及(vii)其他71名人士或實體，彼等為我們的僱員、前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均已作出並取得與上述股權變動有關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或備案，且上述股權變動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妥善合法地完成。

我們的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三間中國附屬公司。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歷史及公司架構

武夷山茶湯度假村

武夷山茶湯度假村於2017年1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自成立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2024年8月26日，武夷山茶湯度假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8.0百萬元，由本公司認購。武夷山茶湯度假村的主要業務為茶湯酒店業務。

印象大紅袍文化

印象大紅袍文化於2019年8月13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自成立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2019年9月23日，印象大紅袍文化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0.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5.0百萬元，由本公司認購。印象大紅袍文化的主要業務為我們的印象文旅小鎮業務。

月映武夷

月映武夷於2024年9月30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自成立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由本公司及福建武夷旅遊集團分別擁有53.3%及46.7%。月映武夷的主要業務為策劃及進行我們的新演出，即《月映武夷山》。

往績記錄期的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過往A股上市計劃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我們的股份目前於新三板創新層掛牌。鑒於中國證券市場潛力日增，本公司與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輔導協議，以籌備於新三板精選層上市，其後改為籌備於北交所上市。於2020年8月，本公司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福建監管局作出上市輔導備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既未向中國證監會任何代表辦事處提交任何正式A股上市申請，亦無收悉中國證監會或北交所的任何重大意見或查詢。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4年5月，配合我們的戰略發展，且為籌備於聯交所的[編纂]申請，我們終止與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A股上市計劃的委聘，並撤回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福建監管局的上市輔導備案。籌備A股上市計劃的輔導期間，我們並未與專業人士或中國證監會產生任何分歧。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A股上市計劃而可能影響本公司是否適合於聯交所[編纂]或須知會聯交所的事宜。

考慮到聯交所可令我們運用海外融資平台，相較在更廣泛的文化旅遊市場內其他A股上市同行，可多元化拓展融資渠道，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為進一步業務發展籌集資金，提升我們的國際品牌形象，並進一步擴大資本結構，我們自願決定不再進行A股上市計劃，改為於2024年6月發起聯交所[編纂]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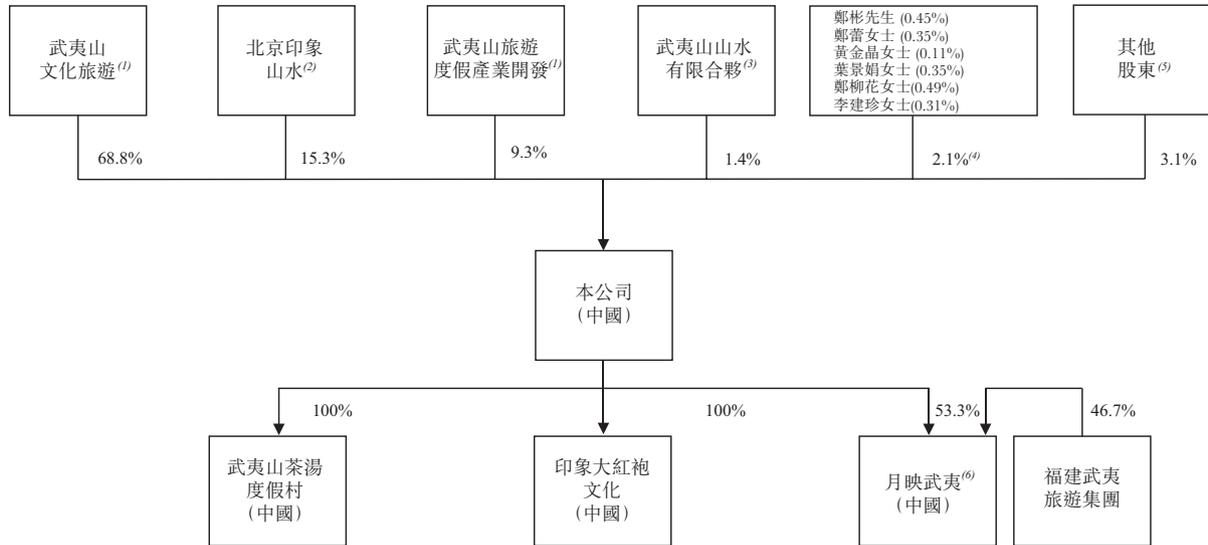
[編纂]

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我們於新三板掛牌的股份不計入我們的[編纂]。根據[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H股總數的[編纂]，將計入本公司的[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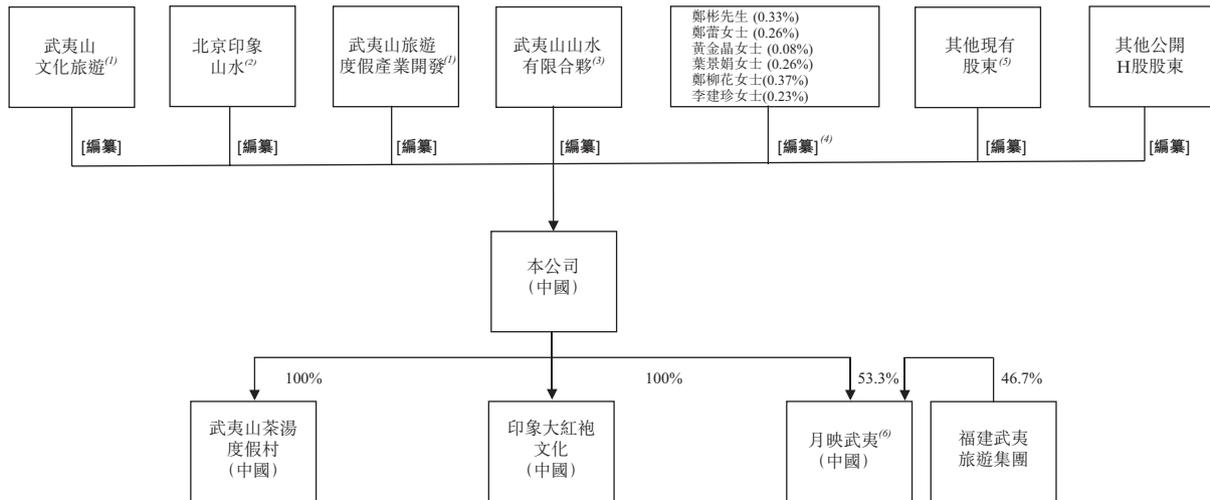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武夷山文化旅遊及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均為武夷山市國資運服中心(受武夷山市國資委監管的事業單位)控制下的同系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
- (2) 北京印象山水為觀印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觀印象為三湘印象(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863.SZ)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武夷山山水有限合夥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公司的企業發展—引進僱員激勵平台」。
- (4) (i) 鄭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ii) 鄭蕾女士為鄭彬先生的配偶；(iii) 黃金晶女士及葉景娟女士均為我們的監事；(iv) 鄭柳花女士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武夷山茶湯度假村總經理；(v) 李建珍女士為鄭青榮先生(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印象大紅袍文化總經理)的配偶。彼等各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 (5) 其他現有股東包括71名個人或實體指本公司前及現任僱員以及獨立第三方。其他現有個人股東均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 (6) 月映武夷的餘下46.7%股權由福建武夷旅遊集團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的股權結構：



附註：

請參閱上圖載列的附註(1)至(6)。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國有綜合文化旅遊服務企業，總部位於福建省武夷山。我們的願景是融合文化與自然，邀請每位旅者深入武夷山的深處，體驗大紅袍茶文化的詩情畫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文旅演出節目產生的銷售收入計，我們在2023年中國文旅演出市場排名第八。我們的主要重點是標誌性演出—《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演出為福建省首個大型戶外山水實景演出，歷來及於往績記錄期一直是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自2010年3月29日首演以來，《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已成為中國著名的旅遊景點，被廣泛認為是武夷山遊客行程中的「必打卡」活動。隨著中國知名品牌「印象·大紅袍」品牌  的影響力不斷增強，我們的旗艦演出通過口耳相傳，成功地吸引了國內外遊客。我們為自己的演出感到自豪，它是武夷山旅遊的典型代表，以其豐富的文化遺產和藝術魅力吸引著觀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我們的標誌性演出按票房收入計在中國所有旅遊山水實景演出中排名第三，在所有文化旅遊演出中排名第九。

迄今為止，我們在進行該演出方面擁有逾14年的經驗，並獲得了眾多獎項。值得一提的是，我們於2019年獲評「全國文化企業三十強」，並於2011年、2012年、2015年、2018年、2019年、2021年及2023年各年獲評「福建省文化企業十強」。我們還於2016年及2022年各年獲得有關獎項的提名。此外，我們於2024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認證為「國家文化產業示範基地」，並於2023年獲武夷山市人民政府認可為「2023年十大稅收貢獻企業」。《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被評為「2023年全國演出市場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相統一優秀演出項目」，於2023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納入全國旅遊演藝精品名錄。於2024年10月，當地政府的官方媒體《武夷山新聞》將我們的演出評為「福建省最受歡迎的夜間旅遊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節目在美團上獲得了觀眾滿意度4.8/5.0的優秀綜合評分，彰顯了良好的觀眾反饋和強大的市場認可度。我們致力於為武夷山的遊客提供真正難忘的、電影般的、迷人的旅行體驗。

作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自然和文化遺產地及世界生物圈保護區網絡的一部分，武夷山融合了自然壯麗景色及文化寶藏，是中國熱門的度假目的地，2023年的旅遊收入接近人民幣202億元，到訪遊客約13.7百萬人。該地區通過高鐵網絡連接至福建沿海地區、珠三角地區和長三角地區等主要經濟區域，並受益於旅遊驅動的政府政策，具體闡述見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至2028年間，武夷山市的

業 務

遊客到訪人次預期以約11.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坐落於受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認可的武夷山，我們在進行《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方面具備得天獨厚的條件。山水是武夷山的底色，當地茶文化是武夷山的靈魂。《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作為自然與人文融合的典範，以茶文化為核心主題，演出在武夷山優美的戶外山景、潺潺河流以及古樸建築下進行，讓觀眾覺得「不虛此行」的同時，慢慢回味融合自然與文化特色的豐富旅遊體驗。該演出也代表了傳統旅遊的突破性進展，滿足了遊客對沉浸式文化旅遊體驗和高雅審美的渴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作為中國最大的茶館劇場，我們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已開創多個「中國首創」，包括(i)可容納約2,100名觀眾的360度旋轉觀眾席及(ii)由15塊可用屏幕組成的實景電影。

我們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是備受讚譽的《印象》系列大型戶外演出之一，該系列將視覺效果、音樂和編舞融為一體，以展現當地文化和自然壯麗景色。這些演出由三位極具遠見的電影製作人兼導演—張藝謀先生、王潮歌女士和樊躍先生聯手打造，他們被譽為「印象鐵三角」。創意團隊以其創新的故事敘述和沉浸式體驗而聞名，使《印象》系列在中國各地的風景名勝區廣受歡迎，確立了「印象鐵三角」在文化旅遊領域籌備大型演出方面的獨特地位。我們還設計了一個特別的360度旋轉觀眾席，為觀眾提供了一個動態視角，使他們能夠完全沉浸在不斷展開的景色和表演之中。《印象·大紅袍》充滿了武夷山的靈魂，觀眾置身於壯麗的山水之間，欣賞著以雄偉山脈、潺潺流水和古樸建築為背景的表演。隨著光影交錯，舞台栩栩如生，每一個敘事線索都被生動呈現，向觀眾揭示了大紅袍茶文化的深度見解。品牌是我們成功的基石。我們引以自豪這樣一個說法：「錯過了《印象·大紅袍》，就錯過了武夷山的精髓」。在持續改良的同時，此演出守正創新，不斷激發中華傳統文化的生命力，深化武夷山的文旅特色融合，讓「演藝+旅遊」的概念煥發出光彩。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演出超過6,200場次，自2010年演出首演以來吸引觀眾超過8.7百萬人次。

我們擁有龐大觀眾群，於往績記錄期錄得強健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我們通過兩層並軌制的門票銷售網絡銷售演出門票，其包括：(i)向票務經銷商批量銷售門票，其後由彼等向觀眾進行後續銷售；及(ii)直接向我們的觀眾銷售門票。我們相信，此兩層並軌制的門票銷售網絡讓我們鞏固票務預訂覆蓋範圍，還增強了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為部分企業提供定製演出。該等企業委託我們為其特別活動(如團建活動及

業 務

年會)進行表演。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表演服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7.9百萬元、人民幣136.4百萬元和人民幣100.6百萬元，期內按複合年增長率計算的增長率為22.2%。

除了進行我們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之外，我們還戰略性地開發印象文旅小鎮。我們的印象文旅小鎮主要包括武夷茶博園4A級景區、印象建州美食主題街區和武夷茶研習社，以及其他娛樂場所，如印象市集，為武夷山遊客提供更多休閒選擇。同時，我們的業務擴展還包括坐落於武夷山國家旅遊度假區內的茶湯酒店。與傳統住宿不同，我們的茶湯酒店以個性化定製風格為特色，秉持端到端文化服務的理念，為尋求優質住宿體驗的旅客提供管家式的服務體驗。我們的茶湯酒店配備50間風格各異、設備齊全的客房，每間客房均以傳統中式元素裝飾，展現自然園林美學。

利用武夷山豐富的旅遊遺產及無與倫比的大紅袍茶文化，我們已經在中國確立了自己作為綜合文化旅遊服務企業的地位。我們深入植根於並致力於文化旅遊市場，持續專注於通過從我們多樣化的服務組合取得協同效應，釋放武夷山的旅遊潛力。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3.0百萬元、人民幣143.9百萬元和人民幣105.8百萬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20.7%。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印象·大紅袍》 山水實景演出 及表演服務	57,933	91.9	136,363	94.8	107,976	95.9	100,559	95.0
印象文旅小鎮 業務	3,028	4.8	3,610	2.5	1,835	1.6	2,397	2.3
茶湯酒店業務	2,078	3.3	3,914	2.7	2,771	2.5	2,822	2.7
總計	<u>63,039</u>	<u>100.0</u>	<u>143,887</u>	<u>100.0</u>	<u>112,582</u>	<u>100.0</u>	<u>105,778</u>	<u>100.0</u>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的競爭優勢為我們作為中國領先文化旅遊服務企業之一的地位奠定了基礎：

我們具有進行《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獨家演出權並具備在武夷山打造「組合演出」的能力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認可的武夷山的無可爭議行業領導者：我們的標誌性《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在福建省乃至全中國都擁有強勢的行業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我們的標誌性演出按票房收入計在中國所有旅遊山水實景演出中排名第三。追溯至2008年，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希望創建一個能夠展示武夷山地方特色的大型山水實景演出項目，以提升武夷山的旅遊吸引力。為此，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作為項目發起人決定：(i)與觀印象合作，共同製作《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ii)作為項目牽頭人之一，牽頭成立本公司作為運營實體，以獨家演出權進行該演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企業發展—成立」。為實現這一目標，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觀印象和本公司以三方安排的形式，協定了關於演出的權利和責任，根據三方安排，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負責整體協調推進項目，觀印象負責演出節目的初始設計和導演工作，而我們則負責具體落實。詳情請參閱本節「—《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進行《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關鍵階段—準備階段—獲取獨家表演權」。這種獨家性為我們提供了顯著的競爭優勢，使我們成為中國旅遊山水實景演出市場及文旅演出市場的無可爭議的市場領導者。我們的演出以武夷山的自然壯麗景色為背景，提供無與倫比的視覺體驗，同時得益於其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認可的地理位置，武夷山同時擁有文化和自然遺產。這優越的地理優勢與便利的交通相輔相成，結合航空、高速公路和高速鐵路的現代化多維交通網絡，為國內外遊客提供便捷的交通。

家喻戶曉的吸引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是中國唯一展示中國茶文化的大型戶外實景演出。圍繞武夷山大紅袍茶的主題，我們的演出如同一部扣人心弦的故事，分為七個章節，揭示了武夷山的精髓及其豐富多彩的本土文化。超過190名表演者演繹了豐富的茶歷史、制茶的藝術以及永恆的中國傳說。通過富有感染力的故事講述、迷人的舞台表演和觸動心靈的旋律，我們的觀眾不僅享受到了樂趣，還通過人與自然之間的深刻聯繫獲得了啟迪。我們的演出以茶館劇院體驗為特色，超越了傳統的觀光概念，為前往武夷山的遊客提供了全景式的茶文化體驗，將宏偉的自然景觀與品茶的藝術無縫結合。我們的演出是唯一以《印象》系列名義在一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業 務

世界自然和文化遺產地內進行的現場演出，也是唯一一個與中國傳統茶文化歷史交織的大型戶外實景演出。此外，我們的演出採用包括音響燈光支持、多媒體特效和精心設計的360度旋轉觀眾席在內的多種先進技術。演出贏得了廣泛讚譽，成為了當地人和旅客當中家喻戶曉的旅遊景點。於最後可行日期，自2010年演出首演以來，我們總共錄得約8.7百萬名觀眾。

具有可複製性：通過我們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旗艦演出在中國文旅演出市場的成功經歷，我們積累了深厚的文化故事敘述、觀眾互動以及運營卓越的認知。我們緊密協作的管理團隊加上充滿熱情且技藝嫻熟的表演團隊，確保我們可一貫提供高質量的演出，使我們的演出能不斷引起觀眾的共鳴。我們相信我們已經做好準備推出新的演出，這將豐富我們的現場演出組合並且提升武夷山的文化景觀。我們通過競標程序成功獲得了一項新的旅遊演出項目，進行新演出《月映武夷山》。於最後可行日期，劇場的建造工程目前由其業主武夷山旅遊文化投資於2024年9月經公開招標的方式聘請獨立第三方進行。該建造工程預期於2025年3月完成，最終竣工驗收預期將於2025年4月進行。導演團隊將為該演出策劃劇目及進行初步排練，預期於2025年4月完成。我們的新演出預期於2025年4月首演，使我們成為為數不多提供「組合演出」的文化旅遊服務企業之一。我們將《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成功運用到新演出中，以「格物致知」和「致良知」為核心理念，體現武夷山朱子文化。有關《月映武夷山》的詳細介紹，請參閱本節「—《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擴展現場表演組合」。

在中國旅遊山水實景演出市場及文旅演出市場中，我們憑藉著名的「印象」品牌和強有力的政府政策支持建立了市場地位

通過「印象」品牌展現武夷山的精髓：我們以通過著名的「印象」品牌展示武夷山的自然美景和當地文化遺產為榮。由才華橫溢的「印象鐵三角」創作的《印象》系列，匯集八個大型戶外現場演出，這些表演融合了令人驚歎的視覺效果、精緻的佈景、動聽的音樂和同步的編舞，為觀眾創造了沉浸式的體驗。每一場演出意在與觀眾產生深刻的共鳴，讓觀眾在讚歎該演出地區的壯麗風景的同時，以獨特的視角了解其豐富的文化脈絡。我們還與觀印象的一支專業設計團隊合作，為我們的表演團隊提供技術支持和藝術創新，按照我們的創新意念和方案來完善演出，確保我們標誌性演出的技術和審美價值不斷提升。

業 務

通過政府支持加強客戶觸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19年至2023年，福建省遊客到訪人次上升，自2019年的約536.6百萬人次增至2023年的約571.8百萬人次，複合年增長率約1.6%。福建省擁有豐富的自然景觀和深厚的文化底蘊，旨在進一步發掘當地文化資源，推出具有當地特色的多樣旅遊作品。福建省旅遊到訪人次預期將持續增長，於2028年將達到約921.9百萬人次，自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0%。文化旅遊市場將受益於一些市場條件，例如有利於旅遊業發展的政府政策。當地政府努力增加武夷山與其他主要樞紐城市之間的航班和鐵路連接，並分配資源促進旅遊業發展。有利於我們業務的國家級政府政策包括：國家發改委發佈的《關於打造消費新場景培育消費新增長點的措施》及國務院發佈的《關於釋放旅遊消費潛力推動旅遊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措施》。這些政策的中心主題集中在鼓勵為旅客表演傳統文化遺產，並豐富旅遊產品的多樣性，旨在深化「音樂+旅遊」、「演出+旅遊」及「體育賽事+旅遊」等旅遊業務的融合創新，為遊客建立數字賦能的文化旅遊場景及發展數字藝術、沉浸式遊客體驗及其他新業務形式。於省級層面，福建省文化和旅遊廳於2021年發佈《關於促進我省旅遊演藝發展的實施意見》，強調通過一系列高質量的文旅演出項目，加快建設文化強省。該舉措旨在培育文旅演出行業的龍頭企業，擴大該行業的經濟規模。省政府致力於實現文旅演出綜合效益超過人民幣10億元，並將其定位為全省文化旅遊業發展的新增長點。此外，上述部門於2024年9月發起了一個旅遊推廣活動，旨在推進文化旅遊市場的高質量發展，並將武夷山建設成世界知名的旅遊目的地。我們亦感到自豪的是，2025年福建省文旅經濟發展大會開幕式預定與我們的新演出《月映武夷山》首演一同舉行。於市級層面，武夷山市人民政府於2023年發佈《武夷山市創建國家文化和旅遊產業融合發展示範區建設實施方案》。實施方案支持於主要景區和國家級度假區發展高質量的文旅演出，並推動常規演出。其旨在推出寓教於樂的文旅演出，同時鼓勵現有文化旅遊產品創新。政府的這些努力加速了武夷山作為一個熱門旅遊目的地的發展，並有助於提高我們服務的曝光度。

業 務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印象文旅小鎮業務和茶湯酒店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

利用以當地茶文化為核心的業務板塊間的協同效應：作為大紅袍茶的故鄉，武夷山是我們文化旅遊服務的背景。通過戰略性地整合我們的三大核心服務，我們能夠產生協同效應，提升整體遊客的體驗，並加強我們在當地文化旅遊市場的競爭優勢。我們的標誌性《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是我們的業務中心，它捕捉了大紅袍茶的本質和武夷山的自然壯麗景色。這場引人入勝的現場演出作為一大旅遊景點，吸引遊客來到武夷山，並推動了對我們其他旅遊服務的需求。為了進一步豐富遊客的旅程，我們戰略性地開發了印象文旅小鎮，主要由武夷茶博園4A級景區、印象建州美食主題街區和武夷茶研習社組成。為了延長遊客觀看《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前的消費鏈，我們把小鎮打造為集「美食餐飲+民俗文化+商業購物+休閒娛樂」於一體。此外，我們還在小鎮內打造了「岸上九曲」室內景觀，營造有濃烈武夷山特色的消費場景。我們的印象文旅小鎮業務能讓遊客沉浸在以大紅袍茶為中心的武夷山豐富的遺產和傳統中。為了豐富遊客的體驗並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我們在2017年成功建立了茶湯酒店業務，並於2021年盛大開業。我們的茶湯酒店提供以茶為主題的養生泡湯體驗，將大紅袍茶的元素無縫融入賓客的服務之中。整合運營圍繞武夷山大紅袍茶，為我們的三大業務板塊帶來了協同效應。我們相信從長遠來看，這些協同效應可以為我們提供更穩定的收入、增長前景和業務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標誌性演出和當地茶產業相互賦能：我們在大紅袍茶文化浸潤下的協同運作，也體現了我們對當地文化和社會的堅定承諾。我們以《印象·大紅袍》品牌開展業務運營，將其打造成武夷山具代表性的文化符號。這一品牌效應不僅提升了我們的知名度，而且對弘揚武夷山大紅袍茶文化起到了舉足輕重的作用，從而促進了當地茶產業的發展。作為武夷山文化旅遊的展示窗口，我們的旗艦節目《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作為吸引大量遊客的媒介，直接帶動武夷山茶產業的增長，提升當地茶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場競爭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武夷山當地茶葉產量達約28,100噸，按年增長約7.4%；茶葉產品銷售額超過人民幣22億元，增長率約為24.4%。於2022年11月29日，武夷山岩茶(大紅袍)工藝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正式認可，並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武夷山從事茶葉相關業務的企業作為武夷山經濟格局中的重要社會細胞，積極向其客戶口碑推介我們的演出，為我們的演出提供穩定的觀眾群，進一步提升演出的影響力和吸引力。這強調相互賦能的合作關係不僅帶動武夷山茶產業的持續發展，也使我們的演出成為當地茶文化與旅遊業融合的典範。

業 務

追求卓越的可持續創新與多才多藝的專業表演團隊

不懈追求卓越：我們成功的核心在於對卓越的不懈追求。在過去十年中及直至現在，我們不斷引入觀眾與表演者互動環節和服務升級措施，如演出前的活力街頭表演，以吸引觀眾參與。值得一提的是，於2022年，我們對演出進行微調並引入具吸引力的謝幕方式，在演出的高潮部分，約80位演員托舉現場沖泡的茶湯為觀眾獻上香茗。此外，我們定期進行維護，更新和修復表演舞台、音響和燈光系統。我們對音響和燈光系統進行了年度改造，創造出令人驚歎的光影效果，讓觀眾更深入地融入到演出之中。精心設計的觀眾席能360度旋轉，為觀眾提供了不斷變化的觀賞角度。我們亦整合了尖端的多媒體互動技術，讓觀眾能夠與表演者互動，進一步提升了他們的參與體驗。這些改進使我們能夠將視聽感官元素融入演出當中，鞏固了演出作為武夷山乃至全中國高知名度文化活動之一的地位。我們演出的受歡迎程度體現在其平均上座率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演出的平均上座率達到了大約77.4%。

敬職敬業且充滿激情的表演團隊：我們表演團隊的敬業精神和激情是我們持續成功的核心支柱之一。我們的表演團隊由受過專業訓練的演員和茶農家族的子女組成，他們將獨特的藝術才能與深厚的當地茶文化知識融為一體，致力於進行我們的標誌性演出。我們提供嚴格遵循表演標準和操作規程的培訓。此外，我們還建立了一套全面的指導方針來管理服裝和道具，以保證演出的視覺衝擊力和整體質量。通過遵循這些標準，我們為觀眾提供了一貫卓越的觀看體驗。

讓回頭客驚喜：我們不斷努力創新我們的標誌性演出，刷新觀眾對我們演出的期待，並因此吸引了大量回頭客。這一點從社交媒體平台上分享的觀眾評價中可見一斑，他們稱讚我們的演出內容、表示願意重遊武夷山並向其他人士推薦我們的演出。這些自發的正面評價和口碑推薦是對我們演出質量和吸引力的肯定。

兩層並軌制的門票銷售網絡轉化為更廣泛的市場覆蓋、可擴展性及優化的運營表現

雙軌銷售網絡：我們認為，本公司的一個關鍵優勢在於我們的兩層並軌制的門票銷售網絡，使我們能夠觸達各類觀眾。我們的兩層並軌制的門票銷售網絡指(i)向票務經銷商批量銷售門票，其後由彼等向觀眾進行後續銷售；及(ii)直接向我們的觀眾銷售門票。具體而言，通過向票務經銷商作出的門票批量銷售，我們能夠獲得廣泛的門票預訂覆蓋面，從而鞏固我們演出的可擴展性和覆蓋範圍，並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

業 務

有效的銷售網絡管理確保業務成功：我們通過制定標準化的訂票渠道管理協議，並根據季節性因素舉辦促銷活動，管理訂票流程，幫助我們在銷售量和收益之間取得平衡。這套協議同樣適用於我們票務經銷商的管理，他們能夠利用自己的資源吸引多樣化的觀眾群。我們積極的售票管理措施使我們能夠在多變的市場條件下保持韌性，幫助我們最小化觀眾席空置率。此外，與這些票務經銷商的合作讓我們能夠緊跟市場趨勢的變化，使我們能夠及時應對環境的變化。值得注意的是，通過我們的票務經銷商進行的批量銷售所產生的預售收入是我們經營現金流入的重要來源。與票務經銷商的合作也非常高效，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票務經銷商分別貢獻了約人民幣53.2百萬元、人民幣126.2百萬元及人民幣92.6百萬元分部收入，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3%。

強化業務重心及提高營運效率：我們的兩層並軌制的門票銷售網絡確保門票更廣泛銷售，從而使我們能夠專注於鞏固和升級我們的標誌性演出以及創作新演出，同時進一步探索圍繞印象文旅小鎮業務的其他協同機會，並改善我們的茶湯酒店業務。這種運營模式使我們能夠集中精力強化我們的核心業務，並在更廣闊的文化旅遊市場中發掘新商機。

具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擁有深厚的文化旅遊行業知識與經驗

具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我們擁有一支長期服務且團結一致的管理團隊，在中國的文化旅遊行業有著成功的往績記錄。鄭彬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在旅遊業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20多年經驗。2020年9月，鄭先生獲授福建省優秀企業家稱號，並於2020年6月被認定為國家文化和旅遊部優秀專家推薦人選。衷柏夷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在旅遊開發方面擁有30多年經驗。通過實施戰略舉措，包括品牌建設和業務擴張，鄭彬先生及衷柏夷先生成功地帶領本集團渡過了多個經濟週期。我們也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鄭青榮先生為印象文旅小鎮的項目負責人，主要負責我們在文化旅遊市場的滲透度。鄭青榮先生在旅遊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在旅遊景點管理及文化旅遊服務公司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鄭青榮先生目前負責管理我們印象文旅小鎮業務及其擴展，並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合作，尋求文旅演出項目的多元化發展機會。有關鄭彬先生、衷柏夷先生及鄭青榮先生的介紹，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 務

敬業精神、奉獻精神與團隊合作：我們維持一種以敬業、奉獻和團隊協作為特徵的企業文化，營造了一個激勵員工追求卓越的環境。我們致力於提供定製的成長計劃，以此培養員工的長處。我們的大多數高層管理人員在本集團內部擁有超過十年的工作經驗，因其表現和成長潛力而得到了培訓和有機晉升。我們也招聘擁有本集團外寶貴技能和經驗的全能型人才，相信他們會豐富我們多元化的集團文化。我們既重視內部培養的人才，他們提供了忠誠度和本土化的能力；同時也重視外部招聘的人才，他們貢獻了互補的技能和經驗。我們採取多項舉措，包括設立了一個僱員激勵平台（即武夷山山水有限合夥）來激勵符合條件的僱員、激勵僱員的表現和留用、提高其忠誠度，這使僱員的長遠利益與我們的未來發展保持一致。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企業發展—成立—引進僱員激勵平台」。我們相信，這種包容性集團文化是我們成功的關鍵，並作為我們持續和可持續增長的支柱。

我們的策略

為了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並進一步推動業務增長，我們打算採取以下商業策略：

繼續聚焦創新，強化《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領導地位

我們計劃通過一項全面升級計劃來提升我們標誌性演出的觀賞體驗和藝術價值，以滿足日益增長的觀眾需求。主要改進將集中在創新我們節目的內容和呈現方式，以及升級硬件和場館設施。這包括對節目結構的全面改造、改良演出劇本、增加新的環節，如紅絲綢儀式、茶葉採摘和梯田茶葉生產，以及重新錄製現有對白。音響系統將進行全面改造，燈光系統也將進行改造，以提升觀眾體驗。我們相信這些改進將豐富表演內容，增加互動性，深度吸引觀眾，進一步使我們的演出成為探索武夷山大紅袍茶文化的優質平台。通過將現代科技與藝術表現相結合，我們旨在以我們的標誌性演出來為前往武夷山的遊客創造獨特、沉浸式和互動的視聽旅遊體驗。

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將專注於演出的四個主要改進方面。在內容方面，整個節目結構和劇本將進行全面修訂，增加新的環節，同時重新錄製節目的場景對白。在燈光方面，將對觀眾席、梯田、房間、竹林、水域和山區等區域的燈具進行升級。這將涉及對集成環境光的校準，以改善整體燈光效果。具體措施包括更換和增加防水切割燈、激光燈和高功率探照燈，以滿足我們演出的燈光需求。在音響方面，我們將更新360度旋轉觀眾席的音箱，並在整個觀眾席補充音箱。專業音響師將對整個音響系統進行精準調試，以創建「環繞

業 務

聲]效果。此外，我們還將升級高流明激光投影儀，替換現有的集成視頻服務器，以改善視覺質量。控制室也將經過精心重新設計，以增加額外的VIP座位和對現有設施的藝術增強，從而進一步提升整體觀眾體驗。

通過這些綜合措施，我們可以提升演出的藝術質量和互動性，進而吸引回頭客，同時優化基礎設施和服務體驗。這一舉措將促進文化與科技的融合，最終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並擴大市場影響力。我們還相信，這次升級將對當地居民具有重要的情感價值，增強他們與家鄉的聯繫，同時為外地遊客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文化旅遊體驗。此外，通過提高我們演出的藝術和社會價值，我們將為武夷山的文化旅遊產業作出貢獻，積極影響福建省的經濟和社會發展。

擴大印象文旅小鎮的服務組合

我們計劃擴大印象文旅小鎮業務，增強其影響力，打造一個集旅遊、休閒、娛樂、教育、表演和餐飲於一體的獨特多元化娛樂場所，目標是打造武夷山另一著名景點。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印象建州美食主題街區，使其成為一個演藝特色區域；全面改造武夷茶博館4A級景區；及進一步發展印象文旅小鎮，優化周邊景觀，包括引入海濱長廊。詳情請參閱本節「—印象文旅小鎮業務—擴展印象文旅小鎮業務」、「—印象文旅小鎮業務—印象文旅小鎮的戰略重要性」及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尋求戰略性收購另一項優質文旅演出項目，擴大我們在更廣泛的文旅演出市場的影響力

依託我們在《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中積累的豐富經驗，我們計劃將這一成功模式複製到新文旅演出項目中。我們採用一套全面的評估標準來選擇目標，包括分析目標的過往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和演出潛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我們尋求實現多場演出的規模化運營，並利用已有的品牌資源快速打入市場。隨著文化旅遊產業的不斷發展，我們還將參與新項目的開發與策劃，進一步拓寬業務範圍，實現多元化發展。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識別若干潛在目標，惟並未訂立任何收購協議。

業 務

加強數字化管理，提高運營效率

我們旨在提升我們的運營系統，包括引入票務管理系統和經銷商管理系統。通過引入智能運營系統，我們希望建立一個更高效靈活的管理框架。引入現代票務管理系統將可實時監控售票及出票狀態、自動處理訂票及預測門票需求波動。同時，票務經銷商管理系統將增強與我們的票務經銷商的溝通與合作，確保信息傳遞的準確性和及時性，減少中介造成的延誤和錯誤。此外，通過整合數據分析工具，我們將獲得對市場趨勢的更好洞察，從而能夠及時調整營銷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競爭環境。我們相信，數字化管理將簡化我們文化旅遊服務的獲取渠道，並標準化和增強我們運營流程的透明度。此外，我們將開發一款手機應用程序，將我們所有的文旅服務與當地餐飲和其他休閒選項整合在一起。該應用程序的關鍵功能包括一站式購票、實時信息訪問、個性化行程推薦、在線客戶服務以及遊客評價。通過將所有服務整合到一個平台上，我們旨在提升遊客的體驗並提高客戶滿意度。

提升品牌形象，拓展客戶群體

我們將持續提升品牌形象並擴大業務影響力，重點關注提升我們升級後的標誌性演出和新演出、印象文旅小鎮以及茶湯酒店的知名度。我們認識到品牌化對於提升市場競爭力至關重要。為此，我們將通過線上線下整合的策略，強化品牌營銷與推廣，擴大品牌影響力並增加市場份額。

我們將通過利用數字營銷技術，例如社交媒體推廣和與在線旅遊平台合作等方式，加強對現有文化旅遊項目的宣傳力度，吸引更多旅遊消費者。此外，我們計劃利用著名平台，提升品牌的全球認知度，推廣我們的品牌。通過參與文化旅遊業活動，我們將不僅展示我們的最新成果，而且還將吸引更多遊客的關注。通過這一系列品牌建設和市場拓展舉措，我們相信可以為《印象·大紅袍》樹立更加鮮明的品牌形象，進一步鞏固和提升我們在中國文化旅遊行業的領導地位。

業 務

《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

概覽

我們的標誌性《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是我們業務的基石及享譽全國的印象系列大型戶外演出的傑出作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亦為福建省首個大型戶外山水實景演出。該演出由三位極具遠見的電影製作人兼導演—張藝謀先生、王潮歌女士和樊躍先生聯手打造，他們被譽為「印象鐵三角」。創意團隊以其創新的故事敘述和為觀眾創造沉浸式體驗而聞名，成功使其「印象」系列在中國各地的風景名勝區廣受歡迎，確立了他們在文化旅遊市場進行大型演出方面的獨特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我們的標誌性演出按票房收入計在中國所有旅遊山水實景演出中排名第三，在所有文化旅遊演出中排名第九。

我們的演出在武夷山進行，武夷山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自然和文化遺產地及世界生物圈保護區網絡的一部分。《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作為自然與人文融合的典範，以茶文化為核心主題，演出在優美的戶外山景、潺潺河流以及古樸建築的環繞下進行，讓觀眾覺得「不虛此行」的同時，慢慢回味融合自然與文化特色的豐富旅遊體驗。我們的演出敘事巧妙地融合了當地文化及歷史的元素，邀請觀眾探索自然與人類之間的深刻聯繫。每場演出不僅是藝術才能的展示，更是觸及該地靈魂的沉浸之旅。通過美麗的自然景觀增加了故事的講述，觀眾得以體驗武夷山的精髓，創造出一種引人入勝、啟迪心靈又令人愉悅的多感官體驗。我們引以自豪這樣一個說法：「錯過了《印象 • 大紅袍》，就錯過了武夷山的精髓。」在精益求精的同時，此演出守正創新，不斷激活中華傳統文化的生命力，深化武夷山的文旅特色融合，讓「演藝+旅遊」的概念煥發出光彩。

自2010年3月29日首演以來，《印象 • 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取得了顯著的成功。演出的平均上座率約為77.4%，反映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觀眾對我們演出有強勁需求和熱忱。於最後可行日期，自2010年演出首演以來，我們已演出超過6,200場次，吸引觀眾超過8.7百萬人次。

業 務

此業務是我們過往及往績記錄期收入最高的旗艦業務分部。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表演服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7.9百萬元、人民幣136.4百萬元和人民幣100.6百萬元，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計算的增長率為22.2%。

進行《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關鍵階段

下列流程圖說明成功演出的關鍵階段：



準備階段

獲取獨家表演權

追溯至2008年，我們的其中一個控股股東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希望創建一個能夠展示武夷山地方特色的大型山水實景演出項目，以提升武夷山的旅遊吸引力。為此，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作為項目發起人決定：(i)與觀印象合作，共同製作《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ii)作為項目牽頭人之一，牽頭成立本公司作為運營實體，獨家進行該演出。為實現這一目標，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觀印象和本公司以三方安排的形式，協定了有關於演出的權利和責任。根據三方安排，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負責整體協調推進項目，觀印象負責演出的初始設計和導演工作，而我們則負責執行本演出項目及獨家演出。根據觀印象與本公司將訂立的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該獨家權利將繼續有效，而該協議將於[編纂]後構成一項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我們獨家進行演出的權利為我們提供了顯著的競爭優勢，使我們成為中國旅遊山水實景演出市場及文旅演出市場無可爭議的市場領導者。

業 務

下文時間線展示上述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觀印象與本公司的三方安排詳情，該安排促成了我們的標誌性演出。

時間	事件
2008年7月	<p>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與觀印象簽訂了關於《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承包協議。根據承包協議，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負責資助演出，而觀印象則負責演出的初始設計和導演工作。雙方還簽訂了一份補充協議，就預算控制和演出服務費用的計算達成了進一步的安排。</p> <p>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與觀印象簽訂了關於提供《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導演服務的總導演服務協議。根據總導演服務協議，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以固定費用人民幣15.0百萬元聘請「印象鐵三角」提供導演服務。只要我們有創新想法和計劃，觀印象亦會向我們提供持續的維護服務，來完善我們的演出。我們亦將於[編纂]後與觀印象簽訂《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即購買導演授權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雙方進一步約定，觀印象將保留演出的版權和其他知識產權，而我們擁有這些知識產權的獨家使用權，可以進行演出。此獨家使用權的費用設定為演出所產生的收入(含增值稅)的10%，即導演授權服務費。</p>
2008年8月	<p>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觀印象和本公司簽訂了三方協議，據此，本公司成為《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運營實體，擁有演出的獨家表演權。</p>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有關持有獨家策劃權的三方安排，對各訂約方均有法律約束力，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各方並無因履行合約責任而有任何爭議。三方安排並無指明終止日期。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在無明確界定合約期限的情況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該合約持續有效。

業 務

獲取必要表演許可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必須取得並持有必要許可，方能進行我們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我們已取得有關主管當局頒發的《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獲取土地使用權

我們已取得自有及用於演出的物業的所有必須的物業所有權證書及書面確認。基於按本節「物業－自有物業」所闡述已取得所有權證書和書面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有權繼續使用該等物業以進行演出。

運營階段

訓練、綵排及準備

為演出的表演做準備涉及嚴格的訓練和綵排，匯集我們演出團隊的多元才能。演出團隊成員包括畢業於武夷山旅遊職業中專學校、張藝謀瀟江藝術學校及其他省級藝術學校等專業院校的專業訓練的表演者。演出團隊中也有當地的茶農後代，各自貢獻獨特的茶農技能和背景，為演出注入真實的文化見解和與塑造他們生活的當地文化之間的情感深度。

全面的訓練和綵排歷時超過六個月，使我們的演出團隊能夠完善他們的表演，確保各種元素無縫融合。這包括編排的動作、音樂以及與舞台設計的互動。表演者不僅在藝術領域接受廣泛的培訓，還在他們所表現的文化敘事方面接受培訓，確保演出的每一方面都真實且引人入勝。

技術綵排也重點關注燈光、聲音和多媒體元素與現場表演的同步。這種精細的協調對於創造觀眾期待的沉浸式體驗至關重要。每一個細節都經過精心籌備，從燈光和聲音提示的時機，到演員在舞台上的位置，以及360度旋轉觀眾席的操控，確保演出呈現出專業和精緻的效果。

業 務

我們的演出團隊由藝術團總監吳美球女士領導。她參與多個演出項目的策劃與執行，展示了出眾的組織技巧和領導能力。吳女士為認可的南平市德藝雙馨文藝家。作為我們藝術團的總監，吳女士負責我們標誌性演出表演的日常管理工作。她能夠最大限度發揮我們演出者各自的優勢，促進藝術創作與觀眾需求相結合，確保每場演出都能給觀眾帶來獨特體驗。吳女士的領導風格強調開放創新，鼓勵演出團隊探索新的藝術呈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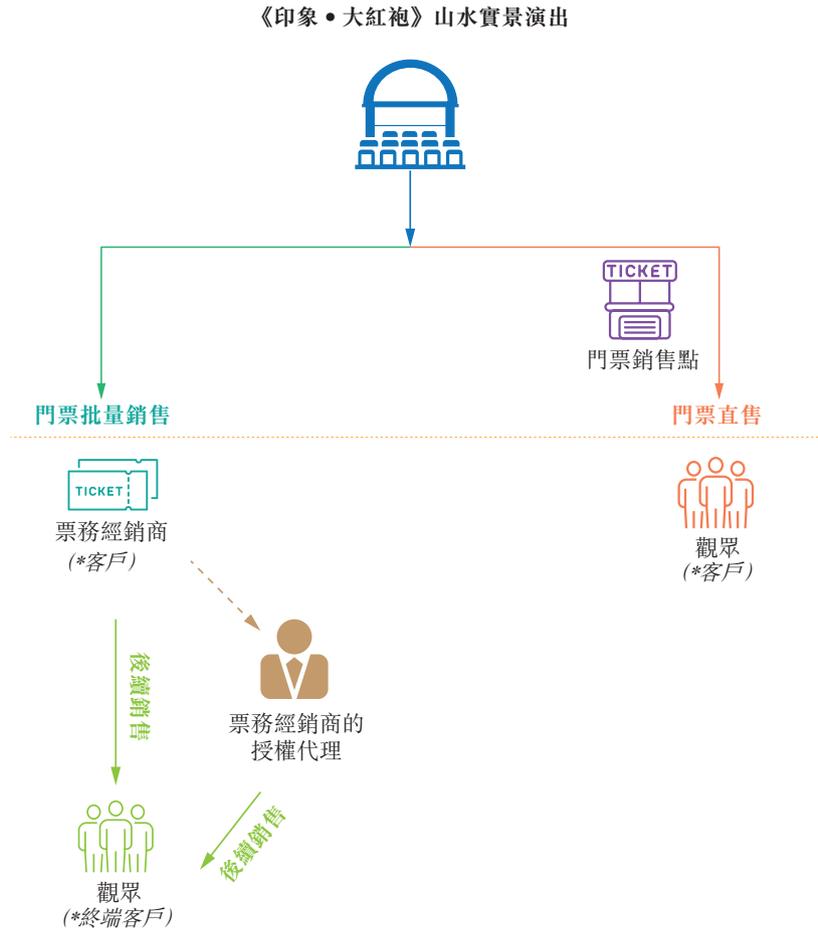
門票銷售

我們通過一個兩層並軌制的門票銷售網絡銷售演出門票，其包括：(i) 向票務經銷商批量銷售門票，其後由彼等向觀眾進行後續銷售；及(ii) 直接向我們的觀眾銷售門票。於往績記錄期，誠如我們的財務報表所確認，我們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顧客為(i) 購買我們的演出門票並向觀眾進行門票後續銷售的票務經銷商；及(ii) 直接於我們的售票點(包括線下售票中心和我們的官方微信賬號平台)向我們購買演出門票的觀眾。

根據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我們的票務經銷商可以指定其本身的授權代理進行後續銷售。請參閱「我們的競爭優勢—兩層並軌制的門票銷售網絡轉化為更廣泛的市場覆蓋、可擴展性及優化的運營表現」，以瞭解委聘票務經銷商的好處。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就委聘票務經銷商進行門票批量銷售的詳細披露。

業 務

下圖顯示我們的門票銷售模式。



在本公司與票務經銷商訂立的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准許範圍內，我們的票務經銷商獲准提名其本身的授權代理進行門票銷售，以達到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的銷售量目標。此外，根據本公司與票務經銷商訂立的合約安排，雙方進一步協定：(i) 授權代理產生的銷售量將計入已提名授權代理的票務經銷商的銷售量中；及(ii) 授權代理銷售門票的付款必須直接通過我們的網上售票系統支付或直接支付予已提名其各自授權代理的票務經銷商。倘票務經銷商決定委聘授權代理以達到所須的銷售量目標，則於訂立三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前，票務經銷商及其授權代理各自應適時告知我們。據我們董事所深知，大部分票務經銷商偏好委聘授權代理，原因為此可擴闊門票銷售範圍，並協助彼等達致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中規定的銷量目標。我們的董事亦認為，票務經銷商的授權代理的業務涵蓋多個組成個人和團體的社會連繫及互動的行業，讓彼等在促銷門票上具有獨特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城市規模相對較小，票務經銷商與其在武夷山的授權代表作為社區單位

業 務

共同銷售門票是一個市場慣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票務經銷商與其授權代理就後續銷售門票所訂立的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對協議各訂約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自2024年起，我們已推出雙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有關《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演出門票銷售及表演服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向票務經銷商批量 銷售門票 (標誌性演出)	53,242	91.9	126,221	92.6	100,289	92.9	92,585	92.1
直接向我們的觀眾 銷售門票 (標誌性演出)	4,353	7.5	9,452	6.9	7,195	6.7	7,868	7.8
特別活動表演 演出(附註)	338	0.6	690	0.5	492	0.4	106	0.1
總計	<u>57,933</u>	<u>100.0</u>	<u>136,363</u>	<u>100.0</u>	<u>107,976</u>	<u>100.0</u>	<u>100,559</u>	<u>100.0</u>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為一些企業提供定製演出。通常，該等企業會聘請我們於其特別活動中演出，例如團隊建設活動和年度會議。

票務經銷商

我們每年與票務經銷商訂立標準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我們設有一個結算系統去管理我們的票務經銷商，而所有票務經銷商於我們的結算系統下達購買訂單，以向我們購買演出門票。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有49家、50家及50家票務經銷商。於該等票務經銷商中，夷峰旅行社及武夷山旅行社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編纂]後，與夷峰旅行社及武夷山旅行社的委聘將成為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業 務

我們所有票務經銷商中有一名為本集團的前僱員，其服務期處於往績記錄期內。於往績記錄期亦曾有一名現職員工為個別票務經銷商。委聘上述各票務經銷商與委聘其他票務經銷商並無不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推出雙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之前，超過80名授權代理簽署三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在若干情況下，一名代理可獲多於一名票務經銷商提名。

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年期	一年
銷售量目標	銷售量目標即最低門票銷售量要求，各票務經銷商的銷售量目標均不同。其基於本公司於委聘前在每輪競標過程中對各經銷商的評分。
結算方法	各票務經銷商將取得一個結算系統賬戶，通過此賬戶，票務經銷商於我們發出門票前須向我們下達購買訂單並預付款項。
授權代理(倘適用)	票務經銷商獲准提名彼等的授權代理，協助彼等批量銷售門票。授權代理的銷售量將計入委任有關授權代理的票務經銷商的實際銷售量中。任何票務經銷商於委任授權代理後，應適時知會我們。
信貸期	票務經銷商以預付按金購買演出門票。
履約保證金	各票務經銷商在簽訂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之日起三個曆日內，應向我們支付至少人民幣10,000元的履約保證金，具體金額以各票務經銷商在其投標書中的承諾為基準。只要達到銷售量目標，履約保證金計入演出門票的預付款項。根據適用於各票務經銷商的具體安排，如實際年度門票銷售量低於當初協定的銷售量的50%/75%，履約保證金將不予退還。
質量保證金	質量保證金按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中概述的具體安排釐定。一般而言，各票務經銷商所支付的質量保證金是根據觀眾席座位類別而定，其亦適用於購買門票。質量保證金可予退還，並將按年度門票銷售額及績效指標計算。

業 務

- 提早終止權利** 當發生以下事項，我們即有權終止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
- i) 票務經銷商的年度信貸評估分數低於 80/100 (票務經銷商將失去下一年度的投標資格)；
 - ii) 票務經銷商未能於相關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指定的時限內向我們支付履約保證金。
- 退票** 除非發生惡劣天氣或特殊座位安排等不可抗力事件，否則於發出演出門票後，我們沒有義務退款，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這與市場慣例一致。
- 重續** 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每年重續。

票務經銷商管理

我們相信有效管理票務經銷商，是達致銷售成功的重要一環。除於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中與此等經銷商協定的責任外，我們已採納一項已獲票務經銷商同意的詳細票務經銷商管理政策。根據一般的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我們有權(其中包括)：(i) 要求票務經銷商以我們指定的方式採納我們的門票銷售政策；及(ii) 倘我們發覺票務經銷商的後續銷售活動有任何不當之處，或觀眾發覺票務經銷商有任何不當之處而作出嚴重投訴，則對有關票務經銷商處以罰款或終止業務關係。

在若干情況下，當票務經銷商決定委聘彼等的授權代理，代彼等進行後續銷售時，則須適時通知我們，以便我們管理及在合理範圍內控制票務經銷商、彼等的授權代理或我們的票務經銷商擬合作的其他票務經銷商的銷售活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旅遊實景演出市場及文旅演出市場中，依賴票務經銷商及彼等的授權代理進行門票銷售，屬業內常見做法。就管理票務經銷商的授權代理而言，我們的票務經銷商負責管理其認可代理，方法是訂立與我們就授權代理後續銷售所指明的相同標準。

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認為有必要加強票務經銷商的管理措施。為此，我們將提升票務經銷商的管理系統，我們相信此將提升與票務經銷商及彼等的授權代理的溝通及合作，確保資訊準確及時傳遞。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策略—加強數字化管理，提高運營效率」及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業 務

定價、付款及收入確認

定價

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門票定價以市場為基礎，門票價格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向地方價格部門備案。門票價格包括適用於我們票務經銷商的結算價格及適用於我們觀眾的直售價格。向票務經銷商批量銷售門票的結算價格乃於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中事先約定。直接向觀眾銷售門票的直售價格可於售票點獲取。我們考慮地方經濟因素及目標觀眾的可支配收入。此舉確保可讓廣大的旅客負擔門票價格，同時將我們的收入最大化。

付款及收入確認

就向觀眾直售門票上，我們一般要求向觀眾發出演出門票前收取全部款項；就批量銷售門票上，則須向觀眾進行門票後續銷售的票務經銷商支付全部款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票務經銷商主要透過銀行轉賬付款，而在其他情況下則透過銷售點系統付款。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根據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自票務經銷商收取的若干付款乃透過第三方付款人結算。有關詳情請參閱「第三方付款」分節。只要我們完成演出，不論觀眾最後是否出席演出，收入自向客戶銷售門票時確認，而客戶指觀眾及票務經銷商。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平均門票銷售價格，即《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結算價格及直售價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2024年 人民幣元
就票務經銷商批量銷售門票的結算價格	141.2	145.0	155.2
向觀眾直售門票的直售價格	190.8	195.4	203.9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我們的門票銷售價格於中國旅遊山水實景演出市場中的競爭力為中等水平。

業 務

就票務經銷商進行的門票批量銷售，收入按我們與票務經銷商的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釐定的結算價格確認。就向觀眾直售門票上，收入根據我們釐定的直售價格確認。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就《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表演發行399,891張、918,539張及635,204張門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月就門票批量銷售向票務經銷商發出的演出門票數量，及向觀眾直接銷售門票發出的演出門票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向票務 經銷商 發出的 門票數量	直接向觀眾 發出的 門票數量	向票務 經銷商 發出的 門票數量	直接向觀眾 發出的 門票數量	向票務 經銷商 發出的 門票數量	直接向觀眾 發出的 門票數量
1月	2,831	358	48,024	5,201	3,712	205
2月	14,312	1,583	37,080	4,461	72,972	6,868
3月	7,008	229	45,247	1,928	37,389	1,851
4月	1,532	80	86,643	4,967	55,732	2,428
5月	10,299	565	75,281	4,875	79,231	4,952
6月	15,442	1,470	55,922	2,565	36,639	2,242
7月	110,354	2,637	121,218	4,278	107,616	6,699
8月	104,878	6,594	165,179	7,918	155,352	10,616
9月	41,089	2,058	61,739	2,869	47,976	2,724
10月	60,487	6,852	88,053	5,093	/	/
11月	7,418	353	54,515	2,459	/	/
12月	1,428	34	31,268	1,756	/	/
總計	377,078	22,813	870,169	48,370	596,619	38,585

就特別活動表演而言，收入於我們完成定製演出後確認。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在我們提供演出服務前支付50%的預付款，餘額則於完成演出後五天內結清。

業 務

第三方付款

背景及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過一個兩層並軌制的門票銷售網絡銷售演出門票，其包括：(i) 向票務經銷商批量銷售門票，其後由彼等向觀眾進行後續銷售；及(ii) 直接向我們的觀眾銷售門票。於2024年之前，就向票務經銷商批量銷售門票，其後由彼等向觀眾進行後續銷售而言，票務經銷商獲准任命其自己的授權代理進行門票銷售，以達致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中規定的銷售量目標。在票務經銷商任命其自己的授權代理的情況下，本公司、票務經銷商及其授權代理之間必須訂立各自的三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根據該等三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授權代理可直接向我們結算款項。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與票務經銷商亦訂立雙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於2024年，由於我們必須有效識別所有收款對應相關票務經銷商，因此我們向大部分票務經銷商推出雙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同時，我們亦重申，出於財務簿記目的，僅接受來自登記公司銀行賬戶付款進行門票銷售（「新安排」）。儘管大部分票務經銷商已採納新安排，不允許其授權代理直接向我們付款，但仍有幾間票務經銷商（即獨資經營者及當地小型公司）指示其經營者或其配偶及／或法定代表人向我們付款。2024年有一名前授權代理並未與我們訂立三方或雙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其根據新安排直接向我們付款而非通過票務經銷商付款。直到2024年我們開始籌備上市時，我們才意識到該等非合約方的付款會構成新安排下的第三方付款問題。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透過第三方付款人結算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3.2百萬元，約佔同期我們批量銷售門票予票務經銷商的總收入的35.9%。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透過第三方付款人結算款項的票務經銷商有22家。所有此等票務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行業專家的意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的文旅演出市場中，票務經銷商透過第三方付款人結算款項的情況並不罕見，主要原因是：(i) 使用獨資經營者或當地小型公司經營者或其配偶、法定代表人的個人銀行賬戶可提供更大現金流量及結算靈活性，這對於財務資源有限的中小型票務經銷商尤其有利，特別是當於簽發門票前須存入質量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及(ii) 開立公司銀行賬戶很繁瑣。

業 務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基於內部控制程序的檢討及本集團就交易採納的所有強制性規定，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i) 第三方付款有合法相關交易(即門票銷售，為商業活動)；(ii) 沒有隱瞞或謊報任何犯罪所得或來自該等所得的收入的來源或性質，顯示該等付款構成洗黑錢的風險為低，亦不涉及任何違反現行中國法律法規下的強制性規定的情況；及(iii) 我們並無因收取第三方付款而受到主管政府機關有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詢問、調查或行政處罰。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方付款並無違反現行中國法律法規。

停止第三方付款

自2025年1月起，我們已終止所有第三方付款，並已提升內部控制措施，以免日後發生第三方付款事宜。就屬獨資經營者及當地小型公司的票務經銷商而言，我們仍僅允許票務經銷商透過其公司銀行賬戶付款，不允許使用經營者或其配偶或法定代表人的個人銀行賬戶，同時我們將逐步要求該等票務經銷商及其各自的經營者及/或法定代表人與我們簽訂三方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以阻止第三方付款，最終目標是完全杜絕第三方付款。我們認為停止第三方付款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並無亦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如我們內部控制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防第三方付款再次出現：

- (i) 根據我們內部政策的規定，概不允許自未預先登記於我們的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合約方名下的未知銀行賬戶付款，該規定將傳達予我們所有票務經銷商；
- (ii) 要求我們所有的票務經銷商訂立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後，立即提供其有效公司銀行賬戶的詳細資料。上述各方應立即通知我們任何銀行賬戶資料更新，以便我們保持準確及最新的記錄。各票務經銷商可向我們提供一個以上的公司銀行賬戶，

業 務

而所有銀行賬戶均應在我們的內部登記冊中登記於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合約方名下。只有擁有登記公司銀行賬戶的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合約方才可向我們付款。上述登記冊應不時備存，以反映準確的最新資料；

- (iii) 董事已指定財務部門自票務經銷商收到付款時，徹底核實及監控所有付款詳情，包括各付款人姓名及銀行賬戶號碼。銷售部門人員將在收到票務經銷商的每筆付款後並行檢查付款詳情。上述部門與財務部門負責人將共同於付款證明文件上簽字，表示已經過檢查。倘付款被標示為來自未註冊的銀行賬戶，我們的票務管理系統將不會接受，並將退還於相關付款人。上述驗證程序應進行，以確保付款並非來自未註冊的銀行賬戶。上述強化程序不允許非授權方向我們付款，財務總監及財務經理會每月底審查所收款項的證明文件。此外，我們已指定彼等每月與票務經銷商進行核查，以確保上述強化程序已嚴格且有效地遵行。

董事的意見

於往績記錄期，(i)我們並無提出任何第三方付款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參與任何有關安排；(ii)本集團並無向我們的票務經銷商及／或相關第三方付款人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及(iii)我們與我們的票務經銷商的門票批量銷售總協議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與過往並無參與第三方付款事件的經銷商大致相符。

檢討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後，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措施有效且足以防止第三方付款重復發生及減低相關風險，而董事將於日後監察上述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對控制第三方付款是否具成效。

業 務

演出

我們的演出在夜晚進行，每場演出持續時間約一小時。演出以引人入勝的開場拉開序幕，為整個夜晚定下了基調，邀請觀眾踏上探索武夷山美麗和遺產的旅程。隨著演出的開展，觀眾將欣賞到一系列劇目，探討武夷山大紅袍茶文化、當地環境和人文體驗的重要性。

360度旋轉觀眾席令舞台持續移動並轉換不同視覺效果，使觀眾始終保持投入和著迷。表演者在旋轉觀眾席前穿梭，用他們藝術性的展示傳達敘事中的情感。多媒體元素的融入增強了敘事效果，提供了視覺背景，豐富了觀眾對所呈現文化主題的理解與審美。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七個篇章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以「大紅袍茶」為主題，分為七個篇章，將武夷山及大紅袍茶文化的精髓娓娓道出。演出以一位茶館老闆獨白開場，引導觀眾沉浸於我們演出的七個篇章之中。下表為《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七個篇章的主題。

篇章	主題	解析
第一章	一飲：燈籠女	將剛沏好的大紅袍奉上，邀請觀眾放下煩惱，寧心靜氣，用心去體悟大自然的美好。



業 務

篇章	主題	解析
第二章	二飲：唐舞	第二盞茶通過體態旖旎的女子身著唐朝華服，翩翩起舞，舞出中國茶文化的歷史和雍容華美。



第三章	三飲：竹林、實景電影	在竹林中品嚐第三盞茶，欣賞訴說「大王與玉女」動人故事的現場演出，傳達茶文化的深厚內涵。
-----	------------	---



業 務

篇章	主題	解析
第四章	四飲：水篩舞、大紅袍故事、沖泡、竹筏與採茶	第四盞茶通過製茶過程，展現辛勞與豐收的喜悅，片片揮舞的青葉與沖泡，傳達大自然的恩賜與生命之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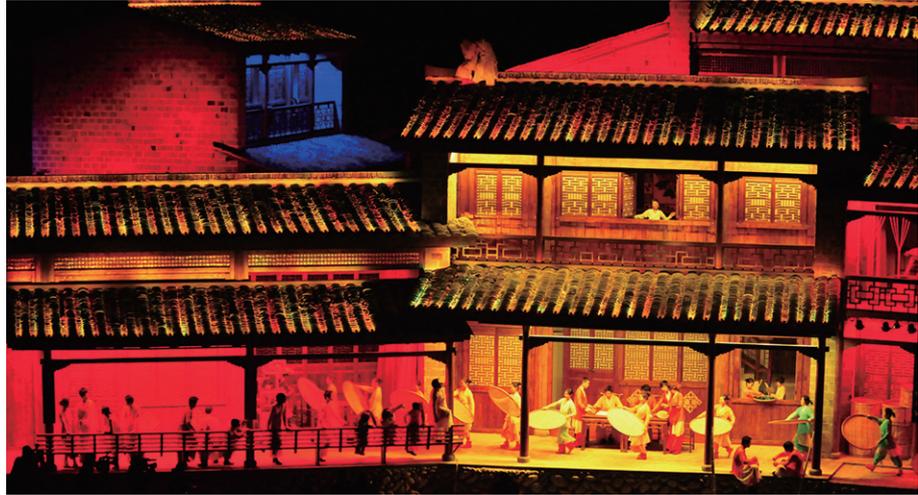


第五章	五飲：南方有嘉木	第五盞茶飲下，神清氣爽，通體怡然，詮釋了大紅袍茶的工藝，表達了茶與人們生活的密切關係。
-----	----------	---



業 務

篇章	主題	解析
第六章	六飲：撩青，上茶	第六盞茶引領觀眾進入天人相通的境界，表演者以香茗呈現，分享大紅袍茶的溫暖與武夷山茶藝人的熱情。



第七章	七飲：謝幕	第七盞茶讓觀眾感受茶與生命的深刻連結，希望在表演結束時，每個人都能在茶中找到內心的平靜，以及對生命的深刻感悟。
-----	-------	---



業 務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進行合共355場、567場及391場演出。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月進行的演出場數。

月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月	3	27	6
2月	20	32	45
3月	14	35	34
4月	5	55	40
5月	22	49	48
6月	24	37	27
7月	81	68	64
8月	75	95	91
9月	37	41	36
10月	51	58	/
11月	18	37	/
12月	5	33	/
總計	355	567	391

支援及維護

下表展示觀印象對演出的支援及維護細節。

- 導演團隊** : 負責演出的整體概念和監督演出的執行，確保每個環節無縫連接並有效傳達劇本的核心主題。
- 舞台設計** : 負責舞台佈局、燈光設計和特效製作，舞台設計團隊利用先進技術和創新設計理念為觀眾創造令人驚歎的視覺體驗。
- 服裝、化妝和道具** : 服裝、化妝和道具監督所有演員的服裝設計和化妝，已設計和製作約150套精心設計及細緻縫製的服裝。此外，化妝師提供化妝培訓，以確保演出團隊的化妝符合演出的要求。

業 務

技術支援：由負責音響設備、視頻播放系統和舞台機械的技術人員組成，技術支援工程師確保每次演出的技術環節順利運行。

季節性因素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受旅遊市場旺淡季、法定假期和全年各推廣節的影響。根據對我們演出門票的需求，《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收入可能表現出明顯的季節性因素。過往及往績記錄期，旺季通常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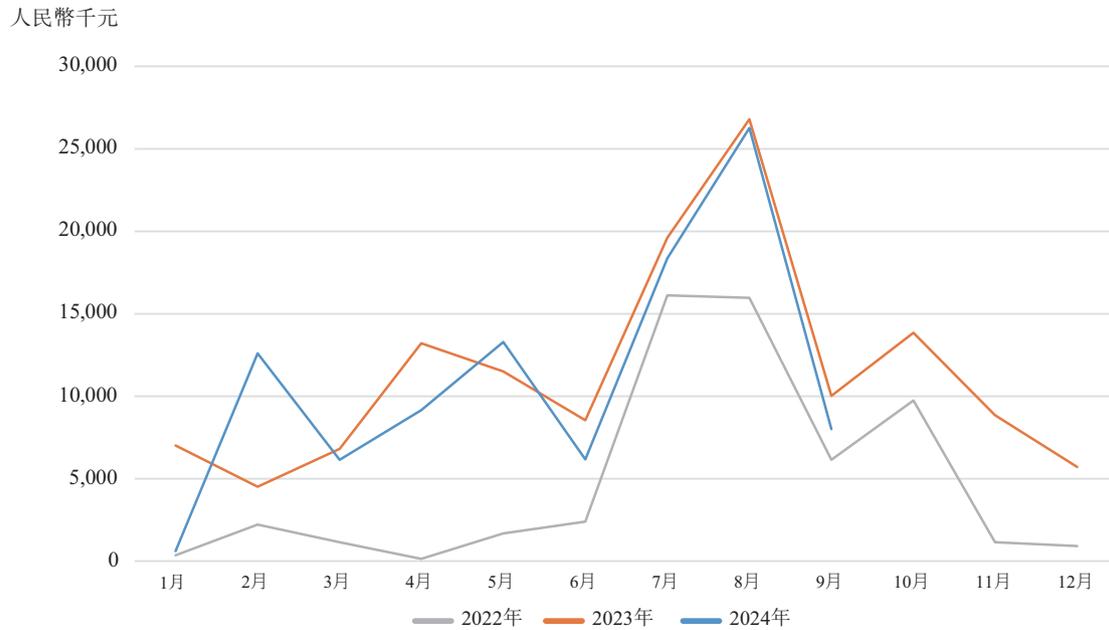
- 主要節假日，如五一勞動節(國際勞動節)，通常由於假期的原因導致遊客數量增加；國慶節(十月黃金周假期)，家庭和遊客利用長假出行，吸引大量旅遊人士；及春節(中國農曆新年)。
- 暑假等學校假期，家庭旅行增多，促進了遊客活動的增加。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按月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月	341	0.6	7,010	5.2	619	0.6
2月	2,222	3.9	4,509	3.3	12,594	12.5
3月	999	1.7	6,738	5.0	6,131	6.1
4月	135	0.2	13,199	9.7	9,149	9.1
5月	1,538	2.7	11,492	8.5	13,278	13.2
6月	2,398	4.3	8,366	6.2	6,142	6.1
7月	16,113	28.0	19,362	14.4	18,346	18.3
8月	15,946	27.7	26,789	19.7	26,260	26.1
9月	6,148	10.7	10,019	7.4	7,934	8.0
10月	9,744	16.9	13,806	10.2	/	/
11月	1,108	1.8	8,748	6.3	/	/
12月	903	1.5	5,635	4.1	/	/
總計	57,595	100.0	135,673	100.0	100,453	100.0

業 務

以下折線圖說明《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於往績記錄期已確認收入的季節性因素分析。



我們可能因惡劣或極端天氣而暫停演出。由於演出在戶外進行，我們會優先考慮觀眾及演出人員的安全。我們的管理團隊已具備衛星及雷達氣象影像的基本知識。為了預測武夷山可能出現的惡劣或極端天氣狀況，彼等與當地的氣象及水文部門保持密切溝通，並與相關負責人討論，對演出時間表作出相應的決定。任何暫停演出的情況都會記錄在案，並立即向觀眾公佈。

擴展現場表演組合

近年來，我們積極於旅遊山水實景演出市場尋求新的發展機會。我們通過競標程序成功獲得了一項新的旅遊山水實景演出項目，策劃及進行新演出《月映武夷山》。我們的附屬公司月映武夷於2024年9月30日成立，將負責新演出的事宜，其資金初步由月映武夷的繳足資本撥付。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上述註冊資本繳足約人民幣32.0百萬元。於同日，劇場的建造工程正由劇場業主武夷山旅遊文化投資於2024年9月經公開招標的方式聘請獨立第三方進行。該工程預期於2025年3月完成，最終竣工驗收預期將於2025年4月進行。導演團隊將為該演出策劃劇目及進行初步排練，預期於2025年4月完成。新劇目的首演將於2025年4月進行。我們將過往的成功運用到新的演出中，以「格物致知」和「致良知」為核心理念，體現武夷山朱子文化。

業 務

下表概述《月映武夷山》的詳情：

營運方	:	月映武夷
地點	:	中國 福建省 武夷山 武夷山度假區 水秀劇場
業主	:	武夷山旅遊文化投資
導演團隊	:	根據與復興文旅(北京)文化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北京金東高科科技有限公司(統稱「導演單位」)訂立的導演服務協議，月映武夷有責任支付建設演出舞台集成設備及裝置的固定費用人民幣61.5百萬元及導演創作服務的固定費用人民幣31.0百萬元。導演團隊由肖向榮先生、薩迦多吉先生和池俊先生組成。 根據導演服務協議，導演單位或其指定實體應認購月映武夷25%的股份，並負責悉數支付註冊資本人民幣20.0百萬元，以示對該演出的承諾。
建設團隊：	:	劇場業主武夷山旅遊文化投資聘請獨立第三方就有關表演舞台、觀眾席及所有其他演出相關必要設施的建造進行建造工程。武夷山旅遊文化投資將就表演演出向月映武夷授出經翻新舞台的使用權，有關商討預計將於2025年1月底進行。
建設期	:	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 ⁽¹⁾
綵排及演出期	:	2024年12月至2025年4月

業 務

表演權	:	根據上述的導演服務協議，月映武夷以應付導演單位的固定對價人民幣31.0百萬元取得進行《月映武夷山》的獨家表演權。
表演團隊	:	由約110名表演者組成，包括90名新聘用的表演者及20名本集團藝術團的現有成員
觀眾席容量	:	2,000個座位(基於建築團隊所提供的建築藍圖而定)
門票銷售網絡	:	(i) 門票直售；及(ii) 向票務經銷商批量銷售門票，其後由彼等向觀眾進行後續銷售
首演	:	2025年4月
投資回報期 ⁽²⁾	:	約九年半
盈虧平衡點 ⁽³⁾	:	六個月內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劇場主要建造工程大部分已最終敲定。
- (2) 投資回報期的定義為現金投資回報期，是指演出所產生的累積營運現金流入淨額彌補演出所產生的資本支出所需的時間。
- (3) 當演出所產生的毛利總額完全抵銷相關支出，包括資本支出的折舊費用及其他營運費用(主要包括演出的僱員開支)時，即達到盈虧平衡點。

業 務

印象文旅小鎮業務

印象文旅小鎮的概覽

我們在武夷山經營印象文旅小鎮業務。印象文旅小鎮利用武夷山豐富的自然和文化資源。結合武夷山大紅袍茶文化、歷史遺跡和現代娛樂設施，小鎮打造了一個集文化體驗、休閒和娛樂為一體的綜合文化旅遊目的地。此外，我們協同印象文旅小鎮業務與其他業務分部，圍繞當地茶文化，使得每個分部相互影響、相互促進。我們旨在將印象文旅小鎮打造成武夷山新的旅遊亮點。

我們的印象文旅小鎮主要包括武夷茶博園4A級景區、印象建州美食主題街區和武夷茶研習社，為往績記錄期本業務分部的創收分部。武夷茶博園4A級景區的經營權是我們通過向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授予15年的使用權資產而獲得。印象建州美食主題街區和武夷茶研習社均位於園內。此外，我們正協同發展印象文旅小鎮業務，以涵蓋更多娛樂場所，為武夷山的遊客提供更多休閒選擇。

印象文旅小鎮的服務組合

- 印象建州美食主題街區：該街區位於武夷茶博園4A級景區內，採用委託管理業務模式運營，是集合餐飲、文化展覽、觀光及購物的綜合旅遊區，以「岸上九曲」室內景觀為特色。我們已委託一家營運代理商作為主要運營商，管理並豐富街區的文旅服務組合。該主要運營商的詳細介紹以及我們合作條款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大部分於街區經營各自業務的零售商為國內商戶，為武夷山的遊客提供休閒選擇。往績記錄期，街區所得收入主要為根據我們與主要運營商訂立的協議規定的溢利分配機制收取的委託費，以及主要運營商於上述協議所議定每年應支付的最低保證收入。

業 務

通過於2020年10月就印象文旅小鎮業務經營簽訂的合約安排(「**建州街區業務安排**」)，我們已提名獨立第三方福建春天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福建春天**」)作為主要運營商，管理印象建州美食主題街區。下表概述建州街區業務安排的主要條款：

服務年期	:	15年
訂約方	:	印象大紅袍文化(作為所述使用權資產的擁有人)及福建春天(作為主要運營商)
管理區	:	印象建州美食主題街區(武夷茶博園4A級景區的一部分，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以15年的使用權資產將經營權授予本公司，其後轉讓予印象大紅袍文化)。詳情請參閱本節「 物業－租賃物業－使用權資產 」。
投資範圍及訂約方責任	:	印象大紅袍文化負責管理街區內的消防安全檢查、用電、污染物管理、通風、照明及一般工程事宜，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2.0百萬元。 福建春天負責引進休閒及各類娛樂運營商，使印象建州美食主題街區的服務組合更多元化，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2.0百萬元。
溢利分配機制	:	福建春天有義務將印象建州美食主題街區經營收入的20.0%分派予印象大紅袍文化。

業 務

最低保證收入：福建春天有義務按照以下年度付款表向印象大紅袍文化分派最低保證收入：

1至3年	人民幣2.6百萬元
4至5年	人民幣2.8百萬元
6至7年	人民幣3.0百萬元
8至9年	人民幣3.2百萬元
10至11年	人民幣3.4百萬元
12至13年	人民幣3.6百萬元
14至15年	人民幣3.8百萬元

- 武夷茶博園4A級景區：對遊客免費開放，提供一個悠閒探索的文化空間。我們在園內組織茶會等文化和旅遊活動，並提供場地及其他相關服務，收取場地租賃費。於往績記錄期，茶博園所得收入主要為園內客人租用茶博園場地和設施進行茶會活動所產生的租金收入。
- 武夷茶研習社：研習社亦位於武夷茶博園4A級景區內，作為補充消費點。根據客戶的需求，我們組織茶學活動和茶藝培訓課程。我們通常向客戶收取每人人民幣30.0元的固定入場費。往績記錄期，研習社所得收入主要為收取遊客的該等入場費。持有我們標誌性演出有效演出門票的觀眾可免費進入武夷茶研習社。
- 除上述三大主題文化旅遊服務組合外，我們的印象文旅小鎮也有很多我們將場地租予他們各自經營的商販。我們相信，此舉能夠增加遊客休閒活動的多樣性，從而延長遊客在小鎮停留的時間。於往績記錄期，該等商販包括餐飲商販及茶具店。來自該等商販的收入主要為向其收取的固定租賃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印象文旅小鎮業務所得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業 務

我們致力於整合武夷山的文化及旅遊體驗，使其與我們將自身打造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文化旅遊服務企業的使命相一致。儘管印象文旅小鎮業務在往績記錄期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不大，但我們認識到其對當地旅遊業經濟的戰略重要性毋庸置疑。透過使武夷山旅遊業興旺，我們旨在打造一個繁榮的文化旅遊生態系統，使當地企業和居民共同受益。我們的企業責任不僅僅局限於利潤，我們還致力於積極貢獻社會，確保我們的舉措能夠支持當地文化和遺產，營造一個充滿活力的文化旅遊景觀，讓所有利益相關者都能從中受益。

鑒於上述目標，我們將繼續擴大印象文旅小鎮的服務組合，包括各種文化體驗、娛樂選擇和餐飲場所。這擴展豐富遊客旅遊體驗，還加強我們對當地社區的承諾。有關我們印象文旅小鎮的業務策略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策略－擴大印象文旅小鎮的服務組合」以及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業 務

茶湯酒店業務

酒店詳情

我們在2017年建立了茶湯酒店業務，並於2021年以「武夷山印象·泰自然茶湯溫泉酒店」的名義盛大開業。我們的茶湯酒店以中式風格為特色，突出武夷山傳統文化的豐富遺產，同時融入現代生活的精髓。在室內私人及戶外公共泡池中提供以茶湯為主題的養生體驗，將大紅袍茶的元素融入賓客服務中。遊客在一天的武夷山探索之後，可以在我們酒店客房內的私人泡池中放鬆身心，享受周圍令人讚歎的風景，這些泡池僅對入住賓客開放。我們還向選擇入住其他酒店的武夷山遊客出售茶湯體驗票，讓他們也能在公共泡池中享受我們酒店的茶湯服務。我們認為，這將鼓勵他們在下次到訪武夷山時考慮入住我們的酒店。



茶湯酒店景色

我們的茶湯酒店是武夷山提供茶湯服務的獨有酒店。我們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客房銷售晚數分別為1,865晚、4,128晚和2,717晚。

我們的茶湯酒店享有很高的聲譽。根據攜程的數據，我們的酒店在武夷山一直排名前10，獲得賓客正面評價和反饋。此外，於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酒店在攜程的整體評分為4.7/5.0，收到了超過400條賓客評論，其中超過94.0%的評論為正面評價，稱讚我們服務的質量和溫馨的氛圍。

業 務

下表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茶湯酒店的概覽：

地址	福建省 武夷山市 大王峰北路103號(崇陽古城二期) 27幢、28幢、29幢、31幢、32幢、36幢、37幢
距離武夷山機場	約5.5公里
距離武夷山北火車站	15.0公里
客房數目	50間
建築面積(平方米)	10,905.64平方米
目標客人	武夷山遊客和酒店愛好者
主要特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我們的品牌「印象·大紅袍」與武夷山的大紅袍茶文化相結合。• 將傳統的「登山、乘竹筏」旅遊路線轉變為觀看演出、品茶和泡茶湯泡池以放鬆身心的新穎度假體驗。

物業

我們的茶湯酒店建在由本集團擁有的三塊土地和由本集團租賃的四塊土地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茶湯酒店業務的過程中，完全遵守與中國土地使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茶湯酒店業務旨在為賓客提供熱情周到的服務，使他們在入住期間能享受到家一般的舒適。特別是，我們希望通過大紅袍茶文化來吸引客房賓客，這一點體現在我們酒店的整體裝飾中。為了實現這一目標，酒店的員工必須遵守與酒店運營各個方面相關的營運手冊，以確保所有客房的服務質量保持一致。

業 務

預訂及銷售

我們建立了多渠道全天候預訂系統，讓賓客可以通過各種線上和線下預訂渠道方便地預訂他們心儀的房間及購買茶湯體驗票。

於往績記錄期，線上預訂渠道包括攜程、美團、抖音和飛豬，而線下預訂渠道主要為當地旅行社。我們通常要求賓客在辦理預訂房間的入住手續前向線上預訂渠道或旅行社提前支付住宿費。

酒店管理

我們茶湯酒店由附屬公司武夷山茶湯度假村負責，其與獨立第三方福州泰自然健康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泰自然」）簽訂了委託管理協議及多份不時訂立的補充協議（統稱為「茶湯管理安排」）。根據茶湯管理安排，我們茶湯酒店的運營職責委託給泰自然。茶湯管理安排最初於2020年10月簽立，上一次於2024年12月補充。

為茶湯酒店業務採納委託管理模式之前，我們的管理團隊乃經過深思熟慮、周詳規劃。我們選擇委託泰自然管理我們的茶湯酒店，主要是讓我們節省更多時間及集中勞動資源於我們的標誌性《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探索其他商機。此外，採用委託管理模式有助於我們以相對最小的時間投入穩步擴展文化旅遊服務鏈。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這一策略加強了我們的整體能力及市場競爭力。

茶湯管理安排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武夷山茶湯度假村（運營主體）及泰自然（運營代理）
- 期限** : 茶湯管理安排的初始期限為13年8個月，到期前三個月雙方可協商延長。
- 服務範圍** : 武夷山茶湯度假村負責我們茶湯酒店所包含的自有或租賃物業的建設、改造和合規性。泰自然受託負責酒店的運營，包括員工招聘和管理（但不包括由武夷山茶湯度假村任命的業主代表和財務監督）。

業 務

- 費用安排** : 泰自然應向武夷山茶湯度假村支付人民幣1.5百萬元的履約保證金，作為履行茶湯管理安排責任的擔保。
- 收入來源** : 酒店運營的收入來源包括(i)客房銷售；及(ii)於酒店提供餐飲、茶湯及配套服務。
- 溢利分配機制** :
- 第一階段(2020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客房銷售及茶湯服務：30.0% 歸武夷山茶湯度假村，70.0% 歸泰自然。
 - 提供餐飲及配套服務：15.0% 歸武夷山茶湯度假村，85.0% 歸泰自然。
- 第二階段(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客房銷售及茶湯服務：50.0% 歸武夷山茶湯度假村，50.0% 歸泰自然。
 - 提供餐飲及配套服務：50.0% 歸武夷山茶湯度假村，50.0% 歸泰自然。
- 最後階段(2027年1月1日至2034年5月31日)：
- 客房銷售及茶湯服務：70.0% 歸武夷山茶湯酒店，30.0% 歸泰自然。
 - 提供餐飲及配套服務：85.0% 歸武夷山茶湯度假村，15.0% 歸泰自然。
- 武夷山茶湯度假村的權利和義務** : 武夷山茶湯度假村負責與政府機構協調，確保茶湯酒店業務的合規性。我們亦有權檢查泰自然對酒店的運營情況。
- 泰自然的權利和義務** : 泰自然負責酒店的一般維護和維修，並承擔第三方責任，包括與賓客和員工相關的受傷事故。經武夷山茶湯度假村同意，泰自然有權就茶湯酒店的營銷免費使用本集團的品牌和商標。
- 終止** : 如果泰自然因自身原因中途退出運營或未能履行其運營或營銷責任，武夷山茶湯度假村有權單方面終止茶湯管理安排。
-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導致無法運營酒店，雙方經協商同意可終止茶湯管理安排。

業 務

茶湯酒店業務的收入來自(i)提供客房銷售；及(ii)提供餐飲、茶湯及配套服務。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茶湯酒店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茶湯酒店業務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客房銷售	1,404	67.6	3,502	89.5	2,498	90.1	2,397	84.9
餐飲、茶湯及 配套服務	674	32.4	412	10.5	273	9.9	425	15.1
總計	<u>2,078</u>	<u>100.0</u>	<u>3,914</u>	<u>100.0</u>	<u>2,771</u>	<u>100.0</u>	<u>2,822</u>	<u>100.0</u>

營銷與客戶互動

營銷策略

我們實施多種營銷策略以提高知名度和客戶參與度。我們主要通過社交媒體和短視頻平台，以我們自製的短片開展營銷活動。同時，我們亦應用傳統營銷方法(如以廣告牌宣傳)。於2024年9月30日，我們分別在武夷山度假區租賃了兩個燈塔廣告牌、在武夷山高鐵站租賃43個廣告牌，以及在武夷山機場入境大堂租賃一個燈箱廣告牌。此等廣告牌提高「印象•大紅袍」的品牌可見度。

客戶滿意度

我們有一套系統可迅速處理客戶的投訴。我們將客戶反饋作為確保優質服務和文化旅遊服務持續開發的重要工具。我們的客戶滿意度依舊極高，且多年來一直在積極發展。關鍵驅動因素包括服務培訓、對標誌性演出音視頻效果的持續投資以及茶湯酒店的維護和開發。我們還依賴在線評論，通過解決客戶的建設性反饋並審查在線平台上的評論，不斷改進我們的服務。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概覽

往績記錄期，誠如我們的財務報表所確認，《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客戶是向觀眾進行門票後續銷售的票務經銷商及直接透過我們的售票點向我們購買演出門票的觀眾。客戶更包括若干要求我們進行定製演出的企業。通常，該等企業會聘請我們於其特別活動中演出，例如團隊建設活動和年度會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印象文旅小鎮業務的客戶主要為武夷山的個人及團體遊客。同期，就我們的茶湯酒店業務而言，客戶為客房賓客及在我們酒店購買餐飲、茶湯及配套服務的武夷山遊客。

我們的五大客戶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約17.0%、23.4%及16.5%。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收入的4.2%、6.0%及3.7%。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按收入劃分我們的五大客戶的資料：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與我們的關係	收入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small>%</small>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起始時間	提供的服務	背景
1	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	關連人士	2,665	4.2	預付款	銀行轉賬	2015 年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門票批量銷售	旅遊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之一
2	福建春天	獨立第三方	2,454	3.9	10 天	銀行轉賬	2020 年	印象建州美食主題街區的經營權	餐飲管理服務供應商
3	武夷山市廣匯票務代售點	獨立第三方	1,910	3.0	預付款	銀行轉賬	2021 年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門票批量銷售	票務代售點
4	武夷山市文輝票務代售點	獨立第三方	1,863	3.0	預付款	銀行轉賬	2021 年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門票批量銷售	票務代售點
5	武夷山市翅膀票務代售點	獨立第三方	1,843	2.9	預付款	銀行轉賬	2021 年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門票批量銷售	票務代售點
總計			10,735	17.0					

業 務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與我們的關係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起始時間	提供的服務	背景
1	武夷山市翅勝票務代售點	獨立第三方	8,610	6.0	預付款	銀行轉賬	2021 年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門票批量銷售	票務代售點
2	武夷山市文輝票務代售點	獨立第三方	6,690	4.6	預付款	銀行轉賬	2021 年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門票批量銷售	票務代售點
3	武夷山市廣匯票務代售點	獨立第三方	6,262	4.4	預付款	銀行轉賬	2021 年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門票批量銷售	票務代售點
4	武夷山市途飛票務代售點	獨立第三方	6,217	4.3	預付款	銀行轉賬	2021 年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門票批量銷售	票務代售點
5	武夷山市回頭客票務代售點	獨立第三方	5,853	4.1	預付款	銀行轉賬	2019 年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門票批量銷售	票務代售點
總計			33,632	23.4					

業 務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排名	客戶	與我們的關係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起始時間	提供的服務	背景
1	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	關連人士	3,909	3.7	預付款	銀行轉賬	2015 年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門票 批量銷售	旅遊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之一
2	武夷山市九曲溪票務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3,688	3.5	預付款	銀行轉賬	2019 年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門票 批量銷售	票務代售點
3	武夷山中信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3,424	3.2	預付款	銀行轉賬	2019 年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門票 批量銷售	票務代售點
4	武夷山市途飛票務代售點	獨立第三方	3,228	3.1	預付款	銀行轉賬	2021 年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門票 批量銷售	票務代售點
5	武夷山市翹勝票務代售點	獨立第三方	3,212	3.0	預付款	銀行轉賬	2021 年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門票 批量銷售	票務代售點
總計			17,461	16.5					

就董事所知，除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 5% 以上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數據隱私與信息安全風險管理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收集客戶數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文化旅遊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不時變更及更新。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且我們的[編纂]及[編纂]或會受阻。」我們通過根據員工的職務角色及責任分配數據訪問權限，對客戶信息存儲系統實施嚴格的保密措施。此外，我們定期審查及更新這些權限，以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敏感的客戶信息。從技術角度來看，我們使用加密軟件來保護硬碟中儲存的資訊，並安裝防毒軟件來保護工作站。此外，我們已建立數據備份機制，以確保在數據丟失或網絡攻擊的情況下能夠快速恢復。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相關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原因是：(i) 據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告知，我們已實施全面的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政策、程序及措施，以確保數據的安全存儲及傳輸，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或使用數據，並應對網絡安全事件；(ii) 我們未因違反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律、規則及法規而受到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重大罰款或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制裁；(iii) 未發生任何重大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事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權利的事件，亦無待決或據我們董事所知對我們構成威脅或與我們有關的其他法律程序、行政或政府程序；及(iv) 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數據洩漏、商業機密數據洩露或違反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這些情況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知識產權所有人(即觀印象，我們亦向其採購導演授權服務)、獲取室外廣告空間以提高我們演出知名度的宣傳廣告牌供應商、戲劇服裝和舞台道具製造商以及制票用紙供應商。就印象文旅小鎮業務而言，供應商主要包括有關文旅服務組合的設備與裝置供應商。就茶湯酒店業務而言，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茶湯管理安排的酒店管理公司(即泰自然)及客房耗材的供應商。供應商提供的所有材料和採購的服務必須符合質量控制要求。

業 務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額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約18.8%、27.5%及28.6%。我們於各期間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約13.1%、22.5%及21.8%。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按採購金額劃分的五大供應商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與我們的關係	採購金額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small>%</small>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起始時間	購買的產品/ 採購的服務	背景
1	觀印象	關連人士	5,932	13.1	每季第15日前	銀行轉賬	2009年	導演授權服務	藝術公司
2	泰自然	獨立第三方	1,496	3.3	下個月15日之前	銀行轉賬	2020年	酒店管理服務	酒店管理公司
3	惠東嘉鑫美 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521	1.2	一個月	銀行轉賬	2011年	燈光與探照燈的升級與維護	燈光和音響設備公司
4	武夷山市紫雲方服飾窗簾店	獨立第三方	317	0.7	分期支付	銀行轉賬	2018年	表演服裝和天幕	服裝和窗簾店
5	福建省武夷山市宏原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238	0.5	分期支付	銀行轉賬	2021年	塗裝工程	建築公司
總計			8,504	18.8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與我們的關係	採購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估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起始時間	購買的產品/ 採購的服務	背景
1	觀印象	關連人士	13,467	22.5	每季第15日前	銀行轉賬	2009年	導演授權服務	藝術公司
2	泰自然	獨立第三方	2,044	3.4	下個月15日之前	銀行轉賬	2020年	酒店管理服務	酒店管理公司
3	惠東嘉鑫美 科技有限公 司	獨立第三方	372	0.6	一個月	銀行轉賬	2011年	燈光與探照燈的升 級與維護	燈光和音響設 備公司
4	福建創升建 設工程有限 公司	獨立第三方	303	0.5	分期支 付	銀行轉賬	2022年	工程	建築公司
5	福州榮萬興 文化藝術有 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283	0.5	分期支 付	銀行轉賬	2016年	維護燈光及銷售電 腦燈	燈光服務和文 化交流供應商
總計			16,469	27.5					

業 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排名	供應商	與我們的關係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估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起始時間	購買的產品/ 採購的服務	背景
1	觀印象	關連人士	9,772	21.8	每季第15日前	銀行轉賬	2009年	導演授權服務	藝術公司
2	泰自然	獨立第三方	2,085	4.6	下個月15日之前	銀行轉賬	2020年	酒店管理服務	酒店管理公司
3	武夷山九層淨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475	1.1	7天	銀行轉賬	2023年	清潔服務	清潔服務公司
4	武夷山市紫雲方服飾窗簾店	獨立第三方	250	0.6	分期付款	銀行轉賬	2018年	表演服裝和天幕	服裝和窗簾店
5	武夷山市三姑雨具商行	獨立第三方	228	0.5	7天	銀行轉賬	2016年	銷售雨衣	雨具商行
總計			12,810	28.6					

就董事所深知，除觀印象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緊隨[編纂]完成後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中一家供應商觀印象也是我們的客戶。於2008年7月，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與觀印象訂立一份總導演服務協議，涉及我們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根據總導演服務協議，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以固定費用人民幣15.0百萬元委聘「印象鐵三角」提供導演服務。根據上述協議，我們須就演出知識產權的獨家使用權向觀印象付款。此獨家使用權的費用設定為演出所產生的收入(含增值稅)的10%，即導演授權服務費。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導演授權服務亦構成本公司在[編纂]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有關我們與觀印象關係的詳細資料，亦請參閱本節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進行《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關鍵階段－準備階段－獨家表演權的獲取」。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觀印象提供導演授權服務應佔的銷售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如果觀印象提出購票請求，我們也會按需要向觀印象出售演出門票。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觀印象出售門票產生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1,000.0元、零及零。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觀印象的毛損分別為約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毛損的約593,100.0%、零及零。

我們與觀印象的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獨立結算。我們向觀印象銷售門票和向觀印象購買《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導演授權服務之間既不相互關連也不互為條件。所有有關《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交易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涉及《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交易條款單獨協商，並與其他客戶和供應商的交易條款相若。涉及《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交易價格不低於與其他客戶及非重疊客戶和分包商的供應商的交易價格。

[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由北京印象山水直接擁有[編纂]權益。觀印象為北京印象山水的控股公司，因此是我們的主要股東北京印象山水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觀印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概覽—關連人士」。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印象·大紅袍」和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商標、版權及域名，對我們目前和未來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為了充分利用知識產權的價值，我們於中國有效地管理、保障和維護知識產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2項註冊商標、四項註冊版權及兩個域名。於同日，我們有一項商標正式於香港註冊。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現任何嚴重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亦未發現任何因我們的業務而產生的與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的重大糾紛或針對我們提出的索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文化旅遊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可能面臨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的申索。」一節。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充分明了回應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是確保業務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我們致力建立全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框架，以提升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實務與表現。目前，我們正積極落實多項特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從而為社區及社會整體發展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監管

我們相信環境、社會及管治對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致力在經濟、僱員福祉、環境督導及社會責任領域上取得突出的表現。我們正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建立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清晰界定董事會、管理層及僱員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上的角色與職責。

我們明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對長遠業務發展有著重大的影響與價值，不僅視有關事宜為合規要求，更視之為達致可持續增長的重要契機。為此，我們將加強內部環境、社會及管治培訓以及提高環境、社會及管治意識的舉措，確保全體僱員充份了解及落實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同時，我們將與不同的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共同探索創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解決方案，應對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挑戰，並推廣企業可持續發展。通過此等舉措，我們旨在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融入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中，持續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實務，並帶動長遠而穩固的企業發展。

我們致力持續改善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融入我們的日常業務決策中。我們將定期評估及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落實情況，並向持份者如實匯報與溝通。通過此等舉措，我們旨在於不同的經濟、環境及社會範疇創造更大價值，並為業務可持續發展作出積極貢獻。本集團已建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當中包括全面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各個範疇，以及任何與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相關的外在因素。此讓我們了解宏觀經濟趨勢及潛在風險，確保能集中資源發展核心業務，並讓我們調整策略方向，制定針對性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監管合規」所詳述者外，我們已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所有與社會、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相關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並未因違反社會、健康、安全或環境法律及法規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

董事會負責協調及制定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主要政策及目標框架。為有效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我們將成立一個由各個不同職能部門主管(或獲授權人士)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的職責包括研究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標準，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基準及進行評估，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進行判斷，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信息披露。

環境保護

我們的營運受中國國家、省及直轄市政府所頒佈，與空氣及噪聲污染相關的多項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我們完全明了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要求僱員積極落實不同的環境保護舉措，包括防止空氣污染、噪聲污染及水污染。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使用統計數據涵蓋本集團於中國福建省武夷山市的營運。報告範疇以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的重要性釐定。

廢氣排放¹

我們排放的廢氣主要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懸浮粒子，汽車排放為上述各項的主要來源。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廢氣排放數據：

	單位	2022 財年	2023 財年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止九個月
氮氧化物	千克	183.2	202.5	167.5
硫氧化物	千克	0.1	0.1	0.1
懸浮粒子	千克	17.9	19.8	16.2

我們致力維持目前的排放強度，或於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將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懸浮粒子的排放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基準進一步減少 5%。業務擴張令我們更頻繁舉行展覽及活動，汽車使用因而可能進一步增加。即使業務擴張，我們仍會在適用情況下進一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¹ 廢氣排放按聯交所頒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附錄二」)計算。

業 務

溫室氣體排放

於往績記錄期，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自範圍1(使用汽車導致的直接排放)及範圍2(與消耗購入的電力相關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溫室氣體排放²表現：

	單位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1	23.7	25.0
— 燃料消耗				
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416.5	616.3	552.7
— 購入電力				
總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436.6	640.1	577.6
總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6.9	4.5	5.4

我們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致力使總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基準降低5%。我們將繼續監察相關溫室氣體數據，並在適用範圍內識別可能的減排機遇。我們已落實減排舉措，其於下文「節約能源及減少排放」詳述。

廢棄物處理

為降低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收集及分類廢棄物。經分類的廢棄物其後由相關市政衛生部門收集及處理，所有過程遵從適用的環境保護標準。

我們的業務性質使我們的營運不會產生有害廢棄物。我們的無害廢棄物主要源自我們的辦公室，目前我們並無就此作特定記錄。我們將繼續改善數據收集制度，日後將擴大披露範圍，確保匯報準確而具透明度。此外，我們已制定清晰的廢棄物處理指引，並為僱員安排培訓，以識別、收集、儲存及處理廢棄物。此等舉措旨在促進強烈的企業環境意識，從而降低我們對環境的影響。

²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噸二氧化碳當量(「噸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考不同指引計算，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頒佈的《關於做好2023-2025年部分重點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與核查工作的通知》。

業 務

能源耗用

我們的能源耗用主要包括汽車的直接能源耗用，以及購入電力的間接能源耗用。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能源耗用情況：

	單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止九個月
直接能源耗用－汽車使用	兆瓦時	78.2	91.9	63.8
間接能源耗用－購入電力	兆瓦時	730.3	1,080.7	969.1
總能源耗用	兆瓦時	808.5	1,172.6	1,032.8
總能源強度	兆瓦時／人民幣 百萬元收入	12.8	8.2	9.7

我們承諾，於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將我們的總能源耗用強度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基準降低 5%。

水耗用

我們日常營運為我們的主要耗水來源。市政供水為我們的主要水源，因此我們在取得合適水源上並無面臨任何問題。我們向僱員推廣節約用水舉措，於所有用水區域張貼節約用水的提示，並定期檢查，確保水資源得到保護。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的用水情況。

	單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止九個月
耗水量	立方米	9,758.0	18,882.0	20,696.0
耗水強度	立方米／人民幣 千元收入	0.2	0.1	0.2

我們承諾，於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將我們的耗水強度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基準降低 5%。

業 務

節約能源及減少排放

身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承諾落實積極的舉措，以降低碳排放，並對減緩氣候變化作出貢獻。此等舉措包括改善汽車使用效率，進行定期保養以完善表現，並要求僱員於離開辦公場所時關掉所有電力設備。我們亦通過於各個設施中張貼具教育性質的提示及標語，在員工間積極推廣節約能源習慣。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不僅影響我們的環境，亦對本集團的正常營運情況產生影響。識別及管理相關的風險及機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已跟從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建議，對兩大類別的氣候相關風險作出評估：

- (i) 實體風險－極端天氣事件及長遠氣候變化帶來的直接實體影響；及
- (ii) 過渡風險－與政策、法律、技術及市場變化相關的成本及風險。

董事會已釐定熱浪、暴雨及全年氣溫上升等急性氣候災害事件為影響我們的主要實體風險。此等極端事件可影響僱員安全、我們的工作環境、健康以及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我們主動識別及評估氣候風險及機遇，並將氣候變化風險的識別、應對及緩解整合至我們的決策過程中。

此外，我們的過渡風險主要與過渡至低碳經濟相關，包括政策、法律、技術及市場的轉變。隨著環境法規及法律的改進，我們可能面臨合規成本上漲以及營運訴訟風險增加。未能遵從所有環境法律及法規，或被指稱忽視環境保護，可招致罰款、處罰，甚或被迫停業。另外，有關事件可對我們的聲譽構成不利影響，並削弱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為應對此等過渡風險，我們評估有關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將此等風險納入我們整體風險評估及管理過程中。我們密切監察氣候相關監管要求及潛在過渡政策的趨勢，致力減少其對營運的影響。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憑藉我們行之有效的內部控制，我們並無識別任何氣候相關事件帶來的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福祉

我們相信人力資源為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並為可持續企業發展的基石。因此，我們致力改善我們的聘用及僱用程序，以吸引、培育及挽留人才。我們遵從以人為本的管治方針，並已制定員工手冊、人事管理制度及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確保保障僱員權利。此等政策訂立僱傭實務標準，確保僱員清楚了解彼等的法律權利及責任。此等制度包括在僱用、培訓、補償、晉升、工作時數、離職及其他福利方面保障僱員。我們將持續改善人才聘用及挽留政策和福利措施、與僱員建立有效的溝通機制，確保維持工作生活平衡。此舉措旨在加強僱員的歸屬感及動力，同時共同推動我們的可持續及健康發展。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

我們的聘用程序嚴格遵從公平、公正及透明的原則，為不同背景、文化及性別的人士提供平等機會。我們堅決反對歧視，並禁止所有形式的歧視行為。

我們嚴禁營運中有任何形式的童工或強迫勞工。倘發現疑似的童工或強迫勞工個案，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迅速與相關人士溝通，以解決有關事宜。我們承諾透徹調查所有報告事宜，並採取合適的糾正及紀律行動，以保障僱員權利，並確保工作環境安全。我們所有僱員均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工作年齡要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工的事件。

業 務

於2024年9月30日，我們有289名僱員。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情況。

	單位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僱員總數	人	291	294	289
男性	人	174	173	165
女性	人	117	121	124
30歲或以下	人	145	145	127
31至50歲	人	136	139	145
51歲或以上	人	10	10	17

我們致力持續改善人力資源管理實務，確保保持我們的人才儲備，同時全面保障僱員的權利，並提供積極的工作環境和成長機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僱員流失率載列如下：

	單位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整體流失率	%	9.6	8.2	5.5
男性	%	6.9	8.1	2.4
女性	%	13.7	8.3	9.7
30歲或以下	%	17.9	15.9	11.8
31至50歲	%	1.5	0.7	0.7
51歲或以上	%	0	0	0

業 務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嚴格遵從中國所有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安全生產法、中國勞動法、中國職業病防治法以及中國消防法。詳情請參閱本節「—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負責落實安全措施，確保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我們的管理層亦確保提供所有必要資訊、指引及監管，使全體僱員免於受傷及健康風險。我們為新入職僱員提供安全方面的入職培訓，使他們獲得有關信息，並向他們提供安全法規及應急程序的培訓。我們已制定消防或爆炸應急計劃等應急程序，並定期安排救援、消防及疏散演習，以免出現意外時有人員傷亡。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或工作傷亡事件。我們亦已制定處理不同類型工傷事件的程序。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健康及安全數據。

	單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止九個月
因工亡故人數	人	0	0	0
呈報的受傷人數	人	3	6	4
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	日	150	254	119

我們將根據相關工作安全指引，定期教育及提醒僱員職業健康與安全的重要性，以免類似事件發生。通過培訓、溝通、應急演習及定期安全檢查，我們為僱員提供有關職業安全及應急的最新資訊。

社會責任

我們於武夷山引進印象文旅小鎮及其未來擴展，印證我們對社會責任的承諾。此變革性舉措提供眾多文化及娛樂選擇，鼓勵遊客停留更久，並促進更深入欣賞武夷山地區深厚歷史及充滿活力的文化，從而提升遊客的體驗。印象文旅小鎮不單是一個旅遊景點，更是武夷山夜經濟的基石，帶動餐飲及住宿等周邊行業的增長，為當地居民提供大量就業機會，及為當地社區的經濟韌性及長遠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業 務

我們致力通過我們的舉措推動文化及經濟活力，此與我們作為福建省領先的綜合文化旅遊服務企業的使命相符。儘管印象文旅小鎮於往績記錄期並未為我們的總收入作出重大貢獻，但其在策略上對當地旅遊經濟的重要性是不容否定的。印象文旅小鎮是地區活力的重要代表，它建立了蓬勃發展的生態系統，支持地方企業並使更廣泛的群體受益。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引入更多元的文化體驗、娛樂活動及餐飲選擇，進一步擴大印象文旅小鎮的服務組合。此不但能夠提升遊客體驗，更能鞏固我們對地方經濟及社區發展的承諾。此等舉措與我們營造充滿活力的文化旅遊環境，使所有持份者受益的願景相符。

技術支援及安全維護

我們認為技術支援和安全維護對我們的長遠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十分重視對服務的安全維護。根據本集團的人員架構，我們的技術支援部門負責不同業務流程中出現的技術支援及安全維護事宜。於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技術支援部門由18名員工組成。大部份員工均擁有逾10年質量控制經驗。

就《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而言：

每場演出由專門的教員團隊監督，他們負責在整個演出的表演過程中監控質量。每場演出結束後會舉行總結會議，對演出進行評價，討論反饋意見，確定需要改進的地方。我們為員工提供全面的入職培訓，確保他們了解服務質量標準並保持專業形象。我們還指定一名僱員管理和解決客戶的投訴，確保觀眾關切的問題得到及時解決。此外，我們制定了嚴格的安全規程，確保表演者和觀眾所處的環境安全，並定期進行安全檢查，以識別潛在的危險。我們的藝術團團長亦被指定領導及監督我們表演團隊的表演水平。詳情請參閱本節「—《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進行《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關鍵階段—運營階段—訓練、綵排及準備」。

就印象文旅小鎮業務而言：

我們為印象文旅小鎮業務設立營運管理部門和物業管理(安保)部門。營運管理部門主要負責小鎮的日常營運管理，識別並處理小鎮日常營運過程中出現的問題，處理遊客投訴，並採取改善措施。物業管理(安保)部門則負責對小鎮內的物業進行定期檢查，確保所有場所的安全，定期進行安全評估，並進行日常消防安全檢查。

業 務

就茶湯酒店業務而言：

我們負責與政府部門協調，確保我們的茶湯酒店業務符合監管要求。我們亦有權檢查泰自然的酒店運營情況。根據茶湯管理安排，泰自然負責我們茶湯酒店的日常營運。有關泰自然主要職責及責任的概述，請參閱本節「一茶湯酒店業務－酒店管理」。我們已指定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擔任武夷山茶湯度假村的法定代表人兼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我們茶湯酒店的管理和營運。

獎項、認可及認證

我們獲各政府機關或其他組織授予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獎項、認可及認證。下表列出我們近年來獲得令我們引以為豪的部分榮譽。

授予年份	獎項／認證	授予機關／組織	獲獎單位
2024年	國家文化產業示範基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游部	本公司
2023年(及2021年、2019年、2018年、2015年、2012年及2011年各年)	2023年福建省文化企業十強	福建省文化改革工作領導小組	本公司
2023年	2023年十大稅收貢獻企業	武夷山市人民政府	本公司
2023年(及2022年、2021年各年)	福建省「安康杯」競賽先進單位	福建省總工會、福建省「安康杯」競賽組委會	本公司
2020年	第四屆南平市政府質量獎稱號	南平市人民政府	本公司

業 務

授予年份	獎項／認證	授予機關／組織	獲獎單位
2019年	2019年全國文化企業三十強提名企業	光明日報、經濟日報	本公司
2019年	2019最具投資價值文旅新三板公司	中國文旅金牛榜	本公司

競爭

在若干關鍵因素的推動下，中國文旅演出市場(包括旅遊山水實景演出市場)充滿活力和競爭。隨著全國可支配收入增加及消費者喜好不斷變化，對文化及沉浸式旅遊體驗的轉變顯著。像我們這樣的主要市場參與者能夠利用獨特的當地文化元素，創造從山水實景演出到劇場製作的多樣化演出產品。政府政策支持和技術進步進一步推動了增長，提高觀眾的參與度。儘管如此，我們仍面臨來自小規模市場參與者或新入市者的競爭，其可能會將創新的演出模式融入其營運，從而可能加劇市場競爭，使現場演出市場大幅擴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於2028年將達到約人民幣1,360億元，反映自2023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約13.0%。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文旅演出市場的競爭格局」。

儘管如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標誌性演出－《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擁有良好的業績記錄，能夠在現場演出分部和更廣泛的文化旅遊市場中脫穎而出，並把握增長機會。2025年4月，我們的新演出《月映武夷山》首秀時，我們的市場影響力通過「組合演出」進一步鞏固。

保險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投購保險，亦根據我們對運營需求和行業慣例的評估投保。於往績記錄期，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購買了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意外險、僱主責任險、公眾責任險和車險，以應對與本集團和員工相關的潛在風險。

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和對中國當前行業慣例的理解，我們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符合行業規範，足以應對我們現時的運營需求。儘管如此，我們的保險仍可能無法完全涵蓋

業 務

可能出現的所有意外風險和損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未必有足夠保險涵蓋與我們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業務擴張而面臨潛在新風險，因此，我們可能會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並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進一步投購保險。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業務中斷或重大保險索賠。

中國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還要求我們為員工向社保基金作出供款。此外，我們預計於[編纂]時或[編纂]前，我們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和行政人員購買董事和高級職員責任險。

僱員

於2024年9月30日，我們有289名僱員，其中約65.1%的僱員在文化旅遊業擁有五年以上的工作經驗。所有我們的員工均位於中國。

職能	於2024年9月30日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的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6	2.1%
行政	5	1.7%
人力資源	2	0.7%
投資及證券	1	0.3%
財務	6	2.1%
策劃	1	0.3%
營銷	8	2.8%
藝術團	212	73.4%
劇場管理	17	5.9%
物業管理	13	4.5%
技術支援	18	6.2%
總計	<u>289</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並無通過我們的工會或集體談判協議協商僱傭條款，我們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亦無面臨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罷工、勞資糾紛或產業行動。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親切友好且富有成效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我們成立工會的目的在於建立一個透明的平台，以保障員工的基本權益並促進員工福利，請參閱以下工會簡介。

業 務

招聘及薪酬

我們認為高素質人才是我們成功和未來發展的關鍵。未來，我們將繼續從武夷山旅遊職業中專學校、張藝謀瀟江藝術學校及其他省藝術學校招收演藝人才，這是我們的主要人才來源，同時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培訓和晉升機會。我們招募人才的目的還包括使我們的員工組合多元化，培育以敬業、奉獻和團隊協作為特色的集團文化。

我們員工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資、崗位工資、績效工資和津貼。我們根據資格、專業知識和相關經驗年資等因素釐定員工薪酬。

職工平等就業及性別多元化

誠如我們內部僱員勞動管理條例所載，我們提倡就業機會平等，避免一切形式的非法就業，如童工和強迫勞工。我們尊重員工的不同背景，堅決消除種族歧視。

我們認為工作場所性別多元化是我們持續發展和成功的關鍵因素。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積極促進本集團內部性別平等。我們將性別平等納入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我們在招聘和提拔人才時會考慮性別多元化。

工會

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定成立了工會。我們的工會為員工提供福利，努力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並為有需要的員工提供救助；工會還為員工舉辦休閒活動。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工會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面臨罷工。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遵守中國有關勞動、安全和工傷事故的各項法律法規。有關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我們致力於維護安全的工作環境，提高職業健康和意識。我們的技術支援部門負責業務流程中出現的技術支援及安全維護事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技術支援及安全維護」。

業 務

我們在採納安全規章和應急救援方案時嚴格遵守政府規定。這些規章和方案適用於我們所有員工。不遵守上述規章可能會導致處罰、罰款和制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文化旅遊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面臨營運風險」。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國家、省、市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且中國有關當局概無因我們不遵守中國任何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而對我們實施任何制裁、處罰、罰款或懲罰。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可能偶爾會遇到一些工傷事故。不過，因所有僱員都享有全面的工傷賠償保險，故該等偶發工傷從未對我們於過往及往績記錄期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針對我們業務運營過程中的潛在風險，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來確保安全，其中包括(i)對員工進行施工安全培訓；及(ii)設計應急響應方案。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八幅地塊和物業。上述自有地塊和物業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概要載列如下：

序號	位置	業主	用途	概約 總建築面積 ⁽¹⁾ (平方米)
1	武夷山度假區大王峰南路 98-1號1至3室 ⁽²⁾	本公司	業務運營、 倉庫、客房	8,869.17
2	武夷山度假區三姑街62號	本公司	員工宿舍	319.24
3	武夷山度假區三姑街62-1號	本公司	業務運營	15.42
4	武夷山度假區三姑街62號	本公司	業務運營及 宿舍	903.9
5	武夷山度假區三姑街62號	本公司	業務運營	10.18
6	武夷山市大王峰北路103號 (崇陽古城)29幢1-3層	武夷山茶湯度假村	業務運營	288.10
7	武夷山市大王峰北路103號 (崇陽古城)28幢1-3層	武夷山茶湯度假村	業務運營	288.10

業 務

序號	位置	業主	用途	概約 總建築面積 ⁽¹⁾ (平方米)
8	武夷山市大王峰北路103號 (崇陽古城) 27幢1-3層	武夷山茶湯度假村	業務運營	288.52

附註：

- (1) 我們各項自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是按土地使用權的總面積來計算，而非建築面積。
- (2)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小部分的土地使用超過了相關所有權證書上劃定的宗地紅線（「**超限土地**」），原因是我們小部分觀眾席位於超限土地內。宗地紅線指中國城市規劃和房地產背景下地塊的邊界線，用於劃定一塊土地的法定邊界，表明可進行建設和開發的位置。於2016年12月，武夷山市國土資源局就以下事宜發出確認書：(i) 我們佔用的土地已完全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辦理所有審批和登記手續；(ii) 我們並無違規使用土地；及(iii) 概無有關超限土地的糾紛及／或投訴，亦不存在潛在法律衝突。於2024年11月，我們收到武夷山市自然資源局另一份確認書，確認(i) 我們獲准繼續使用超限土地及其上蓋構築物和配套設施，包括我們的旋轉觀眾席；(ii) 我們對超限土地的使用不違反任何與土地資源、土地管理、城市規劃和常規規劃有關的法律、法規和規章；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對土地（包括超限土地）的使用完全符合城鄉規劃要求；(iii) 其不會撤銷本公司的相關土地使用權，亦不會責令拆除本公司用於進行演出的旋轉觀眾席；及(iv) 其不會就我們使用超限土地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處罰。基於上述情況，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可繼續佔有和使用超出劃定的宗地紅線的土地。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武夷山市自然資源局是負責武夷山市土地管理的相關主管部門，上述確認書合法有效。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收到任何行政處罰、整改令或投訴。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及上述書面確認（明確說明我們不會被勒令拆除旋轉觀眾席），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繼續使用超限土地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我們亦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更新內部控制手冊，規定所有建築及商業活動必須根據租賃協議訂明的要求在所有權證書所界定的宗地紅線範圍內進行，惟上述使用超限土地的情況除外。我們亦指定一名負責員工定期檢查場地，以確保我們在任何場地內的業務活動均不超出界線。

於2024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賬面值佔合併總資產15%或以上的物業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要求就本集團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提交估值報告的規定。

業 務

產權證書

就上述我們的自有物業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獲得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於2009年後建造、隨後於2016年向我們出售的四處物業的產權證書。缺失產權證書乃主要由於建設單位就四處物業於動工時的施工文件不完整。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第49條，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發現建設單位在竣工驗收過程中有違反國家有關規定行為的，責令停止使用，重新組織竣工驗收。上述條例第58條進一步規定，建設單位未組織竣工驗收，擅自交付使用的，或者驗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責令改正，處以工程合同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雖然我們並非上述物業的建設單位，但我們已獲確認書，證明我們在缺失產權證書的情況下繼續使用上述物業屬合法行為。

於2024年11月6日，武夷山市自然資源局出具確認書，確認(i)上述物業的使用符合中國有關土地管理和城市建設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措施；(ii)該等物業不屬於非法建築；(iii)我們依法獲准於目前狀態下繼續使用該等物業，而不會面臨拆遷或處罰的風險。於2024年11月15日，武夷山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出具確認書，確認(i)我們依法獲准於目前狀態下繼續使用上述物業；(ii)於確認書出具日期，我們概無因違反住房和城市建設法律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及(iii)概無有關建築和房地產管理的正在進行的調查、整改令或爭議。於2024年11月15日，武夷山市城市管理和綜合執法局出具確認書，確認(i)我們可於目前狀態下繼續使用上述物業，而不會面臨拆遷或處罰的風險；(ii)我們概無因違反城市管理法而遭受行政處罰；及(iii)我們概無面臨任何有關城市管理的調查或整改令。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我們收購上述四處物業為合法行為；(ii)我們有權合法佔有、使用、受益於及處置(包括轉讓、租賃、抵押及其他處置)上述物業；(iii)概無影響該等物業的抵押或司法扣押；及(iv)概無未解決的重大財產糾紛或潛在爭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武夷山市自然資源局為負責管理和規範我們物業所在地武夷山市土地使用的相關主管機關；我們被勒令停止使用或面臨行政處罰的風險為低。

業 務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十處租賃物業。上述租賃物業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概要載列如下：

序號	位置	業主	租戶	租期	用途	概約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與武夷茶博園4A級景區地下購物中心和數字茶博物館入口台階旁原創市場相連的獨立區域	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	本公司	2021年4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藝術團排練廳、劇院、辦公室	507.19
2	高低壓配電室和門衛值班室的配套用房	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	本公司	2021年4月1日至2036年3月31日	休息室和票務服務中心	127.89
3	武夷山市大王峰北路103號武夷漢城二期31幢	林濤及蔡扶錦	武夷山茶湯度假村	2018年6月1日至2034年5月31日	商用	554.91
4	武夷山市大王峰北路103號崇陽古城二期32號物業	林元耕及鄭香洪	武夷山茶湯度假村	2018年6月1日至2034年5月31日	商用	554.91
5	武夷山市大王峰北路103號崇陽古城二期36號物業、地塊及相連地下室配套區域	陳祥淋	武夷山茶湯度假村	2018年6月1日至2034年5月31日	商用	940.44 及1,240.12 (地下室)
6	武夷山市大王峰北路103號崇陽古城二期37號物業	Zheng Xiangqin	武夷山茶湯度假村	2018年6月1日至2034年5月31日	商用	465.67
7	武夷漢城二期工程地下室	福建省武夷山東辰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武夷山茶湯度假村	2018年6月1日至2034年5月31日	商用	2,119.87
8	武夷山市大王峰北路103號4樓109號鋪	福建省武夷山東辰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武夷山茶湯度假村	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辦公室	54.71
9	武夷茶博園4A級景區辦公樓	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	印象大紅袍文化	2021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辦公	562
10	武夷茶博園4A級景區停車場	武夷山國家旅遊度假區管理委員會	印象大紅袍文化	2024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	停車	2,925.0

業 務

使用權資產

除上述十處租賃物業外，我們亦就我們的附屬公司印象大紅袍文化經營印象文旅小鎮，自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獲得武夷茶博園4A級景區的使用權資產。根據武夷山市人民政府2019年第6次常務會議紀要和武國資[2019]13號，授出上述使用權資產通過簽立合作協議確認，運營期自2021年8月15日起計為期15年。首五年保證租賃費用人民幣1.5百萬元，第六年至第十年為人民幣1.8百萬元，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為人民幣2.1百萬元。於15年有效期內，倘若印象大紅袍文化的收入(含增值稅)超過當年最低租賃費用的30%，則租賃費用將相應調整為當年合作利潤(稅前)的30%。

監管合規

執照、許可證及證書

我們受法律、法規和各級監管機關的監管並需要維持多種執照、許可證及證書，以進行我們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印象文旅小鎮業務和茶湯酒店業務。有關我們的業務運營須遵守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概要，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所有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而言屬重要的所需執照、許可證及證書。該等執照、許可證及證書仍然有效。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與重要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有關的不合規事件而被任何政府機關處罰。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目前預期於該等執照、許可證或證書到期(如適用)重續時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自該等執照、許可證或證書發出日期起未發生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動。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i)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背景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為中國員工向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基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未作出足額供款的原因

據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末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主要是由於我們不熟悉中國法律法規對工資的定義，而我們員工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資、崗位工資、績效工資和津貼等多種類型的工資。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罰款

根據中國有關社會保險供款的法律法規，倘若我們未按要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有關當局或會要求我們在規定的截止日期前繳納未繳的社會保險。每逾期一天，我們可能須支付相當於未繳金額0.05%的滯納金。倘若我們未能在規定的截止日期前支付相關款項，我們或被處以未繳供款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就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而言，我們或被責令在有關當局規定的期限內繳納未繳的住房公積金。如無為員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如無繳付住房公積金，將被法院頒令強制我們清償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社會保險供款的未繳金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11,000元及人民幣19,000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繳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5,000元、人民幣211,000元及人民幣281,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社會保險供款的未繳金額約為人民幣11,000元；而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繳金額約為人民幣251,000元。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社會保險供款的未繳金額約人民幣19,000元，倘若我們未能在政府要求的規定期限內支付所要求的款項，我們可能面臨的最高潛在罰款相當於我們社會保險供款未繳金額的三倍，約為人民幣57,000

業 務

元。就住房公積金而言，我們並無收到任何命令，強制我們繳納未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員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因此，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不會受到處罰。

主管部門確認書

我們已於2024年11月8日分別從武夷山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以及南平市醫療保障基金中心武夷山分中心取得有關社會保險不足的確證書；於2024年12月10日從南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取得有關住房公積金不足的確證書。根據該等確證書，於該等確證書發出之日，(i)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受到任何處罰；(ii) 我們各附屬公司與我們僱員訂立的僱傭合約完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iii) 我們各附屬公司概無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事宜而受到有關政府機關的任何調查；(iv) 概無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就社會保險相關事宜對我們各附屬公司提出投訴；及(v) 我們概無受到有關政府機關的任何調查或第三方對我們提出的任何投訴。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各確證書簽發單位均為根據法律在其職責範圍內提供上述確證書的相關主管部門。

董事的意見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因素，毋須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不足部份進一步計提撥備，而上述金額不足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在任何重大方面造成不利影響：

- (i) 上述當地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部門的確證書；
- (ii) 控股股東就不合規行為向本集團作出的彌償；及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中國有關當局的任何通知，聲稱我們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並要求在規定的截止日期前繳付。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員工向中國有關當局提出任何投訴或要求繳付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供款，亦未收到勞動仲裁庭或中國法院關於這方面重大糾紛的任何法律文件。然而，倘若有關當局要求我們作出足額供款，我們將在規定的時間內作出足額供款或補足任何差額。

業 務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基於上述情況，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受到有關當局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

補救措施及改進後的內部控制

於2024年12月，我們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意見更新了我們的內部控制規則，據此，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須嚴格遵守僱員福利政策以及有關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改進了內部政策，據此，在計算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時，採用適當的工資計算基準。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及行政部會每月檢查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計算，確保計算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此外，我們定期為所有負責的員工提供內部及／或外部培訓，以確保他們熟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要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直在調整員工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繳納基準，以完全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預期調整程序可於2025年7月前完成。根據與相關政府部門的溝通，繳納基數通常在每年的規定時間進行調整，且相關時間因地區而異。因此，我們預計到2025年7月，我們將按調整後的繳納基數為全體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倘於2025年並無行政上的變動，我們在調整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基數上概無法律上的障礙。

(ii) 第三方未能遵守消防安全手續規定

背景

我們的武夷茶博園4A級景區於2019年10月投入運營之前，未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辦理相關消防安全檢查機構的消防驗收手續。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建設單位須於建設項目投入運營前完成消防設計審查。武夷茶博園4A級景區的建設單位為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其負責辦理消防驗收手續。

未辦理必要手續的原因

於2019年10月，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與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我們獲授武夷茶博園4A級景區15年的獨家經營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項目最初設計的歷史問題及施工初期的其他因素，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尚未向有關當局提交相關消防安全檢查文

業 務

件及進行消防驗收。儘管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已持有所有必要的土地使用證，但由於在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建設工程均已竣工，因此無法要求再次提交。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第13條和第58條以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任何單位如未依法完成建設工程的相關消防設計審查而擅自施工，或未完成建設工程的驗收而擅自投入使用，可被責令停止施工、使用或生產經營，並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即最高潛在罰款)；其他建設項目如於消防驗收後未向有關部門報送相關消防安全設計文件，可被責令改正並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

相關主管部門的確認書

我們已於2024年11月5日取得武夷山消防救援大隊的確認書，確認：

- (i) 自2019年10月該中心開始運營以來，消防大隊在任何消防檢查中均未發現消防安全問題，所有消防安全要求均已符合；
- (ii) 儘管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未辦理最初的消防驗收手續，其不會對建設單位(即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或運營單位(即本公司)施加處罰；
- (iii) 作為運營單位，我們獲准繼續運營該中心；及
- (iv) 就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最初未辦理消防驗收手續而言，不存在任何持續或潛在糾紛，亦無接獲任何一方的投訴或舉報。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武夷山消防救援大隊為負責依法檢查消防安全問題並出具上述確認書的相關主管部門。

業 務

董事的意見

董事認為，未能遵守消防安全手續規定概無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最初未能遵守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的消防驗收手續亦不存在安全隱患，原因如下：

- (i) 我們並非武夷茶博園4A級景區的建設單位，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法律上負責提交相關消防安全檢查文件，並於有關部門辦理消防驗收手續；因此，未能遵守消防安全手續規定，過去未有且將來亦不會歸咎於我們；
- (ii) 就上述情況而言，我們已盡最大努力代表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改正最初未能完成消防安全手續的情況。儘管如此，在現行監管制度下，我們並無可用的法律或行政程序可彌補第三方的手續缺失；
- (iii) 上述武夷山消防救援大隊的確認書，確認其不會對我們施加處罰；
- (iv) 作為武夷茶博園4A級景區的運營單位，我們一直重點關注該中心的消防安全和所有潛在危險。自2019年10月我們開始運營該中心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安全事件；且我們已完成由獨立第三方專家進行的消防安全檢查；及
- (v) 控股股東就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最初未能遵守消防驗收手續規定而向本集團作出的彌償。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基於上述情況，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我們受到相關主管部門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及(ii)我們應能繼續運營武夷茶博園4A級景區。

補救措施及改進後的內部控制

我們亦採取一套內部控制政策，確保我們的項目施工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所有方面的規定，以防止第三方或本公司未來發生不合規事件。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審閱內部控制政策，且審閱後並無提出任何進一步建議。該等內部控制政策包括：(i)一份記錄本集團內所有建築工程的控制清單，詳細列出預計完工日期，並監控消防安全檢查；(ii)我們的劇場管

業 務

理部及行政部(就我們的附屬公司而言)負責定期監控消防安全檢查的情況；及(iii)定期為所有負責人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確保他們熟悉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要求。

獨家保薦人對不合規事件的意見

經計及：

- (i) 上文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及以及於本節「物業—自有物業」披露的使用超限土地及欠缺物業所有權證書的事件(統稱「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和原因；
- (ii) 已就各項不合規事件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
- (iii) 經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推薦，本集團採取的整改措施和內部控制措施；
- (iv) 自實施整改措施和內部控制措施以來，再無類似不合規事件和發現，惟對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基準作出調整除外，有關調整預期於2025年7月完成；
- (v) 中國法律顧問就不合規事件發表的意見；
- (vi) 董事關於不合規事件的意見；及
- (vii) 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

獨家保薦人認為(i)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充足有效，可防止未來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ii)不合規事件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iii)不合規事件為無意之失，並不表明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存在任何重大缺陷；(iv)不合規事件共同或個別均不影響我們在上市規則第8.04條下[編纂]的合適性；及(v)由於並無涉及欺詐、不誠實、賄賂或其他非法活動，不合規事件並不構成影響董事品格及誠實的不合規事宜，並不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規定擔任[編纂]董事的合適性。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

我們在運營中面臨各種風險，故已建立風險管理系統，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相關政策和程序。我們在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取並實施了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如財務報告、合規以及反賄賂和回扣。相關風險管理政策由董事會根據中國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制定。

為監控[編纂]後我們風險管理政策和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並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和內部控制系統。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和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採納各種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有關的政策和程序，定期審查其有效性和對相關規則及法規的遵守情況；及
- 繼續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組織有關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和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等方面的培訓。

內部控制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於2024年11月進行的內部控制的選定領域進行審查(「**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查範圍由內部控制顧問與我們協定。內部控制顧問審查了我們內部控制的選定領域，包括企業管治常規、收入和收益管理、採購和付款管理、存貨管理、資本支出管理、營運支出和付款、人力資源和薪資管理、財務(包括現金管理)、財務報告、稅務申報和付款、關連交易監控、票務經銷商管理、投資及集資管理、合約和租賃管理、監管合規、保險管理、環境保護管理、信息科技一般控制，以及歷史不合規事件的建議。我們隨後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調查結果和建議採取了糾正措施。內部控制顧問於2024年12月進行跟進審查(「**跟進審**

業 務

查」)，以審查我們為處理內部控制審查的發現結果所採取的管理行動狀況。內部控制顧問在跟進審查中認為毋須提供任何進一步建議。內部控制審查及跟進審查乃根據我們所提供的資料進行，及內部控制顧問並無就內部控制發表任何保證或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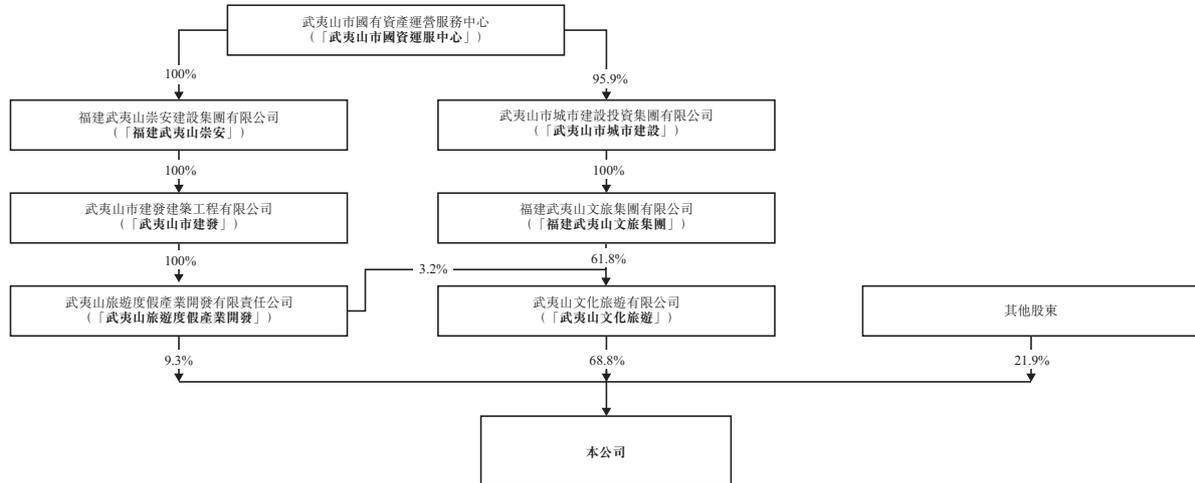
為確保我們在[編纂]後持續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並改善未來的業務運作。我們亦已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就本節「—《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進行《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關鍵階段—準備階段—門票銷售—票務經銷商管理」所披露的票務經銷商管理，以及本節「—監管合規—不合規事件」所披露的各違規事件採取若干關鍵措施。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合理步驟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在工作及監控層面盡可能降低不合規事件的風險，防止本文件中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採取改進後的內部控制措施充足有效，能夠降低本集團未來違反法律和監管要求的風險。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由於武夷山文化旅遊及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均為武夷山市國資運服中心(受武夷山市國資委監管的事業單位)控制下的同系附屬公司，故就收購守則而言，兩者均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武夷山文化旅遊、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連同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武夷山市城市建設、武夷山市建發、福建武夷山崇安及武夷山市國資運服中心，於最後可行日期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附帶投票權約78.1%。因此，該等公司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所附帶的投票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以外)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以下表格及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控股股東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本集團期下的公司除外)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編纂]後，我們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將繼續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中擔任若干職務。

名稱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在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中擔任的職位
鄭彬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武夷山旅遊發展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武夷山文化旅遊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衷柏夷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武夷山文化旅遊董事兼總經理武夷山旅遊發展監事
肖建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福建武夷山崇安董事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董事武夷山旅遊文化投資董事武夷山市第二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監事武夷山生態創業園區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監事福建武夷山三茶集團有限公司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名稱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在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中擔任的職位
鄭豐先生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董事武夷山文化旅遊董事武夷山旅遊發展監事武夷山國家森林公園旅遊有限公司董事武夷山旅遊文化投資董事長兼總經理
許周妹女士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福建武夷旅遊集團董事兼總經理

儘管存在上述董事重疊的情況，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亦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其業務，理由如下：

- (i) 鄭彬先生作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其大部分時間均用於履行彼在本集團所擔任職務的職責。除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他不參與上述實體的日常營運；
- (ii) 衷柏夷先生、肖建紅女士、鄭豐先生及許周妹女士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等並不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儘管彼等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等仍會保持對我們業務事務的最新了解，並通過提供專業意見及出席業務更新會議，以協助監督及審查我們的業務表現，從而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責任；
- (ii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彼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
- (iv)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團隊中的所有人員均對本集團所從事的文化旅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若干事項須始終提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vi)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應因潛在利益衝突而放棄對本公司相關事宜的投票；及
- (vii) 我們已採取足夠且有效的監控機制，以確保董事適當地履行職責，並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角色，並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i) 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本、物業、設備及技術以獨立經營其業務，並持有開展我們的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大許可證、資格、知識產權及批准；
- (ii) 本集團有既定及完善的組織架構，由各獨立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承擔特定職責；
- (iii) 本集團亦可因應業務需要獨立獲得(其中包括)客戶及供應商，而我們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擁有獨立的權利制定及實施我們的營運決策；
- (iv) 我們設有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行。有關內部控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
- (v) 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採用一套企業治理慣例及指引，如關於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進行關連交易的規則，以促進業務有效運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財務部門，擁有一支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該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我們可以根據我們的業務需要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開設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控股股東不干預本公司的資金運用。我們亦已建立獨立健全的內部審計制度、規範的財務及會計制度以及完整的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有足夠的資金及銀行融資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穩健的信貸狀況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可獲得獨立第三方融資，並且有能力獲得此類融資，而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於[編纂]後，我們將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進行融資，我們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於[編纂]後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將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年度審查」），並提供公正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iv)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年度審查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v) 本公司將在其年度報告中或透過公告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的決定(及依據)；
- (vi)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 (vii) 我們已委聘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viii) 除(a)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及(b)與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及武夷山旅遊發展(根據上市規則為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的聯繫人)訂立的若干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編纂]後並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不會有任何其他交易。該等交易已經並將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可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於[編纂]前已與將於[編纂]時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訂立若干交易。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編纂]後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而有關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觀印象	於[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由北京印象山水直接擁有[編纂]。觀印象為北京印象山水的控股公司，因此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北京印象山水的聯繫人。根據第14A.07(4)條，觀印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	於[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由北京印象山水直接擁有[編纂]。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為北京印象山水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北京印象山水的聯繫人。根據第14A.07(4)條，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夷峰旅行社	於[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由武夷山文化旅遊直接擁有[編纂]。夷峰旅行社為武夷山文化旅遊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武夷山文化旅遊的聯繫人。根據第14A.07(4)條，夷峰旅行社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武夷山旅行社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月映武夷由福建武夷旅遊集團擁有46.7%。武夷山旅行社為福建武夷旅遊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福建武夷旅遊集團的聯繫人。根據第14A.07(4)條，武夷山旅行社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崇安自來水	於最後可行日期，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崇安自來水是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的同系附屬公司。根據第14A.07(4)條，崇安自來水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武夷山旅遊發展	[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由武夷山文化旅遊直接擁有[編纂]權益。武夷山旅遊發展為武夷山文化旅遊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武夷山文化旅遊的聯繫人。根據第14A.07(4)條，武夷山旅遊發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數字武夷電子商務	[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由武夷山文化旅遊直接擁有[編纂]權益。數字武夷電子商務為武夷山文化旅遊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武夷山文化旅遊的聯繫人。根據第14A.07(4)條，數字武夷電子商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編號	交易性質	相關上市規則	關連人士	交易類別	所尋求的豁免
1. 有關《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					
	自觀印象取得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獨家表演權以及《印象·大紅袍》的商標權及其他附屬權利	14A.35、 14A.36、 14A.46、 14A.49、 14A.52、 14A.55、 14A.105	觀印象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豁免固定期限的規定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編號	交易性質	相關上市規則	關連人士	交易類別	所尋求的豁免
2. 旅行社門票採購框架協議					
(i) 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					
	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的門票採購，當中涉及獲取《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月映武夷山》的門票及茶湯溫泉票以及這些門票的套票	14A.35、 14A.49、 14A.55、 14A.76(2)(b)	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ii) 夷峰旅行社					
	夷峰旅行社的門票採購，當中涉及獲取《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月映武夷山》的門票及茶湯溫泉票以及這些門票的套票	14A.76(1)(c)	夷峰旅行社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不適用
(iii) 武夷山旅行社					
	武夷山旅行社的門票採購，當中涉及獲取《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月映武夷山》的門票及茶湯溫泉票以及這些門票的套票	14A.76(1)(c)	武夷山旅行社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不適用
3. 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					
	崇安自來水提供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	14A.76(1)(c)	崇安自來水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不適用
4. 廣告位租賃協議					
(i)	租賃巴士座位上的廣告位	14A.76(1)(c)、 14A.81	武夷山旅遊發展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不適用
(ii)	租賃武夷山北火車站廣告牌的廣告位	14A.76(1)(c)、 14A.81	數字武夷電子商務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不適用

持續關連交易

1. 有關《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與觀印象[訂立]一份有關《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

根據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本公司將自觀印象及其附屬公司獲得《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獨家表演權，以及「印象·大紅袍」~~商標~~的商標權及其他附屬權利。同時，本公司亦以零對價授權觀印象及其附屬公司於已及將由武夷山印象大紅袍文化產業有限公司(一間分別由觀印象持有55%及本公司持有45%的聯營公司)開發的文化及創意產品上使用「印象·大紅袍」商標。

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的條款將於[編纂]起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觀印象與我們一致同意終止，或在發生重大違約時或其中一方未能履行協議項下義務的情況下由另一方通過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

定價政策

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項下的應付導演授權服務費金額，乃按實際門票銷售產生的收入金額(稅前)乘以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項下規定的導演授權費費率(當前為10%)計算。導演授權費費率或將調整並將於考慮：(i)市場平均導演授權費費率；(ii)長期承諾相關服務年期及相關成本；及(iii)自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的報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在任何情況下，費用將不會超過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收取的價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項下的現行導演授權費費率符合行業標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進行《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關鍵階段—準備階段—獲取獨家表演權」。

交易原因

通過本項長期穩定(即超過三年)交易可取得《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獨家表演權，以及「印象·大紅袍」商標權利及其他附屬權利，從而提升我們的品牌及市場定位。此合作關係亦利用觀印象的專業知識，從而推廣高質素的演出，同時將營運風險降到最低。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上述交易已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

根據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的估計年度上限按以下因素及假設釐定：

- (a) 本公司與觀印象及其附屬公司間的導演授權服務費的歷史交易金額；
- (b) 我們的業務的預期增長，以及《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預期需求增長；及
- (c) 假設(i)中國一般社會經濟環境；及(ii)於協議期限內，類似服務的當前市場價格均無重大變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下有關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最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會超過5%，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必須是固定的，且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較長的合約期。

經計及(i)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對本集團業務和財務狀況的重要性；(ii)本集團於《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中獨家使用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項下知識產權的戰略重要性；(iii)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預計將為我們的業務帶來的長期穩定性；及(iv)據

持續關連交易

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由於演出節目運營商需要獲得穩定的節目版權，此類知識產權授權協議期限較長的情況並不少見，董事認為此類協議採取此類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

經計及(i)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對本集團業務和財務狀況的重要性；(ii)本集團於《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中獨家使用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項下知識產權的戰略重要性；(iii)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預計將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的長期穩定性；及(iv)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由於演出節目運營商需要獲得穩定的節目版權，此類知識產權授權協議期限較長的情況並不少見，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事項表明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的較長期限屬不合理，並認為此類協議採取此類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使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的期限可由[編纂]起一直維持有效，直至經觀印象與我們共同協議終止，或任何一方於出現重大違約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於協議項下的責任時，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乃基於以下原因：

- (i) 考慮到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意義及策略重要性，以及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的長期穩定，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具有較長期限，有充分的商業原因；
- (ii)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由於演出節目運營商需要獲得穩定的節目版權，有關知識產權授權協議期限較長並不少見；
- (iii) 長期合作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倘觀印象嚴重違反協議，或未能履行協議項下的義務，我們可以終止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
- (v) 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項下的導演授權費費率經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市場平均的導演授權費費率及從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得的費用報價)後，可予調整；

持續關連交易

- (vi) 我們已為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了估計年度上限，並申請於同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我們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如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低於5%），包括就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並於通函中提供全部詳情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以使股東作出知情決定；及
- (vii) 本文件已披露有關豁免的詳情及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的期限未指明的主要原因。

2. 旅行社門票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分別與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夷峰旅行社及武夷山旅行社[訂立]三份獨立的旅行社門票採購框架協議（「旅行社門票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旅行社門票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分別授權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夷峰旅行社及武夷山旅行社營運及銷售《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月映武夷山》的門票、茶湯溫泉票以及這些門票的套票。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夷峰旅行社及武夷山旅行社將直接向本公司採購此等門票以及這些門票的套票，從而協助簡化所有訂約方涉及的銷售流程。

各旅行社門票採購框架協議自[編纂]起直至2027年12月31日，並將根據訂約方的相互協商及遵守上市規則下重續。

定價政策

旅行社門票採購框架協議下的門票採購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應包括結算價格及質量保證金。質量保證金可予退還，並將按年度門票銷售額及績效指標計算。此外，將執行市場保證措施以保持定價統一。在任何情況下，將售予終端顧客的門票，其價格不

持續關連交易

應低於協議指定的門票最低售價。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進行《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關鍵階段－運營階段－門票銷售－票務經銷商」。

交易理由

與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夷峰旅行社及武夷山旅行社訂立的旅行社門票採購框架協議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市場接觸範圍更廣，並改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月映武夷山》及茶湯溫泉票的門票銷售，故對我們具有策略上的重要性。通過利用旅行社已確立的客戶基礎及銷售專業知識，我們預期收入會有所增加，並簡化銷售流程。此外，此等合作夥伴提供寶貴的市場真知灼見、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促進與旅遊業主要參與者的長遠關係，此符合我們提升營運效率，並加強我們於旅遊業及娛樂業地位的策略目標。

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上述與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的交易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的旅行社門票採購框架協議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

上述與夷峰旅行社及武夷山旅行社的交易的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並無提供，因為該等交易為上市規則下的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下文「上市規則的涵義」。

年度上限基準

與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訂立的旅行社門票採購框架協議的估計年度上限按以下因素及假設釐定：

- (a) 本公司與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的門票銷售歷史交易金額；
- (b) 我們的業務的預期增長，以及《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茶湯溫泉票的估計需求增長，特別是將於2025年4月推出的新演出《月映武夷山》的預期需求；及

持續關連交易

- (c) 假設：(i) 中國一般社會經濟環境；及(ii)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門票的當前市場價格並無重大變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旅行社門票採購框架協議下擬與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上市規則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為高於5%但低於25%，且總對價低於10,000,000港元，旅行社門票採購框架協議下擬與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旅行社門票採購框架協議下擬與夷峰旅行社及武夷山旅行社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各協議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且總對價低於3,000,000港元，旅行社門票採購框架協議下擬與夷峰旅行社及武夷山旅行社進行的交易將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崇安自來水提供的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

主要條款及交易理由

我們將不時自崇安自來水獲得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有關費用將根據(其中包括)(i)所處理的食水及污水量；及(ii)類似的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當前市場價格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費用應以公平市場條件為基準。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為本集團遵守有關水質及污水處理的監管規定十分必要的服務，而崇安自來水為武夷山市主要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之一。

上市規則的涵義

與崇安自來水擬進行的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目前預期[有關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及總對價將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有關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4. 廣告位租賃協議

主要條款及交易理由

我們與武夷山旅遊發展訂立廣告位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將於2024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期間租賃武夷山旅遊發展的巴士座位廣告位，而我們每年將支付租金約人民幣0.3百萬元。

此外，我們已與數字武夷電子商務訂立廣告位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將於2022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間租用武夷山北火車站廣告牌的廣告位，而我們將每年支付租金約人民幣0.2百萬元。

由於巴士上及於火車站的廣告位對遊客(為我們的潛在客戶)有較高曝光率，我們認為此為宣傳我們演出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訂約方(即武夷山旅遊發展及數字武夷電子商務)各自為武夷山文化旅遊的同系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本公司與彼等訂立的廣告位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交易金額應合併計算。

與武夷山旅遊發展及數字武夷電子商務的廣告位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目前預期有關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合共將低於5%及總對價將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有關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i)就上述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就上述與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訂立的旅行社門票採購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我們亦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使獨家知識產權授權框架協議的期限可為非指定期限。

持續關連交易

一般事項

倘本集團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交易或協議，或重續任何交易或協議，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相關規定，包括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獲部分豁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的利益；及（ii）上述的獲部分豁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本集團提供的文件及資料、與本集團的討論及獨家保薦人參與上述獲部分豁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與董事一致認為：（i）上述獲部分豁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的利益；及（ii）上述的獲部分豁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業務。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鄭彬先生	47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2009年12月	2022年1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 整體日常企業管理 及業務發展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衷柏夷先生	57歲	非執行董事 兼董事長	2009年1月	2022年11月	負責制訂我們的長期 業務策略、監督 董事會的管理，並 向我們的業務及運 營提供戰略意見	不適用
肖建紅女士	46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5月	2023年5月	負責向我們的業務 及運營提供戰略意 見	不適用
鄭豐先生	54歲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月	2015年1月	負責向我們的業務 及運營提供戰略意 見	不適用
許周妹女士	50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1月	2022年7月	負責向我們的業務 及運營提供戰略意 見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書奇先生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6月	2024年 12月 ^(附註1)	負責監督及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劉用銓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6月	2024年 12月 ^(附註2)	負責監督及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張維坤先生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 12月 ^(附註3)	2024年 12月 ^(附註3)	負責監督及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附註1：何先生自202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何先生於2024年12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2：劉先生自202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劉先生於2024年12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3：委任將於[編纂]生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鄭彬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鄭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日常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鄭先生自2022年1月起擔任董事，自2009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鄭先生於2024年12月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鄭先生亦擔任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及武夷山文化旅遊、武夷山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武夷山印象大紅袍文化產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月映武夷的董事兼總經理，以及武夷山山水有限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

從1999年8月至2000年9月，鄭先生擔任武夷山市共青團星村鎮委員會幹事並於2000年7月獲委任為副書記。自2001年12月至2005年4月，鄭先生接連出任武夷山市旅遊局（現稱武夷山市文化體育和旅遊局）的副主任科員及局長助理，負責協助市場及處理日常行政事務。從2001年12月至2003年4月，鄭先生擔任福建省武夷山青竹山莊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2007年5月至2009年10月期間，鄭先生擔任福建金泰旅遊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鄭先生於1999年7月獲中國華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旅遊經濟管理。

鄭先生分別於2014年12月被認定為「南平市第八批優秀人才」之一，並於2014年6月被評為「福建省優秀共產黨員」。鄭先生於2020年12月獲中國共產黨武夷山市委員會及武夷山市人民政府授予2019年「武夷山市新時代、新擔當、新作為」先進個人稱號。鄭先生於2020年6月被評選為國家文化和旅遊部優秀專家推薦人選，並於2020年9月被提名為「福建省優秀企業家」。2023年1月，鄭先生獲中國共產黨南平市委員會及南平市人民政府授予南平市2022年「三大攻堅行動」先進個人稱號。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非執行董事

袁柏夷先生，[57]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袁先生主要負責制訂我們的長期業務策略、監督董事會的管理，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長。袁先生於2024年12月調任非執行董事。彼於2009年1月至2013年7月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並於2009年1月至2014年9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袁先生亦擔任月映武夷的董事會主席、武夷山文化旅遊的董事兼總經理、福建武夷建工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及武夷山旅遊發展各自的監事。

自1993年12月至2002年9月，袁先生曾擔任武夷山市旅遊局(現稱武夷山市文化體育和旅遊局)市場營銷科科長兼辦公室主任，負責監督日常行政管理。自2002年8月至2002年12月，袁先生擔任武夷山市星村鎮人民政府副鎮長，負責協助該鎮日常行政事務。自2003年1月至2008年12月，袁先生擔任武夷山旅遊發展辦公室主任及營銷部經理。自2009年1月至2022年8月，袁先生先後擔任福建武夷山旅遊(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及總經理。自2012年3月至2014年6月，袁先生擔任武夷山雲河漂流旅遊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協助公司的發展戰略規劃、業務發展計劃及市場運營。自2013年3月至2021年9月，袁先生擔任武夷山清水盛典文化旅遊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副董事長，負責其整體戰略規劃、制定決策與執行其業務決策。

袁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中國華東師範大學教育學學士學位，主修學校教育。袁先生於2003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的中級經濟專業技術資格證書(工商管理)。

肖建紅女士，[46]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肖女士主要負責向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提供戰略意見。肖女士自2023年5月起擔任董事。肖女士於2024年12月調任非執行董事。肖女士亦分別擔任福建武夷山崇安、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及武夷山旅遊文化投資的董事。彼亦分別為武夷山市第二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武夷山生態創業園區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及武夷山三茶集團有限公司的監事。彼當前亦分別擔任武夷山市財政局資產管理的股長及武夷山市國資運服中心副主任。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自2002年9月至2010年3月，肖女士擔任武夷山市財政局國庫收付中心主辦。自2010年3月至2016年12月，肖女士為武夷山市財政局經建股科員。自2016年12月至2021年12月，肖女士擔任武夷山市財政局資產管理股副股長。

肖女士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福建農林大學農業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肖女士於2015年9月獲得由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資格。

鄭豐先生，[54]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鄭先生自201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5年1月至2022年12月，鄭先生擔任董事長。鄭先生主要負責就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提供戰略意見。鄭先生於2024年12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8月起，鄭先生一直擔任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董事兼副總經理。鄭先生亦擔任武夷山旅遊發展及福建武夷國際會議展覽中心有限公司監事、武夷山旅遊文化投資董事長兼總經理、武夷山國家森林公園旅遊有限公司及武夷山文化旅遊各自的董事以及武夷山茶旅小鎮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自1991年9月至2008年12月，鄭先生先後擔任武夷山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景區財政所的所員、副所長及所長。自1998年3月至1999年11月，鄭先生擔任共青團武夷山景區委員會副書記。自2005年1月至2022年7月，鄭先生先後擔任武夷山旅遊(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財務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自2017年12月至2020年11月，鄭先生擔任中共武夷山市武夷山旅遊服務中心委員會委員。於2020年12月至2022年8月，鄭先生擔任中共武夷山市武夷山旅遊服務中心委員會紀律檢查委員會委員及書記。

鄭先生於2004年4月通過線上學習畢業於中國西南師範大學，主修會計。鄭先生亦於2002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中級經濟師資格(財政稅收經濟)。

許周妹女士，[50]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許女士主要負責[向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提供戰略意見]。自2022年7月起，其擔任董事，並於2024年12月調任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月至2022年7月，許女士擔任監事。許女士亦擔任福建武夷旅遊集團的總經理及董事。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許女士自2017年11月起為福建武夷旅遊集團工作，相繼擔任福建武夷旅遊集團的副總經理和總經理。2018年2月至2022年7月，許女士擔任南平政和瑯嬛旅遊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主席。2018年2月至2023年7月期間，許女士擔任南平大武夷旅遊發展有限公司的代表人及執行董事。自2019年4月至2023年4月，許女士擔任武夷山朱子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2023年5月，許女士擔任福建武夷山幔亭山房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1月至2022年7月，許女士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20年3月至2023年2月，許女士擔任南平市武夷人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福建省南平市興南資本運營服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代表人。自2019年3月至2023年5月，許女士先後擔任南平武夷文化旅遊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主席及代表人。

許女士於2002年6月在中國通過函授課程畢業於中共中央學校，主修經濟管理。於2005年12月，許女士通過函授課程自同一所學校畢業，主修法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書奇先生，[42]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何先生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12月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曾擔任福建福清匯通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自2007年1月至2011年12月，彼擔任福建創元律師事務所律師。自2011年11月至2019年4月，彼擔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項目人員、上市公司部門福建區域團隊負責人及掛牌業務處副總監。何先生自2019年4月起擔任福州樸樸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法務及合規部的法務總監。

何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的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何先生目前正攻讀廈門大學EMBA課程。何先生於2006年2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劉用銓先生，[46]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劉先生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12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自2024年5月起擔任廈門優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擁有逾20年的會計經驗。自2004年7月起，劉先生於廈門國家會計學院任職。自2015年1月至2023年11月，劉先生於上述機構擔任副教授，並自2023年12月起於上述機構擔任教授。劉先生自2019年9月至2022年9月於深圳商集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顧問。劉先生亦自2023年10月起擔任福建省衛生經濟學會管理委員會副會長。

劉先生分別於2001年7月、2004年7月及2014年6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張維坤先生，[56]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張先生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自2003年1月至2004年11月，張先生於AIG Global Real Estate Investment (Asia) L.L.C.擔任的最後職位為副總裁，負責基金及投資者匯報。自2004年11月至2005年11月，張先生擔任希慎興業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4.HK))的集團財務總監。於2005年11月至2007年8月，張先生於Macquari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擔任的最後職位為企業事務組的高級經理。於2007年8月至2013年4月，張先生任職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Real Assets (Asia) Limited的最後職位為執行董事。於2013年5月至2014年11月期間，張先生於Grosvenor Limited任職的最後職位為高級財務總監。自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張先生於宏安管理有限公司(為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22.H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任顧問。自2015年12月至2017年12月，張先生創立Curren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並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於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於安業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擔任的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負責監督財務事宜。從2019年1月至2021年1月，張先生於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擔任高級課程總監II職位。自2021年2月至2023年12月，張先生擔任Biocline Healthcare Service Limited的營運總監。從2023年12月至2024年8月，張先生擔任萬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顧問，該公司由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後者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02.HK，而A股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002.SZ)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張先生於1991年在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張先生於1999年12月透過非全日制學習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1996年1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7年9月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其後於2017年9月成為資深會員。

監事會

我們的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可獲重選。

下表載列我們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 為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周興文先生	[41]歲	監事會主席	2021年1月	2021年1月	負責指導監事會活動，監察及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不適用
邱志翔先生	[50]歲	監事	2010年8月	2023年5月	負責監察及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不適用
陳應華先生	[42]歲	監事	2022年7月	2022年7月	負責監察及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不適用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 為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趙青虹女士	[51]歲	監事	2016年7月	2023年5月	負責監察及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不適用
葉景娟女士	[48]歲	職工代表監事	2009年7月	2010年8月	負責監察及監督我們的營運和財務活動，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不適用
黃金晶女士	[38]歲	職工代表監事	2009年12月	2023年5月	負責監察及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不適用

周興文先生，[41]歲，為我們的監事會主席。周先生自2021年1月起一直擔任監事，並擔任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指導監事會的活動，並監察及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並履行其他監督職責。周先生亦擔任上海三湘及莆田市湄洲島印象文化旅遊發展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董事、舟山市普陀印象旅遊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福建最憶船政文旅發展有限公司、莆田市湄洲島印象文化旅遊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觀印象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武夷山印象大紅袍文化產業有限公司、廣西文華藝術有限責任公司及忻州五臺山風景名勝區印象五臺山文化產業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彼亦為觀印象的副總經理，以及山西又見五臺山文化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平遙縣印象文化旅遊發展有限公司、溫縣太極文化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北京觀印象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及北京印象山水各自的監事。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周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安徽師範大學人力資源專業管理學士學位。周先生於2018年1月透過非全日制學習取得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亦於2017年12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高級經濟師任職資格，亦於2014年12月從上述機構獲得中級統計專業技術資格。

邱志翔先生，[50]歲，為我們的監事。邱先生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監事。邱先生負責監察及監督我們的運營和財務活動，並履行其他監督職責。邱先生亦分別擔任武夷山清水盛典旅遊文化有限公司及武夷山夷峰文化旅遊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的監事。

自1999年1月至2002年5月，邱先生任職於福建省武夷山華爾斯酒店。自2002年7月至2006年5月，邱先生先後在武夷山閩越王城文化旅遊有限公司擔任辦公室文員及辦公室主任，負責行政事務。2006年5月至2022年6月期間，邱先生先後在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擔任副辦公室主管、資產管理主管、董事會秘書及總經理助理，負責管理事務及監督國有資產管理事務。2012年9月至2014年11月期間，邱先生被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借調至武夷山雲河漂流旅遊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管理安全生產及人力資源。自2022年12月起，邱先生一直擔任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的工會委員會常務副主席，負責協助處理日常事務。

邱先生於2002年12月通過專科高等教育自學考試自中國福建師範大學畢業，主修漢語言文學專業。邱先生於2013年1月通過函授學習自中國武夷學院畢業，主修旅遊管理。邱先生於2006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中級專業技術資格證書(旅遊)。

陳應華先生，[42]歲，為我們的監事。陳先生自2022年7月起一直擔任監事。陳先生亦分別擔任武夷山旅遊發展的監事會主席、武夷山文化旅遊及武夷山旅遊發展的監事、福建武夷旅遊集團及南平實業各自的董事。彼亦為南平大武夷旅遊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法定代表人。

自2008年12月至2013年5月，陳先生擔任南平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現稱南平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多個職務。自2013年5月至2022年4月，陳先生擔任南平市土地發展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集團有限公司的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自2016年9月至2022年4月，陳先生擔任南平市高鐵片區開發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董事會主席。自2022年4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福建武夷旅遊集團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

陳先生於2007年6月取得中國福建農林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陳先生亦於2024年7月在中國通過兼讀畢業於中共福建省委黨校，主修經濟。

趙青虹女士，[51]歲，為我們的監事。趙女士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監事。趙女士負責監察及監督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活動，履行其他監督職責。趙女士亦擔任國家旅遊度假區自來水的監事、武夷山國家旅遊度假區建設發展總公司的財務總監。彼亦為武夷山國家旅遊度假區管理委員會的財務事宜負責人。

自1996年10月至2002年10月，趙女士擔任武夷山國家旅遊度假區自來水公司財務部總監。自2008年10月至2023年11月，趙女士擔任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的財務總監。

趙女士於2008年1月在中國通過線上學習畢業於西南大學，主修會計。於2011年4月，趙女士獲福建省公務員局及福建省人力資源開發辦公室認可為註冊高級會計師。

葉景娟女士，[48]歲，為我們的職工代表監事。葉女士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行政人事部經理。葉女士自2018年10月起擔任我們的辦公室主任。葉女士自2010年8月起一直擔任監事。葉女士亦擔任武夷山印象大紅袍文化產業有限公司的監事。

自2001年3月至2007年9月，葉女士擔任武夷山市公交巴士旅遊有限公司的辦公室主管。自2007年10月至2009年5月，葉女士擔任武夷山樟樹園經濟發展有限公司的辦公室主任。

葉女士於2008年12月通過線上學習畢業於中國福建師範大學，主修法律。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黃金晶女士，[38]歲，為我們的職工代表監事。黃女士於人力資源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黃女士自2009年12月起加入本集團。黃女士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人力資源部主管及證券事務代表。自2023年7月起，黃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投資與證券事務部經理及人力資源部副經理。黃女士自2023年5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職工代表監事。

黃女士於2009年7月取得中國福建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黃女士於2017年4月獲得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及於2020年2月獲得由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證書，於2022年8月獲得由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作出的其他披露

撤銷註冊

非執行董事鄭豐先生以及監事周興文先生及邱志翔先生於下列實體撤銷註冊前擔任職務：

姓名	撤銷註冊實體名稱	成立地點	撤銷註冊前 主要業務	撤銷註冊 原因	撤銷註冊日期	於撤銷註冊 實體所擔任 職務
董事						
鄭彬先生	武夷山盛欣文化旅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投資活動方面	撤銷註冊	2023年10月10日	執行事務合夥人
肖建紅女士	福建武夷山城市公共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業務管理及投資活動	撤銷註冊	2023年10月26日	監事
鄭豐先生	武夷山閩越王城文化旅遊有限公司	中國	景點投資與開發、 景點門票銷售、 旅遊項目發展、 旅遊工藝品及服務等	自願解散	2021年4月23日	監事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撤銷註冊實體名稱	成立地點	撤銷註冊前 主要業務	撤銷註冊 原因	撤銷註冊日期	於撤銷註冊 實體所擔任 職務
監事						
周興文先生	最憶印象藝術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舞台表演藝術指導 服務及安全技術服 務	自願解散	2024年4月26日	監事
邱志翔先生	武夷山東方書院文 化有限公司	中國	出版物零售、會議 及展覽服務	自願解散	2023年11月7日	法定代表人兼 執行董事

經鄭豐先生、周興文先生及邱志翔先生各自確認，(i) 上述實體於緊接各自撤銷註冊前具有償付能力；(ii) 其概無導致解散的不法行為；及(iii) 上述各實體於解散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吊銷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衷柏夷先生曾擔任下列已吊銷營業執照公司的副董事長：

實體名稱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吊銷原因	吊銷營業執照日期	於實體所 擔任職務
武夷山海外旅遊 有限公司	中國	旅遊諮詢、國際經 濟、科技、環保諮 詢及相關配套服務	未能完成年度檢驗	2005年9月20日	副董事長

經衷柏夷先生確認，(i) 上述實體於緊接吊銷營業執照前具有償付能力；(ii) 其概不知悉由於上述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而已經或可能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 其概無導致上述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的不法行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包括進行《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印象文旅業務、茶湯酒店業務、財務管理及本集團相關事項的投資。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彬先生。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除執行董事外，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鄭柳花女士	54歲	副總經理	2010年8月	2011年3月	負責監督演出質量，管理劇場及物業，以及監督茶湯度假村的運營	不適用
鄭青榮先生	51歲	副總經理	2009年11月	2013年7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事務，並監察印象大紅袍文化的營運	不適用
孫晨軍先生	49歲	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負責監督信息披露、投資者及公共關係以及企業管治事務	不適用
黃上珍女士	43歲	財務總監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負責監督財務事務	不適用

鄭柳花女士，[54]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彼於2010年8月加入本集團，最初擔任劇場部經理，並於2011年3月獲晉升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鄭女士負責監督演出質量，管理劇場及物業，以及監督茶湯度假村的運營。

自1998年8月至2005年12月，彼擔任福建武夷山國貿大酒店餐飲服務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自2006年7月至2010年6月，鄭女士於武夷山悅華酒店有限公司餐飲服務部任職。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鄭女士於1998年4月通過兼讀畢業於中國閩江職業大學(現稱閩江學院)，主修旅遊管理。

鄭青榮先生，[51]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彼負責監督銷售及營銷事務。鄭先生於2009年1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09年11月至2010年10月擔任本公司的市場經理。鄭先生亦為月映武夷的副總經理、印象大紅袍文化的經理及董事，以及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的執行董事。鄭先生自2013年7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

自2001年5月至2006年9月，鄭先生擔任武夷山市東方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營運部經理，負責協調及安排旅遊團接待計劃。由2006年9月至2009年9月，鄭先生為武夷山市閩之旅商務會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監督其業務運營。

鄭先生於2006年12月通過專科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畢業於中國福州大學，主修社會工作與管理。於2011年12月，鄭先生通過本科高等教育自學考試自同一院校畢業，主修社會工作與管理。

孫晨軍先生(曾用名孫晨鈞)，[49]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孫先生自2023年6月及2024年4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孫先生亦擔任月映武夷的副總經理及董事。

於1999年12月至2023年6月，孫先生接連擔任武夷山旅遊發展監察大隊辦公室副主任、監票大隊辦公室主任、票務分公司辦公室副主任及經理、商務竹筏分公司經理及武夷山旅遊發展的人力資源部經理，主要負責日常營運管理。

孫先生於2002年11月在中國透過非全日制學習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園藝專業。

黃上珍女士，[43]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黃女士於2023年6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財務總監。黃女士負責監督財務事務。黃女士亦分別擔任武夷山文化旅遊與月映武夷的財務總監。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自2004年3月至2014年3月，黃女士擔任武夷山旅遊發展的職員。自2014年4月至2019年12月，彼於同一家公司擔任科員，負責其一般審計事務。自2020年1月至2023年6月，黃女士為武夷山旅遊發展財務部副經理，負責其一般審計管理、資金管理、成本控制、稅務規劃等事務。

黃女士於2003年7月在中國畢業於福建廣播電視大學，主修金融與保險。黃女士於2008年1月通過線上學習畢業於中國西南大學，主修會計。黃女士於2022年9月獲得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資格證書。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在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與董事及監事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各董事確認，彼等(i)已於2025年1月獲取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編纂]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等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而言之獨立性；(ii)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等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黃金晶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監事會」。

鐘明輝先生，46歲，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鐘先生於企業秘書、併購、財務報告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04年3月至2004年10月，鐘先生在黃循強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核數師。鐘先生於2004年11月至2008年1月在劉劍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中級審計師。自2008年1月至2011年8月，鐘先生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經理。於2011年8月至2021年10月，鐘先生任職於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482)，最後職位為項目管理主管。自2022年6月起，鐘先生一直在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部工作，目前擔任公司秘書部的高級副總裁，負責管理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務。

鐘先生於2003年12月獲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的商學學士學位。鐘先生自2008年2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07年10月起一直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部分職責委派予多個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4段及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張維坤先生、鄭豐先生及劉用銓先生，由[張維坤先生]擔任主席，彼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
-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並對相關事項發表意見；
-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相關部門及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及
- 處理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何書奇先生、鄭彬先生及劉用銓先生，其中何書奇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務重要性、彼等在該等職位上投入的時間以及其他可比公司相關職務的薪酬標準，制定彼等的個別薪酬方案；
- 審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評價標準，進行表現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督本公司薪酬計劃的實施情況；及
- 於必要時處理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何書奇先生、許周妹女士及張維坤先生，其中何書奇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資產規模及股權結構，就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審查董事會候選人、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評估及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處理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袁柏夷先生、劉用銓先生及何書奇先生，其中袁柏夷先生擔任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核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重大投資決策及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要事項；
- 提供有關關鍵戰略舉措的推薦建議；
- 協助董事會建立策略規劃程序，識別及應對組織挑戰並評估策略替代方案；及
- 處理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旨在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達成此目標，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促進本公司多元化的文化。我們經考慮我們企業管治結構內多項因素後，努力在可行範圍內促進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查及評估合適的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考慮多種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和區域經驗及／或服務年資。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財務和會計及營銷。彼等獲得各種專業學位，包括但不限於會計、法律、旅遊及工商管理。此外，我們董事會成員的年齡分佈相對廣泛，介乎[47]歲至[57]歲，並擁有來自不同行業、界別及性別的經驗。

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我們將鼓勵現任董事會成員推薦女性董事候選人及採取其他行動，以助達至更高程度的董事會多元化，舉例而言，邀請部分卓越的中高級女性員工出席並旁聽董事會會議。此舉將使董事會在該等潛在女性候選人獲提名加入董事會前，對彼等有更深入了解，並為潛在女性候選人提供機會，為履行董事職責做好準備。我們亦將繼續於招聘中高級別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以適時將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繼任者加入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女性人才的培訓，並為女性員工提供長期發展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管理、會計及財務、法律及合規事宜。因此，我們認為董事會將有機會物色能力出眾的中高級女性員工，以於日後提名為董事，並提供女性候選人儲備。

我們致力於採用類似方法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整體企業管治的有效性。

於[編纂]後，董事會由六名男性成員及兩名女性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實施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察達成這些可衡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管理層人員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通常指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基本工資、崗位工資、績效工資和津貼的形式從本集團獲取報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所收取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監事所收取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有關往績記錄期董事及監事酬金的額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b)及9(c)。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及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估計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金或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務有關的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建議[編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建議：

- 刊發監管機構或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之交易可能屬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當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 條就股份價格或[編纂]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 3A.24 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告知本公司有關聯交所公佈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告知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增或修訂的香港法律、規則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

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結束，且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定。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各自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型 ⁽¹⁾	數目 ⁽²⁾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及緊接[編纂] 完成前	緊隨[編纂]完成後	
				佔相關 類型股份／ 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持股百分比	佔相關 類型股份的 持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持股百分比
武夷山市城市建設	受控法團 持有的權益 ⁽³⁾⁽⁵⁾	非上市 股份	74,331,429(L)	68.8%	[編纂]	[編纂]
福建武夷山 文旅集團	受控法團 持有的權益 ⁽³⁾⁽⁵⁾	非上市 股份	74,331,429(L)	68.8%	[編纂]	[編纂]
武夷山文化旅遊	實益擁有人 ⁽⁵⁾	非上市 股份	74,331,429(L)	68.8%	[編纂]	[編纂]
觀印象	受控法團 持有的權益 ⁽⁶⁾	非上市 股份	16,500,000(L)	15.3%	[編纂]	[編纂]
北京印象山水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 股份	16,500,000(L)	15.3%	[編纂]	[編纂]
福建武夷山崇安	受控法團 持有的權益 ⁽⁴⁾⁽⁵⁾	非上市 股份	10,068,571(L)	9.3%	[編纂]	[編纂]
武夷山市建發	受控法團 持有的權益 ⁽⁴⁾⁽⁵⁾	非上市 股份	10,068,571(L)	9.3%	[編纂]	[編纂]
武夷山旅遊度假 產業開發	實益擁有人 ⁽⁵⁾	非上市 股份	10,068,571(L)	9.3%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為免生疑問，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作一類股份。
2.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武夷山文化旅遊擁有68.8%，而武夷山文化旅遊由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控制(即擁有61.8%)，而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則由武夷山市城市建設全資擁有，武夷山市城市建設為武夷山市國資運服中心控制的國有全資企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及武夷山市城市建設被視為於武夷山文化旅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擁有9.3%，而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由武夷山市建發全資擁有，武夷山市建發則由福建武夷山崇安全資擁有，福建武夷山崇安為武夷山市國資運服中心控制的國有全資企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武夷山市建發及福建武夷山崇安被視為於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由於武夷山文化旅遊及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均為受武夷山市國資運服中心控制的同系附屬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兩者被視為「一致行動」。
6.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北京印象山水擁有15.3%，而北京印象山水由觀印象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觀印象被視為於北京印象山水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直接及／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主要股東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股 本

我們的股本

以下為 [編纂] 完成前後本公司股本的描述：

[編纂] 完成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 108,070,000 元，分為 [編纂]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 完成後

緊隨 [編纂] 完成後，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會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 [編纂] 將予發行的 H 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緊隨 [編纂] 完成後，假設 [編纂] 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會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 [編纂] 將予發行的 H 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地位

於 [編纂] 完成後 (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 ，本公司將有 [編纂] 股非上市股份及 [編纂] 股 H 股。除於新三板掛牌外，非上市股份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認可交易設施上市或買賣。非上市股份及 H 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被視為同一類別的股份。

股 本

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若干滬港通及深港通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外，中國法人及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

於本文件日期後，非上市股份及H股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所有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將以港元或H股形式支付H股的所有股息。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上市申請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將彼等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該等已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但有關已轉換股份的轉換、上市及買賣須已獲證券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已完成向證券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符合任何內部審批程序的規定，並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規例，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及程序。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則該等轉換、[編纂]及買賣須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

向中國證監會登記及聯交所授出[編纂]

我們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日期為[●]關於境外[編纂]登記的備案通知，據此，我們獲准發行不超過[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均為普通股，且我們可在聯交所主板[編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編纂]及[編纂]。

股 本

[編纂] 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應申報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形。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自股份[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對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股東所持股份之轉讓載有其他限制或條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加股本或減少股本或購回股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批准[編纂]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聯交所[編纂]須取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4年12月2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我們分別於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以及載於本文件其他篇幅的其他財務資料為基礎，並應與有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的若干重要方面有所不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的財務資料以綜合基準闡述。

以下的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其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意見。此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因應本身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觀感，以及我們認為適合有關情況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相符，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提供的資料，包括「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業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國有綜合文化旅遊服務企業，總部位於福建省武夷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文旅演出節目產生的銷售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文旅演出市場排名第八。我們的主要重點是標誌性演出—《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為福建省首個大型戶外山水實景演出，該演出歷來及於往績記錄期一直是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除進行《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方面外，我們亦有策略地開發我們的印象文旅小鎮，與此同時，我們的業務組合擴展還包括坐落於武夷山國家旅遊度假區內的茶湯酒店。

利用武夷山豐富的旅遊遺產及無與倫比的大紅袍茶文化，我們已經在中國確立了自己作為綜合文化旅遊服務企業的地位。我們深入植根於並致力於當地文化旅遊市場，持續專注於通過從我們多樣化的服務組合取得協同效應，釋放武夷山的旅遊潛力。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3.0百萬元、人民幣143.9百萬元和人民幣105.8百萬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0.7%。

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所有生效的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已於往績記錄期一致應用。

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按公允價值列賬。

影響我們營運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過往及將來持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及下文所討論者：

我們吸引遊客前往我們業務營運的集中地武夷山，以及因應遊客品味與喜好而作出調整的能力

我們持續吸引遊客前往武夷山，以及迎合遊客不斷變化的品味及喜好的能力，大為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武夷山已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認可，以其自然美景、文化遺產及獨有景點而知名。通過我們的營銷舉措有效地突顯此等優點，是吸引多元遊客組群的要素。季節性推廣及針對性的活動可提升我們的知名度，並擴闊我們的觀眾群。由於消費者對體驗式旅遊的興趣日漸增加，了解觀眾喜好至關重要。通過提供沉浸式文化體驗、可持續的旅遊方案，以及與當今遊客產生共鳴的個性化服務，使我們的服務組合更能滿足此等期望亦同樣重要。定期進行的市場研究及客戶反饋機制有助我們有效識別及順應此等趨勢。因此，重要的是我們保持各業務分部，即我們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旗艦演出及表演服務、印象文旅小鎮業務及茶湯酒店業務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我們僅在福建省經營我們的文化旅遊業務，所有業務活動均集中在一省。此地域集中度讓我們專注提升作為區內領先的綜合文化旅遊服務企業的地位。然而，此亦讓我們面對多項與地區經濟波動、環境挑戰及地方法規轉變相關的風險。例如，中國經濟下滑可導致消費者在休閒活動上的消費減少，此直接影響我們的遊客數目。此外，天災或氣候變化影響等環境因素可使前往武夷山等主要景點的交通中斷，使潛在遊客卻步。另外，文化旅遊、環境保護或業務營運等地方法規的變動，可為我們的業務模式帶來新挑戰。旅遊山水實景演出市場或文旅演出市場的任何不利發展可大為影響我們的營運，並導致遊客數目減少，最終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財務資料

交通中斷對財務表現的影響

交通運輸的時間表出現任何中斷，或來往武夷山的飛機和鐵路票價上升，可大為限制我們提供予遊客的服務在市場上的可見度。有關中斷可令潛在遊客不欲出遊，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具體而言，交通成本上升會使遊客將其收入優先用於必要開支後，方會進行選擇性的外遊，故此交通成本上升可導致消費者在休閒活動上的消費減少。此外，運輸服務出現延誤或取消，可使遊客不欲計劃前往我們的景點遊覽。此等交通相關的事宜有可能損害我們吸引及挽留遊客的能力，最終影響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以及我們的長遠可持續發展。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表演的季節性波動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表演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旺季主要與主要節日及學校假期重置。因此，任何特定期間的銷售及營運結果可能並非準確表明我們於整個年度或未來期間的整體業績。此外，我們的中期業績可能並非以按比例方式反映我們的年度表現。有關季節性影響的詳細說明，包括作量化分析的往績記錄期每月收入明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季節性因素」。

依賴我們知名品牌名稱「印象·大紅袍」

我們的標誌性演出對吸引遊客及產生收入至關重要，而該演出在策劃及演出上又依賴「印象·大紅袍」的強大聲譽。此已然確立的品牌認知度不但使我們的演出受惠，同時亦對印象文旅小鎮業務及茶湯酒店業務等其他業務分部產生影響。故此，我們的品牌名稱發生任何事件或公眾形象不佳均可大為損害我們的整體聲譽。傳媒的負面報道、客戶投訴或營運失誤可令公眾對我們的表演的觀感下降，從而可使我們整個文化旅遊服務組合的觀感不佳。聲譽受損可導致觀眾人數下跌、門票銷售下降，以及盈利能力整體削弱。因此，維持正面的聲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任何對我們的品牌的威脅可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持久的影響，突顯主動聲譽管理的重要性。

以擴展現場演出組合及文化旅遊服務組合擴展業務

現場演出的發展及擴大，連同我們於文化旅遊業及茶湯酒店業務更為廣闊的舉措，可能為我們帶來新挑戰，而我們可能並未準備就緒應對有關新挑戰。在我們尋求加強服務組合及獲得更大的市場佔有率的同時，我們亦面臨多項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的潛在難題。擴展現場演出組合、進一步發展印象文旅小鎮業務及進軍酒店業使我們的營運更形複雜。管理多個表演場地及協調不同的旅遊景點，需要一定程度的專業知識及資源，而

財務資料

此可能消耗我們目前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有效克服此等複雜情況，則可能令我們的營運效率不彰，帶來負面的賓客體驗。此外，缺乏此等新領域方面的經驗可能窒礙我們作出知情決策的能力。缺乏旅遊款待管理或更廣泛的文化旅遊領域的必要背景，可使我們在讓我們的業務模式迎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上面臨困難。另外，隨著我們擴充，我們將不可避免會面臨來自文化旅遊行業老牌參與者的更大競爭。與經驗更豐富並擁有已然確立客戶基礎的其他文化旅遊服務企業競爭可能別具挑戰。如我們不能使我們的服務脫穎而出、有效地推廣我們的品牌名稱，或未能擁有充足的人力資源，我們或會在吸引客戶及達致增長目標上遇上困難。

服務及客戶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份收入來自我們的《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旗艦演出。同期，我們亦從印象文旅小鎮業務及茶湯酒店業務產生收入。就我們的旗艦演出而言，客戶主要指向觀眾作後續門票銷售的票務經銷商；及直接通過售票點向我們購買演出門票的觀眾。客戶亦包括若干要求我們進行定製演出的企業。通常，該等企業會聘請我們於其特別活動中演出，例如團隊建設活動及年度會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票務經銷商為我們在《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收入作出約91.9%、92.6%及92.1%的貢獻。我們的票務經銷商展示出有能力協助我們獲得我們旗艦演出的觀眾，使之成為我們廣泛的客戶基礎，因此，我們與票務經銷商保持良好的關係依然重要。在印象文旅小鎮業務上，客戶主要是指武夷山的遊客。於往績紀錄期，我們亦從事茶湯酒店業務，武夷山的遊客即為有關業務的客戶。

COVID-19於政策放寬前帶來的影響

於放寬COVID-19限制前，我們的合併文化旅遊業務於2022年曾出現嚴重中斷。旅遊限制、健康守則及對安全的關注窒礙潛在遊客進行休閒活動，在此為主因下，疫情令遊客數目下跌。期內我們的營運因演出總次數、印象文旅小鎮遊客人數及茶湯酒店賓客減少而受到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下跌。眾多活動延期或取消，嚴重限制我們進行營銷及推廣我們的活動的能力。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至為重要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若干重大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管理層就會計項目作出的複雜判斷。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判斷會持續接受評估，並以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於有關情況下我們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以下載列我們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並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十分重要，上述各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1及3.2。

收入確認

我們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致，專注於收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如何及何時確認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收入提供指引，以確保收入反映向客戶轉移服務的金額，而該金額反映預期交換對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主要原則包括：

- 識別合約：只有當合約具有可執行權利及義務時，方會確認收入。
- 履約義務：在合約中識別不同商品或服務。
- 交易價格：確定交易價格（包括可變對價），並將其分配至履約義務。
- 收入確認：當達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表演服務

提供標誌性演出《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收入，乃於演出完成、本集團對款項有現行權利，以及可能收取對價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此一般於提供服務時進行。服務一般於演出完結後完成。就門票銷售而言，觀眾是否到達我們的觀眾席，或觀眾有否出席，均與《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收入確認無關。因此，我們的管理層承認《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上座率，可能不會準確反映我們的銷售情況。就特別活動表演而言，收入於我們完成演出後確認。

財務資料

印象文旅小鎮業務

我們的印象文旅小鎮業務收入包括多項由我們於小鎮內提供，以及由於小鎮內經營業務的第三方於小鎮內提供的文化旅遊服務。除租金收入外，該等服務於提供服務，而本集團對款項有現行權利，及可能收取對價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此一般於提供服務時進行。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期限以直線法確認。

茶湯酒店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從茶湯酒店業務產生收入，包括：(i) 向房客銷售客房中的住宿費，該費用於提供住宿服務時確認；及(ii) 餐飲、茶湯及配套服務的費用，該費用於提供膳食及配套服務時確認。經考慮我們主要負責通過向客戶提供所須服務以履行我們於服務條款下的合約承諾，我們認為，在我們轉讓服務予客戶(即房客及武夷山遊客)前，我們控制有關服務。當我們滿足服務履約責任時，我們以我們根據服務條款有權獲得的對價總額確認服務收入。

即期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釐定企業所得稅的適當撥備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有多項交易及計算在釐定最終稅務上可能並不明確。倘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金額，則該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此本質上的不確定因素突顯我們與所得稅有關的會計政策及估計的重要性，其對準確反映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至關重要。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須就本質上涉及不確定因素的未來結果作出估計及假設。因此，我們的會計估計通常不會與實際結果完全相符。我們的管理層會於下一財政年度，就會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帶來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進行討論。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此評估涉及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作出判斷。本集團以過往數據、現行市況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為依據作出此等判斷，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9闡述。

財務資料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因此，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43,000元、人民幣712,000元及人民幣739,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9。

物業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我們的管理層負責釐定其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關估計直接影響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相似資產及其經濟年期的歷史經驗作出。然而，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初步估計。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閱此等估計，並可能據此調整折舊，此可能影響未來的財務業績。於各報告日期的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2詳述。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下列年率作出撥備，以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樓宇	20至35年
租賃物業裝修	2至15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	3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8年
汽車	8年
成熟生產性植物	10年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評估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是否可予以收回。此評估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或當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非金融資產的減值測試按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價值進行。此涉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釐定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我們的未來現金流超出預期，將不會確認減值虧損。根據我們的董事的評估，於往績記錄期毋須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

通過此等重大估計政策及估計，本集團致力確保財政匯報屬準確，同時應對業務環境中固有的不確定因素。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以絕對數值列示的項目。下表呈列的歷史業績不一定對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具指示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3,039	143,887	112,582	105,778
銷售成本	(45,861)	(60,765)	(42,732)	(45,456)
毛利	<u>17,178</u>	<u>83,122</u>	<u>69,850</u>	<u>60,322</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1,115	1,943	1,085	2,909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15)	(1,829)	(1,172)	(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7,056)	(8,228)	(5,748)	(5,00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644)	(10,438)	(5,605)	(9,18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淨額	7	(25)	33	(321)
融資成本	(1,950)	(1,858)	(1,428)	(1,2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435</u>	<u>62,687</u>	<u>57,015</u>	<u>47,396</u>
所得稅開支	(5,034)	(15,183)	(16,030)	(13,095)
年／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599)</u>	<u>47,504</u>	<u>40,985</u>	<u>34,30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2.4)</u>	<u>44.0</u>	<u>37.9</u>	<u>31.7</u>

財 務 資 料

營運業績主要部份概述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三個主要業務分部產生收入：(i) 標誌性《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表演服務；(ii) 印象文旅小鎮業務；及(iii) 茶湯酒店業務。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3.0百萬元、人民幣143.9百萬元及人民幣105.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表演服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7.9百萬元、人民幣136.4百萬元及人民幣100.6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約91.9%、94.8%及95.0%。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收入源自中國。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印象·大紅袍》								
山水實景演出								
及表演服務								
批量銷售門票予								
票務經銷商	53,242	84.5	126,221	87.7	100,289	89.1	92,585	87.5
向觀眾直接銷售門票	4,353	6.9	9,452	6.6	7,195	6.4	7,868	7.4
特別活動								
表演收入 ^(附註)	338	0.5	690	0.5	492	0.4	106	0.1
小計	57,933	91.9	136,363	94.8	107,976	95.9	100,559	95.0
印象文旅小鎮業務								
印象建州美食								
主題街區收入								
(非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範圍內)	2,453	3.8	2,453	1.6	1,060	0.8	1,863	1.7
固定租賃收入								
(非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範圍內)	232	0.4	527	0.4	283	0.3	270	0.3
武夷茶研習社								
入場費收入	107	0.2	232	0.2	180	0.2	69	0.1
其他	236	0.4	398	0.3	312	0.3	195	0.2
小計	3,028	4.8	3,610	2.5	1,835	1.6	2,397	2.3
茶湯酒店業務								
客房銷售	1,404	2.2	3,502	2.4	2,498	2.2	2,397	2.3
餐飲、茶湯及								
配套服務	674	1.1	412	0.3	273	0.3	425	0.4
小計	2,078	3.3	3,914	2.7	2,771	2.5	2,822	2.7
總計	63,039	100.0	143,887	100.0	112,582	100.0	105,778	100.0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為一些企業提供定製演出。通常，該等企業會聘請我們於其特別活動中演出，例如團隊建設活動及年度會議。

財務資料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表演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表演服務的收入指通過我們兩個平行銷售網絡確認的演出門票銷售費用，此兩層並軌制的門票銷售網絡包括：(i) 票務經銷商，其會向觀眾進行後續銷售；(ii) 直接通過我們的售票點向我們購買演出門票的觀眾；(iii) 要求我們進行定製演出的企業。通常，該等企業會聘請我們於其特別活動中演出，例如團隊建設活動及年度會議。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有關《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演出門票銷售及表演服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向票務經銷商進行								
門票批量銷售	53,242	91.9	126,221	92.6	100,289	92.9	92,585	92.1
向觀眾直接銷售門票	4,353	7.5	9,452	6.9	7,195	6.7	7,868	7.8
特別活動								
表演收入 ^(附註)	338	0.6	690	0.5	492	0.4	106	0.1
總計	57,933	100.0	136,363	100.0	107,976	100.0	100,559	100.0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為一些企業提供個別安排的表演。通常，該等企業會聘請我們於其特別活動中演出，例如團隊建設活動及年度會議。

印象文旅小鎮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印象文旅小鎮業務的收入主要包括(i)來自印象建州美食主題街區的收入；(ii)向租用我們在印象文旅小鎮的場所來經營其業務的商戶所收取的固定租賃收入；及(iii)收取武夷茶研習社遊客的入場費收入。該業務分部的其他收入包括向前往武夷山的遊客收取的泊車費。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印象文旅小鎮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印象建州美食主題街區收入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的範圍內)	2,453	81.0	2,453	68.0	1,060	57.8	1,863	77.7
固定租賃收入(非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的範圍內)	232	7.7	527	14.6	283	15.4	270	11.3
武夷茶研習社入場費收入	107	3.5	232	6.4	180	9.8	69	2.9
其他	236	7.8	398	11.0	312	17.0	195	8.1
總計	3,028	100.0	3,610	100.0	1,835	100.0	2,397	100.0

茶湯酒店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茶湯酒店業務的收入指客房銷售的房客房晚中的住宿費及餐飲、茶湯及配套服務費用，包括用餐服務、已售茶湯門票及已提供其他與酒店相關服務的銷售收入。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茶湯酒店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茶湯酒店業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客房銷售	1,404	67.6	3,502	89.5	2,498	90.1	2,397	84.9
餐飲、茶湯及配套服務	674	32.4	412	10.5	273	9.9	425	15.1
總計	2,078	100.0	3,914	100.0	2,771	100.0	2,822	100.0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指《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銷售成本，包括：(i) 支付予觀印象的導演授權服務費；(ii) 僱員相關開支；及(iii) 所有類型的營運開支，例如水電開支、

財務資料

洗濯開支以及演出及觀眾席清潔開支。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5.9百萬元、人民幣60.8百萬元及人民幣45.5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 及表演服務	35,920	78.3	49,862	82.1	34,212	80.1	36,986	81.4
印象文旅小鎮	1,344	2.9	1,475	2.4	1,100	2.5	1,062	2.3
茶湯酒店	8,597	18.8	9,428	15.5	7,420	17.4	7,408	16.3
總計	<u>45,861</u>	<u>100.0</u>	<u>60,765</u>	<u>100.0</u>	<u>42,732</u>	<u>100.0</u>	<u>45,456</u>	<u>100.0</u>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83.1百萬元及人民幣60.3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7.2%、57.8%及57.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 及表演服務	22,013	38.0	86,501	63.4	73,764	68.3	63,573	63.2
印象文旅小鎮	1,684	55.6	2,135	59.1	735	40.1	1,335	55.7
茶湯酒店	(6,519)	(313.7)	(5,514)	(140.9)	(4,649)	(167.8)	(4,586)	(162.5)
總計	<u>17,178</u>	<u>27.2</u>	<u>83,122</u>	<u>57.8</u>	<u>69,850</u>	<u>62.0</u>	<u>60,322</u>	<u>57.0</u>

財務資料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表演服務的毛利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表演服務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86.5百萬元及人民幣63.6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演出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8.0%、63.4%及63.2%。

印象文旅小鎮業務的毛利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印象文旅小鎮業務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同期，印象文旅小鎮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5.6%、59.1%及55.7%。

提供茶湯酒店業務的毛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茶湯酒店業務毛損分別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同期，茶湯酒店業務的毛損率分別約為313.7%、140.9%及162.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收入包括(i)廣告服務收入、(ii)租金收入及(iii)補償收入。同期，其他收益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政府補貼、(i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iv)按金實際利息收入／(開支)及(v)其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其他收入								
廣告服務收入	217	19.5	216	11.1	—	—	99	3.4
租金收入(固定租賃收入)	—	—	190	9.8	189	17.4	142	4.9
補償收入	—	—	—	—	—	—	466	16.0
小計	217	19.5	406	20.9	189	17.4	707	24.3
其他收益								
政府補貼	426	38.2	182	9.4	165	15.2	759	26.1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	216	19.4	583	30.0	64	5.9	1,181	40.6
銀行利息收入	123	11.0	393	20.2	389	35.9	90	3.1
按金實際利息收入/(開支)	49	4.4	31	1.6	19	1.8	(10)	(0.3)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26	2.3	236	12.1	236	21.7	—	—
其他	58	5.2	112	5.8	23	2.1	182	6.2
小計	898	80.5	1,537	79.1	896	82.6	2,202	75.7
總計	1,115	100.0	1,943	100.0	1,085	100.0	2,909	100.0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廣告服務收入指來自一家地方礦泉水供應商的廣告收入。

租金收入指向租用我們物業的租戶賺取的收入。

補償收入指我們根據茶湯管理安排規定的條款向泰自然收取的固定調解補償。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

政府補貼一般屬一次性，主要為有關我們在武夷山文化旅遊項目的政府支持舉措或獎勵。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指我們購入的金融產品產生的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指我們於商業銀行的存款的累計利息。

按金實際利息收入／(開支)主要指關於我們的印象文旅小鎮業務，為取得實際年期為15年的武夷茶博園4A級景區的使用權資產而應付控股股東之一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的按金的現值。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指撤銷與終止上述租賃有關的未攤銷資產及負債。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指我們的營銷活動產生的費用，主要為我們的營銷人員的員工成本、於攜程、抖音及美團進行營銷舉措有關的廣告服務成本，以及物業及設備折舊。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相關開支、(ii)物業及設備折舊、(iii)一般辦公室、行政、公用事業及辦公室付款開支、(iv)僱員福利開支、(v)專業服務開支、(vi)一般物業維修開支、(vii)商務差旅開支、(viii)使用權資產折舊及(ix)[編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相關開支	3,530	53.1	5,947	57.0	2,572	45.8	3,812	41.5
物業及設備折舊	657	9.9	890	8.5	674	12.0	734	8.0
一般辦公室、行政、 公用事業及 辦公室付款開支	630	9.5	969	9.3	639	11.4	771	8.4
僱員福利開支	485	7.3	583	5.6	384	6.9	384	4.2
專業服務開支	497	7.5	609	5.8	571	10.2	686	7.5
一般物業維修開支	398	6.0	646	6.2	480	8.6	193	2.1
商務差旅開支	218	3.3	304	2.9	157	2.8	162	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0	2.1	58	0.6	44	0.8	44	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89	1.3	432	4.1	84	1.5	109	1.1
總計	6,644	100.0	10,438	100.0	5,605	100.0	9,187	100.0

僱員相關開支為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最大的行政開支，主要指我們的管理層及行政人員員工成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此等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退休金。

物業及設備折舊指物業及設備的折舊開支。

一般辦公室、行政、公用事業及辦公室付款開支指物業管理費、公用事業開支、僱員付款開支及有關一般辦公室管理產生的其他費用。

僱員福利開支指主要由工會活動產生的開支。

專業服務開支包括核數師酬金及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

財務資料

商務差旅開支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與商務差旅及公共關係相關的差旅開支。由於我們的管理層因業務開發會議及大會需來往於福建省各地之間，故此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及相關員工需就商務差旅及住宿作出必要的安排。

使用權資產折舊是指與我們擁有的租賃物業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一般物業維修開支指清潔、維修及保養我們的物業及設施產生的成本。

[編纂]即我們籌備**[編纂]**而產生的專業費用。

其他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及其他稅項開支。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淨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7,000元、人民幣(25,000)元及人民幣(321,000)元。我們分佔溢利／(虧損)指於我們並無全面控制權的三家聯營公司武夷山印象大紅袍文化產業有限公司、武夷山茶印象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武夷山山盟海誓文化旅遊有限公司的以權益入賬投資溢利或虧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文化旅遊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投資我們並無全面控制權的聯營公司及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關的風險」。我們決議於2024年11月出售我們於武夷山茶印象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詳情請參閱本節「－無重大不利變動」及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

融資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融資成本指(i)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及(ii)銀行費用。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1,908	97.8	1,751	94.2	1,333	93.3	1,208	93.6
銀行費用	42	2.2	107	5.8	95	6.7	83	6.4
總計	1,950	100.0	1,858	100.0	1,428	100.0	1,291	100.0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5.2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溢利均源自中國的業務營運。因此，我們業務營運產生的溢利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本公司及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間的對賬，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披露。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	3,492	17,941	16,102	12,483
遞延所得稅	1,542	(2,758)	(72)	612
總計	5,034	15,183	16,030	13,095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06.7%、24.2%及27.6%。

財 務 資 料

由於本公司及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各自須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及國內企業的一般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劃一為25%，惟可應用特別優惠稅率者除外，而本集團並不適用於有關特別優惠稅率。企業所得稅按中國稅法及會計準則釐定的實體全球收入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所得稅義務，且於相關稅務機關並無未解決所得稅事宜或爭議。

年／期內溢利／(虧損)

因應以上所述，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淨溢利／(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47.5百萬元及人民幣34.3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淨溢利／(虧損)率分別約為(4.1)%、33.0%及32.4%。

財務資料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0.9百萬元或128.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3.9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結束，地區旅遊業復甦，使武夷山旅遊業於年內蓬勃發展。與2022年相比，我們於2023年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增長分析如下：

- (i)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表演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8.5百萬元或135.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6.4百萬元，主要由於當地旅遊業於疫情後復甦，年內演出進行次數增加。
- (ii) 印象文旅小鎮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20.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百萬元，因我們集中資源及專注擴大印象文旅小鎮的文化旅遊服務組合，以及基於上述相同原因所致。
- (iii) 茶湯酒店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85.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百萬元，如上述地區旅遊業於疫情後復甦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9百萬元或32.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演出次數增加，導致勞力成本、導演授權服務費以及服裝清潔及場地清潔開支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5.9百萬元或383.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2%增加約30.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7.8%。該增加主要由於總收入同比增加約人民幣80.9百萬元，且因地區旅遊業復甦，我們的茶湯酒店營運也隨之改善。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損)及毛利／(損)率分析如下：

(i)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表演服務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表演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4.5百萬元或293.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5百萬元，大致上與因年內地區旅遊業復甦使我們在武夷山的演出次數增加相符。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8.0%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3.4%，主要由於年內該業務分部毛利大幅增加，而銷售成本與撥備比例維持在合理水平。

(ii) 印象文旅小鎮業務

印象文旅小鎮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23.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百萬元，大致與因年內地區旅遊業復甦，遊客數目增加相符。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5.6%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9.1%，主要由於年內該業務分部毛利增加，而年內銷售成本保持穩定。

(iii) 茶湯酒店業務

茶湯酒店業務的毛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15.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前往武夷山的遊客數目增加，直接令茶湯酒店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毛損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3.7%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0.9%，乃由於年內地區旅遊業復甦，我們茶湯酒店的營運有所改善。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72.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增加、租金收入增加、銀行利息收入增加及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增加，但部分被於年內政府補貼減少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15.5%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員工成本及營銷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或57.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產生更多一般物業、維修開支，且僱員相關開支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整體盈利增加導致支付更多獎金）。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淨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約人民幣7,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5,000元。該減少主要反映我們對各自並無全面控制權的三間聯營公司各自於年內的財務表現。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於年內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該輕微減幅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終止兩項租賃協議，導致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略微減少，部分被銀行費用增加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或204.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2百萬元，乃因年內應課稅溢利增加。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淨溢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0.1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5百萬元，因上述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12.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8百萬元或6.0%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05.8百萬元，主要由於儘管我們的業務營運仍受惠於疫情後旅遊業的復甦，但當地旅遊業對遊客消費的推動力不如2023年同期顯著。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表演服務的收入減少，但部分被我們印象文旅小鎮業務的收入增加及茶湯酒店業務的收入增加所抵銷。與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比，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減少分析如下：

- (i)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表演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08.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4百萬元或6.9%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00.6百萬元，主要由於前來武夷山旅遊及購買演出門票觀看我們標誌性演出的遊客數目減少。與2024年相比，2023年更為清晰地展現了COVID-19後旅遊業中消費者旅行支出的強勁反彈。這一增長趨勢得益於多個因素的推動：旅行限制的放寬、消費者信心的提升，以及人們渴望彌補疫情期間錯失的旅行機會，這反映出於封鎖期間被壓抑的旅遊業需求得以釋放。因此，2023年不僅見證了旅遊活動和消費的大幅回升，更彰顯了行業復甦的活力及人們對旅遊體驗重燃的熱情。話雖如此，相較2023年的顯著反彈回升(當時旅遊業反彈水平大幅上升，許多旅客長時間困在家中後，渴望探索新的目的地)，2024年旅遊業的整體表現相對穩定。
- (ii) 印象文旅小鎮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或33.3%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4百萬元，因我們繼續集中資源及專注擴大印象文旅小鎮的文化旅遊服務組合，以此作為實現業務來源多元化的一項措施，並致力於發掘印象文旅小鎮業務的潛力，以此作為建立武夷山夜經濟的具體措施。

財務資料

(iii) 茶湯酒店業務的收入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維持穩定，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而我們繼續專注改善茶湯酒店運營。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或6.6%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5.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財務表現良好，增發給僱員獎金合共約人民幣1.4百萬元所致，而於2023年同期並無該等應計費用。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毛利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69.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6百萬元或13.7%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60.3百萬元。

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62.0%減少約5.0%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57.0%。該輕微減幅主要反映即使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旅遊業繼續受惠於疫情後的復甦，但2024年此期間的增長不如2023年同期顯著。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損)及毛利／(損)率分析如下：

(i)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表演服務

《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及表演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73.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或13.8%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63.6百萬元。該減少整體反映期內收入減少，因2023年旅遊業反彈水平大幅上升，許多旅客長時間困在家中後，渴望探索新的目的地，但2024年旅遊業的消費者旅遊支出並未錄得相若水平的顯著回升，反映出於封鎖期間被壓抑的旅遊業需求得以釋放。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68.3%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63.2%，主要與上述原因相同。

財務資料

(ii) 印象文旅小鎮業務

印象文旅小鎮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85.7%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3百萬元，大致與因地區旅遊業復甦而於期內擴大印象文旅小鎮的服務組合相符。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40.1%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55.7%，主要由於期內該業務分部毛利增加，而期內銷售成本保持穩定。

(iii) 茶湯酒店業務

茶湯酒店業務的毛損分別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維持在約人民幣4.6百萬元。毛損率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67.8%輕微改善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62.5%，因茶湯酒店的營運持續改善。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163.6%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廣告服務收入增加、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增加以及政府補貼增加，被期內銀行利息收入減少及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減少(因概無終止租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12.3%至2024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5.0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由於我們期內營銷活動所產生的費用減少，原因是我們2024年的營銷活動減少。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或64.3%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9.2百萬元，乃由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籌備[編纂]而產生[編纂]，以及因期內我們的一般辦公及行政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淨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約人民幣33,000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反映我們並無全面控制權的三家聯營公司各自的期內合併財務表現。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於期內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該輕微減幅主要由於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略微減少，以及銀行費用略微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6.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或18.1%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3.1百萬元，乃因期內應課稅溢利減少。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綜合影響，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0百萬元及人民幣34.3百萬元。

財務資料

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33	57	45	1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525	6,055	8,798	5,7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3,000	7,586	—	73,0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92	85,241	111,798	46,454
流動資產總值	36,350	98,939	120,641	125,421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512	468	7,525	1,8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52	15,830	15,155	14,844
租賃負債	3,575	4,963	6,657	6,674
應付所得稅	1,094	1,999	7,052	177
流動負債總額	15,233	23,260	36,389	23,496
流動資產淨值	21,117	75,679	84,252	101,925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1.1百萬元、人民幣75.7百萬元及人民幣84.3百萬元。於2024年11月30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1.9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較2022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57.5百萬元(與年內經營活動的現金收入有關)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24年9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較2023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26.6百萬元及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較2024年9月30日減少約人民幣7.6百萬元(全部於2024年9月30日到期)及應付所得稅增加約人民幣5.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24年11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1.9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9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約人民幣73.1百萬元、應付所得稅減少約人民幣6.9百萬元及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5.7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1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

存貨為製成品，主要為瓶裝礦泉水及大紅袍茶。我們免費派發該等瓶裝礦泉水及我們在業務營運中使用的大紅袍茶予我們標誌性演出的貴賓席觀眾。早於2022年，我們的業務營運(尤其是我們的標誌性演出次數)受COVID-19影響，導致該年的存貨水平較高，特別是瓶裝礦泉水的存貨水平。於2023年，由於地區旅遊業復甦，從而令我們演出次數增加，我們的存貨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3,000元下降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7,000元的合理水平。基於上述相同原因，加上我們在演出及在營運武夷茶研習社中使用的大紅袍茶消耗量增加，存貨由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7,000元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9月30日約人民幣45,000元。

於2024年11月30日，我們的存貨約為人民幣155,000元，乃由於我們購入另一批瓶裝礦泉水作商業用途，而於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已悉數動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即應收福建春天就經營印象建州美食主題街區的結餘；(ii)預付款項，即預付廣告開支的結餘；(iii)其他應收款項，即我們應收其他客戶的結餘；及(iv)其他可收回稅項，即我們的進項增值稅與可抵扣銷項增值稅之間的差額。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不計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831	5,191	7,044	3,82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18)	(674)	(696)	(667)
	<u>3,613</u>	<u>4,517</u>	<u>6,348</u>	<u>3,159</u>
預付款項	1,173	546	791	584
其他應收款項	519	777	1,400	1,779
其他可收回稅項	245	253	302	24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5)	(38)	(43)	(51)
	<u>1,912</u>	<u>1,538</u>	<u>2,450</u>	<u>2,554</u>
	<u><u>5,525</u></u>	<u><u>6,055</u></u>	<u><u>8,798</u></u>	<u><u>5,713</u></u>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1百萬元，原因是於2023年12月31日應收福建春天的結餘增加。該結額增加反映與福建春天的建州街區業務安排協議中共同協定的最低保證溢利及溢利分配機制，惟須視乎福建春天實際經營印象建州美食主題街區的情況而定，因為我們同意客戶延遲付款(原因是彼等仍在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恢復過來)。有關福建春天與我們共同協定的上述最低保證溢利及溢利分配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印象文旅小鎮業務」。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至2024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是來自福建春天根據上述經營印象建州美食主題街區的溢利分配機制應收的結餘增加，以及於2024年9月30日預付廣告開支的預付款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根據收入確認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2,937	3,097	2,787	3,489
一至兩年	894	1,648	2,568	322
兩至三年	—	446	1,643	15
超過三年	—	—	46	—
	<u>3,831</u>	<u>5,191</u>	<u>7,044</u>	<u>3,826</u>

某一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是以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穩定於13.8天、10.3天及14.0天。

於2024年11月30日，我們於2024年9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6百萬元或52.6%已結清。

對於作為《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客戶的票務經銷商，我們要求這些經銷商以預付按金購買我們的演出門票。在接觸新客戶之前，我們會評估客戶的信用評級，並釐決客戶的信貸額度。我們會定期檢討給予客戶的信貸額度。我們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過往信貸比率已作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款項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對金融機構的一些金融產品的定期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更多投資產品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另外投資約人民幣160.3百萬元的金融產品，且所有現有投資產品均於2024年9月30日贖回。

財務資料

就購買及贖回金融產品而言，我們在確保資金安全的前提下，制定了分散風險及穩定回報的投資方針。我們主要通過不定期購買及贖回短期金融產品以達到流動資金管理的目的。我們一般偏好由相關銀行發行、風險水平相對較低且在該等產品的購買協議中如此訂明的金融產品。在投資金融產品方面，我們的投資策略是在確保資金安全的前提下，分散風險，賺取回報。我們的財務總監及財務部門主要負責制定、執行及監督我們的投資策略及決策。我們已執行下列投資政策：

- 財務總監負責透過嚴格的審核與決策程序，審批我們對金融產品的投資；
- 財務部門負責分析及研究對金融產品的投資，以及日常管理該等投資；及
- 倘我們有不需用作短期營運資金的剩餘現金時，可能會對金融產品進行投資。

我們已就金融產品的投資制定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 在投資前及投資後評估營運資金是否足以應付業務需要；(ii) 採取審慎的方法選擇及審批金融資產，以盡量減低財務風險；及(iii) 根據宏觀經濟環境、市場狀況、風險控制及預期投資結果等因素逐一作出投資決定。就金融產品估值而言，我們的董事會(i) 審閱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仔細考慮所有相關資料，並議定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及(ii) 如認為程序令人滿意，且毋須委聘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則批准有關結果。基於上述程序，董事認為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且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計量已適當編製。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我們對以按金獲得我們將發出演出門票的票務經銷商的履約責任，以及我們對購買茶湯增值卡以享用茶湯服務的賓客的履約責任。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合約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的 銷售預收金額：				
— 演出門票	471	436	7,485	1,761
— 酒店會員卡	41	32	40	40
	<u>512</u>	<u>468</u>	<u>7,525</u>	<u>1,801</u>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收到來自獲得我們將發出2024年中國國慶假期(十月黃金周假期)演出門票的票務經銷商的大筆按金。

2024年11月30日，我們於2024年9月30日的合約負債約人民幣7.2百萬元或95.7%已後續確認為收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應付我們供應商(包括第三方供應商及關聯方供應商)的結餘，以提供所採購的產品和服務。各供應商給予的條款按個別情況而定，載於我們的供應商協議及服務協議內。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15.2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268	1,102	1,448	3,221
其他應付款項	5,983	8,479	8,105	7,518
應計薪金	2,320	5,464	4,709	3,357
其他應付稅項	481	785	893	748
	<u>10,052</u>	<u>15,830</u>	<u>15,155</u>	<u>14,844</u>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薪金均有所增加。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應計薪金有所減少，為僱員應計薪金的時間差異。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943	857	1,212	2,985
一至兩年	259	145	157	157
兩至三年	26	52	1	1
超過三年	40	48	78	78
	<u>1,268</u>	<u>1,102</u>	<u>1,448</u>	<u>3,221</u>

財務資料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相等於期初貿易應付款項加期末貿易應付款項除以二。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22.1天、7.1天及7.7天，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2022年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我們為了現金管理的目的，因應COVID-19的情況，在規定的合約限額內盡可能延遲向供應商付款。

於2024年11月30日，我們於2024年9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2百萬元或28.0%已結清。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我們辦公室管理及業務營運的物業、土地使用權、租賃土地及停車場的租賃。我們的租賃負債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年內因應COVID-19的情況，盡可能在合約規定的限額內延遲支付使用權資產的款項，以達到現金管理的目的。由於期內我們增添新租賃，致使租賃負債總結餘增加，我們的租賃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7百萬元。

應付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指我們應付當地稅務機關的所得稅金額。我們的應付所得稅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反映年內除稅前溢利增加。我們的應付所得稅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1百萬元至2024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期內的除稅前溢利增加，且尚未於法定時間內進行稅務結算。

物業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包括(i)樓宇、(ii)租賃物業裝修、(iii)機器、(iv)辦公設備、(v)汽車、(vi)在建工程及(vii)成熟生產性植物。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及設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樓宇	58,365	55,955	54,147	53,740
租賃物業裝修	62,927	58,085	54,508	53,260
機器	18,127	17,011	16,597	16,191
辦公設備	13,619	12,449	12,254	11,912
汽車	339	765	673	653
在建工程	—	200	410	358
成熟生產性植物	98	69	59	57
	<u>153,475</u>	<u>144,534</u>	<u>138,648</u>	<u>136,171</u>

物業及設備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3.5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4.5百萬元，此乃由於年內物業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14.5百萬元及出售物業及設備約人民幣23,000元。物業及設備由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4.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9月30日約人民幣138.6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11.3百萬元及出售物業及設備，其已就約人民幣5.4百萬元的額外租賃物業裝修予以調整。

於2024年11月30日，物業及設備仍為約人民幣136.2百萬元。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我們並無添置任何物業。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指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物業租賃。使用權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5.6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1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終止若干租約後，使用權資產合共減少約人民幣2.1百萬元，以及年內使用權資產合共折舊約人民幣3.3百萬元。使用權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9月30日約人民幣38.2百萬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合共折舊約人民幣2.4百萬元，部分被期內使用權資產總額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所抵銷。

於2024年11月30日，我們有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37.7百萬元。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我們並無租賃額外物業。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充足

考慮到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編纂][編纂]，董事認為我們將有足夠資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預付資金財務需求。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債務指我們的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中國有10項租賃物業，用於(i)《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電力分配及警衛值班；(ii)我們的茶湯酒店業務的營運；及(iii)我們的印象文旅小鎮業務的地庫、景區公園及停車場。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11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41.2百萬元、人民幣38.5百萬元、人民幣38.2百萬元及人民幣38.4百萬元。所有我們租賃的物業均位於福建省武夷山。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1.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7百萬元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8.5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停止使用兩項作為旅遊中心及武夷閣(一個旅遊景點)的使用權資產。我們的租賃負債於2024年保持穩定，因為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並未訂立任何新的租賃協議或終止任何租賃協議。

在我們目前的租賃中，四項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訂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0及本文件「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11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27.7百萬元、人民幣85.2百萬元、人民幣111.8百萬元及人民幣46.5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417	69,265	57,605	65,11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6,197)	(9,597)	3,394	(69,39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11)	(2,119)	(34,442)	(34,5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 增加／(減少)淨額	8,009	57,549	26,557	(38,78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83	27,692	85,241	85,24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92	85,241	111,798	46,45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以及印象文旅小鎮業務及茶湯酒店業務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我們經營活動的主要現金流出與導演授權服務開支及僱員相關開支有關。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我們各業務分部的客戶付款淨額，以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從客戶收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時間及我們向供應商支付貿易應付款項的時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4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約人民幣18.0百萬元；(ii)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9百萬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9.3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62.7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約人民幣17.9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8百萬元；及(iv)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人民幣1.8百萬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7.6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7.4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約人民幣13.7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i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7.1百萬元；及(iv)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指(i)購置物業及設備；(ii)購置投資物業；(iii)向我們的聯營公司注資；及(iv)我們商業銀行定期金融產品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指購置約人民幣16.3百萬元的物業及機器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員工住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指收購物業及設備以及金融產品定期投資的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指自融資產品的定期投資中收取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8.8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指(i)租賃負債付款；(ii)租賃負債已付利息；及(iii)已宣派股息付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指年內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指年內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34.4百萬元，與支付前一年宣派的股息有關。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過往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購置物業及設備的支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資助資本支出需求。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我們預期於2025年會產生資本支出人民幣16.1百萬元，用於購買與我們標誌性演出的硬件汰換及進一步發展印象文旅小鎮相關的設備和裝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我們計劃主要使用[編纂]以撥付未來的資本支出。

資本承擔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錄得與對月映武夷、就改造印象文旅小鎮提供樓梯銷售設備的供應商以及負責《月映武夷山》導演服務的導演單位的資本承擔有關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58.7百萬元。

或然負債

除本節披露的負債及集團內負債外，於2024年11月30日（即就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債權證、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任何與之相關的契諾。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關聯方交易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條款相當於與並非關聯方的其他實體

財務資料

的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有這些關聯方交易均屬貿易性質。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載的每項關聯方交易均在公平交易基礎上進行，不會使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存在偏差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未來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¹⁾	2.4	4.3	3.3
速動比率 ⁽²⁾	2.4	4.3	3.3
利潤率			
毛利率	27.2%	57.8%	57.0%
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 ⁽³⁾	(1.1)%	16.1%	11.2%
股本回報率 ⁽⁴⁾	(1.4)%	20.3%	14.6%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於年／期末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於年／期末總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產回報率使用年／期末淨溢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4) 股本回報率使用年／期末淨溢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若干財務比率的分析

流動比率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2.4倍、4.3倍及3.3倍。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較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高，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幅超過流動負債的增幅，主要是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淨溢利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2024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較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低，主要是由於我們收到票務經銷商的大額預付款，該等票務經銷商已取得我們就於2023年中國國慶假期(十月黃金周假期)進行演出而將予發行的演出門票，使我們的合約負債增加。

速動比率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2.4倍、4.3倍及3.3倍，與我們流動比率的變動一致。

毛利率

有關我們往績記錄期毛利率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節「—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資產回報率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1)%、16.1%及11.2%。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22年12月31日的(1.1)%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16.1%，主要是由於年內我們的淨溢利有所增加。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16.1%降至2024年9月30日的11.2%，主要是由於九個月內總資產增加所致。

股本回報率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1.4)%、20.3%及14.6%。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2年12月31日的(1.4)%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20.3%，主要是由於我們年內產生的淨溢利。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20.3%下降至2024年9月30日的14.6%，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股本總額增加所致，亦反映我們九個月內淨溢利增加。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承受多種財務及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營運管理層負責風險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財務資料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因此所承受的外幣匯兌風險亦被視為不重大。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固定利率租賃負債使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銀行結餘主要按浮動利率付息。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日常營運過程中授予客戶信貸。本集團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1所詳述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為限。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關於本集團無法履行其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該等金融負債需透過交付現金或另一種金融資產結清。本集團就結清其應付款項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的流動資產水平及取得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24年5月悉數支付人民幣32.4百萬元的股息。

董事會負責將支付股息的提案(如有)提呈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日後可能經考慮可分派溢利、財務狀況、現金流量、預期未來資本開支、股東回報、資本需求、融資成本、外部融資環境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宣派及支付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將受我們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以及新三板規則及法則的規定所規限。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息將按股東持股比例派發。我們目前並無固定未來現金股息的支付比率。支付股息可能亦受到法律限制的限制。

財務資料

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僅會在作出以下分配後，方自除稅後溢利中支付股息：

- (a)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b) 將根據由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50%以上時為止；及
- (c) 將於股東大會上經過股東批准的金額分配至任意公積金(如有)。

支付股息也受中國法律限制。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派溢利中支付。可分派溢利為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淨溢利減累計虧損彌補額及我們需要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的撥款額。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有約人民幣67.4百萬元的可供分派儲備(相當於保留溢利)。

[編纂]

[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包括[編纂]，基於[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編纂])，約佔[編纂][編纂][編纂]。該估計[編纂]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約[編纂]([編纂])；(i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編纂])；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編纂])。估計金額約[編纂]([編纂])預期將通過損益表支銷，而餘下金額約[編纂]([編纂])預期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自2024年9月30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9月30日起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自往績記錄期末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籌備《月映武夷山》的首演。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未來計劃

我們致力鞏固我們在更廣泛的文化旅遊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以策略推動業務增長。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纂]

假設 [編纂] 為每股 H 股 [編纂] (即指示性 [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 且 [編纂] 未獲行使，經扣除 [編纂] 及我們就 [編纂] 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我們估計我們將從 [編纂] 中獲得 [編纂] 約 [編纂] (相當於約 [編纂])。

董事擬將 [編纂] [編纂] 作以下用途：

- (1) 約 [編纂] (相當於約 [編纂])，佔 [編纂] [編纂] 約 [編纂]，將用於全面升級我們的標誌性演出《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包括根據本集團於 2024 年 12 月有條件採納的《印象大紅袍實景演藝升級改造方案》進行 (i) 硬件檢修；(ii) 演出內容升級；及 (iii) 演出場館檢修。該等升級改造將豐富表演內容、增加互動性、提高觀眾參與度，進一步使我們的標誌性演出成為探索武夷山大紅袍茶文化的優質平台。我們將於淡季及非演出期間逐步完成標誌性演出的升級，確保升級不會對我們的演出造成任何干擾。

我們預計到 2027 年，分配至標誌性演出的 [編纂] 將悉數動用，待分配的 [編纂] 明細如下：

主要用途	[編纂]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 [編纂] 的百分比 (%)
硬件檢修	[編纂]	[編纂]
演出內容升級 ^(附註)	[編纂]	[編纂]
場館檢修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印象·大紅袍》山水實景演出的演出內容升級主要指創新我們節目的內容和呈現方式，包括重寫劇本，增加新的環節，如紅絲綢儀式、茶葉採摘和梯田茶葉生產，以及重新錄製現有對白。

未來計劃及 [編纂]

- (2) 約 [編纂] (相當於約 [編纂])，佔 [編纂] [編纂] 約 [編纂]，將適用於 (i) 於 2025 年進一步發展印象建州美食主題街區，將其轉化為一個充滿活力的景點，向旅客提供現有服務項目以外的演出藝術體驗；(ii) 於 2026 年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印象文旅小鎮，優化周邊景觀，包括引入海濱長廊；及 (iii) 於 2026 年全面改造武夷茶博館 4A 級景區。

印象文旅小鎮的推出為武夷山的遊客提供了變革性的旅遊體驗，提供了豐富多樣的休閒和旅遊活動選擇。此舉不僅鼓勵遊客延長遊覽時間，亦使其能夠更深入地探索武夷山豐富的歷史和多樣的文化。董事認為印象文旅小鎮不僅是一個旅遊景點，從戰略上看，其在支撐武夷山夜經濟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通過加強當地的文旅產品組合，小鎮刺激了餐飲和住宿等相關產業的增長，最終為當地居民創造就業機會。儘管印象文旅小鎮業務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為本集團貢獻總收入的重大部分，但其對當地旅遊經濟無疑具有戰略重要性。因此，印象文旅小鎮的擴張對本集團和武夷山旅遊業均有戰略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印象文旅小鎮業務—印象文旅小鎮的戰略重要性」。

我們預計到 2026 年，分配至擴大印象文旅小鎮業務的 [編纂] 將悉數動用，待分配的 [編纂] 明細如下：

主要用途	[編纂]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 [編纂] 的百分比 (%)
發展印象建州美食主題街區	[編纂]	[編纂]
發展印象文旅小鎮	[編纂]	[編纂]
改造武夷茶博館 4A 級景區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 [編纂]

- (3) 約 [編纂] (相當於約 [編纂])，估 [編纂] [編纂] 約 [編纂]，將用於通過向現有文化旅遊演出項目注入我們的管理經驗和創新的運營模式，取得另一個優質文化旅遊演出項目。我們將通過購買合資格目標的演出管理權，致力於管理和維護福建省及周邊地區現有的知名文化旅遊演出項目。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的演出運營商，通過在中國旅遊山水實景演出市場和文旅演出市場探索有價值的機會，為投資者締造持續的價值增長。

識別及獲取優質項目

我們將於既定的目標市場對目標項目進行嚴格的盡職調查，並採用我們的篩選條件確保選出的項目符合以下標準：

- **初步篩查**：我們將根據目標市場方向和具體標準對潛在項目進行初步評估，以確定是否應進入下一階段的深入調查。
- **盡職調查**：我們將對潛在項目進行全面的法律、財務和技術盡職調查，確保資料準確可靠。
- **綜合評價**：我們將邀請外部顧問和內部專家組成評估委員會，對目標項目進行綜合評估，選擇最佳合作夥伴。
- **關鍵指標**：我們的目標旅遊演出項目每年將能夠吸引約 150,000 名觀眾，預計將產生收入約人民幣 15.0 百萬元。

通過這些措施，我們將確保 [編纂] 高效地分配給最有前景的文化旅遊演出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物色到若干潛在目標，惟尚未簽訂任何收購協議。

我們預期分配予上述收購的 [編纂] 將於 2027 年悉數使用，前提是更廣泛的文化旅遊市場可從疫症後的影響中大幅復甦，亦是我們的管理層評估的必備條件，而有關評估亦得出收購相關風險在合理範圍內已減至最低的結論。

未來計劃及 [編纂]

- (4) 約 [編纂] (相當於約 [編纂])，佔 [編纂] [編纂] 約 [編纂]，將用於提升品牌形象及增加業務據點的宣傳工作，特別是提高升級後的標誌性演出、新演出《月映武夷山》、印象文旅小鎮和茶湯酒店的知名度。

我們的宣傳策略概要及理由如下。

(i) 數字營銷及社交媒體推廣

我們認為，在現行的數字化環境中，微博、抖音、小紅書等平台對於吸引年輕觀眾和潛在遊客至關重要。通過創建官方賬號並分享演出預告片、幕後花絮、表演者訪談、精彩片段等優質內容，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將穩步提高。與網紅合作並舉辦線上互動活動可快速擴大影響力，吸引更多粉絲。

(ii) 內容營銷及文化傳播

利用武夷山豐富的文化遺產，創作一系列具有文化吸引力的營銷內容，包括紀錄片、短視頻和插圖故事，探索大紅袍茶文化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認可的武夷山的當地傳統。隨著「音樂+旅遊」、「演出+旅遊」、「體育+旅遊」等概念以及《關於打造消費新場景培育消費新增長點的措施》強調的其他創新表演形式出台，此法不僅能夠教育公眾，更能增強我們品牌的吸引力。在官方網站、視頻平台和社交媒體上分享這些營銷內容，將產生積極的口碑推薦效應。

(iii) 線下活動及體驗式營銷

我們亦考慮組織各種線下活動，如文化節、藝術展覽和戶外音樂會，邀請當地居民和遊客參與，營造充滿活力的文化氛圍。茶葉製作、傳統技藝工作坊等精心設計的閤家歡活動，讓遊客親身體驗武夷山的魅力。精心策劃的活動和互動元素無縫整合品牌資訊，增強遊客對我們品牌的認知。該宣傳策略也與我們擴大印象文旅小鎮業務的戰略重要性相符。

未來計劃及 [編纂]

(iv) 媒體公關及新聞發佈

我們亦將舉行新聞發佈會或媒體招待會，向公眾介紹我們的項目進展、重要活動和未來計劃，保持媒體的密切關注。此外，我們將製作和分發有影響力的新聞稿，突出創新舉措和社會責任工作，幫助樹立積極的企業形象。此外，我們將參與行業論壇和研討會，展示我們在更廣泛的文化旅遊業中的專業知識和領導力。

我們預計到 2027 年，分配至宣傳活動的 [編纂] 將悉數動用。

- (5) 約 [編纂] (相當於約 [編纂])，佔 [編纂] [編纂] 約 [編纂]，將用於智慧運營改進，旨在 (i) 實現各業務分部服務組合和運營數據的無縫整合；(ii) 於各業務分部實行實時監控，確保數據呈列一致；(iii) 實現數據驅動管理和營銷；及 (iv) 利用運營數據，為管理層決策提供意見。具體而言，我們將更新票務管理系統及票務經銷商管理系統，並開發一款包括我們所有文化旅遊服務產品的綜合手機應用程序，該應用程序具有多種功能，包括一站式購票、實時獲取資訊、個性化遊客行程推薦、線上客戶支持和旅遊評價。董事認為，針對性地進行智慧運營改進可簡化、標準化和提高運營流程的透明度，從而提高運營效率，提升遊客體驗和滿意度。

我們預計到 2027 年，分配至改善數字化管理的 [編纂] 將悉數動用。

- (6) 約 [編纂] (相當於約 [編纂])，佔 [編纂] [編纂] 約 [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假設情況概無發生重大變動，我們預計到 2027 年，分配至上述用途的 [編纂] 將悉數動用。

倘若 [編纂] 定在高於估計 [編纂] 範圍中位數的水平，則上述 [編纂] 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倘若 [編纂] 定在低於估計 [編纂] 範圍中位數的水平，則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用於 [編纂] 的擬定用途。

倘若 [編纂] 定為每股 H 股 [編纂]，即本文件所述 [編纂] 範圍的上限，並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則 [編纂] 將增加約 [編纂]。倘若 [編纂] 定為每股 H 股 [編纂]，即本文件所述 [編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編纂] 範圍的下限，並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則 [編纂] 將減少約 [編纂]。倘若 [編纂] 高於或低於指示性 [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按比例調整分配至上述用途的 [編纂]。

倘若 [編纂] 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的額外 [編纂] 將為 [編纂]，經扣除 [編纂] 及我們就 [編纂] 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 (假設 [編纂] 為每股 H 股 [編纂]，即本文件所述 [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因任何 [編纂] 獲行使而收到的額外 [編纂] 將根據 [編纂] 就上述用途的分配方式按比例使用。

倘若 [編纂] 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僅會將有關 [編纂] 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 的短期計息賬戶。

上述 [編纂] 擬定用途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載於第I-1至I-3頁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此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的規定而編製並向 貴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發出。

致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我們謹此就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106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06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就 貴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而刊發日期為[日期]的本文件(「本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進行其認為屬必需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

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該等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是否有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充分且適當，足以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性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載列的編製基準，呈列及編製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載列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對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1，其中包括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支付的股息。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銅鑼灣

恩平道 28 號

利園商場二期 11 樓

[日期]

[●]

執業證書編號：[●]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與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期間（「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63,039	143,887	112,582	105,778
銷售成本		(45,861)	(60,765)	(42,732)	(45,456)
毛利		17,178	83,122	69,850	60,32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5	1,115	1,943	1,085	2,909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7	(215)	(1,829)	(1,172)	(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7,056)	(8,228)	(5,748)	(5,00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644)	(10,438)	(5,605)	(9,18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淨額		7	(25)	33	(321)
融資成本	6	(1,950)	(1,858)	(1,428)	(1,2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2,435	62,687	57,015	47,396
所得稅開支	8	(5,034)	(15,183)	(16,030)	(13,095)
年／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599)</u>	<u>47,504</u>	<u>40,985</u>	<u>34,301</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0	<u>(2.4)</u>	<u>44.0</u>	<u>37.9</u>	<u>3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153,475	144,534	138,648
使用權資產	13	45,560	40,122	38,248
投資物業	14	348	335	32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2,141	2,571	2,284
按金	17	579	610	600
遞延稅項資產	25	5,441	7,164	6,266
		<u>207,544</u>	<u>195,336</u>	<u>186,372</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33	57	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525	6,055	8,79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3,000	7,58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7,692	85,241	111,798
		<u>36,350</u>	<u>98,939</u>	<u>120,641</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2	512	468	7,5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0,052	15,830	15,155
租賃負債	24	3,575	4,963	6,657
應付所得稅		1,094	1,999	7,052
		<u>15,233</u>	<u>23,260</u>	<u>36,389</u>
流動資產淨值		<u>21,117</u>	<u>75,679</u>	<u>84,2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8,661</u>	<u>271,015</u>	<u>270,624</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	32	8	—
租賃負債	24	37,622	33,531	31,554
遞延稅項負債	25	4,980	3,945	3,659
		<u>42,634</u>	<u>37,484</u>	<u>35,213</u>
資產淨值		<u>186,027</u>	<u>233,531</u>	<u>235,41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08,070	108,070	108,070
儲備	27	77,957	125,461	127,341
總權益		<u>186,027</u>	<u>233,531</u>	<u>235,4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累計虧損) / 盈餘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8,070	73,225	10,465	(3,134)	188,626
年內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2,599)	(2,599)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27	—	993	(993)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08,070	73,225	11,458	(6,726)	186,02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7,504	47,504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27	—	5,307	(5,307)	—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108,070	73,225	16,765	35,471	233,53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4,301	34,301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27	—	3,725	(3,725)	—
已付股息	11	—	—	(32,421)	(32,421)
於2024年9月30日	<u>108,070</u>	<u>73,225</u>	<u>20,490</u>	<u>33,626</u>	<u>235,411</u>
於2023年1月1日	108,070	73,225	11,458	(6,726)	186,02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0,985	40,985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27	—	4,845	(4,845)	—
於2023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108,070</u>	<u>73,225</u>	<u>16,303</u>	<u>29,414</u>	<u>227,0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35	62,687	57,015	47,39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038	17,875	13,496	13,707
投資物業折舊	8	13	10	9
處置物業				
及設備虧損	5	23	8	12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216)	(583)	(64)	(1,18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86)	—	—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淨額	215	1,829	1,172	27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26)	(236)	(236)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虧損淨值	(7)	25	(33)	321
利息收益	(172)	(424)	(408)	(80)
融資成本	1,908	1,751	1,333	1,20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22,188	82,874	72,293	61,419
存貨減少	31	76	120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2,635	(2,359)	(1,201)	(2,77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5,494)	5,778	6,599	(67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28)	(44)	4,692	7,057
長期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4)	(24)	(12)	(8)
經營所得現金	18,908	86,301	82,491	65,035
已付所得稅	(2,491)	(17,036)	(5,643)	(7,43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417	69,265	76,848	57,6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及設備		(21,279)	(5,618)	(4,523)	(5,429)
收購投資物業		(356)	—	—	—
於聯營公司的注資	16	(105)	(455)	(349)	(34)
已收利息		123	393	389	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99,260	116,799	55,504	169,09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付款		(83,840)	(120,716)	(110,630)	(160,330)
<i>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i>		<u>(6,197)</u>	<u>(9,597)</u>	<u>(59,609)</u>	<u>3,394</u>
融資活動					
租賃負債付款		(303)	(368)	(632)	(813)
已付利息		(1,908)	(1,751)	(1,333)	(1,208)
已付股息		—	—	—	(32,421)
<i>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		<u>(2,211)</u>	<u>(2,119)</u>	<u>(1,965)</u>	<u>(34,44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009	57,549	15,274	26,55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683</u>	<u>27,692</u>	<u>27,692</u>	<u>85,241</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u><u>27,692</u></u>	<u><u>85,241</u></u>	<u><u>42,966</u></u>	<u><u>111,798</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55,675	52,378	50,882
使用權資產	13	11,870	9,181	8,857
投資物業	14	348	335	32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5	55,000	55,000	113,0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2,038	2,308	2,098
按金	17	579	610	600
遞延稅項資產	25	949	314	292
		<u>126,459</u>	<u>120,126</u>	<u>176,055</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13	35	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69,439	70,599	11,20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3,000	7,58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4,648	83,266	110,056
		<u>97,200</u>	<u>161,486</u>	<u>121,302</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2	471	436	7,4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6,699	13,819	12,737
租賃負債	24	297	70	78
應付所得稅		1,094	1,999	7,052
		<u>8,561</u>	<u>16,324</u>	<u>27,352</u>
流動資產淨值		<u>88,639</u>	<u>145,162</u>	<u>93,9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5,098</u>	<u>265,288</u>	<u>270,005</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	32	8	—
租賃負債	24	3,033	765	677
遞延稅項負債	25	773	185	167
		<u>3,838</u>	<u>958</u>	<u>844</u>
資產淨值		<u>211,260</u>	<u>264,330</u>	<u>269,16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08,070	108,070	108,070
儲備	27	103,190	156,260	161,091
總權益		<u>211,260</u>	<u>264,330</u>	<u>269,161</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9年1月2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於2016年1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20日，貴公司的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其註冊辦公室地址為中國福建省武夷山市度假區茶博園數字茶博館內，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福建省武夷山市度假區三姑街62號印象別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文化、旅遊及表演服務。

貴公司最大股東為武夷山文化旅遊有限公司，持有貴公司68.8%股權。董事認為，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有限公司，其由武夷山市國有資產運營服務中心最終控制。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一個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往績記錄期，所有生效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均貫徹應用於貴集團。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乃按照與歷史財務資料相同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而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部分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入賬。

請注意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會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措施的最佳了解及判斷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屬重大的領域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

除另有指明者外，應用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的重大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呈列的所有年度／期間。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及經改進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 或注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詮釋第5號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 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³

¹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其中部分與貴集團營運相關。根據董事的初步評估，預期該等修訂生效後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3 綜合入賬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及採用的會計政策與 貴公司相同。附屬公司為由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

當 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 貴集團對實體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與實體有關的實質權利(由 貴集團及他人持有)。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附屬公司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的收益及開支。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予以抵銷。倘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撥回，則相關資產亦從 貴集團的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申報金額已作必要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倘不會引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並據此對綜合權益中控股權益的金額作調整，以反映相關的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除非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別，否則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因或然對價修訂而產生的對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的成本。

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於報告期末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列賬。不論所收取股息是以投資對象的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作出，全部股息均於 貴公司的損益中確認。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而重大影響力即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成本超逾 貴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所確認該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

允價值淨值之任何數額會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分作出減值評估。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 貴集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總額，另加投資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重新評估後，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以釐定購入投資期間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按照權益法，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列為持作出售者(或計入持作出售類別之出售組別內者)除外。年度損益包括 貴集團於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確認之於聯營公司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貴集團的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會撤銷，惟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倘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按權益會計法撥回， 貴集團亦會對有關資產作減值測試。倘聯營公司所用會計政策並非為 貴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 貴集團須於使用該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採用權益法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所使用者一致。

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除非其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否則 貴集團不會再確認虧損。就此而言，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投資之賬面值，連同實質構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其他長期權益部分。

於應用權益法後， 貴集團決定是否須就 貴集團於其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憑證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倘識別出該等跡象，則 貴集團所計算之減值金額為於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 貴集團估計其應佔預期將由聯營公司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該聯營公司之營運所產生以及最終出售該投資之所得款項之現金流量。

貴集團自其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當日起終止使用權益法。如果該前聯營公司的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保留權益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被視為初始確認為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i)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與出售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所得款項；及(ii)權益法終止日期的投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此

外，貴集團應按照聯營公司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礎，核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與該聯營公司有關的所有金額。因此，如果被投資方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則該實體在權益法終止時將權益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或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則貴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而非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除非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2.5 外幣換算

歷史財務資料以貴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於綜合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期的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期末重新換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允價值呈列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允價值釐定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即僅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交換部分也在損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交換部分也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原本以貴集團呈列貨幣以外的貨幣呈列的海外業務的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益與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或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假設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任何因此程序產生的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單獨累計。

2.6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下文所述在建工程及附註2.13所述使用權資產成本除外)初始按收購成本確認(包括將資產達至能夠按照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營的必要位置和條件直接歸屬的任何成本)。其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進行列報。

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土地和建築物按公允價值減去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進行列報。

在建工程包括用於生產或自用的在建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進行列報。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對於符合條件的資產，則包括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供使用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及設備。

生產性植物為用於農作物的生產或供應的有生命的植物，預期可帶來多於一個時期的產物，且不大可能作為農作物出售，惟偶然的廢料銷售除外。

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基準於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貴集團的生產性植物為櫻花。 貴集團選擇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成本模型將其生產性植物入賬處理。未成熟生產性植物按累計成本入賬處理，有關成本主要包括土地修整、種植、施肥、維持及維護種植園之累計成本。未成熟生產性植物不予折舊。於未成熟生產性植物可進行商業生產及可供收割時重新分類為成熟生產性植物。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下列年率作出撥備，以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樓宇	20至35年
租賃物業裝修	2至15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	3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8年
汽車	8年
成熟生產性植物	10年

使用權資產折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3。

估計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一項個別資產。終止確認已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於該等成本產生的財務期間自損益內扣除。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獲得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自有或根據租賃權益持有(見附註2.13)的樓宇。其包括未確定將來用途之土地及為未來用作投資物業而正在興建或發展之物業。

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投資物業的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下列年率作出撥備，以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樓宇	28年
----	-----

成本包括收購投資物業直接應佔之開支。自行建造投資物業成本包括原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投資物業達至其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態之任何其他直接應佔成本及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承租人作為使用權資產持有的投資物業的成本載於附註2.13。

2.8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倘 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收取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於其消除、解除、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初始計量

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且按交易價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計量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如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

- 攤銷成本；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分類乃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釐定。

與於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有關的所有收益及開支於融資成本或其他收益呈列，除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於損益呈列為一個單獨項目。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債務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持有金融資產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於初步確認後，該等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於損益內計入的其他收益。倘貼現影響微乎其微，則貼現可忽略不計。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持作收取」或「持作收取及出售」以外之不同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此外，不論業務模式，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

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及(倘適用)就交易成本進行調整。

隨後，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及(倘適用)於損益報告的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均計入融資成本或其他收益。

租賃負債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 2.13。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9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採用前瞻性的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屬於該範疇的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其他債務類金融資產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在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更廣泛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影響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的合理且言之有據的預測。

於應用該前瞻性方法時，須對下列各項作出區別：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質量未顯著惡化或信貸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第一階段」)；
及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質量顯著惡化且信貸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將涵蓋於報告期末具有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內確認，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二階段內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按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釐定。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報告期末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存續期內任何時間點均可能出現違約事件，這些是合約現金流量的預期缺口。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已建立基於其歷史信貸虧損記錄及外部指標的重要客戶個別評估及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調整。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風險的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貴集團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監管、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或技術環境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及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定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其他情況則作別論。

儘管如此，倘於各報告期末釐定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則貴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債務工具違約風險較低，借款人在短期內能夠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以及經濟和商業環境之長期不利變化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則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i)內部制定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還款(未計及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日時發生。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細分析載於附註31.4。

2.10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營業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使用先進先出法釐定。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12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在客戶支付對價時確認(見附註2.15)。如貴集團在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則亦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見附註2.8)。

2.13 租賃

租賃之定義及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合約開始時， 貴集團將考慮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租約的定義是「在一段時間內傳達使用一項已界定資產(相關資產)使用權以換取對價的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為了應用此定義， 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滿足以下三個關鍵評估：

- 合約中是否包含已識別資產，該資產在合約中已明確標識，或在向 貴集團提供資產時被隱含指定；
- 考慮到其在合約規定範圍內的權利， 貴集團是否有權在整個使用期間從使用已識別資產中獲取實質上的所有經濟利益；及
- 貴集團是否有權在整個使用期內指導識別資產的使用。 貴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在整個使用期內指示「如何以及出於何種目的」使用該資產。

對於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 貴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對價分配給每個租賃和非租賃部分。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的計量及確認

在租賃開始日，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該成本由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租期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的估計成本，以及在租賃開始日期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

除符合投資物業定義或與採用重估模型的一類物業和設備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外， 貴集團從租賃開始日到使用權資產使用壽命結束或租賃期結束的較早者，按直線法對使用權資產折舊，除非 貴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限結束時獲得所有權。 貴集團亦會於出現有關跡象時評估使用權資產的減值(除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外)。

於開始日期， 貴集團以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則用 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計入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由固定付款(包括物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激勵款項，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付款以及預計在殘值擔保下應支付的金額組成。租賃付款還包括 貴集團將合理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和終止租賃的罰款，前提是租期反映了 貴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的情況。

在初始計量之後，租賃付款的負債將減少，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將增加。其被重新計量以反映重新評估或租賃變更，或者實質上固定付款發生的變化。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重新計量租賃時，相應的調整會反映在使用權資產中，倘使用權資產已減少至零，則會在損益中反映。

貴集團選擇使用實際權宜法入賬短期租賃。與該等租賃有關的付款並無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而是在整個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一項呈列。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倘有關租賃轉移相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亦透過其投資物業經營租賃賺取租金收入。租金收入使用直線法按租期確認。

2.14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會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撥備則按履行責任的預期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倘不大可能發生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基本不可能發生經濟利益流出則除外。須視乎一項或多項並非全由 貴集團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基本不可能發生經濟利益流出則除外。

2.15 收入確認

收入主要來自門票銷售及提供表演服務、住宿服務、餐飲及其他服務以及精品文化旅遊服務。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入， 貴集團使用以下五個步驟：

- 步驟 1：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步驟 2： 識別履約責任
- 步驟 3： 釐定交易價
- 步驟 4： 就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步驟 5： 當／倘履約責任獲達成時確認收入。

就所有情況而言，合約之交易總價根據彼等各自的獨立售價於不同履約責任中予以分配。合約交易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回的任何金額。

當(或倘) 貴集團透過向其客戶轉讓已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以完成履約責任的某個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

倘合約包含提供客戶 12 個月以上重大財務裨益之融資部分，收入則按應收款項之現值計量，使用與客戶另行訂立的一項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而利息收益則以實際利率法單獨產生。倘合約包含提供 貴集團重大財務裨益之融資部分，則合約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合約負債根據實際利率法所產生利息開支。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門票銷售及提供表演服務

門票銷售及提供表演服務的收入於演出完成的時間點確認，貴集團有權獲得付款及可能收取對價，通常在提供服務時進行。

提供住宿服務

酒店收入於提供服務的一段時間內確認。

提供餐飲及其他服務

餐飲及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餐飲及其他服務(包括泡池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的時間點確認，貴集團有權獲得付款及可能收取對價，通常在提供服務時進行。

提供文旅小鎮業務

文旅小鎮業務收入包括武夷茶研習社提供的服務、租賃收入及其他服務。除租賃收入外，該等服務於提供服務時確認，貴集團有權獲得付款及可能收取對價，通常在提供服務時進行。

租賃收入

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按資產之總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

2.16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且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乃遞延及按與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於損益確認。

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項內合計呈列。

2.17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2.18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它們已發生減值。只要有跡象表明該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就會對所有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於就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反映市場狀況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

就減值評估而言，倘資產未能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部分資產則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

減值虧損均按比例計入現金產生單位中的資產，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可以釐定)。

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撥回僅限於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2.19 僱員福利

養老金責任—定額供款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僱員都參與在中國制定的僱員社保計劃，其中包括養老金及其他福利。該等計劃由政府機構組織和管理。除對該等社保計劃作出供款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應付僱員的承擔。根據有關規定，根據上述社會保險計劃規定 貴集團內公司應承擔的供款主要根據僱員基本工資的比例確定，並有一定的上限。該等供款在發生時支銷。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加政府監管的各種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存在一定上限)向該等基金供款。貴集團有關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各年應付供款為限。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於發生時支銷。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末後12個月內全部結清的非貨幣性福利及累計病假)就截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結清負債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應付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假期

僱員可享年休假在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已就估計因截至各報告日期僱員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休假責任作出撥備。僱員可享病假及產假直到休假時才確認。

獎金計劃

預期獎金成本在貴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義務支付獎金，且該義務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獎金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年內結算，並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2.20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財政部門要求繳納涉及目前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報告期末尚未繳付的責任或其提出的申索，乃基於年／期內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當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歷史財務資料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間的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按所有可扣

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倘暫時差額來自交易(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且不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中初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 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該暫時差額則除外。

對於按照上述會計政策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相關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計量反映了完全通過出售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的稅務後果，除非投資物業可折舊，且其持有的商業模式的目標是隨著時間的推移，而不是通過出售，消耗投資物業所體現的大部分經濟利益。

對於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 貴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倘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則 貴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經或大致上已實施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毋須貼現。

倘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與自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於損益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貴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抵銷確認金額；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該資產，同時結清該負債。

貴集團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巨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21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的對價金額確認，經扣除與發行股份相關的任何交易成本(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優惠)，惟前提是該等成本為直接歸屬於股權交易的增量成本。

2.22 關聯方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下列情況適用，則一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相關連：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且倘該人士：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方為一個實體且倘下列情況適用：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的聯繫人或合資公司，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 (a)(i) 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 (或實體的母公司) 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公司的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或於交易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

2.23 分部呈報

貴集團已識別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主要經營決策者」) 以供彼等決定 貴集團業務部分的資源分配及審閱業務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於呈報予董事會的內部財務資料中的業務部分乃根據 貴集團主要服務線而釐定。

貴集團已識別下列可呈報分部：

- 表演服務及文旅小鎮業務： 現場演出及文化及旅遊服務
- 茶湯酒店業務： 酒店及其餐飲及其他服務

該等經營分部的服務線在資源及營銷方式上各有不同，因而個別予以獨立管理。所有分部間轉讓均按公平價進行。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報告分部結果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計量政策相同。可呈報分部溢利為所得稅前溢利，惟以下項目不包含在計算可呈報分部經營業績中：

- 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 融資成本；及
- 不直接歸屬於任何可呈報分部業務活動的公司收益及開支。

分部資產包括除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外的所有資產。此外，未直接歸屬於任何可呈報分部業務活動的公司資產不分配予分部，主要應用於 貴集團總部。

分部負債包括除遞延稅項負債及未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的公司負債外的所有負債，不分配予分部。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日後在合理情況下相信會出現之事件之預測，而持續進行評估。

3.1 估計不確定因素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巨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估計

貴集團根據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對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的項目(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進行撥備。貴集團根據貴集團的過往歷史、現行市況及載於附註2.9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於作出該等假設時使用判斷。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107,000元、人民幣5,256,000元及人民幣7,705,000元，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約人民幣243,000元、人民幣712,000元及人民幣739,000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

物業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該等估計乃基於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及設備的實際經濟年期的歷史經驗作出。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當估計之可用年期與之前之估計有差異，管理層會調整折舊費用。週期之檢討會改變估計可使用年期從而改變未來的折舊費用。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

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減值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非金融資產」)

倘有情況表明物業及設備(附註12)、使用權資產(附註13)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附註15)的賬面淨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資產可能被視為「減值」並可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 貴集團至少每年釐定非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或存在減值跡象。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根據對現金產生單位價值的估計釐定是否需要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 貴集團估算現金產生單位預計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合適的貼現率進行貼現，從而計算現值。倘未來現金流量大於預期，則不會產生減值虧損。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評估，於往績記錄期，無需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

3.2 重大會計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即期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釐定企業所得稅撥備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的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最終作出明確釐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金額，則該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酒店業務確認的收入

貴集團提供酒店服務。酒店收入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一段時間內確認。經考慮 貴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服務的承諾等指標後， 貴集團得出結論， 貴集團在將特定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控制該等服務。特定服務的價格由 貴集團釐定。當 貴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 貴集團於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對價總額中確認服務收入。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4.1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從事現場演出、住宿及其餐飲及其他服務及文旅小鎮業務。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按服務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票務及表演服務	57,933	136,363	107,976	100,559
文旅小鎮業務				
－武夷茶研習社	107	232	180	69
－其他	236	398	312	195
	343	630	492	264
住宿				
－酒店收入	1,404	3,502	2,498	2,397
－餐飲及其他服務收入	674	412	273	425
	2,078	3,914	2,771	2,822
	60,354	140,907	111,239	103,64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外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				
－固定租賃收入	232	527	283	270
－印象建州美食主題街區	2,453	2,453	1,060	1,863
	2,685	2,980	1,343	2,133
	63,039	143,887	112,582	105,7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來自於下列主要服務線的一段時間及某時間點轉移服務，而 貴集團之總收入則來自下列地區市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在某個時間點確認：				
票務及表演服務	57,933	136,363	107,976	100,559
文旅小鎮業務				
－武夷茶研習社	107	232	180	69
－其他	236	398	312	195
住宿				
－餐飲及其他服務	674	412	273	425
	<u>58,950</u>	<u>137,405</u>	<u>108,741</u>	<u>101,248</u>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住宿				
－酒店收入	1,404	3,502	2,498	2,397
	<u>60,354</u>	<u>140,907</u>	<u>111,239</u>	<u>103,645</u>
地區市場				
中國	<u>63,039</u>	<u>143,887</u>	<u>112,582</u>	<u>105,778</u>

4.2 分部資料

貴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已將 貴集團的兩條服務線識別為經營分部，詳情載於附註2.23。

該等經營分部受到監管，並根據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作出策略決定。

分部業績

	表演服務及 文旅小鎮業務 人民幣千元	茶湯酒店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60,961	2,078	63,039
分部業績	10,303	(6,800)	3,503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入)			87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7
融資成本			(1,950)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435</u>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139,973	3,914	143,887
分部業績	69,055	(6,076)	62,979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入)			1,401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9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25)
融資成本			(1,8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2,6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表演服務及 文旅小鎮業務	茶湯酒店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109,811	2,771	112,582
分部業績	62,489	(5,051)	57,438
未分配成本 (扣除未分配收入)			783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8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33
融資成本			(1,428)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7,015</u>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分部收入	102,956	2,822	105,778
分部業績	51,042	(4,363)	46,679
未分配成本 (扣除未分配收入)			2,187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321)
融資成本			(1,2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7,3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資產

	表演服務及 文旅小鎮業務 人民幣千元	茶湯酒店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資產	211,198	88,419	299,617
未分配資產			1,418
遞延稅項資產			5,441
投資物業			34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4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00
合併時對銷			<u>(68,071)</u>
集團資產			<u><u>243,894</u></u>
可呈報分部資產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金融工具 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添置	<u>20,168</u>	<u>1,467</u>	<u>21,635</u>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資產	263,469	82,310	345,779
未分配資產			799
遞延稅項資產			7,164
投資物業			33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57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586
合併時對銷			<u>(69,959)</u>
集團資產			<u><u>294,275</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表演服務及 文旅小鎮業務 人民幣千元	茶湯酒店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金融工具及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添置	4,775	843	5,618
於2024年9月30日			
分部資產	229,548	78,270	307,818
未分配資產			1,093
遞延稅項資產			6,266
投資物業			32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284
合併時對銷			(10,774)
集團資產			307,013
可呈報分部資產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金融工具及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添置	5,947	12	5,95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負債

	表演服務及 文旅小鎮業務 人民幣千元	茶湯酒店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負債	45,796	20,117	65,913
未分配企業負債			1,607
遞延稅項負債			4,980
合併時對銷			<u>(14,633)</u>
集團負債			<u><u>57,867</u></u>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負債	49,547	18,078	67,625
未分配企業負債			2,792
遞延稅項負債			3,945
合併時對銷			<u>(13,618)</u>
集團負債			<u><u>60,744</u></u>
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			
分部負債	53,627	17,145	70,772
未分配企業負債			7,945
遞延稅項負債			3,659
合併時對銷			<u>(10,774)</u>
集團負債			<u><u>71,602</u></u>

於 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4 年 9 月 30 日，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及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投資物業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收入均位於中國。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經營地點釐定。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由於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概無向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佔 貴集團總收益 10% 或以上，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呈列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其他服務收入	217	216	—	99
租金收入—固定租賃收入	—	190	189	142
補償收入	—	—	—	466
	<u>217</u>	<u>406</u>	<u>189</u>	<u>707</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23	393	389	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86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收益	216	583	64	1,181
政府補貼(附註)	426	182	165	759
按金實際利息收入／(開支)	49	31	19	(10)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26	236	236	—
罰款收入	54	1	—	—
雜項收入	4	25	23	182
	<u>898</u>	<u>1,537</u>	<u>896</u>	<u>2,202</u>
	<u><u>1,115</u></u>	<u><u>1,943</u></u>	<u><u>1,085</u></u>	<u><u>2,909</u></u>

附註：該金額指就支持 貴集團而自地方政府機關收取的無條件政府補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1,908	1,751	1,333	1,208
銀行費用	42	107	95	83
	<u>1,950</u>	<u>1,858</u>	<u>1,428</u>	<u>1,291</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60	170	170	170
提供服務的成本	45,252	59,779	42,084	44,848
出售物業及設備 之虧損	5	23	8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86)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216)	(583)	(64)	(1,18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204	1,816	1,186	22
— 其他應收款項	11	13	(14)	5
	<u>215</u>	<u>1,829</u>	<u>1,172</u>	<u>27</u>
折舊：				
— 投資物業	8	13	10	9
— 自有資產	14,462	14,536	10,951	11,303
— 使用權資產	3,576	3,339	2,545	2,404
	<u>18,046</u>	<u>17,888</u>	<u>13,506</u>	<u>13,716</u>
租賃費用：				
— 短期租賃	44	136	93	145
—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26)	(236)	(236)	—
租賃費用總額	<u>18</u>	<u>(100)</u>	<u>(143)</u>	<u>1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465	17,941	16,102	12,483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7	—	—	—
	3,492	17,941	16,102	12,483
遞延稅項				
當前年度(附註25)	1,542	(2,758)	(72)	612
所得稅開支	5,034	15,183	16,030	13,09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未經審核)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按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及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溢利	2,435	62,687	57,015	47,396
按適用所得稅率25%				
計算的稅項	609	15,672	14,254	11,84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88	641	165	93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9)	(11)	(7)	(43)
已確認暫時性差額的				
稅務影響	1,542	(2,758)	(72)	612
已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	—	(62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657	1,639	1,690	1,211
於過往年度撥備	27	—	—	—
所得稅開支	5,034	15,183	16,030	13,095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237	27,873	15,264	18,973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4,095	4,247	3,173	3,484
	<u>24,332</u>	<u>32,120</u>	<u>18,437</u>	<u>22,457</u>

(a) 界定供款計劃

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動用任何已沒收供款以減少其對社會保險計劃的供款。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上述社會保險的應付供款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4,000元及人民幣5,000元。

(b) 董事及監事酬金

	袍金	薪金、 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彬先生	—	219	79	50	348
非執行董事：					
衷柏夷先生	—	—	—	—	—
許周妹女士	—	—	—	—	—
鄭豐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袍金	薪金、 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書奇先生	36	—	—	—	36
劉用銓先生	36	—	—	—	36
	<u>72</u>	<u>—</u>	<u>—</u>	<u>—</u>	<u>72</u>
監事：					
趙青虹女士	—	—	—	—	—
陳應華先生	—	—	—	—	—
葉景娟女士	—	96	24	32	152
周興文先生	—	—	—	—	—
	<u>—</u>	<u>96</u>	<u>24</u>	<u>32</u>	<u>152</u>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彬先生	<u>—</u>	<u>282</u>	<u>172</u>	<u>52</u>	<u>506</u>
非執行董事：					
衷柏夷先生	—	209	105	44	358
許周妹女士	—	—	—	—	—
肖建紅女士	—	—	—	—	—
鄭豐先生	—	—	—	—	—
	<u>—</u>	<u>209</u>	<u>105</u>	<u>44</u>	<u>358</u>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書奇先生	39	—	—	—	39
劉用銓先生	39	—	—	—	39
	<u>78</u>	<u>—</u>	<u>—</u>	<u>—</u>	<u>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薪金、 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監事：					
趙青虹女士	—	—	—	—	—
陳應華先生	—	—	—	—	—
邱志翔先生	—	—	—	—	—
黃金晶女士	—	45	51	11	107
葉景娟女士	—	116	59	32	207
周興文先生	—	—	—	—	—
	—	161	110	43	314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執行董事：					
鄭彬先生	—	204	77	25	306
非執行董事：					
衷柏夷先生	—	126	48	14	188
許周妹女士	—	—	—	—	—
肖建紅女士	—	—	—	—	—
鄭豐先生	—	—	—	—	—
	—	126	48	14	1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書奇先生	29	—	—	—	29
劉用銓先生	29	—	—	—	29
	58	—	—	—	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薪金、 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監事：					
趙青虹女士	—	—	—	—	—
陳應華先生	—	—	—	—	—
邱志翔先生	—	—	—	—	—
黃金晶女士	—	75	16	21	112
葉景娟女士	—	86	19	24	129
周興文先生	—	—	—	—	—
	—	161	35	45	241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鄭彬先生	—	212	—	39	251
非執行董事：					
衷柏夷先生	—	151	—	32	183
許周妹女士	—	—	—	—	—
肖建紅女士	—	—	—	—	—
鄭豐先生	—	—	—	—	—
	—	151	—	32	1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書奇先生	29	—	—	—	29
劉用銓先生	29	—	—	—	29
	58	—	—	—	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薪金、 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監事：					
趙青虹女士	—	—	—	—	—
陳應華先生	—	—	—	—	—
邱志翔先生	—	—	—	—	—
黃金晶女士	—	67	—	19	86
葉景娟女士	—	87	—	24	111
周興文先生	—	—	—	—	—
	—	154	—	43	197

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薪酬外，若干董事並無直接收取 貴公司支付的酬金，而是由 貴公司的控股公司支付，以供彼等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內的更大集團提供服務。由於該等董事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合資格服務是彼等對集團履行責任，所以未進行薪酬分配。

附註：

- (i) 鄭彬先生於2022年1月2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袁柏夷先生、許周妹女士、肖建紅女士及鄭豐先生分別於2022年11月21日、2022年7月19日、2023年5月8日及2015年1月1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ii) 何書奇先生及劉用銓先生分別於2020年6月24日及2020年6月2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趙青虹女士、陳應華先生、邱志翔先生、黃金晶女士、葉景娟女士及周興文先生分別於2023年5月8日、2022年7月19日、2023年5月8日、2023年5月8日、2010年8月12日及2021年1月1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監事。

董事退休福利

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未經審核)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除了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營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外，董事概無收到額外的退休福利。

董事離職福利

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董事獲支付或應收離職福利。

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對價

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未經審核)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第三方就提供董事服務而獲得或應收的對價。

有關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往績記錄期，貴集團與董事並無訂立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概無以貴公司為訂約方及貴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末或往績記錄期內任何時間存續之與貴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未經審核)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於附註9(b)中披露。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未經審核)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餘四名、三名、三名及三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546	656	321	4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3	102	76	77
	<u>679</u>	<u>758</u>	<u>397</u>	<u>4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其餘人士薪酬屬於下列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3	3

往績記錄期內，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向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之誘因或作為離職之補償。往績記錄期內，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每股(虧損)/盈利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虧損)/盈利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期內				
(虧損)/溢利				
(人民幣千元)	(2,599)	47,504	40,985	34,301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070,000	108,070,000	108,070,000	108,070,000
每股(虧損)/盈利				
(人民幣分)	(2.4)	44.0	37.9	31.7

往績記錄期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整個年/期內的108,07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

由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往績記錄期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1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息	—	—	—	32,421

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未經審核)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32,421,000元。

根據董事會於2024年4月12日之決議案，董事會決議派發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0元，共計人民幣32,421,000元，惟須待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決議案由股東於2024年5月6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機器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成熟生產性 植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51,306	161,827	42,364	16,952	1,553	394	140	274,536
累計折舊	(7,855)	(95,872)	(21,688)	(1,280)	(1,150)	—	(28)	(127,873)
賬面淨值	<u>43,451</u>	<u>65,955</u>	<u>20,676</u>	<u>15,672</u>	<u>403</u>	<u>394</u>	<u>112</u>	<u>146,663</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3,451	65,955	20,676	15,672	403	394	112	146,663
添置	15,964	3,824	352	15	—	1,124	—	21,279
轉讓	1,124	394	—	—	—	(1,518)	—	—
撤銷	—	—	(5)	—	—	—	—	(5)
折舊	(2,174)	(7,246)	(2,896)	(2,068)	(64)	—	(14)	(14,462)
年末賬面淨值	<u>58,365</u>	<u>62,927</u>	<u>18,127</u>	<u>13,619</u>	<u>339</u>	<u>—</u>	<u>98</u>	<u>153,475</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成本	68,394	166,045	42,683	16,960	1,553	—	140	295,775
累計折舊	(10,029)	(103,118)	(24,556)	(3,341)	(1,214)	—	(42)	(142,300)
賬面淨值	<u>58,365</u>	<u>62,927</u>	<u>18,127</u>	<u>13,619</u>	<u>339</u>	<u>—</u>	<u>98</u>	<u>153,475</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8,365	62,927	18,127	13,619	339	—	98	153,475
添置	—	2,504	1,440	982	492	200	—	5,618
撤銷	—	—	(8)	—	—	—	(15)	(23)
折舊	(2,410)	(7,346)	(2,548)	(2,152)	(66)	—	(14)	(14,536)
年末賬面淨值	<u>55,955</u>	<u>58,085</u>	<u>17,011</u>	<u>12,449</u>	<u>765</u>	<u>200</u>	<u>69</u>	<u>144,534</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68,394	168,549	43,954	17,939	2,045	200	116	301,197
累計折舊	(12,439)	(110,464)	(26,943)	(5,490)	(1,280)	—	(47)	(156,663)
賬面淨值	<u>55,955</u>	<u>58,085</u>	<u>17,011</u>	<u>12,449</u>	<u>765</u>	<u>200</u>	<u>69</u>	<u>144,534</u>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5,955	58,085	17,011	12,449	765	200	69	144,534
添置	—	2,246	1,437	244	—	1,502	—	5,429
轉讓	—	92	—	1,200	—	(1,292)	—	—
出售	—	—	—	(10)	—	—	(2)	(12)
折舊	(1,808)	(5,915)	(1,851)	(1,629)	(92)	—	(8)	(11,303)
期末賬面淨值	<u>54,147</u>	<u>54,508</u>	<u>16,597</u>	<u>12,254</u>	<u>673</u>	<u>410</u>	<u>59</u>	<u>138,648</u>
於2024年9月30日								
成本	68,394	170,887	45,378	19,366	2,045	410	112	306,592
累計折舊	(14,247)	(116,379)	(28,781)	(7,112)	(1,372)	—	(53)	(167,944)
賬面淨值	<u>54,147</u>	<u>54,508</u>	<u>16,597</u>	<u>12,254</u>	<u>673</u>	<u>410</u>	<u>59</u>	<u>138,6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9,020	59,525	41,507	253	1,480	—	121,785
累計折舊	(5,370)	(50,880)	(21,254)	(174)	(1,136)	—	(78,814)
賬面淨值	<u>13,650</u>	<u>8,645</u>	<u>20,253</u>	<u>79</u>	<u>344</u>	<u>—</u>	<u>42,971</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650	8,645	20,253	79	344	—	42,971
添置	15,964	3,401	352	13	—	—	19,730
撤銷	—	—	(5)	—	—	—	(5)
折舊	(1,256)	(2,974)	(2,702)	(42)	(47)	—	(7,021)
年末賬面淨值	<u>28,358</u>	<u>9,072</u>	<u>17,898</u>	<u>50</u>	<u>297</u>	<u>—</u>	<u>55,675</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成本	34,984	62,926	41,826	259	1,480	—	141,475
累計折舊	(6,626)	(53,854)	(23,928)	(209)	(1,183)	—	(85,800)
賬面淨值	<u>28,358</u>	<u>9,072</u>	<u>17,898</u>	<u>50</u>	<u>297</u>	<u>—</u>	<u>55,675</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8,358	9,072	17,898	50	297	—	55,675
添置	—	974	1,441	43	492	200	3,150
出售	—	—	(8)	—	—	—	(8)
折舊	(1,433)	(2,545)	(2,382)	(30)	(49)	—	(6,439)
年末賬面淨值	<u>26,925</u>	<u>7,501</u>	<u>16,949</u>	<u>63</u>	<u>740</u>	<u>200</u>	<u>52,378</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34,984	63,900	43,098	300	1,972	200	144,454
累計折舊	(8,059)	(56,399)	(26,149)	(237)	(1,232)	—	(92,076)
賬面淨值	<u>26,925</u>	<u>7,501</u>	<u>16,949</u>	<u>63</u>	<u>740</u>	<u>200</u>	<u>52,378</u>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6,925	7,501	16,949	63	740	200	52,378
添置	—	2,225	1,425	75	—	—	3,725
折舊	(1,074)	(2,201)	(1,839)	(28)	(79)	—	(5,221)
期末賬面淨值	<u>25,851</u>	<u>7,525</u>	<u>16,535</u>	<u>110</u>	<u>661</u>	<u>200</u>	<u>50,882</u>
於2024年9月30日							
成本	34,984	66,125	44,513	375	1,972	200	148,169
累計折舊	(9,133)	(58,600)	(27,978)	(265)	(1,311)	—	(97,287)
賬面淨值	<u>25,851</u>	<u>7,525</u>	<u>16,535</u>	<u>110</u>	<u>661</u>	<u>200</u>	<u>50,882</u>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尚未就賬面淨值合計人民幣2,440,000元、人民幣2,268,000元及人民幣2,139,000元之若干樓宇取得產權證書。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有權於目前狀態下合法及有效地佔用及使用樓宇。被勒令停止使用或面臨行政處罰的風險為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樓宇	停車場	辦公室	租賃土地	土地使用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4,290	—	286	11,044	18,896	54,516
累計折舊	(2,032)	—	(39)	(1,931)	(474)	(4,476)
賬面淨值	<u>22,258</u>	<u>—</u>	<u>247</u>	<u>9,113</u>	<u>18,422</u>	<u>50,040</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258	—	247	9,113	18,422	50,040
終止	(904)	—	—	—	—	(904)
折舊	(1,922)	—	(58)	(336)	(1,260)	(3,576)
年末賬面淨值	<u>19,432</u>	<u>—</u>	<u>189</u>	<u>8,777</u>	<u>17,162</u>	<u>45,560</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成本	22,976	—	286	11,044	18,896	53,202
累計折舊	(3,544)	—	(97)	(2,267)	(1,734)	(7,642)
賬面淨值	<u>19,432</u>	<u>—</u>	<u>189</u>	<u>8,777</u>	<u>17,162</u>	<u>45,560</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432	—	189	8,777	17,162	45,560
終止	(2,099)	—	—	—	—	(2,099)
折舊	(1,685)	—	(58)	(336)	(1,260)	(3,339)
年末賬面淨值	<u>15,648</u>	<u>—</u>	<u>131</u>	<u>8,441</u>	<u>15,902</u>	<u>40,122</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成本	20,192	—	286	11,044	18,896	50,418
累計折舊	(4,544)	—	(155)	(2,603)	(2,994)	(10,296)
賬面淨值	<u>15,648</u>	<u>—</u>	<u>131</u>	<u>8,441</u>	<u>15,902</u>	<u>40,122</u>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5,648	—	131	8,441	15,902	40,122
添置	—	530	—	—	—	530
折舊	(1,144)	(18)	(44)	(253)	(945)	(2,404)
期末賬面淨值	<u>14,504</u>	<u>512</u>	<u>87</u>	<u>8,188</u>	<u>14,957</u>	<u>38,248</u>
於2024年9月30日						
成本	20,192	530	286	11,044	18,896	50,948
累計折舊	(5,688)	(18)	(199)	(2,856)	(3,939)	(12,700)
賬面淨值	<u>14,504</u>	<u>512</u>	<u>87</u>	<u>8,188</u>	<u>14,957</u>	<u>38,248</u>

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已訂立零份、零份及一份停車場租賃，金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530,000元。

土地使用權根據經營租賃期視為有明確使用年限，乃向貴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租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樓宇	租賃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			
成本	5,089	11,044	16,133
累計折舊	(601)	(1,931)	(2,532)
賬面淨值	<u>4,488</u>	<u>9,113</u>	<u>13,601</u>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488	9,113	13,601
終止	(904)	—	(904)
折舊	(491)	(336)	(827)
年末賬面淨值	<u>3,093</u>	<u>8,777</u>	<u>11,870</u>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			
成本	3,775	11,044	14,819
累計折舊	(682)	(2,267)	(2,949)
賬面淨值	<u>3,093</u>	<u>8,777</u>	<u>11,870</u>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093	8,777	11,870
終止	(2,100)	—	(2,100)
折舊	(253)	(336)	(589)
年末賬面淨值	<u>740</u>	<u>8,441</u>	<u>9,181</u>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成本	991	11,044	12,035
累計折舊	(251)	(2,603)	(2,854)
賬面淨值	<u>740</u>	<u>8,441</u>	<u>9,181</u>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740	8,441	9,181
折舊	(71)	(253)	(324)
期末賬面淨值	<u>669</u>	<u>8,188</u>	<u>8,857</u>
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			
成本	991	11,044	12,035
累計折舊	(322)	(2,856)	(3,178)
賬面淨值	<u>669</u>	<u>8,188</u>	<u>8,857</u>

往績記錄期，概無訂立新租賃協議。

14 投資物業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添置	356
折舊	(8)
	<u>348</u>
年末賬面淨值	<u>348</u>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	
成本	356
累計折舊	(8)
	<u>348</u>
賬面淨值	<u>348</u>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48
折舊	(13)
	<u>335</u>
年末賬面淨值	<u>335</u>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成本	356
累計折舊	(21)
	<u>335</u>
賬面淨值	<u>335</u>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35
折舊	(9)
	<u>326</u>
期末賬面淨值	<u>326</u>
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	
成本	356
累計折舊	(30)
	<u>326</u>
賬面淨值	<u>326</u>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釐定，樓宇的公允價值無法持續可靠地計量，而使用承租人作為使用權資產所持樓宇之成本模式。購買該等樓宇以產生租金收入。倘在可能情況下，於往績記錄期，管理層之公允價值估計分別為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758,000元、人民幣425,000元至人民幣644,000元及人民幣468,000元至人民幣709,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樓宇產生的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90,000元及人民幣142,000元，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

往績記錄期之折舊費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5,000	55,000	113,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及往績記錄期，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之日期及 地點以及 法人實體類別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權益之百分比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直接持有：							
武夷山茶湯溫泉度假村 有限公司(「武夷山茶湯度假村」) (附註3)	2017年11月16日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88,000,000元 (附註1)	100%	100%	100%	[100%]	住宿服務； 餐飲及其他 服務
武夷山印象大紅袍文化 旅遊有限公司 (「印象大紅袍文化」)(附註3)	2019年8月13日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文化及旅遊服務
福建省月映武夷文化 旅遊有限公司 (「月映武夷」)(附註2及3)	2024年9月30日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60,000,000元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53.3%	[53.3%]	文化、旅遊 及表演服務

* 英文名稱翻譯僅供識別。

附註：

- 1) 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分別完成武夷山茶湯度假村注資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58,000,000元。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2024年9月30日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8,000,000元。
- 2) 月映武夷於2024年9月30日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由貴公司直接持有。於2024年9月30日尚未繳足股本，金額人民幣32,000,000元應於2029年6月30日或之前支付。
- 3) 由於該等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任何法定審計要求，故並無就該等實體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由於當地政府當局並無要求發佈經審核賬目，故並無就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1,855	2,310	2,344
收購後應佔之溢利／(虧損)及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286	261	(60)
	<u>2,141</u>	<u>2,571</u>	<u>2,28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1,750	1,750	1,750
收購後應佔之溢利／(虧損)及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288	558	348
	<u>2,038</u>	<u>2,308</u>	<u>2,09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僅載列聯營公司的詳情，該等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並無市場報價，而貴公司董事認為其主要影響 貴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的業績或資產淨值：

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經營之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詳情	所持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貴集團					
武夷山印象大紅袍文化產業有限公司 (「文化產業」)	註冊成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元	2022年：45% 2023年：45% 2024年9月30日： 45%	提供文化及旅遊 交流服務(不包括 表演)
武夷山茶印象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茶印象」)	合營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2022年：40% 2023年：40% 2024年9月30日： 40%	提供文化及旅遊 交流服務
武夷山山盟海誓文化旅遊有限公司 (「山盟海誓」)	註冊成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元	2022年：35% 2023年：35% 2024年9月30日： 33%	提供文化及旅遊 交流服務
貴公司					
武夷山印象大紅袍文化產業有限公司 (「文化產業」)	註冊成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元	2022年：45% 2023年：45% 2024年9月30日： 45%	提供文化及旅遊 交流服務(不包括 表演)
武夷山茶印象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茶印象」)	合營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2022年：40% 2023年：40% 2024年9月30日： 40%	提供文化及旅遊 交流服務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分別完成註冊成立及注資人民幣105,000元、人民幣455,000元及人民幣34,000元，分別佔山盟海誓的35%、35%及33%權益。

下文載列為採用權益法列賬的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文化產業	茶印象	山盟海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流動資產	4,461	701	293
非流動資產	301	78	—
流動負債	(494)	(485)	—
淨資產	<u>4,268</u>	<u>294</u>	<u>293</u>
年內溢利／(虧損)	<u>182</u>	<u>(180)</u>	<u>(8)</u>
貴公司			
流動資產	4,461	701	—
非流動資產	301	78	—
流動負債	(494)	(485)	—
淨資產	<u>4,268</u>	<u>294</u>	<u>—</u>
年內溢利／(虧損)	<u>182</u>	<u>(180)</u>	<u>—</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賬面值的對賬載列如下：

	<u>文化產業</u> 人民幣千元	<u>茶印象</u> 人民幣千元	<u>山盟海誓</u> 人民幣千元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淨資產	4,268	294	293	—
貴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	45%	40%	35%	—
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				
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u>1,921</u>	<u>117</u>	<u>103</u>	<u>2,141</u>
貴公司				
淨資產	4,268	294	—	—
貴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	45%	40%	—	—
貴公司財務報表中於聯營				
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u>1,921</u>	<u>117</u>	<u>—</u>	<u>2,0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u>文化產業</u> 人民幣千元	<u>茶印象</u> 人民幣千元	<u>山盟海誓</u>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流動資產	4,882	1,184	171
非流動資產	304	54	602
流動負債	(709)	(506)	(22)
淨資產	<u>4,477</u>	<u>732</u>	<u>751</u>
年內溢利／(虧損)	<u>209</u>	<u>438</u>	<u>(842)</u>
貴公司			
流動資產	4,882	1,184	—
非流動資產	304	54	—
流動負債	(709)	(506)	—
淨資產	<u>4,477</u>	<u>732</u>	<u>—</u>
年內溢利	<u>209</u>	<u>438</u>	<u>—</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賬面值的對賬載列如下：

	文化產業 人民幣千元	茶印象 人民幣千元	山盟海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淨資產	4,477	732	751	—
貴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	45%	40%	35%	—
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				
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u>2,015</u>	<u>293</u>	<u>263</u>	<u>2,571</u>
貴公司				
淨資產	4,477	732	—	—
貴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	45%	40%	—	—
貴公司財務報表中於聯營				
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u>2,015</u>	<u>293</u>	<u>—</u>	<u>2,30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

	<u>文化產業</u> 人民幣千元	<u>茶印象</u> 人民幣千元	<u>山盟海誓</u>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流動資產	4,324	761	149
非流動資產	618	35	841
流動負債	<u>(554)</u>	<u>(487)</u>	<u>(426)</u>
淨資產	<u><u>4,388</u></u>	<u><u>309</u></u>	<u><u>564</u></u>
期內虧損	<u><u>(23)</u></u>	<u><u>(500)</u></u>	<u><u>(334)</u></u>
貴公司			
流動資產	4,324	761	—
非流動資產	618	35	—
流動負債	<u>(554)</u>	<u>(487)</u>	<u>—</u>
淨資產	<u><u>4,388</u></u>	<u><u>309</u></u>	<u><u>—</u></u>
期內虧損	<u><u>(23)</u></u>	<u><u>(500)</u></u>	<u><u>—</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賬面值的對賬載列如下：

	文化產業 人民幣千元	茶印象 人民幣千元	山盟海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淨資產	4,388	309	564	—
貴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	45%	40%	33%	—
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				
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u>1,975</u>	<u>123</u>	<u>186</u>	<u>2,284</u>
貴公司				
淨資產	4,388	309	—	—
貴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	45%	40%	—	—
貴公司財務報表中於聯營				
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u>1,975</u>	<u>123</u>	<u>—</u>	<u>2,098</u>

17 按金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按金	<u>579</u>	<u>610</u>	<u>600</u>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按金為支付文旅小鎮業務的土地使用權，並將於土地使用權期滿時退還。根據土地使用權的租賃協議，租期自取得消防安全法律證書之日起為期15年。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使用土地。貴公司控股股東就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最初未能遵守消防驗收手續而向貴集團作出彌償。

按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所應用的實際利率為年息4.65%。往績記錄期，按金本金與初始確認時公允價值的差額約為人民幣494,000元，實際利息收入為人民幣49,000元及人民幣31,000元，實際利息開支則分別為人民幣10,000元。

18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u>133</u>	<u>57</u>	<u>4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u>113</u>	<u>35</u>	<u>45</u>

往績記錄期，由於存貨於提供服務時以將被消耗的供應品形式存在，故 貴集團或 貴公司並無撤減存貨。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31	5,191	7,04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18)	(674)	(696)
	<u>3,613</u>	<u>4,517</u>	<u>6,348</u>
預付款項	1,173	546	791
其他應收款項	519	777	1,400
其他可收回稅項	245	253	30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5)	(38)	(43)
	<u>1,912</u>	<u>1,538</u>	<u>2,450</u>
	<u><u>5,525</u></u>	<u><u>6,055</u></u>	<u><u>8,798</u></u>

貴集團董事認為，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乃由於該等結餘從開始至到期的期限較短。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將予退還按金及預付商務旅行費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根據收入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37	3,097	2,787
一至兩年	894	1,648	2,568
兩至三年	—	446	1,643
超過三年	—	—	46
	<u>3,831</u>	<u>5,191</u>	<u>7,044</u>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4	218	674
年／期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04	1,816	22
年／期內撇銷金額	—	(1,360)	—
年／期末	<u>218</u>	<u>674</u>	<u>696</u>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結餘包括總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08,000元、人民幣2,003,000元及人民幣641,000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而參考該等應收款項的歷史經驗後，該等應收款項可能無法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有關貴集團信貸政策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3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總額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	277	—	—	277
添置	347	—	—	347
已收回金額	(105)	—	—	(105)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	519	—	—	519
添置	600	—	—	600
已收回金額	(342)	—	—	(342)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777	—	—	777
添置	645	—	—	645
已收回金額	(22)	—	—	(22)
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	<u>1,400</u>	<u>—</u>	<u>—</u>	<u>1,400</u>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	14	—	—	1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	—	—	11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	25	—	—	2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0	—	—	3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7)	—	—	(17)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38	—	—	3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	—	—	5
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	<u>43</u>	<u>—</u>	<u>—</u>	<u>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4	319	5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	(16)	(3)
	<u>32</u>	<u>303</u>	<u>52</u>
預付款項	1,157	487	653
其他應收款項	68,261	69,818	10,50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	(9)	(11)
	<u>69,407</u>	<u>70,296</u>	<u>11,149</u>
	<u><u>69,439</u></u>	<u><u>70,599</u></u>	<u><u>11,201</u></u>

董事認為，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乃由於該等結餘從開始至到期的期限較短。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已退還按金、預付商務旅行費用及代其附屬公司支付的金額，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各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根據收入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34</u>	<u>319</u>	<u>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3	2	16
年／期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4	—
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	—	(13)
年／期末	<u>2</u>	<u>16</u>	<u>3</u>

有關 貴公司信貸政策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31.4。

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總額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9,478	—	—	59,478
添置	12,873	—	—	12,873
轉讓	(68,042)	68,042	—	—
已收回金額	(4,090)	—	—	(4,09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219	68,042	—	68,261
添置	—	4,805	—	4,805
已收回金額	(48)	(3,200)	—	(3,24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71	69,647	—	69,818
添置	31	—	—	31
已收回金額	—	(59,342)	—	(59,342)
於2024年9月30日	<u>202</u>	<u>10,305</u>	<u>—</u>	<u>10,507</u>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4	—	—	1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3)	—	—	(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1	—	—	11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2)	—	—	(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9	—	—	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	—	—	2
於2024年9月30日	11	—	—	11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產品	3,000	7,586	—

貴集團投資於金融機構的若干金融產品作短期投資。公允價值乃參考金融機構提供的現金價值釐定(附註31.6)。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692	85,241	111,798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648	83,266	110,056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往績記錄期，人民幣 27,692,000 元、人民幣 85,241,000 元及人民幣 111,798,000 元已計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人民幣 24,648,000 元、人民幣 83,266,000 元及人民幣 110,056,000 元已計入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款項為存入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機構且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人民幣並非可自由轉換之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及 貴公司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

22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的銷售預收金額：			
— 演出門票	471	436	7,485
— 酒店會員卡	41	32	40
	<u>512</u>	<u>468</u>	<u>7,525</u>

於2022年1月1日，合約負債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40,000元。

合約負債指客戶在預訂演出門票及使用酒店提供的設施／服務時所預先支付的按金。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初，金額為人民幣928,000元、人民幣484,000元及人民幣436,000元的未償還合約負債於各報告期末後一年內確認為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預計將於超過一年後結算的合約負債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2,000元、人民幣28,000元及人民幣32,000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冠狀病毒「COVID-19」結束及2022年的疫情相關限制。於2023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並無重大變動。於2024年9月30日，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2024年10月初的長假，導致預留演出門票所收到的按金增加。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於一年內就銷售確認的預收金額：			
— 演出門票	471	436	7,485

於2022年1月1日，合約負債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32,000元。

合約負債指收取客戶預訂演出門票的按金。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初，金額為人民幣832,000元、人民幣471,000元及人民幣435,000元的未償還合約負債於各報告期末後一年內確認為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預計將於超過一年後結算的合約負債結餘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000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冠狀病毒「COVID-19」結束及2022年的疫情相關限制。於2023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並無重大變動。於2024年9月30日，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2024年10月初的長假，導致預留演出門票所收到的按金增加。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173	752	676
— 關聯方	95	350	772
	<u>1,268</u>	<u>1,102</u>	<u>1,448</u>
其他應付款項	6,015	8,487	8,105
應計薪金	2,320	5,464	4,709
其他應付稅項	481	785	893
	<u>8,816</u>	<u>14,736</u>	<u>13,707</u>
	<u>10,084</u>	<u>15,838</u>	<u>15,155</u>
分類為：			
— 流動負債	10,052	15,830	15,155
— 非流動負債	32	8	—
	<u>10,084</u>	<u>15,838</u>	<u>15,155</u>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已收取的履約保證金及質量保證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供應商一般授予 貴集團 30 至 60 日的信貸期。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43	857	1,212
一至兩年	259	145	157
兩至三年	26	52	1
超過三年	40	48	78
	<u>1,268</u>	<u>1,102</u>	<u>1,448</u>

所有金額均為短期，因此，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允價值的合理約數。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80	396	289
— 關聯方	123	663	1,241
	<u>603</u>	<u>1,059</u>	<u>1,530</u>
其他應付款項	3,808	7,219	6,236
應計薪金	2,153	5,220	4,469
其他應付稅項	167	329	502
	<u>6,128</u>	<u>12,768</u>	<u>11,207</u>
	<u>6,731</u>	<u>13,827</u>	<u>12,737</u>
分類為：			
— 流動負債	6,699	13,819	12,737
— 非流動負債	32	8	—
	<u>6,731</u>	<u>13,827</u>	<u>12,7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已收取的質量保證金。

供應商一般授予 貴公司30至60日的信貸期。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52	911	1,382
一至兩年	43	141	141
兩至三年	—	—	—
超過三年	8	7	7
	<u>603</u>	<u>1,059</u>	<u>1,530</u>

所有金額均為短期，因此， 貴公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允價值的合理約數。

24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於一年內到期	5,375	6,562	8,200
—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到期	15,837	14,890	15,728
— 於第五年後到期	33,067	27,907	23,981
	<u>54,279</u>	<u>49,359</u>	<u>47,909</u>
租賃負債的未來財務費用	<u>(13,082)</u>	<u>(10,865)</u>	<u>(9,698)</u>
租賃負債現值	<u>41,197</u>	<u>38,494</u>	<u>38,2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一年內到期	3,575	4,963	6,657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到期	9,736	9,545	10,720
－於第五年後到期	27,886	23,986	20,834
	41,197	38,494	38,211
減：流動負債項下的一年內到期部分	(3,575)	(4,963)	(6,657)
非流動負債項下的一年後到期部分	37,622	33,531	31,554

貴集團就經營及辦公而租賃物業、土地使用權、租賃土地及停車場，該等租賃負債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有租賃均以固定價格並一般分別以5至32年、5至32年及5至32年的固定租期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而定，並包含廣泛的不同條款及條件。

於往績記錄期，分別有一項、兩項及零項租賃獲提前終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30,000元、人民幣2,335,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已訂立零項、零項及一項停車場租賃，金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530,000元。

貴集團並無就其租賃負債面對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受貴集團的庫務職能監控。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未經審核)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租賃負債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2,255,000元、人民幣2,255,000元、人民幣2,058,000元及人民幣2,166,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一年內到期	448	108	113
—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到期	1,771	487	512
— 第五年後到期	1,859	420	282
	4,078	1,015	907
租賃負債未來融資費用	(748)	(180)	(152)
租賃負債現值	<u>3,330</u>	<u>835</u>	<u>755</u>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 一年內到期	297	70	78
—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到期	1,333	380	419
— 第五年後到期	1,700	385	258
	3,330	835	755
減：流動負債項下的一年內到期部分	(297)	(70)	(78)
非流動負債項下的一年後到期部分	<u>3,033</u>	<u>765</u>	<u>677</u>

貴公司就經營而租用物業及租賃土地，該等租賃負債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所有租賃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以固定價格及一般以5至32年、10至32年及10至32年固定租期訂立。租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釐定，並包含多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於往績記錄期，有一項、兩項及零項租賃已提前終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30,000元、人民幣2,335,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貴公司並無就其租賃負債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受 貴公司庫務職能監控。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未經審核)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租賃負債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556,000元、人民幣302,000元、人民幣291,000元及人民幣138,000元。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於往績記錄期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稅項 折舊	稅項虧損 撥備	租賃負債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24	1,532	5,987	—	7,643
於損益確認(附註8)	43	(1,532)	(721)	8	(2,202)
於2022年12月31日 及2023年1月1日	167	—	5,266	8	5,441
於損益確認(附註8)	109	2,505	(885)	(6)	1,723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276	2,505	4,381	2	7,164
於損益確認(附註8)	8	(575)	(329)	(2)	(898)
於2024年9月30日	284	1,930	4,052	—	6,2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626	14	5,640
於損益確認(附註8)	(721)	61	(66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905	75	4,980
於損益確認(附註8)	(960)	(75)	(1,03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945	—	3,945
於損益確認(附註8)	(286)	—	(286)
於2024年9月30日	<u>3,659</u>	<u>—</u>	<u>3,659</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5,441)	(7,164)	(6,26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4,980	3,945	3,659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461)</u>	<u>(3,219)</u>	<u>(2,607)</u>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分別有人民幣24,671,000元、人民幣31,227,000元及人民幣33,563,000元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將結轉以抵銷往績記錄期之未來應課稅收入。該等稅項虧損自產生年度起五年內屆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稅項 折舊	租賃負債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22	1,181	—	1,303
於損益確認	(14)	(348)	8	(354)
於2022年12月31日 及2023年1月1日	108	833	8	949
於損益確認	(5)	(624)	(6)	(635)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103	209	2	314
於損益確認	—	(20)	(2)	(22)
於2024年9月30日	<u>103</u>	<u>189</u>	<u>—</u>	<u>292</u>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122	14	1,136
於損益確認	(349)	(14)	(36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773	—	773
於損益確認	(588)	—	(58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85	—	185
於損益確認	(18)	—	(18)
於2024年9月30日	<u>167</u>	<u>—</u>	<u>167</u>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949)	(314)	(292)
貴公司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773	185	167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176)</u>	<u>(129)</u>	<u>(125)</u>

26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9 月 30 日	<u>108,070,000</u>	<u>108,0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儲備

貴公司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8,070	73,225	10,465	9,565	201,325
年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9,935	9,935
轉撥法定盈餘儲備		—	—	993	(993)	—
於2022年12月31日 及2023年1月1日		108,070	73,225	11,458	18,507	211,260
年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3,070	53,070
轉撥法定盈餘儲備		—	—	5,307	(5,307)	—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108,070	73,225	16,765	66,270	264,330
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7,252	37,252
轉撥法定盈餘儲備		—	—	3,725	(3,725)	—
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11	—	—	—	(32,421)	(32,421)
於2024年9月30日		<u>108,070</u>	<u>73,225</u>	<u>20,490</u>	<u>67,376</u>	<u>269,161</u>
於2023年1月1日		108,070	73,225	11,458	18,507	211,260
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8,445	48,445
轉撥法定盈餘儲備		—	—	4,845	(4,845)	—
於2023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108,070</u>	<u>73,225</u>	<u>16,303</u>	<u>62,107</u>	<u>259,705</u>

貴集團

貴集團權益中各部分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 貴公司股份面值與發行 貴公司股份 [編纂] 之間的差額。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的各公司須就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度法定除稅後溢利(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劃撥10%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金結餘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資本，惟法定盈餘儲備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28 租賃承擔

於報告日期末，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如下：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7	92	92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租賃之物業(租期為12個月)合資格入賬為短期租賃豁免。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7	37	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公司租賃之物業(租期為12個月)合資格入賬為短期租賃豁免。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5	683	1,229
一年後但兩年內	93	661	1,178
兩年後但五年內	222	1,499	1,683
超過五年	—	465	178
	<u>430</u>	<u>3,308</u>	<u>4,268</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相關資產，初步租期分別為1至5年、1至7年及3至7年。

貴公司－作為出租人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6	508	548
一年後但兩年內	53	503	496
兩年後但五年內	165	1,098	921
超過五年	—	465	178
	<u>284</u>	<u>2,574</u>	<u>2,143</u>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相關資產，初步租期分別為1至4年、1至7年及3至7年。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貴集團

	<u>租賃負債</u>
	人民幣千元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	42,430
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付款	
— 本金部分	(303)
— 利息部分	(1,908)
非現金交易：	
利息費用影響	1,908
提前終止租約	<u>(930)</u>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	41,197
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付款	
— 本金部分	(368)
— 利息部分	(1,751)
非現金交易：	
利息費用影響	1,751
提前終止租約	<u>(2,335)</u>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38,494
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付款	
— 本金部分	(813)
— 利息部分	(1,208)
非現金交易：	
訂立新租約	530
利息費用影響	<u>1,208</u>
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	<u><u>38,211</u></u>

	<u>租賃負債</u> 人民幣千元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	41,197
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付款	
— 本金部分	(632)
— 利息部分	(1,333)
非現金交易：	
利息費用影響	1,333
提前終止租約	(2,335)
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u><u>38,230</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u>租賃負債</u>
	人民幣千元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	4,600
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付款	
— 本金部分	(340)
— 利息部分	(176)
非現金交易：	
利息費用影響	176
提前終止租約	<u>(930)</u>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	3,330
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付款	
— 本金部分	(160)
— 利息部分	(102)
非現金交易：	
利息費用影響	102
提前終止租約	<u>(2,335)</u>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835
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付款	
— 本金部分	(80)
— 利息部分	(28)
非現金交易：	
利息費用影響	<u>28</u>
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	<u><u>755</u></u>

	<u>租賃負債</u> 人民幣千元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	3,330
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付款	
－ 本金部分	(170)
－ 利息部分	(91)
非現金交易：	
利息費用影響	91
提前終止租約	<u>(2,335)</u>
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u><u>825</u></u>

30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貴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各方為 貴集團的重大關聯方，於期內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或錄得結餘：

<u>關聯方名稱</u>	<u>與 貴集團的關係</u>
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	貴公司的少數股東
福建武夷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福建武夷旅遊集團」)	主要股東間接持有 貴公司
觀印象藝術發展有限公司 (「觀印象」)	少數股東間接持有 貴公司
福建省武夷山茶博園旅遊文化發展 有限公司(「茶博園」)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福建武夷山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發展」)	關聯方的普通董事及監事
武夷山國家森林公園旅遊有限公司	關聯方的普通董事
武夷山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	聯營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武夷山市數字武夷電子商務發展有限公司 (「數字武夷電子商務」)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
福建武夷山夷峰旅行社有限公司 (「夷峰旅行社」)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
武夷山國家旅遊度假區自來水有限公司 (「國家旅遊度假區自來水」)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間接持有
山盟海誓	直接投資於聯營公司
文化產業	直接投資於聯營公司
武夷山風景名勝區園建工程有限公司 (「風景名勝區園」)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聯方的普通執行董事
武夷山紅土地文化服務有限公司 (「紅土地文化」)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
武夷山市崇安自來水有限公司 (「崇安自來水」)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間接持有

<u>關聯方名稱</u>	<u>與 貴集團的關係</u>
武夷山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非轉經經營中心(「城市建設經營中心」)	貴公司普通股東間接持有
福建武夷山海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海亮教育」)	貴公司普通股東間接持有
鄭香洪	貴公司的少數股東
Zheng Xiangqin	貴公司的少數股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未經審核)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相關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關聯方名稱	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印象大紅袍	銷售				
國際旅行社		2,665	4,929	4,268	3,690
夷峰旅行社	銷售	—	244	78	1,049
觀印象	銷售	1	—	—	—
紅土地文化	銷售	3	—		
旅遊發展	銷售	—	77	77	—
海亮教育	銷售	—	—	—	21
文化產業	租賃收入	41	—	—	—
山盟海誓	租賃收入	—	12	6	4
觀印象	導演授權服務費	5,932	13,467	10,733	9,772
國家旅遊度假區	水與污水				
自來水	處理費用	61	37	37	—
崇安自來水	水與污水				
	處理費用	—	82	37	102
文化產業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	2
城市建設經營中心	廣告費用	176	186	135	155
數字武夷電子商務	廣告費用	100	168	98	98
旅遊發展	廣告費用	49	—	—	46
武夷山旅遊	租賃費用				
度假產業開發		477	342	—	175
福建武夷旅遊集團	租賃費用	90	—	—	—
鄭香洪	租賃費用	305	319	319	320
Zheng Xiangqin	租賃費用				
[pls provide CN]		260	272	272	2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	17			
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		579	610	600
貿易應收款項	19			
紅土地文化		4	4	4
其他應收款項	19			
旅遊發展		—	—	30
預付款項	19			
數字武夷電子商務		98	98	—
城市建設經營中心		83	—	—
旅遊發展		—	—	232
		181	98	232
使用權資產	13			
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		17,162	15,902	14,957
合約負債	22			
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		61	35	703
夷峰旅行社		—	35	182
		61	70	885
貿易應付款項	23			
觀印象		75	350	772
茶博園		20	—	—
		95	350	7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23			
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		131	332	146
風景名勝區園		301	—	—
夷峰旅行社		—	10	48
山盟海誓		—	2	2
城市建設經營中心		—	104	259
		<u>432</u>	<u>448</u>	<u>455</u>
租賃負債	24			
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		<u>20,132</u>	<u>20,969</u>	<u>21,575</u>

往績記錄期，按金、預付款項、使用權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租賃負債屬非貿易性質。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屬貿易性質。

有關按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	17			
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		579	610	600
預付款項	19			
數字武夷電子商務		98	98	—
城市建設經營中心		83	—	—
旅遊發展		—	—	232
		181	98	232
其他應收款項	19			
武夷山茶湯度假村		53,437	56,342	—
印象大紅袍文化		14,605	13,305	10,305
旅遊發展		—	—	30
		68,042	69,647	10,335
貿易應付款項	23			
武夷山茶湯度假村		28	—	—
印象大紅袍文化		—	313	469
觀印象		75	350	772
茶博園		20	—	—
		123	663	1,241
其他應付款項	23			
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		131	332	146
夷峰旅行社		—	10	48
風景名勝區園		301	—	—
山盟海誓		—	2	—
城市建設經營中心		—	104	259
		432	448	453
合約負債	22			
印象大紅袍國際旅行社		61	35	703
夷峰旅行社		—	35	182
		61	70	885

往績記錄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屬非貿易性質。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屬貿易性質。

有關按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附註9(b)披露的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及獨立非執行)、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薪金、津貼及福利	490	1,218	628	82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2	155	124	272
	<u>572</u>	<u>1,373</u>	<u>752</u>	<u>1,094</u>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在日常營運及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因而面臨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專注金融市場不可預測及波動的特點，尋求儘量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潛在不利影響。 貴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任何風險。

31.1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i>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i>			
投資金融產品	3,000	7,586	—
<i>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			
按金	579	610	6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07	5,256	7,7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92	85,241	111,798
	<u>35,378</u>	<u>98,693</u>	<u>120,103</u>
金融負債			
<i>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571	15,045	14,262
租賃負債	41,197	38,494	38,211
	<u>50,768</u>	<u>53,539</u>	<u>52,473</u>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金融產品	3,000	7,586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金	579	610	6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8,282	70,112	10,5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48	83,266	110,056
	<u>96,509</u>	<u>161,574</u>	<u>121,204</u>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32	13,490	12,235
租賃負債	3,330	835	755
	<u>9,862</u>	<u>14,325</u>	<u>12,990</u>

31.2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業務主要於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因此外匯風險並不重大。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31.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租賃負債使貴集團及貴公司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銀行結餘主要支付浮動利率。

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及權益對年/期初生效的利率可能變動的敏感度並無重大影響。

31.4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在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對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日常營運過程中向客戶授予信貸。貴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以各報告期末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限，詳情載於附註31.1。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及貴公司通常授予客戶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接受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經定期檢討。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提供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過往比率已作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款項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

對信貸風險較高的客戶及交易對手方，會對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專注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歷史，並考慮交易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監察程序已獲實施，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風險，即使用撥備矩陣及個別評估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經整體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如下表所示：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一年內	5.00%至5.16%	5.00%	5.00%
一至兩年	5.16%	20.00%	20.00%至50.00%
兩至三年	—	—	50.00%至100.00%
個別減值(人民幣千元)	208	2,003	64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一年內	5.00%	5.00%	5.0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為盡量降低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指定工作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當前外部資料，定期集體評估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其他監察程序亦已推行，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

此外，管理層認為，除貴公司應收武夷山茶湯度假村及印象大紅袍文化的其他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乃由於經考慮附註2.9所載的因素後，違約風險較低，故確認的預期信貸風險以12個月的預期信貸風險為基準。來自貴公司武夷山茶湯度假村及印象大紅袍文化的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乃由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因此，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應收款項採用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5.00%至5.05%、5.00%至5.04%及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由於交易對手方均為具有良好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因此信用風險被視為較低。

31.5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貴集團無法履行其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而該等金融負債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方式結算。貴集團於結算應付款項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面臨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已承諾的融資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分析如下。倘債權人可選擇何時清償負債，則負債按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計入。若分期償還負債，則每期負債分配至貴集團承諾付款的最早期間。以下合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未折現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571	—	—	9,571	9,571
租賃負債	5,375	15,837	33,067	54,279	41,197
	<u>14,946</u>	<u>15,837</u>	<u>33,067</u>	<u>63,850</u>	<u>50,768</u>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45	—	—	15,045	15,045
租賃負債	6,562	14,890	27,907	49,359	38,494
	<u>21,607</u>	<u>14,890</u>	<u>27,907</u>	<u>64,404</u>	<u>53,539</u>
於2024年9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62	—	—	14,262	14,262
租賃負債	8,200	15,728	23,981	47,909	38,211
	<u>22,462</u>	<u>15,728</u>	<u>23,981</u>	<u>62,171</u>	<u>52,4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未折現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32	—	—	6,532	6,532
租賃負債	448	1,771	1,859	4,078	3,330
	<u>6,980</u>	<u>1,771</u>	<u>1,859</u>	<u>10,610</u>	<u>9,862</u>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90	—	—	13,490	13,490
租賃負債	108	487	420	1,015	835
	<u>13,598</u>	<u>487</u>	<u>420</u>	<u>14,505</u>	<u>14,325</u>
於2024年9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35	—	—	12,235	12,235
租賃負債	113	512	282	907	755
	<u>12,348</u>	<u>512</u>	<u>282</u>	<u>13,142</u>	<u>12,990</u>

31.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分為公允價值層級的三個層級。該三個層級乃根據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定義，如下所示：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及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除第一層級中的報價外，其他輸入數據均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的數據，且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歸類至何種公允價值層級，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輸入層級。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如下：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投資金融產品	—	3,000	—	3,000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投資金融產品	—	7,586	—	7,586
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投資金融產品	—	—	—	—

於往績記錄期，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參考金融機構提供的現金價值釐定。

管理層認為，於 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4 年 9 月 30 日，貴集團及 貴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乃由於即時或短期內到期。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 貴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透過與風險水平相稱的商品及服務定價，為股權持有人提供充足回報。

貴集團及 貴公司積極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作出調整。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淨債務定義為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 貴集團可調整派付予權益持有人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及籌集新債務融資。各報告期期末的淨債務與權益比率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41,197	38,494	38,21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92)	(85,241)	(111,798)
淨債務／(資產)	<u>13,505</u>	<u>(46,747)</u>	<u>(73,587)</u>
權益總額	<u>186,027</u>	<u>233,531</u>	<u>235,411</u>
淨債務權益比率	<u>7.3%</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貴公司

就此而言，淨債務定義為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貴公司可調整派付予權益持有人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及籌集新債務融資。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3,330	835	75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48)	(83,266)	(110,056)
淨資產	<u>(21,318)</u>	<u>(82,431)</u>	<u>(109,301)</u>
權益總額	<u>211,260</u>	<u>264,330</u>	<u>269,161</u>
淨債務權益比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33 或然負債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4 期後事項

根據董事於2024年11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福建武夷山太谷奧特萊斯置業有限公司出售其於聯營公司茶印象中的權益，對價約為人民幣154,000元，而估計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0,000元。

根據與復興文旅(北京)文化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北京金東高科科技有限公司(統稱「導演單位」)訂立的導演服務協議，於2024年11月29日，月映武夷有責任支付建設演出舞台集成設備裝置及導演創作服務費的固定費用分別人民幣61,500,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0元。根據導演服務協議，導演單位或其指定實體應認購月映武夷25%的股份，並負責悉數支付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以示對該演出的承諾。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構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2024年9月30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1.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下列為投資者購買有關[編纂]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而擁有所涉及H股的若干中國稅務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說明投資H股帶來的所有潛在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此概要乃基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稅法，所有上述規則均可更改(或釋義上的更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節並未涵蓋所得稅、資本收益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其他中國或香港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編纂]向其各自的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擁有及出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A. 中國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預扣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相關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對於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中獲得的股息和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條約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為派發股息及花紅，一般可按1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手續。對於股息稅率不為10%的情況，將適用以下規定：如果個人是與常規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該個人可以根據《國

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2019年第35號公告)申請退稅；取得股息的個人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的個人為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或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在派發股息和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權的受益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企業投資者

根據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生效)，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非居民企業的此類所得稅在源頭扣除，即收入的支付方被要求在支付或到期支付予非居民企業時，從應支付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按1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授權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

請，提供證明自身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如經核實申請合理，主管稅務機關應退還已繳稅款與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繳稅款之間的差額。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權的受益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稅務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若干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

股份轉讓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以下簡稱「第36號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第36號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獲豁免增值稅。

按照這些規定，如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在出售或處置H股時獲豁免中國增值稅；若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而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未必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但如果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則可能須繳納中國增值稅。然而，鑒於沒有明確的規定，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付中國增值稅，前述規定的詮釋和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稅和地方教育附加費，通常為應付增值稅(如有)的12%。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個人財產轉讓所得須按20%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於2019年1月1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表示是否會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個人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份轉讓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該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無條文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該等所得稅，實行來源扣繳，收入支付人須於應付非居民企業款項應付或者到期應付時自該等款項中預扣所得稅。預扣稅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特別安排或相關協議予以減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立或使用的應稅憑證，因此對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印花稅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於本文件日期，並未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徵收遺產稅。

B.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本公司在香港支付的股息毋須納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銷售H股的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銷售H股的交易收益若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利得稅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企業稅率最高為15%。除非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商)能證明投資證券乃作長期投資，否則可能被視為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

在聯交所銷售H股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在聯交所銷售H股所變現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任何每宗香港證券(包括H股)買賣中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的從價稅率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H股買賣交易須按0.2%的總稅率繳稅)。此外，目前任何H股轉讓文據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00港元。倘轉讓的其中一方非香港居民，且並無繳納應繳的從價稅項，則相關未繳稅項將計入有關轉讓文據(如有)，並應由承讓人繳納支付。倘未在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最高金額為應納稅款的10倍。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了有關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稅規定。

2. 本公司的主要中國稅項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3. 外匯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實施，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外匯管理機關審批，而資本項目須外匯管理機關審批。根據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的外幣管理規則，中國對國際經常支付及轉移不施加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該規定取消了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但保留對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等交易貨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了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交易，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在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對美元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去掉最高和最低報價後，將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均，得出當日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並於每個工作日上午9時15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對美元等貨幣匯率的中間價。2015年8月11日，

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由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其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其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當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以及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管理等措施；第四，其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或憑證。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溢利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決定取消外資股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入人民幣國內賬戶結算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批准的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於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銀行應直接審批和處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核查以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將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部分條款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以根據實際業務需要結匯外匯資本金。然而，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結匯所得的外匯資本金用於(a)超出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進行證券投資(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c)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貸款(包括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於2023年12月4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主管機關已放寬對境外直接投資前期費用規模的限制，並取消了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投資前期費用累計金額不得超過等值三百萬美元的限制，但匯出累計金額不得超過中方擬投資總額的15%。此外，境內實體支付給境內股權轉讓方(包括機構和個人)的外幣股權轉讓對價，以及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籌集的外匯資金，均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中的資金可以獨立用於外匯結算。境內股權出讓人在外匯結算下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作為股權出讓對價的人民幣資金(來自直接結匯或結匯應付賬款中的人民幣資金)，可以直接轉入境內股權轉讓人的人民幣賬戶。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由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於1982年12月4日頒佈及於2018年3月11日最新修訂及生效）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於2000年7月1日頒佈及於2023年3月15日修訂），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方面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制定和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有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中央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

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監察委員會，可以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國務院的決定及裁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本部門規章。為貫徹執行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的決定及裁定，制定部門規章的規定。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於相關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與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相抵觸。

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可以根據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後生效。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但不得違背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以及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全國人大頒佈的憲法是中國法律制度的基礎，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應當分別解釋法院審判中及檢察院檢察工作中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由國務院及主管部委進行解釋。

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於1979年7月5日頒佈、1980年1月1日實施、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等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民事、刑事和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可進一步組成其他專門部門。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全體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

在案件審判中，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上訴制度。當事人可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和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抗訴。如果在上訴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或人民檢察院不抗訴，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就是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和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發現各級人民法院有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確有錯誤，或者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有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有該等錯誤，上級人民法院有權自行審查案件或指示下級人民法院進行再審。倘各級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有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確有錯誤，並認為應當進行再審，則該案件須報送同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及裁決。除由最高人民法院判決的以外，死刑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於1991年4月9日頒佈、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民事案件的起訴、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位於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一審。合同各方當事人可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該管轄法院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訂地或履行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糾紛有實質關聯的地點的管轄法院。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籍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中國法院提起訴訟或應訴時，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對該國公民、企業及組織的訴訟權利施加同等限制。倘外籍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需聘請律師以在中國法院提起訴訟或應訴，則須聘請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簽署或參與的國際條約或根據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對方為其自身送達文書、進行調查及取證或進行其他行動。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須履行已有法律效力的判決及裁決。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呈請要求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該方當事人在規定期限內未有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當事人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判決。

當事人尋求對並非身處中國境內及中國並無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正式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所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依照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按照互惠原則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不侵犯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而承認其效力者，如需執行則會發出執行令，依照有關規定執行。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侵犯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者，人民法院不予承認和執行。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

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後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規範了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障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2013年中國公司法修正案取消了對最低註冊資本的限制，並以註冊資本認繳制取代註冊實繳股本制。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的境外發售及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為公司章程提供指引。因此，章程指引內規定的內容已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下文所載為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的責任以其全部資產總額為限，股東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須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如公司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不少於公司股份總數35%的股份（法律和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特定人士提呈發售，惟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就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發起人須以書面形式認購其須認購的股份，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繳納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辦妥非貨幣資產所有權的轉移手續。未按前述規定繳納出資的發起人須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認繳出資額後，須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組織章程細則及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公司註冊成立。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資本。倘公司採取公開募集方式設立，則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須委託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驗資機構進行驗資並出具驗資證明。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創立大會舉行前15日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召開日期。

創立大會僅在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0%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方可召開。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採用發起人草擬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創立大會的所有決議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授權代表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經有關登記機關核准註冊並發出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公司註冊成立後，發起人未按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繳足出資的，應當補繳；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發現作為設立公司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定價額的，應當由發起人補足其差額；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倘公司成立之時須予發行的股份未獲全數認購，或倘全數付款認購已發行股份後，發起人未於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任何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退還認購款項，另加按相應期間銀行利率計算的利息。

倘公司未成立，法律責任由成立時的股東承擔；倘成立時有兩名或以上股東，彼等須共同及個別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

倘成立時的股東因履行公司成立的責任，而對他人造成損害，公司或其他無過失股東可要求有過失的股東彌償彼等由此承擔的任何賠償責任。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出資，亦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用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惟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必須按有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值，不得高估或低估其估值。

股份應以公平公正的方式發行。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附帶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一類別股份須按相同條件及相同價格發行。認購人、實體或個人支付的每股價格應當相同，且該價格應當等於或大於股份的面值，且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中國境內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方可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其股份。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的目標投資者應當為境外投資者，但符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或者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編製股東名冊並將其置於處所內，其中須載明下列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及住所；
- (ii) 各股東認購股份的類別及數量；
- (iii) (如為以紙本發行的股份) 股份的編號；及
- (iv) 各股東購買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公司擬發行新股，股東大會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決議案以釐定新股的類別、金額及發行價格。

除上述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外，中國證券法規定，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i) 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
- (ii) 公司為持續經營；
- (iii) 核數師為公司過去三年財務會計文件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iv) 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於過去三年並無貪污、賄賂、侵佔資產、挪用資產、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犯罪記錄；及
- (v) 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開發行新股，應刊發文件和財務會計報告，並編製股份認購表。已發行新股繳足股款後，公司須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後，公司須於十(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減少註冊資本的情況，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減少註冊資本事宜；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 公司債權人可在法定時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債務擔保；公司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v) 公司須在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登記。

股份購回

除非為下列任何目的購回股份，否則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或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或

(iii) 授予股份以作為僱員持股計劃或作為股份激勵；或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有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或

(v) 將股份轉換為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或

(vi) 對上市公司維護其價值及股東利益而言屬必要。

倘公司因上述細則第(i)及(ii)條所載任何情形須購回本身股份，則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案通過。倘公司因上述細則第(iii)、(v)及(vi)條所載任何情形須購回本身股份，則須按細則的規定或經股東大會授權，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公司在第(i)條所列情形下購回本身股份後，須於購回起計10日內註銷所購回股份；倘在第(ii)或第(iv)項所載任何情形下購回本身股份，則須於六個月內轉出或註銷；倘在第(iii)、(v)或(vi)條所載任何情形下購回本身股份，則公司所持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須於三年內將有關股份轉讓或註銷。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上市公司購買本身股份時須履行信息披露責任。倘上市公司在第(iii)、(v)、(vi)條所載任何情形下購買本身股份，則須通過公開集中交易的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身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其股份。股東可在股票背頁背書後或按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股票。轉讓後，公司須將受讓人的姓名及地址載於其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確定獲分派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辦理上述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除非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者外，則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就上市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另作規定者，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股份及股份持股量的變動。彼等於任職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在公司上市後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股份，且在離職後六個月內亦不得轉讓所持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權利包括：

- (i) 出席或者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ii)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股份；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ii) 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v)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同意就所接納股份支付的認購股款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及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及罷免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閱並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閱並批准監事會報告；
- (iv) 審閱並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v) 對公司增減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viii) 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ix) 行使任何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力。

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作出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決議案。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倘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則須在兩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i) 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規定的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公司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iii) 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監事會提出要求時；或

(v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會主席主持。倘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主席主持。倘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職務召開股東大會，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倘監事會不召開和主持該大會，則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和主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列明召開大會的日期、地點以及大會擬審議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前20日向全體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前15日向全體股東發出。

根據中國公司法，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向董事會書面提出臨時提案。董事會須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議程和具體決議事項。

股東大會不得對向股東發出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具體規定。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非普通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任何表決權。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等事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通過。倘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則董事須盡快召開股東大會就該等事項表決。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事項應當編製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須與股東出席名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須包括三名或以上成員，其中亦可包括職工代表。倘公司有三百名職工或以上(已成立監事會，其中包括法律規定的某一數目職工代表除外)，公司董事會成員須包括職工代表。董事會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選舉形式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惟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重選連任。倘董事任期屆滿但未及時重選，或董事辭任導致董事人數少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營運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v) 制訂公司註冊資本增減方案及公司債券發行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委任或罷免公司總經理及決定其薪酬，並根據總經理的推薦委任或罷免任何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決定其薪酬；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應於會議召開前10日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主席自收到提議後10日內須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行決定發出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方式及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案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須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授權書須載明其代表的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編製董事會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倘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案，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惟經證明董事在表決決議案時表明反對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中，則該董事可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下列人士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法承擔任何民事責任或對承擔任何民事責任的能力有限的人士；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或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而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士，刑罰期滿未超過五年或被判緩刑，緩刑期滿未超過兩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董事、工廠經理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人士，自公司或企業完成破產清算日期起未滿三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 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任何原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人士，自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日期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倘公司選舉或委任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人士為董事，則該選舉或委任無效。倘董事在任期內發生上述情形，則公司須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須委任董事長一名，並可委任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批准產生。董事長須召開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履行職責。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公司可按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董事組成，行使依照法律就監事會規定的職權，而不設立監事會或監事。

監事會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三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惟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須委任主席一名，並可委任副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過半數監事選舉產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主席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委任。

監事會主席須召開並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開並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一名監事召開並主持監事會會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並可重選連任。倘監事任期屆滿時仍未及時改選或監事辭任導致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監事職責。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履行公司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決議案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糾正相關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召開並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開並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交方案；
- (vi)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訴訟；及
- (vii)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案提出質詢或建議。倘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有任何違規行為，可進行調查，並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須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總經理須向董事會報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董事會授權的職權。

總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然而，除非總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是指總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忠誠並勤勉履行職責。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i) 侵佔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iii)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iv) 擅自披露公司機密信息；及
- (v)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上述規定取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本身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則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如實向監事會(倘有限責任公司並無監事會，則向監事提供)提供全部資料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代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對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依法代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在收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緊急情況下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該等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而導致公司損失，該等股東可依照上述規定的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因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法規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須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法規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報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將其除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達公司註冊資本50%或以上。倘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以前年度虧損，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以當年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除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案通過後可從除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除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惟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除外。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違反前述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則股東必須將獲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身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所收取的溢價、發行無面值股份取得的資本不計入註冊資本，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計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計入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公司動用公積金以彌補虧損時，應優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餘額彌補虧損；仍有缺口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除法定會計賬簿外，公司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核數師的委任與退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任命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或監事會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決定。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於各自召開的會議上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受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有關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 (iv) 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或公司被責令關閉或根據法律被解散；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受到重大損失，持有代表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解散公司。

倘公司發生上述第(i)或(ii)項所列情形，且尚未將其資產分派予股東，則可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以股東大會決議案而繼續存續。依照前段所載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倘公司因發生上述第(i)、(ii)、(iv)或(v)段情形而解散，須在解散事由發生之日起計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釐定的人士組成。倘於規定期限內仍未成立清算組，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須受理有關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處置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ii) 通知公司的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算公司的財務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計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發公告。

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之日起計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債權人自公告日期起計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在債權申報中說明有關其債權的所有事項，並提供相關憑證。清算組須登記相關債權人的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處置公司財產及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仍然存續，但不得參與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倘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及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根據法律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公司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將清算報告向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提交供彼等確認清算已結束。獲得有關確認後，報告須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發佈有關公司終止的公告。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其債權人任何損失，須負責對公司或其債權人賠償。

倘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須依照相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如中國境內公司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該發行人須於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遺失股票

如股票遺失、失竊或毀壞，股東可按照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程序，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判該等股票作廢。獲得該聲明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新的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已刪除規管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例。中國證券法亦已刪除暫停上市的相關條例。倘已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終止上市情形，則證券交易所須按業務規則終止有關上市證券的上市及買賣。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在主動或強制終止上市的情況下，發行人須自相關事項發生及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進行合併，合併公司須簽訂合併協議而相關公司須編製各自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案之日起計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公佈合併事宜。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計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的債權人自公告日期起計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進行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擔。

倘進行分立，公司資產須作出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案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案之日起計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作出公佈。除非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否則公司分立前的應計負債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關於我們股份發行和交易以及信息披露的多部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的相關法規，制訂有關證券事務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並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所有涉及證券事務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管機構，負責草擬規管證券市場的監管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及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相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機構，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以規管股本證券公開發售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本證券的買賣、收購上市公司、已上市股本證券的存放、結算及轉讓以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解決。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法規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及股息宣派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此乃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中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中國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中國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H股)的發行及買賣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10日頒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50號)，並於當日生效。該條例旨在規範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公司的未上市內資股(包括境內股東於境外上市前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於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和流通(以下簡稱「全流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獲通過，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該法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糾紛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合約及其他財產的糾紛，且糾紛各方須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根據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除非仲裁協議無效，否則倘當事人按照約定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最終裁決，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如仲裁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人民法院於收到有關申請後須執行仲裁裁決。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委員會的組成或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尋求針對並非身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執行中國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按照互惠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案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根據紐約公約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仲裁裁決。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全國人大常委會宣佈：(i)紐約公約僅適用於在其他當事人領土內根據公平原則作出的仲裁裁承認和執行；及(ii)紐約公約僅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因合同或非合同商業法律關係而產生的爭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且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第一條及第四條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而第二條及第三條於2021年5月19日生效)，香港法院同意執行內地仲裁機構(名單由原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經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提供)依據仲裁法所作出的裁決，而內地人民法院同意執行在香港按香港《仲裁條例》所作出的裁決。倘內地人民法院認為於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所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公共利益或香港法院認為於香港執行仲裁裁決將違反香港的公共利益，則或不會執行有關裁決。

司法判決及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實施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中國法院和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具有專屬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和執行。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更加透明及明確的機制，以在香港與中國相互認可及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新安排終止了對相互認可及執行書面管轄協議的

規定。新安排在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及香港完成相關立法程序後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新安排取代《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重大差異概要

香港法例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乃以公司條例為基礎，並由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受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所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以下為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公司法與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但不擬作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設有股本的公司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而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公司註冊成立後向公司發出註冊證書，公司此後將可以獨立公司身份存續。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條文，而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毋須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

股本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公司股份面值的概念已廢除，公司可更靈活地通過以下方式改變股本：(i) 增加股本；(ii) 利潤資本化；(iii) 在有或沒有增加其股本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紅股；(iv) 將其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及(v) 註銷股份。法定資本的概念也不再適用於2014年3月3日當日或之後成立的香港公司。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如有規定)的情況下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份。中國公司法並無對法定股本作出規定。我們的註冊資本為我們已發行股本。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及中國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備案(如適用)。

根據中國證券法，申請上市須符合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香港法例並無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財產（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財產除外）認購。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不得高估或低估作價。對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該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通常而言，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內資股僅可由法律及法規允許的中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

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如H股亦為合資格港股通證券，亦可由中國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規則限額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持有及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除上市後(i)限制公司於六個月內發行額外股份；及(ii)控股股東處置股份有12個月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對股權及股份轉讓設有限制。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不遲於股東大會前二十(20)日發出大會通知，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則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五(15)日發出。若公司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三十(30)日發出股東大會通知。

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十四(14)日。此外，若大會涉及考慮要求作出特別通告的決議案，公司亦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向其股東發出決議通告。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二十一(21)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中國公司法並未規定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除非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公司僅有一名股東，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為一名。

股東大會表決

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均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贊成票通過，惟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贊成票通過。

根據香港法例，(i) 普通決議案可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贊成票通過，而(ii) 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但規定國務院可頒佈與其他股份類別有關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 (i) 有關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ii) 經代表有關類別股東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或 (iii)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更改上述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有關申報董事於重大合約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進行重大出售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董事債務彌償保證以及未經股東批准不得收取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的監查。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公司法，若董事對某公司作出不當行為，經法院許可，股東可代表公司提起衍生訴訟。例如，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控制大多數投票，則可授予許可，從而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起訴董事。

中國公司法規定，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其受信責任，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違反其受信責任時，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在緊急情況下，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其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少數股東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如有股東指控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處事方式不公平而損害其利益，則該股東可向法院呈請發出適當頒令將該公司清盤或監督該公司的事務。此外，若有指定數目的股東提出呈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享有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公司條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二十一(21)日，向各股東寄發提交大會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報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記錄和財務會計報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繳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與公司條例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相若。

收款代理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將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民法典則為三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重組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

強制性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按若干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無上述規定。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履行職務過程中因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須就相關損害對公司負責。

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列與香港法例規定類似的補救措施(包括廢止相關合約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利潤)。

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就應付股東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繳納應納稅款。

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於相關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息。

受信責任

在香港，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以公司利益行事的責任。此外，公司條例規定了董事的法定謹慎義務。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一年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一般不得超過三十(30)日(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六十(60)日)。中國公司法規定，無記名股票轉讓後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6日採納並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之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因而可能不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1. 董事及董事會

(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授權並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後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惟以非貨幣性資產作為對價的出資須由股東大會議決。

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份數目發生變化的，對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文的修訂毋須再次經股東大會批准。

(2)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董事會有權通過設定對外投資、資產收購和出售、資產質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和關連交易的權力範圍，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超出董事會決策權的事項須報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應組織相關專家或專業人員評估和審查任何重大投資項目。

(3) 離職補償或付款

股東大會可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免職自決議之日起生效，惟董事根據任何合約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在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被解聘的，可向本公司要求補償。

(4) 向董事提供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中概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5) 購買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不得向他人提供贈與、貸款、擔保和其他財務資助，以獲得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除非本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

根據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條文，本公司可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經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為本公司利益而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母公司股份，惟財務資助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對違規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承擔賠償責任。

(6) 披露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的，應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訂立合約或交易的有關事項，並依照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

上述條文適用於董事的近親、董事或其近親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7) 薪酬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薪酬和支付方式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8) 辭任、委任及罷免

本公司已設立董事會，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由股東大會依法選舉產生。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屆滿前可由股東大會罷免。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重選的，在重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履行董事職責。

董事可由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a)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b)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宣告緩刑的，自緩刑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 (c) 擔任破產清盤的公司、企業的前任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清盤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d)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e)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f)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禁止進入證券市場或者被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並且期限未屆滿；
- (g)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前款條文選舉、委任董事的，有關選舉、委任或聘任無效。董事在任期內有前款規定情形之一的，應免除其職務。

(9) 借貸權

董事會有權制定本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發行計劃和上市計劃。

2. 修訂章程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 中國公司法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訂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條文相抵觸；
- (2) 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錄的事項不一致；
- (3) 股東大會決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以決議案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本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須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3.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中概無有關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的條文。

4. 特別決議案須以絕對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須經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以贊成票通過。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須經不少於三分之二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以贊成票通過。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制定的溢利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3) 任免董事會成員，以及釐定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非職工代表成員的薪酬和支付方式；
- (4) 本公司年度報告；
- (5)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外的其他事項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1)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2) 本公司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盤或變更公司形式；
- (3)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4) 本公司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間經審核資產總額的30%；
- (5) 股份激勵計劃；
- (6) 組織章程細則第210條規定的情形；
- (7)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釐定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須採納特別決議案的其他事項。

5. 投票權(投票的一般規則)

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應按照其所代表的有投票權的股份數目行使投票權，每一股股份可投一票，除非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除應迴避投票的以外，應對提呈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股票互聯互通機制下股份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投票權，其所持股份的投票結果應計為「棄權」。

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如任何股東不得就其部分股份行使投票權，或被要求對任何待議決的事項放棄投票，或被限制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所投票數將不計入投票結果。

6. 股東週年大會的要求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且應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7. 賬目及審計

(1) 財務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公司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當地政府和主管機關頒佈的規範性文件編製的財務報告。

除法定會計賬簿以外，本公司不會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資產不得存放於以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中。

(2) 會計師的任免

本公司委聘符合中國證券法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核查和其他相關諮詢服務。僱傭期限為一年，可續約。

委任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釐定，在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之前，董事會不得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承諾向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或謊報。

本公司解僱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於本公司就有關事項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1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大會對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會計師事務所可發表意見。倘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應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是否存在不當行為。

8. 股東大會通告及議程

(1)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應於下列情形發生後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2)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3) 應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股東的要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建議召開會議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倘臨時股東大會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實際日期可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如適用)的要求進行調整。

(2) 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治理規則》所指獨立董事同義)有權向董事會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於收到提案後10天內書面回應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於作出決議後5天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作出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提案。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於收到提案後10天內書面回應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於作出決議後5天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通告中對原提案的任何修改均須經監事會批准。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於收到提案後10天內未作出回應的，視為董事會無法履行或未能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監事會可自行召開和主持會議。

董事會無法履行或未能履行召開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及時召開和主持會議。監事會不召開和主持會議的，連續90天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開和主持會議。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董事會及監事會應自收到要求之日起十天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書面答覆股東。法律、法規、規章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股東自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自會議召開之日起至決議案公告之日止，召開會議的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3) 股東大會的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監事會和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交提案。

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召開10天前向召集人提交臨時書面提案。臨時提案應具有明確的主題和具體的決議事項。召集人應於收到提案後2天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惟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或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臨時提案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股東大會通告公佈後，召集人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提案或增加新提案。

就發佈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而言，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如有特別規定，則不得違反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和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應從其規定。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條文，股東大會因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的發佈而延期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應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條文延期。

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通告未載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提案進行投票和決議。

召集人應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1天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15天以公告的方式通知股東，除非全體股東同意會議通告不受通知期或通知制度的約束。

9. 股份轉讓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報告其持股及變動情況，並且於其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25%；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士於終止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於本公司的股份。

除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轉讓限制和要求外，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試行辦法、聯交所、中國證監會的監管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如有其他限制或要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權益性證券的股東或個人亦須遵守該等限制和要求。

10. 本公司購買自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反對股東大會關於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的股東要求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
- (6) 本公司維護其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 (7)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可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或法律、行政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以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購回其股份。本公司在前款第(3)、(5)及(6)項情形下收購自身股份的，應通過公開集中交易進行。

本公司在前款第(1)及(2)項情形下購回自身股份的，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決議案通過；本公司在前款第(3)、(5)及(6)項情形下收購自身股份的，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或股東大會的授權，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以決議案通過。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如另有規定，在不違反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和試行辦法的前提下，應從其規定。

本公司收購的股份應按以下方式處理：對於第(1)項情形，應於購買之日起10天內註銷有關股份；對於第(2)、(4)項情形，應於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對於第(3)、(5)、(6)項情形，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有關股份。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如另有規定，在不違反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和試行辦法的前提下，應從其規定。

11.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中概無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的條文。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溢利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

本公司實行股份和利益均等的股息分派政策，股東根據各自的股份收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溢利分配。本公司實行積極的溢利分配政策，重視為投資者提供合理的投資回報，同時保持持續性和穩定性。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分配溢利，溢利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溢利的範圍，且不得損害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溢利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討論過程應充分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監事(如有)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本公司溢利分配的整體形式：

本公司通過現金、股票或兩者結合的方式分派股息。本公司有條件分派現金股息的，可考慮優先以現金股息分配溢利。如果條件允許，本公司可進行中期溢利分配。本公司應以人民幣向中國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和其他款項。本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的現金股息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外幣或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應按照中國相關外匯管理規定處理。

本公司現金股息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如果本公司本年度實現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盈餘公積後有可分配溢利，本公司可考慮派發現金股息。

本公司分派股息的具體條件：

當本公司經營狀況良好，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本規模與本公司經營規模和行業聲譽相匹配，並認為分派股息有利於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時，在滿足上述現金股息條件後，可提呈股息分派方案。

審議本公司溢利分配方案的程序：

- (1) 本公司的溢利分配方案由管理層起草，並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將充分討論溢利分配方案的合理性，並形成特別決議案，隨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閱溢利分配方案時，本公司可通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聽取他們的意見和要求；
- (2) 本公司調整或更改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溢利分配政策的決策程序：根據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狀況、投資計劃、長期發展需要和外部經營環境，如需調整溢利分配政策，應首先保障股東權益。調整後的溢利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董事會將充分討論調整或更改溢利分配方案的合理性，並形成特別決議案，隨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調整後的溢利分配方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3. 受委代表

所有於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有權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出席會議並行使投票權。

股東可親身出席會議或委派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惟須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應指明委託事項、權限和期限。

自然人股東親身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證明和持股憑證。受委代表代股東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個人股東出具的委託書或授權書和受委代表的持股憑證。

股東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託的受委代表應出席會議。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夠表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由法定代表人的受委代表出席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書和受委代表的持股憑證。

股東為非法人實體的，其負責人或負責人委託的受委代表應出席會議。由實體的負責人出席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夠表明其負責人身份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由實體的受委代表出席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夠表明其獲非法人實體股東委任的文件和受委代表的持股憑證。

如果股東為根據香港法例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不時生效的相關條例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在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的受委代表。如果一名或多名人士獲委任為受委代表，授權書應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其權利(包括發言權和投票權)而毋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猶如該受委代表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代表委任表格應載明股東不作指示時，受委代表可否自行投票。

如果委託投票授權書由委任股東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委託投票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經公證方為有效。經公證的委託投票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應存放於本公司所在地或會議通告指明的其他地點。如果委託人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以決議案授權的人士應作為該法人的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14.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中概無有關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條文。

15.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證據備存股東名冊。除非有相反的證據，否則股東名冊為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名冊由董事會管理。股東根據其持有的股份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同一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義務相同。持有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股東的股東名冊原件應於香港保存，並可供股東查閱。然而，本公司可根據與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香港法例第622章)等同的條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對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召開會議、分派股息、開始清盤或參與其他須確認股東身份的活動時，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召集人應決定哪些股東有權享有相關權利。於記錄日期交易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享有相關權利。

16. 股東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組織章程細則中概無有關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條文。

17.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上述情形之一的，連續一百八十(180)天或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要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上述股東可書面要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如果監事會或董事會在收到上述股東的書面要求後拒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在收到書面要求後三十(30)天內未提起訴訟，或在緊急情況下，不提起訴訟可能對本公司利益造成不可挽回的損害，則上述股東可為本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任何人士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上述股東可依照本條前款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的，或其他人士侵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天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依照前三款的條文，書面要求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或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濫用權利給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資格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否則應賠償本公司遭受的損失。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給本公司和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及其他股東負有受託責任。控股股東應嚴格行使出資人權利，不得以溢利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本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濫用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和其他股東的權益。

18. 清盤程序

如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本公司將告解散：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 (2)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解散的決議案；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須解散；

- (4)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註銷；
- (5) 本公司經營管理陷入嚴重困難，其存續可能給股東利益造成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無法解決的，代表本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可要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有上述第(1)、(2)項情形、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通過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繼續存續。上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本或股東大會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

如果本公司根據上述第(1)、(2)、(4)、(5)項的要求解散，則必須清盤。董事為本公司的清盤義務人，須於解散事件發生後15天內成立清盤委員會。清盤委員會由董事組成，惟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大會另有決議的情況除外。清盤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盤義務，給本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依照上述條文需要清盤，逾期不成立清盤委員會或成立清盤委員會後仍不進行清盤的，利益相關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委任相關人員組成清盤委員會進行清盤。本公司因上述第(4)項規定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撤銷決定的部門或公司登記機關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盤組進行清盤。

清盤委員會應於成立之日起10天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成立之日起60天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天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天內，向清盤委員會申報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說明債權的相關情況，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盤委員會應對債權進行登記。於債權申報期間，清盤委員會不得向債權人償付債務。

清盤委員會在清點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盤方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本公司的剩餘財產在支付清盤費用、員工工資、社保供款和法定補償金，以及本公司的稅項和債務後，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清盤期間，本公司繼續存續，惟不得從事與清盤無關的業務活動。在依照前條清償債務之前，本公司的資產不得分配予股東。

清盤委員會在清點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不抵債的，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盤。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盤委員會應將清盤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盤結束後，清盤委員會應編製清盤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將本公司註銷登記。

19. 有關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條文

(1) 一般條文

本公司是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所有資產分為等值股份。每名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承擔責任。本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於組織章程細則生效日期，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具有法律約束力，規定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以及股東彼此之間的權利和義務，並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若干情況下股東可對其他股東、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本公司提起訴訟。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對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2) 增資及減資

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可根據經營發展需要，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通過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a) 公開發售股份；
- (b) 非公開發售股份；
- (c)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d) 盈餘公積轉增股本；
- (e)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中國公司法、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要求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決定，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3) 股東

本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a) 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收取股息和其他分派；
- (b)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親身或由委託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投票權（根據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而須就特定事項放棄投票權除外）；
- (c) 對本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d)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轉讓、贈與或質押其股份；
- (e) 查閱、複印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監事會會議決議案和財務會計報告；
- (f) 於本公司終止經營或清盤時，按照其股份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g) 於反對股東大會關於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時，要求本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
- (h)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須承擔以下義務：

- (a)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b) 按照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c)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d)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
- (e) 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f)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應承擔的其他義務。

(4)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以下職能和職權：

- (a)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
- (b)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案；
- (c)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d) 制定本公司的溢利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e)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上市的方案；
- (f) 制定本公司重大收購、購買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清盤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g)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資產收購及出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h)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組織的設立；
- (i) 決定委聘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以及釐定其薪酬和獎懲；根據總經理的提名，委聘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釐定其薪酬和獎懲；
- (j) 建立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並監督實施情況；
- (k) 制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提案；
- (l) 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

- (m) 向股東大會建議委任或更換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會計師事務所；
- (n)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考查總經理的工作；
- (o)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其他授權的要求或批准。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董事會作出的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或三分之二(視乎待議決的事項而定)通過。

超出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提呈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5)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須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公司利益相衝突。其不得濫用權力謀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本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履行職責時應具備合理審慎的管理者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態度，以實現本公司的最大利益。

董事不得有下列行為：

- (a) 侵佔本公司財產，挪用本公司資金；
- (b) 以自己或他人的名義開立任何銀行賬戶，用於存放本公司的任何資產或資金；
- (c) 利用職權行賄或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d) 收受他人與本公司之間交易的佣金以謀取私利；
- (e) 非法披露本公司機密；
- (f) 任何其他違反對本公司忠實義務的行為。

董事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公司的商機。惟以下情況為例外：

-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獲得批准。
- (b) 本公司無法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利用商機。

根據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董事未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決議案獲得批准，則不得從事自營職業或經營與其任職的本公司類似的業務。

董事違反上述條文取得的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辭任生效或任期屆滿後，應與董事會完成所有交接手續。對本公司和股東的忠實義務於董事辭任或任期屆滿時未必解除，而將於董事辭任生效後12個月內繼續有效，其仍應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忠實義務。本公司商業機密的保密義務於辭任董事任期終止後仍然有效，直至有關商業機密被公開。根據公平原則的要求，其他職責或會持續一段時間，具體取決於終止與相關行為之間的時間間隔以及董事與本公司之間關係終止的具體情況和條件。

董事履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承擔損害賠償責任。董事在任期屆滿前擅自離職，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董事會全體成員的三分之一。

(7)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6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職工代表組成，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職工代表由職工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能和職權：

- (a) 審閱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並發表書面意見；
- (b)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c) 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以及建議解僱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d)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要求其改正；
- (e) 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如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的義務，則負責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f) 向股東大會提出動議；
- (g) 根據中國公司法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h) 調查本公司經營中的任何疑問或異常情況；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或其他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監事會決議案須經全體監事過半數採納。

(8)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委聘或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能和職權：

- (a) 管理本公司的業務運營，組織和執行董事會的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報告；
- (b) 組織及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c) 擬定建立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的方案；
- (d) 擬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方案；
- (e)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f) 建議董事會委聘或解聘副總經理或財務總監；
- (g) 決定委任或罷免高級管理人員（須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者除外）；
- (h)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能和職權。

總經理應作為無投票權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

(9) 公積金

本公司分配當期除稅後溢利時，應提取溢利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總額達到註冊資本50%或以上的，本公司可選擇不提取。

本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溢利彌補上述虧損。

本公司從除稅後溢利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從除稅後溢利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如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除稅後溢利仍有餘，則除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股份有限公司的溢利應按比例分配，並可反映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

本公司持有的自身股份不參與分配溢利。

違反中國公司法向股東分配溢利的，股東應將違法分配的溢利返還本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以及違法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擴大業務或增加註冊資本。

本公司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時，應首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餘額彌補虧損；如仍不足，可按照適用法規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時，其餘額不得低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9年1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於2016年1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108,070,000元，分為108,0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

我們於香港的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本公司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名義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鐘明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述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其營運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限。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方面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3.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2024年8月26日，武夷山茶湯度假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8.0百萬元。

於2024年9月30日，月映武夷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於緊接本文件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4. 股東決議

根據於2024年12月2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已通過以下(其中包括)決議案：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有關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 (b) 於[編纂]獲行使前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多於經[編纂]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編纂]，並向[編纂](或其代表)授予不多於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其中包括)關於H股發行及[編纂]的所有相關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彌償契據。
- (b) [編纂]。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註冊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		12702079	本公司	2015年12月14日	中國
2.		21962337	本公司	2019年8月28日	中國
3.	大红袍	33887811	本公司	2019年9月28日	中國
4.	印象大红袍	33887816	本公司	2019年12月28日	中國
5.	大红袍	38127038	本公司	2020年4月14日	中國
6.		6138766	本公司	2020年7月28日	中國
7.	无事	41950184	印象大红袍文化	2020年8月28日	中國
8.	幽坐	41951970	印象大红袍文化	2020年8月28日	中國
9.	幽坐	41958585	印象大红袍文化	2020年8月28日	中國
10.	印象大红袍	65022578	本公司	2022年11月21日	中國
11.		65023917	本公司	2023年2月28日	中國
12.	大红袍	73228893	本公司	2024年5月7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待決商標申請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1.		76910059	本公司	2024年2月22日	中國
2.		306668317	本公司	2024年9月12日	香港
3.	月映武夷山	81509237	月映武夷	2024年10月22日	中國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yx513.net	本公司	2015年3月27日	2025年3月27日
2.	yxdhp.com.cn	本公司	2024年7月25日	2030年7月25日

(c) 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印象大紅袍— 海報(經典)	本公司	國作登字— 2016-F-00304630	中國	2016年9月5日
2.	印象大紅袍— 海報(國畫)	本公司	國作登字— 2016-F-00304631	中國	2016年9月5日
3.	印象大紅袍— LOGO	本公司	國作登字— 2016-F-00304642	中國	2016年9月5日
4.	印象大紅袍	本公司	國作登字— 2023-F-00206262	中國	2023年9月18日

C. 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¹⁾	數目 ⁽²⁾	於最後	緊隨[編纂]後	
					可行日期	佔相關類別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持股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持股百分比
鄭彬先生	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實益權益	非上市股份	482,475(L)	0.4464%	[編纂]	[編纂]
葉景娟女士	職工代表監事	實益權益	非上市股份	373,154(L)	0.3453%	[編纂]	[編纂]
黃金晶女士	職工代表監事	實益權益	非上市股份	119,049(L)	0.1102%	[編纂]	[編纂]
鄭柳花女士	副總經理	實益權益	非上市股份	527,117(L)	0.4878%	[編纂]	[編纂]

附註：

(1) 為免生疑問，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作一類股份。

(2)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主要股東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有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將或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b)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董事、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持有附有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	持有10%或以上股權的相關方	概約 持股百分比
月映武夷	福建武夷旅遊集團	46.67%

3.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詳情

我們已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而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

此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的主要條款包括：(a)年期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及(b)按照相關條款的終止條文。在得到股東批准下，董事可獲重新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的合約)。

4.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 僱員福利開支」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我們收取其他實物薪酬。

5. 免責聲明

- (a) 除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D. 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及「8. 專家同意」所指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或擬收購或出售，或已或擬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編纂」相關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D. 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及「8. 專家同意」所指的任何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或擬按「編纂」或所述的相關交易基準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有關現金、證券或利益。
- (d)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現有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我們有待決、威脅對我們作出或針對我們，而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本公司H股[編纂]及[編纂]。[已作出所有讓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

獨家保薦人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條件。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件，我們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擬於聯交所[編纂]的保薦人，支付約人民幣4.4百萬元的費用。

4. 前期開支

本公司概無產生任何重大前期開支。

5.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已按香港法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分別刊發。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效力令所有相關人士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福州分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律第588章)註冊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

本附錄「-D. 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所指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相關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無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編纂]時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10. H股持有人適用的稅項

(1) 香港

[編纂]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稅率為對價或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2)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編纂]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編纂]H股(或行使H股附有的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方均不就任何人士因[編纂]、購買、持有或處置或[編纂]H股，或行使H股附有的任何權利而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2024年9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

編號	名稱
1.	福建武夷山文旅集團
2.	福建武夷旅遊集團
3.	北京印象山水
4.	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名列於上與[編纂]或與本文件所述關連交易有關的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利益。

13. 其他彌償

武夷山文化旅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彌償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彌償契據(即上文「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合約)。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股東將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因本文件「業務－監管合規－不合規事件」所載若干不合規事件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或開支對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出彌償及持續彌償。

倘若(其中包括)(a)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已就此類責任作出具體規定或撥備；或(b)責任產生或增加僅由於生效日期(定義見彌償契據)後生效的法律追溯性變動或稅率追溯性增加；或(c)有關責任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後的任何自發行為而產生，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理應知悉會產生有關責任，則彌償股東將不承擔彌償契據項下的責任。

14.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授予佣金、抑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概無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如有)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已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已豁免或已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f) 我們的業務於過去12個月並無出現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或已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g) 概無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可轉移能力的程序；
- (h) 概無影響我們將盈利從香港境外匯回香港，或將資本從香港境外調回香港境內的限制；
- (i) 概無本公司任何部份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編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已同意尋求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批准上市；

- (j)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規管；及
- (k)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其條款乃按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編製。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載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所載的書面同意書；及

B.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yx513.net 刊發：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載的重大合約；
- (f)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詳情」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g)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事務所福州分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企業事宜及物業權益方面發表的法律意見；
- (i)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及

- (j)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非正式英文譯本。